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Zhong Jia Securities Limited



Sim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SFC Licensed Corporation (CE No.: BQ9629)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漢英證券
RED EAGLE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556,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5,6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500,4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 港元
股份代號：2110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Zhong Jia Securities Limited



佳富達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SEC Licensed Corporation (CE No. B02020)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漢英證券
RED EAGLE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協議釐定發售價。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ekanholdings.com 刊登。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據，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據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yuek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²⁾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於(a)本公司網站 www.yuekanholdings.com ⁽⁵⁾ ； 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向中央
結算系統寄發／領取股票或存入股票⁽⁶⁾⁽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⁷⁾⁽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並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段落。
5. 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6.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段落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7. 全部或部分根據公開發售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延遲兌現。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以瞭解詳情。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段落。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yuekanholdings.com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0
公司資料	64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85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6
業務	11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39
股本	260
主要股東	263
已終止關連交易	264
財務資料	26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6
包銷	35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6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屬概要，其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於本概要內所用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內界定。

業務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分包商。我們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其中包括）(i) 填海工程；(ii) 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iii) 海底管道工程；及(iv) 沉積物處理工程。為了補助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為期一段特定時間的船隻租賃，倘客戶要求時，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此外，我們亦從事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79.8	182,706	67.8	175,260	59.0	186,327	59.4
船隻租賃服務	32,180	14.9	82,302	30.5	23,781	7.9	3,597	1.2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5.3	4,622	1.7	98,261	33.1	123,726	39.4
總收益	<u>216,062</u>	<u>100.0</u>	<u>269,630</u>	<u>100.0</u>	<u>297,302</u>	<u>100.0</u>	<u>313,65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7個海事建築及／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737.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在建項目，包括五海事建築項目、四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一個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相關項目。有關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手頭項目」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5個船隻租賃安排（不包括船隻按短期基準租賃而每次要求的租賃期少於一星期的任何一次性船隻租賃安排），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約

概 要

140.2 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進行中船隻租賃安排（不包括上述一次性船隻租賃安排），預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後，船隻租賃服務待確認估計收益約為 25.0 百萬港元。

標書及報價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數目、成功標書／報價單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附註2)	由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已提交的標書／報價單數目	8	7	22	35	12
成功標書／報價單數目	7	5	11	12	1
成功率(%) ^(附註1)	87.5	71.4	50.0	34.3	8.3

附註：

- 成功的標書／報價單數目將計入提交相關標書／報價單之年度／期間。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合共 35 份標書／報價單中，21 份標書／報價單並不成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份標書／報價單仍受潛在客戶評估中。
-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合共 12 份標書／報價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份標書／報價單未能成功及八份標書／報價單仍受潛在客戶評估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報價成功率相對較高，乃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海事建築項目的投標／報價工作，董事認為，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填海工程中採用的特殊封閉沉積法，均有助於提高標書／報價單的成功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標／中標率下降至 50%，原因是我們打算集中精力於獲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據此，本集團的投標及定價策略是主要為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初始合同金額相對較高的海事建築項目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投標／報價，以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資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始競投總承建商項目，由於我們有限的資源及能力，我們就投標／報價定價時採取策略方法以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標／中標率下降至約 34.3%。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項失敗的已提交投票／報價中有兩項為總承建商項目。此外，已提交的 12 份標書／報價中有八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得出結果，故投標／報價的中標率進一步下降至約 8.3%。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書／報價單的成功率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段。

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五個、四個、九個、16 個及 11 個積壓項目（即於相關日期已獲授但尚未竣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數目、已竣工項目數目及獲授項目數目，以及相應總值：

概 要

(i) 海事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1	4	4	6	9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6	4	8	8	1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3	4	6	5	4
	4	4	6	9	6
結轉至下年度/期間的項目	4	4	6	9	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16,000	81,150	15,696	92,605	199,605
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合約 價值	237,630	117,252	252,169	293,327	48,980
已確認收益	(172,480)	(182,706)	(175,260)	(186,327)	(83,358)
	81,150	15,696	92,605	199,605	165,227
年末/期末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81,150	15,696	92,605	199,605	165,227

(ii) 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	1	-	3	7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1	-	4	6	-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	1	1	2	2
	1	-	3	7	5
結轉至下年度/期間的項目	1	-	3	7	5

概 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	318	-	78,126	176,931
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11,720	4,304	176,387	222,531	1,917
已確認收益	(11,402)	(4,622)	(98,261)	(123,726)	(58,432)
年末／期末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u>318</u>	<u>-</u>	<u>78,126</u>	<u>176,931</u>	<u>120,416</u>

附註：

-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日期、中標函日期或建築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竣工憑證（如有）指明的竣工日期、載於我們的記錄上或參考我們發出的竣工記錄的估計。
- 項目036及項目057由一份已獲授合約內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組成，該等項目將僅同時計算在海事建築工程的積壓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內，並基於合約項下已進行／將進行的工程種類分攤合約價值。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已確認變更訂單組成的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期末未完成總合約剩餘價值分別約為199.6百萬港元及176.9百萬港元，合計376.5百萬港元，載於標題為「(i) 海事建築工程」及「(ii) 其他土木工程」之表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益－(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所載，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42.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際權宜法豁免披露之合約總值，差額約為233.7百萬港元，其中約135.6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分別與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有關。本集團為提供資料，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際權宜法豁免披露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由於(i) 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ii) 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與本集團至今為止對客戶所履行價值直接對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積壓項目的未完成總合約價值（包括18.1百萬港元的船隻租賃安排）約為303.8百萬港元，其中約173.7百萬港元及130.1百萬港元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確認，但須視乎各別項目的進度而定。

船隻租賃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海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彼等根據需要要求我們報價。客戶一般與我們訂立合約或向我們發出工程訂單／設備訂單以委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隻租賃安排主要涉及向客戶轉租我們供應商的船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船隻租賃安排」一段。

客戶

我們一般從事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我們的客戶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或項目僱主委聘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一般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報價程序後獲得。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84.4百萬港元、250.4百萬港元、275.1百萬港元及248.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5.3%、92.8%、92.6%及79.3%。於同期，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55.4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及10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6%、36.4%、33.1%及32.6%。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柴油及原材料（例如砂層物料、土工織物物料及配件）提供者，以及提供船隻及地盤設備租賃、租用或保養服務提供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將該等客戶視為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任何僅因對銷費用安排而可能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的實體）已確認成本約為65.8百萬港元、75.7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分別佔供應成本約59.7%、71.5%、72.1%及66.7%。於同期，就最大供應商已確認成本分別佔供應成本的15.5%、28.4%、27.8%及23.0%。

分包商

我們可能分包部分項目（例如鋪設土工織物物料、一般土木工程及測量工程）予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2.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172.4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27.9%、29.8%、70.5%及76.8%。於同期，產生自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1.0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167.3百萬港元及189.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97.4%、95.6%、97.1%及94.1%。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乃因客戶群集中，且客戶收入貢獻集中於主要客戶，而且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預測低迷時期」），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預期下降所影響。

儘管我們已建立集中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可持續，基於（其中包括）(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而根據益普索報告，就該等海事建築工程而言，僅有相對較少數合資格的總承建商參與該等建築工程；(ii)公共海事建築項目一般規模較大，而我們承接的單一項目可能於特定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的一大部分；(iv)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的認可承建商並因而可承接不超過3億港元的港口工

程公共工程合約，本集團將繼續以總承建商身份，擴大我們於香港海上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與海外承建商成立合營企業，以進行公營或私營海事建築項目並繼續作為分包商承接項目。因此，我們將可令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多樣化，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預測低迷時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預測低迷時期預期為暫時性，正在進行及規劃中的海事建築項目將繼續推動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ii)本集團在預測低迷時期維持財務活力的計劃；(iii)本集團於預測低迷時期可策略性地競爭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主要歸因於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iv)本集團有能力競爭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以抵銷預測低迷期間任何海事建築項目的減少。儘管預期於香港的填海相關海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將暫時減少，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預期將於預測低迷時期大致保持穩定，因此維持本地船隻租賃穩定需求。此外，於填海土地(並無直接及／或受限制陸上運輸)及近岸工地，亦衍生本地船隻租賃需求，乃由於物料、機器、工地設備及工人需船隻運輸；及(v)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大量積壓項目，顯示我們持續不斷有效競爭合約的能力。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達到成功及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包括(i)我們制定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創新方法及辦法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的能力；(ii)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以及船隻租賃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的營運更具成本效益；(iii)我們已於海事建築工程建立的信譽及良好往績記錄；(iv)我們的管理層、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經驗豐富，具備豐富的經營專業及技術知識；及(v)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穩固關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採用以下策略以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即(i)多元化及擴展至提供一般填海工程及填海後海港工程，並在公營及私營海事建築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ii)添購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以助我們建立更全面的船隊，並增強我們能力，於填海土地進行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本集團擬購置的地盤設備或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為我們提供更高營運靈活性、對工程項目更佳項目及成本管理；及(iii)提升人力資源，以承接更多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以及具有較大初始合約金額的合約(包括聘用項目管理人員於投標過程提供協助並監督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被認為屬重大，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中標或接納我們的報價，及倘若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及／或未來新客戶獲得合約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ii)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

概 要

的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合約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對分包商的倚賴、分包商表現不佳及／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及(vi)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的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而總承建商較分包商為高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會收緊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將由Yue Hang擁有，而Yue Hang由向志勤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向志勤先生及Yue Ha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及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除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呈列)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業績				
收益	216,062	269,630	297,302	313,650
直接成本	(187,616)	(226,902)	(244,465)	(262,616)
毛利	28,446	42,728	52,837	51,034
除稅前溢利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2,340	32,988	28,752	28,11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 ^(附註)	22,340	32,988	38,232	35,323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2,886	23,055	41,063	49,051
非流動負債	1,410	2,299	4,431	5,047
流動資產	31,211	95,520	99,242	103,290
流動負債	32,390	62,991	53,837	47,14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79)	32,529	45,405	56,146
資產總額	54,097	118,575	140,305	152,341
負債總額	33,800	65,290	58,268	52,191
資產淨值	20,297	53,285	82,037	100,15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3.2%	15.8%	17.8%	16.3%
淨利潤率	10.3%	12.2%	9.7%	9.0%
經調整淨利潤率 ^(附註)	10.3%	12.2%	12.9%	11.3%
總資產回報率	41.3%	27.8%	20.5%	18.5%
股本回報率	110.1%	61.9%	35.0%	28.1%
流動比率	1.0倍	1.5倍	1.8倍	2.2倍
資產負債比率	零	零	9.4%	7.3%
利息覆蓋率	零	零	452.5倍	107.0倍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67	47,161	15,931	30,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96	31,857	16,489	22,2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9)	-	7,670	(2,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	15,304	7,112	5,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	2,626	17,930	25,0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	17,930	25,042	31,013

概 要

附註：經調整溢利為該年度的溢利（不包括於相應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的指標。由於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淨溢利的影響，因此呈列有關資料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惟使用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乃由於彼等不包括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

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分別為約22.3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為該年度／期間的溢利（不包括於相應年度／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錄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調整淨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的指標。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下表列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與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340	32,988	28,752	28,113
經調整以下各項：				
上市開支	—	—	9,480	7,21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經調整溢利	<u>22,340</u>	<u>32,988</u>	<u>38,232</u>	<u>35,323</u>
經調整利潤率	10.3%	12.2%	12.9%	11.3%

由於董事認為經調整溢利將有助投資者評估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淨溢利的影響（因上市開支主要為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且屬非經常性質），因此呈列有關資料。然而，務請注意，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由於其不包括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與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之間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一段。

選定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分析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收益增長，並錄得收益分別約216.1百萬港元及269.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增加約10.2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經歷收益增長，並錄得收益分別約269.6百萬港元及297.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產生自其他土木工程收益增加約93.6百萬港元；及(ii)產生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減少約58.5百萬港元的

概 要

淨影響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歷收益增長，並錄得收益分別約297.3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產生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約17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至約186.3百萬港元；(ii)產生自其他土木工程收益由約98.3百萬港元增加約25.4百萬港元至約123.7百萬港元；及(iii)產生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由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20.2百萬港元至約3.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四個最大型船隻租賃安排(按當時收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其次，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隻租賃服務減少，部分歸因於本集團自有船隻用於海事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使用率相對較高。有關本集團自有船隻使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隻及地盤設備－使用率」段落。

直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材料成本；(iv)船隻及設備租金；及(v)其他。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成本	52,366	27.9	67,640	29.8	172,361	70.5	201,733	76.8
直接勞工成本	23,890	12.7	49,874	22.0	18,844	7.7	22,647	8.6
材料成本	58,611	31.2	11,602	5.1	7,633	3.1	1,576	0.6
船隻及設備租金	45,669	24.3	85,093	37.5	31,613	12.9	14,302	5.4
其他	7,080	3.9	12,693	5.6	14,014	5.8	22,358	8.6
直接成本總額	187,616	100.0	226,902	100.0	244,465	100.0	262,616	100.0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增加約15.2百萬港元(主要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展開的一項涉及砂層調整及沉積工程以及深層水泥拌合法工程的海事建築項目有關)；及(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2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直接勞工為符合採用特殊封閉沉積法的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一個海事建築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時間工作進度的投入程度)。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成本顯著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主要與於啟德開展的一個項目(為按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而言最大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我們將此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向外分包)有關)，部份被船隻及設備租金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分別減少約53.5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分包成本增加約29.3百萬港元(主要與(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三個海事建築項目；(ii)我們大部分與上述啟德項

概 要

目有關的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其中有關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五個海事建築項目及五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其相關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74.2百萬港元及105.8百萬港元之淨影響有關)。根據本集團對(其中包括)於相關時間的內部營運及財務資源、工程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所作考慮，本集團可能分包項目的部份(例如鋪設土工織物物料、一般土木工程及測量工程)予分包商。基於上文所述，不同合約於工程範圍、工程進度表、人力需求有所差異，成本結構因合約而異，因此本集團每年直接成本的構成會有所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海事建築工程	18,682	10.8	21,472	11.8	40,791	23.3	39,548	21.2
船隻租賃服務	6,089	18.9	20,605	25.0	6,517	27.4	844	23.5
其他土木工程	3,675	32.2	651	14.1	5,529	5.6	10,642	8.6
	<u>28,446</u>	<u>13.2</u>	<u>42,728</u>	<u>15.8</u>	<u>52,837</u>	<u>17.8</u>	<u>51,034</u>	<u>16.3</u>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i)分別約18.7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產生自海事建築工程；(ii)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產生自船隻租賃服務；及(iii)分別約3.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產生自其他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5.8%。該增加主要由於較大部份的毛利來自船隻租賃服務，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個分部中錄得最高毛利率，此則歸因於與法國地基-三保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期24個月的自有船隻租賃安排。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及52.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5.8%及17.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對本集團毛利貢獻分別約50.3%及77.2%。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由於(i)我們於海事建築項目為客戶就拆除退役的飛機燃料管道及相關工程制定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及(ii)我們於另一項目被要求於短時間內對航空燃料接收設施進行複雜補救工程以修復颱風山竹導致的損害。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減少則主要由於啟德項目(為按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而言最大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產生收益約98.3百萬港元)產生大額分包成本所致。就上述項目投標時，我們董

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我們於相關時間可用的資源、相關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上述項目毛利率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可用資源及所涉分包商，惟董事認為，取得該大型項目將進一步改善我們往績記錄，並增加我們於香港其他土木工程行業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7.8%及16.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分別佔毛利77.2%及77.5%。在此基礎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設工程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貢獻顯著。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增加則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其他土木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及(ii)我們透過直接勞工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較去年同期相對較多。

淨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然而，倘不計及上市開支零港元、零港元、約9.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將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變動主要歸因於船隻租賃服務收益及同期毛利減少的淨影響，部分因收益增加及來自其他土木工程同期毛利增加所抵銷。

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本集團淨利潤率分別約為10.3%、12.2%、12.9%及11.3%。該波動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所承接(i)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或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組合及成本結構；及(ii)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或其他土木工程的種類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利潤率因上述因素而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2%、15.8%、17.8%及16.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百萬港元，由於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為獲得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履約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由於(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合約負債減少，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改善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2.5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6.1百萬港元，由流動資產約103.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7.1百萬港元組成。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1.3%、27.8%、20.5%及18.5%。減幅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擴大增速大於溢利的增速。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主要由於總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致。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主要由於總權益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所致。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主要由於總權益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0.2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維持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約為452.5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零增加至約80,000港元所致。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5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0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約80,000港元增加至約0.3百萬港元所致。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基於就折舊而調整除稅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9.0百萬港元及4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組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及3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7百萬港元，與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

市場地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佔二零一九年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約0.5%。有關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董事預期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屬非經常性質。假設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3.3百萬港元（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其中約22.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入賬，約9.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預期約3.9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至0.27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股份發售將可籌得的總資金約為137.6百萬港元。因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總估計上市開支將為上述總資金的約31.5%。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之僱員補償索償。除上述申索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面臨或遭受其他重大民事訴訟、申索或仲裁的威脅。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刑事訴訟程序，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刑事定罪。有關與工傷有關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潛在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訴訟」一段。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至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3個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已提交惟結果待定的投標／報價及收到投標邀請並將提交標書的估計投標總額約為693.7百萬港元。在上述標書／報價單中，除一份標書外與海事建造工程有關外，所有該等標書／報價單均為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即大型項目）的項目提交。所有該等標書／報價單均為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即大型項目）的項目提交。此外，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為回應收到的邀請而提交的投標／報價；及(ii)正在等待結果的標書／報價單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對主要業務的持續需求」一段。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合約工程的進度、本集團將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水平，以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大致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持續進行項目及已授予的合約估計已產生的收益及將予產生的收益；(ii)根據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估計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已授予的合約估計已產生的成本及將予產生的成本；及(iii)其他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投標預算。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就七份總合約金額約為460.7百萬港元的海港工程合約進行投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五項投標未有中標，而餘下結果待決的投標之合約金額約為151.3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部分項目負責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而董事認為該管理角色與總承建商的管理角色相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足夠能力、經驗及技能處理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由於本集團預期，與我們目前作為項目分包商的地位及角色相比，我們就總承建商項目的營運資金承擔將較大，因此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營運中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招股章程中的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約為6.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聲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段落。

除已扣除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之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予扣除的上市開支所產生的影響(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爆發**」)影響市場氣氛，並普遍拖慢本地經濟。我們的董事已密切監察香港爆發的發展，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i)於早期知會對我們在建項目的狀況或進展的任何重大影響；及(ii)主要材料及勞工的供應短缺得以避免。本集團已持續檢討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的整體影響，包括本集團的(i)日常營運；(ii)項目投標及項目狀況；(iii)服務提供；(iv)船隻／物料的採購；(v)分包商；(vi)行業及競爭；及(vii)財務影響，且根據本集團自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營運數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並未受到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包括(i)要求最近曾前往中國或從海外回港的僱員在家中接受14天自我隔離；(ii)要求我們分包商將最近曾前往中國或從海外返回香港的僱員調離我們辦公室及項目工地14天，以進行檢疫；(iii)向僱員發出通告，提醒僱員須注意個人衛生包括在工作時須經常戴上口罩、經常洗手及自行檢疫安排及就感染個案進行報告機制；(iv)每天為辦公室及項目工地僱員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並為有需要僱員提供口罩；(v)安排使用合適消毒劑定期清潔我們辦公室；(vi)為須於自行檢疫期間在家工作的行政僱員安排具有

概 要

遠程訪問能力的筆記本電腦；及(vii)倘我們僱員或居住於其住宅樓宇／屋苑的居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則要求彼等通知人力資源部門作適當安排，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僱員及／或分包商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而未能履職。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我們的項目並無受到與爆發直接相關的重大延誤、停工或被客戶取消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重大業務職能並無出現重大中斷，以及已實施的一系列預防措施，董事認為，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爆發並無直接導致重大潛在虧損。倘爆發繼續長期持續，本集團將考慮實施應急計劃，包括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作若干安排，以盡量減低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段落。

鑒於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有網絡及業務關係，預期實施應急計劃不會產生重大成本。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悉的爆發影響甚微，以及倘爆發持續，本集團將實施的應急計劃，董事認為該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成本總額約1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因僱員住宅樓宇／屋苑有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而獲得的有薪休假，以涵蓋彼等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工地擴散而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測試並得出結果所需天數，以及為安排僱員輪班工作，以維持辦公室社交距離，而輪休的僱員將獲有薪休假；及(ii)採購消耗品(包括口罩及清潔品)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上述預防措施，以期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配合香港爆發的發展，在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現有措施。我們的董事亦將繼續監察我們已獲授項目的進度及提交報價／標書的狀況，並同時發展餘下項目，以追蹤可能出現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以現金支付約10.1百萬港元股息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後，本集團根據最壞情況分析，其中假定本集團由於爆發而無法自上市日期起產生任何收入，惟將繼續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租金開支及薪金，以維持我們營運。根據上述幾乎不可能及極端事件，我們亦假設於上述期間不再自當時股東獲得進一步融資，亦無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且本集團將不會於上述期間派發任何股息，並經計及根據過往結算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的審慎估計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足以維持本集團於隨後12個月的財務可行性，而並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結算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至0.27港元)的中位數)，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4.3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淨額約67.6%(即約63.8百萬港元)用於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ii)所得款項淨額約14.2%(即約13.4百萬港元)用於聘用額外35名全職員工，以操作上述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包括船員及其他海事建築工程員工以及地盤設備操作員；(iii)所得款項淨額約4.5%(即約4.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人力資源；(iv)所得款項淨額約8.5%(即約8.0百萬港元)用於獲取潛在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的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及(v)所得款項淨額約5.2%(即約4.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予當時股東，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通過抵銷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i)按當時應收董事款項約29.9百萬港元抵銷；及(ii)約10.1百萬港元以現金結算。我們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支付比率。根據我們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惟取決於本集團具有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釐定。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其金額亦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是否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仍屬未知之數，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股份發售的數據

	按發售價 0.22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27港元計算
上市時市值(附註1)	500,400,000港元	600,48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09港元	0.10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2,22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宣派40,0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倘計入該股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225港元，則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0.07港元，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27港元，則約為0.08港元。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已經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機管局」	指	香港機場管理局，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483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及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根據建築物條例，界定為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為私營界別現有及新建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提供服務

釋 義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1,667,999,998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向志勤先生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之法定機構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向志勤先生及 Yue Hang (各自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發現，並自當時起於全球蔓延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展開之業務,及「我們」應作相應理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機場」	指	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益普索」	指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由益普索編製的有關香港填海工程及船隻租賃行業市場概覽及競爭情況分析之行業報告，其概要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及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及漢英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 義

「吉裕」	指	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海事處」	指	政府海事處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向裕永先生」	指	向裕永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向志勤先生之兒子

釋 義

「向志勤先生」	指	向志勤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向裕永先生之父親
「李女士」	指	李明珠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算）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 – 釐定發售價」段落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特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描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為認購股份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400,000股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所協定的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簽訂定價協議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	指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的有條件要約,以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5,6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紅日」或「獨家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段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段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相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相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Yue Hang」	指	Yue H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由向志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Yue Wang」	指	Yue W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	指	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列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對上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彼等獲賦予之涵義與行內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未必一致。

「自動識別系統」	指	自動識別系統，使用船上的轉發器，以追蹤及監測船隻動向的一個自動追蹤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價值隨時間平均增長的方法
「深層水泥拌合法」	指	深層水泥拌合法，一項將黏結料（一般為水泥）注入海床土壤以穩定及填海的地層加固技術
「挖掘及側向承托」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
「地基工程」	指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鑽孔樁、打入式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建造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個基於衛星的導航系統
「綠卡」	指	由勞工處處長簽發或促使簽發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證明該名工人參加獲勞工處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一經簽發，有效期為一年至三年
「最高高度監測裝置」	指	最高高度監測裝置，一個實時監測及追蹤系統，用於監測正在使用的地盤設備的最高高度
「ISO」	指	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組織，旨在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ISO 發佈之國際認可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技術詞彙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總承建商」	指	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一般負責涉及建築項目的所有建築工程管理及整體監督工作，並可向不同分包商指派該建築工程的專門工作任務
「海事建築工程」	指	包括(其中包括)離岸及近岸進行的基建工程，常見工程種類包括海堤及填海、碼頭及港口建設及維修、海底隧道相關工程、道路及橋樑工程及海底電纜／管道工程及其相關工程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頂
「地盤設備」	指	包括本集團於項目地盤工程使用的任何設備及機械
「地盤平整工程」	指	為建築地盤後續建築工程作準備而包括在傾斜土地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在內的任何工程
「特別用途船隻」	指	屬於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香港法例第548D章)第II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可於獲取海事處批准計劃後改裝及安裝不同地盤設備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委任及／或提名的分包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技術詞彙

-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分為兩個名冊，即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前，指註冊分包商名冊），由建造業議會設立及管理，其註冊要求已提升，旨在建立一個由具備特殊技能及嚴格專業操守的能幹及負責任的分包商資料庫
- 「三跑道系統」 指 第三跑道系統，涉及香港國際機場新第三跑道的擴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展開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可用資料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或許」、「計劃」、「潛在」、「推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相反的詞彙及其他類似字眼，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業務前景；
- 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環境；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財務狀況；
- 本集團削減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股息；
- 本集團業務數額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獲取原材料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障其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才能僱員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的結果，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會根據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後，方作出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該等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在性質上屬非經常性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中標或接納我們的投標／報價，及倘若本集團今後未能從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獲得合約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益來自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我們透過競爭性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取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按非經常性的基準獲授合約，而就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客戶一般按其需要的基準，要求我們報價。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而是按個別項目獲彼等委聘。由於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任何合約，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會邀請我們參與彼等招標／報價程序或要求報價，或我們日後將能夠自彼等獲取新合約。

完成手頭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通過成功招標或接受我們的報價，或收到報價或招標的邀請而獲取新合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及

風險因素

其他土木工程所提交投標或報價，以及本集團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1. 邀請投標或報價、編製及提交－為我們項目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一段。

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合約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同期收益約85.3%、92.8%、92.6%及79.3%。同期，最大客戶佔收益分別約25.6%、36.4%、33.1%及32.6%。

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各合約屆滿後保留客戶或客戶會在未來與我們維持其現有的業務水平。倘因任何原因合約數目或合約規模（按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合約金額計）有任何大幅減少，或倘我們無法獲得相若規模及數量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自現有及新潛在客戶獲取大量新項目來實現客戶群多樣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收益確認自三跑道系統相關項目（三跑道系統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主要受三跑道系統項目的需求所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海事建築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錄得總收益約666.7百萬港元。根據益普索報告，考慮到現時的施工進度，產生自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海事建築工程目標竣工時間可能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年中或前後。有關三跑道系統相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一段。

由於我們按個別項目獲客戶委聘，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三跑道系統相關項目各自完成後，能夠從客戶獲取規模相當於該等三跑道系統相關項目的新項目或任何新項目。倘本集團於完成三跑道相關項目之時或之後未能自客戶獲取新項目，本集團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分包商的倚賴、分包商表現不佳及／或無暇提供服務可能對我們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總直接成本約27.9%、29.8%、70.5%及76.8%。分包成本任何意料之外的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分包成本的任何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外，倘我們未能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分包商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承受其他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進一步承受與分包商或其僱員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達標履約有關的風險。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另外，我們需要分包商時，分包商不一定能及時提供服務，概無保證日後我們能夠與分包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由於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彼等並無義務就未來項目按相若條款及條件或根本不為我們工作。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物色符合項目需求的適當替代分包商以完成項目，繼而對我們財務表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的風險，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從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可能於項目初始階段產生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 材料成本；(ii) 船隻及設備租金；及(iii) 支付工人薪金及分包成本。因此，若我們同時從事數個大型項目，我們會於某特定期間錄得大量現金流出。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需依賴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我們因此承受客戶信貸風險。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3. 項目執行－(iii) 客戶檢查及驗收，以及進度付款」及「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4. 工程實際竣工」段落。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佔同期流動資產總值約53.8%、24.3%、15.1%及10.0%。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風險因素

數分別約為14.3日、27.1日、23.4日及14.8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自客戶收回全部或部分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能收回。

此外，倘我們客戶出現任何財政困難或現金流量問題，可能導致對我們延遲或拖欠付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我們與任何總承建商或客戶之間出現糾紛，我們可能需花費較所給予的信貸期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我們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將因此受到負面影響。然而，即使客戶準時悉數付款，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量問題。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合約資產的全數金額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2.8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37.6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將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件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由於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就我們完成的工程價值達成共識，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收取合約資產的全數金額。倘我們無法收取合約資產的全數金額，我們的經營業績、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關於業務營運及／或資產的潛在損失及申索，任何所產生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可能龐大，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當我們於海事建築項目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承擔分包商的角色時，一般申索，例如僱員補償及我們僱員所遭受的人身傷害，通常由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保單保障。而就於項目地盤內使用的船隻，我們一般須自行為其投購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

風險因素

然而，概無保證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且產生自賠償或責任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能夠部份或全部受保險保障，以及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或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任何保單保障事件引致的申索。此外，可能出現若干損失及申索不受或並不全數受到我們或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保障或完全不受保障的風險。

倘我們遭受產生自營運，並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或須支付賠償而產生龐大開支，此舉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歸因於變更訂單及／或調整等因素，產生自合約的收益可能與其初始合約金額不同

由於變更訂單及／或該合約調整等因素，可能包括客戶於項目進行時不時增加、修改及／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產生自合約的收益金額可能與其初始合約金額不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產生自正在進行的合約收益實際金額與相關合約指定的初始合約金額將無重大差異。

此外，客戶提出的變更訂單可能與初始合約工程範圍有重大差異。有關變更訂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3. 項目執行－(iv) 變更訂單」一段。變更訂單及／或合約調整而導致任何收益及毛利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的競爭可能令我們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主要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填海工程）。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的填海工程行業集中於相對少數參與者。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擬加入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新加入者須面對不同門檻，包括行業聲譽、已確立的業務網絡及高資金要求，預期該行業競爭將會加劇。政府推行增加土地供應的措施，以及引入較環保的填海方法，例如涉及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的排水法，有助填海工程重新獲考慮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替代方案，預期推動填海工程行業發展，並可能吸引

風險因素

新參與者進入填海工程行業。倘取得所需牌照的要求放寬，而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參與者數目增加但海事建築工程總產值並未相應增加，則會加劇該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

有關我們亦有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行業競爭相對較高，由於海外、香港及中國的承建商能提供與我們類似的服務，而且此行業入行門檻相對較寬鬆。具備獲取合約的相關專長／項目引薦及／或任何其他質素的承建商可以透過採用更進取的定價政策來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開發比我們的服務更廣泛獲市場接受的服務。此外，相對而言，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的品牌、更雄厚的資本基礎、更長的經營歷史、與其客戶建立更多更長的關係，以及更多資源。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與我們的客戶建立關係，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

預期未來來自本地及國際參與者的競爭將會加劇，我們可能需要透過降價與競爭對手競爭。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擁有必要專業技術及資源，以提供比我們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提升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及其他土木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維持客戶基礎，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爭取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使用船隻及地盤設備

我們向客戶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可使用船隻及地盤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十艘船隻，包括一艘拖船、一艘工作船、一艘多用途船隻、一艘非自航駁船及六艘特別用途船隻，並合共擁有49台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發電機、全球定位系統及自動識別系統。部分地盤設備（如挖掘機及發電機）在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中均可使用。

倘我們自有的可動用船隻及地盤設備不足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租賃及／或購置所需船隻，以及租用及／或購置所需的地盤設備，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成本，且在需要時也未必能在市場找到所需的船隻及地盤設備。即使我們能夠負擔購買所需船隻，由下訂單至建造至交付以至向有關當局取得操作船隻所需的證書及牌照需時甚長，約六個月左右。因此，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時間內可同時承接的合約數量，某程度上受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可使用的船隻及地盤設備）所限制。如有任何非預期或緊急需要額外船隻或地盤設備，以履行已獲授合約的義務，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無法取得（包括以租賃或租用或購置方式）恰當、適合、可兼容或最為先進的船隻或地盤設備。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屬資本密集型，雖然有定期保養，也容易出現船隻及地盤設備故障問題，而不能即時將有關船隻及地盤設備維修妥當或置換。這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導致額外成本及／或延遲合約的履行，並就維修或更換故障船隻及地盤設備可能產生重大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實行我們擴展計劃產生的潛在折舊費用增加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添購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以加強我們業務發展。預期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產生的額外折舊費用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能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基於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乃使用直線法計算。根據董事估計，董事擬根據未來計劃收購額外七艘船隻及14台地盤設備的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相關成本的概約年度成本預期增加約22.5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添購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業務營運需要不同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香港不同法例及規例，包括須就業務營運取得或維持若干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能包括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持續符合若干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而符合有關規定的準則不時改變。此外，存在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及／或持有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的能力的情況，該等情況可能導致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被吊銷、下調或降級。例如，倘我們任何船隻變為不適航，海事處處長可吊銷有關船隻運作所需的相關牌照。再者，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僅在一段有限時間內有效，或須有關政府部門或組織定期審核及重續。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所有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均可或甚至無法取得、持有或及時重續。該行業於香港（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政府政策任何改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或資格，我們或需暫停營運，而且可能無法獲得新項目，從而對我們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所耗用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該等時間及成本為構成部分我們投標／報價價格的基礎）可能因為不可預計狀況而偏離該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從而導致成本超支並對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計成本加若干加成利潤，釐定投標／報價價格。有關我們估計成本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1. 邀請投標或報價、編製及提交」一段。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i)潛在項目的規格、狀況及困難；(ii)潛在項目的期限；(iii)地盤位置及附近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情況；(iv)可用資源；及(v)惡劣天氣狀況。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的合約一般為固定金額合約或按量付款工程合約，工料清單所載單價已固定，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因此一旦我們與客戶協定報價或投標價格，我們一般將須承擔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的估計不符或會導致我們盈利能力低於我們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申索，從而對我們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不能於釐定投標／報價價格時透過設定相對較高的加成利潤以涵蓋上述不確定因素，乃由於此舉將降低我們投標／報價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毛利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由任何不利情況引致的其他潛在虧損。我們於該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且於負債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償還短期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應付稅項。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面對流動負債淨額情況。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充足屬流動性質的資產或資金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流動資產，一方面，我們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償還短期債務，另一方面，我們可能並無充足資金用作營運我們的業務及資本開支，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牽涉由營運不時產生的合約或建築糾紛及／或法律訴訟，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的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與我們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糾紛，包括不滿意所租賃的船隻、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延遲完成、人身傷害申索、對已竣工工程的品質投訴以及日常營運導致地盤設備損壞，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此外，就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而言，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我們部分項目或會包括合約條款，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有權根據該等條款指示修改合約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該等修改的價值一般參考合約所載估值原則而確定。倘我們與客戶對估值結果有分歧，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變更訂單確認收益分別約26.1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12.1%、14.0%、25.9%及3.1%。

概無保證我們或能以磋商及／或調解方式與有關各方解決每宗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法律及其他訴訟，且我們因此可能於抗辯或對其他方提出訴訟以保護我們的權益時，承擔重大開支。此外，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獲有利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賠償金額，因而可能對我們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或招聘合資格人員以營運船隻

我們依賴合資格人員營運船隻。根據香港適用法例，香港的海員(包括船長及輪機操作員)須取得本地合格證明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本集團業務－海事建築工程以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法例及法規－本地合格證明書」一段。

風險因素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挽留或招聘足夠合資格人員營運船隻，或我們的僱員能及時重續其證書。倘於僱員辭職及／或未能重續其證書時，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及／或招聘代替人員，我們可能面臨合資格人員短缺，並導致業務營運可能延遲或暫停。此外，倘日後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因延遲展開或執行工程導致的項目延誤

儘管我們有能力獲取新合約，我們的收益確認將受項目進度影響。由於展開工程的時間一般由項目擁有人或我們的客戶決定，倘任何項目地盤未能於相關合約列明的預期展開日期就緒，將延遲展開及／或執行工程，亦可能導致工程竣工延遲。

社區或特殊利益團體（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尤其是環保團體）的反對或司法覆核或會導致項目地盤未能就緒，例如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駁回的三跑道系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司法覆核程序。此外，政府預算或撥款未能或延遲獲批或亦會影響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進度，可能因此延遲我們位於香港的公營界別項目的動工日期。

由於我們已進行項目執行計劃，因此工程的展開及／或施工延遲可導致根據合約需求匹配勞動力規模、船隻及地盤設備配置造成困難。由於我們的合約付款一般基於已完成工程量或工程進度，我們可能亦產生大量成本及未能收取任何相應收益。因此，工程展開及／或施工延遲可能對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資源分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營運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或損害賠償責任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i)在惡劣地質條件下營運；(ii)海洋災害；(iii)漏油等環境事故；(iv)財產損失或損害；(v)雷暴及颱風等惡劣天氣；(vi)擱淺、火災、爆炸及碰撞；及(vii)由機械故障、人為錯誤及罷工引起的業務中斷。尤其海事建築工程經常受惡劣天氣影響，特別是香港每年的風季。如遇颱風

風險因素

或惡劣天氣情況，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將暫停，而船隻須駛往避風港。惡劣天氣增加超支風險，例如勞工及閒置船隻及地盤設備，以及損害我們於項目地盤的竣工工程以及船隻及地盤設備的風險。

此外，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業務面臨環境災害、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山泥傾瀉、結構倒塌、與固定物體相撞、運輸服務中斷、水災、海盜、恐怖襲擊及社區或特殊利益團體反對項目。該等風險可導致地盤設備、船隻、海上建築物及樓宇遭毀損或破壞，亦可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延遲履約、金錢損失及／或法律責任、損失合約收益或終止合約、政府處罰、罰款或限制業務進行、高保險費率及損害客戶關係，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安全記錄是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的重要考慮因素。倘我們的任何項目發生嚴重事故或出現人員死亡，我們可能須對因此產生的損害負責，而且我們的安全記錄可能會留下污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未來就若干工程投標的資格及我們未來取得工程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於我們的項目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工業事故發生，因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申索

我們已為員工及分包商員工採納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我們依靠員工監督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狀況，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任何時候均獲嚴格遵守，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所有類型的工業事故發生。倘於我們項目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引起工業事故，導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申索。該等情況會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並令我們於行業的聲譽受損，因此，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可能發生與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營運」一段。

可能發生與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營運

在項目地盤發生工人傷亡事故為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行業的普遍固有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風險因素

期，本集團涉一宗僱員補償，惟並無人身傷害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有針對我們的有關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的任何進一步申索。

該性質的申索使我們面臨日後須承擔較高保險費的風險，而且倘該等申索演變成高調個案並由媒體或於行業內廣泛報導，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業務前景、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拓展其他土木工程以把握市場增長的業務策略，可能會改變我們日後的項目組合及收益貢獻，而我們預計於預測低迷時期，海事建築工程的減少也會導致短期內項目組合的變化，此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逐步擴大土木工程行業市場份額、改善往績記錄，以把握市場增長，乃由於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土木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對土木工程持續需求。此外，預期三跑道系統項目下其他土木工程（包括興建三跑道客運大樓及改建／擴建二號客運大樓）估計建築成本約為853億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逐步擴大我們其他土木工程市場份額將在策略上有利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持續增長，且董事預期未來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組合及收益貢獻可能改變。

此外，董事預期，於預測低迷時期，由於預測低迷時期填海相關海事建築項目暫時減少，本集團將承接的海事建築工程將大大減少，其結果在短期內也將有助於改變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及收益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平均毛利率分別約16.8%及15.1%。鑒於其他土木工程相對海事建築工程毛利率一般較低，我們預期項目組合將改變，而本集團將承接更多其他土木工程，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減少，並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在進行日常經營及制訂業務策略等領域中擔任關鍵管理角色。

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突然離職，我們可能或根本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因此嚴重受阻，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聘用額外員工引致的潛在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聘用額外員工，以加強人力配合業務發展。根據擬訂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聘用額外員工的時間，估計我們將產生額外員工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計劃聘用額外員工將增加直接成本及／或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的勞工成本，但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提升將因而令人滿意。倘我們於該計劃招聘後無法獲得更多項目及增加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項目以擴展我們業務組合及客戶群，惟該計劃或會或不成功。此外，總承建商對營運資金的要求高於分包商，可能會使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緊張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鞏固市場地位及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及承接香港公營及私營海事建築工程項目，特別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的認可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為總承建商投標七個海事建築項目，其中五個不成功而其餘兩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等待結果。概無保證我們將於短期內作為總承建商獲授海事建築項目，或根本無獲授項目，或我們業務計劃可順利實施。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以總承建商的身份獲得海事工程項目，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進行的工程項目所需的營運資金承擔，預期會較以分包商身份進行的工程項目為高，原因是：(i)總承建商須承擔較高的前期成本，包括地盤準備工作、採購材料、支付保險、費用及徵款；以及(ii)總承建商的工程項目通常是大型工程項目，與分包商的工程項目相比，合約金額較大，合約期較長。因此，與分包商工程項目相比，我們預期在進行總承建商工程項目時，會錄得較大的現金流出，特別是在某段時間內同時進行多個總承建商工程項目時。此外，由我們承接的總承包商項目所需的前期資本承擔較高，可能會使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緊縮，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日後收益及利潤率

鑒於我們的項目按合約及非經常性基準進行，我們就相關海事建築項目、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或船隻租賃安排的收益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的報價／投標價格及我們工程或服務無法預期的阻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合約期限延長及成本增加)，以及相關項目地盤的狀況，概無保證我們能夠一直維持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盈利水平。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僅為對其過往表現的分析。其並無任何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合理利潤率取得新合約及控制成本與開支的能力，以及能否有效執行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本集團的利潤率可能因不同合約而波動，此乃由於多種因素，例如工程範圍及複雜程度、勞工成本、船隻維修及保養成本、預計材料成本、分包成本、船隻及設備租金所致。概無保證我們未來收益及利潤率將維持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而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利潤率的任何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不應視為我們未來收益及項目利潤率的唯一指標。

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斷惡化，導致美國對中國和中國公司實施的制裁或限制不斷演變，並可能影響其他相關管轄區或當局的地緣政治地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日，中美關係不斷惡化，導致中美在貿易、金融及其他領域發生潛在衝突，亦導致世界其他地區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確定性影響中國及中國公司。美國及其他司

風險因素

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制裁或限制中國或針對工業部門、公司集團、組織和／或在中國的人員實施制裁或限制。

二零二零年八月，多間中國公司，包括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工業與安全局」）的實體名單（「實體名單」）。該香港上市公司連同其兩間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此合營企業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客戶之一。實體名單是工業與安全局用來限制物件出口、轉口及轉讓（在國內）物品的工具，並且受美國出口管制條例所限。美國的政策往往得到若干其他國家所跟從，該等國家可能對等實體採取類似的政策。該等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日後由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實施。

條例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及／或實體或不時列入實體名單或任何其他制裁或限制名單。此外，新的出口／轉口／轉讓物品／貿易管制規定及／或限制可能生效，此可能增加我們對客戶業務的審查，或導致與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交易受到若干監管要求、限制或被視為違反若干制裁。如果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確定我們與客戶的任何商業交易構成違反任何形式的制裁或規定，或者我們遭指控違反若干適用的出口管制、經濟及貿易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行業低迷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經營的市場的總體經濟狀況而定，尤其是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其總產值將受到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的影響，而香港的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通常會大幅波動。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呈下降趨勢，於此期間，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大幅下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涉及填海工程的海事建築工程。概無保證我們於未來獲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穩定勞動力進行項目。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穩定勞動力(由我們或分包商僱用)進行項目。尤其是各項目需要大量具各類技術及專門知識的建築工人、船隻及地盤設備操作員。然而，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造業正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化挑戰，在115個建築地盤中，估計勞工短缺率為7.8%。儘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按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6.5%，但建築勞工短缺情況仍然嚴峻。

倘本集團須進行顯著削減成本措施(包括於預測低迷時期地盤工人被解僱)，及我們需要招聘地盤工人以應對建築工程增加，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不能增聘足夠的地盤工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項目進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鑒於目前勞工市場狀況，概無保證上述問題往後不會出現，因此，我們或須提供更吸引人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勞工，惟並無法保證我們將就此目的擁有足夠資源。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募足夠勞工以應付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如期完成項目，並可能因而須支付損害賠償及／或造成損失。

有關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包括海事建築工程使用的砂料及土工織物物料，以及其他土木工程使用的鋼材及混凝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材料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約31.2%、5.1%、3.1%及0.6%。我們無法保證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乃由於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材料價格及可得性或不時因不同因素，例如中國的出口限制、消費者需求、產量、市場狀況及材料成本而出現明顯變動。雖然若干客戶或需要負責採購項目原材料，價格上升的風險仍可能會對我們須負責材料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及時或甚至不能自現有供應商及／或替代供應商按現行或可接受價格獲取充足原材料。倘原材料供應下跌而我們未能找到替代材料的供應或獲取足夠原材料以完成項目，項目工作進度或會減慢。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將該

風險因素

等潛在波動及風險因素納入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單，將該等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或降低其他成本。倘於我們獲得合約後，原材料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或價格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營界別建築工程延誤，例如議員的拉布、受影響居民抗議、政府面臨的環境及／或法律挑戰，將對我們海事建築工程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公營界別建築項目的建築相關收入總額分別約為100.0%、100.0%、64.1%及7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公營界別的海事建築工程。本港公營界別建築工程，有賴香港立法會的委員會及時批准撥款。因此，議員拉布導致香港立法會各委員會通過公營界別建築項目撥款計劃失敗或延遲，可能會令若干公營界別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龍鼓灘工程、欣澳工程及小蠔灣工程項目）施工日期出現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海事建築工程，尤其對填海工程的需求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考慮到香港近期政治環境，任何受影響的香港居民抗議，亦可能會阻延有關建築工程。此外，政府亦可能面對環境及法律方面的挑戰。公營界別項目任何重大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主要視乎香港整體經濟與政治狀況及政府採納的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參與公營界別的客戶提供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產生大部分收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與政府對基建項目及公共設施建設（尤其是涉及香港填海及其他海事建築工程）的開支水平密切相關。項目性質、範圍及時間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政府對基建的開支、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而該等因素可能轉變。倘政府對基建項目及公共設施建設的開支大幅減少或任何本地經濟下滑、財政政策、稅務政策或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新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年度財政預算(包括其主要基建項目及公共設施建設的開支預算)須待香港立法會通過撥款條例草案後方可作實。於撥款條例頒布時，以撥款條例所規定者為限，開支預算會視作獲得批准。然而，該草案通過不時因香港立法會內的長時間討論而出現過分延誤，因此拖延政府對項目的撥款，繼而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近年，曾幾次出現香港立法會委員會未能通過或延遲通過政府開支(包括對若干公營界別項目撥款)的撥款或預算案。倘政府訂立任何法規而對我們或我們所經營行業作出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管，或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在實施主要海事建築項目前進行公眾諮詢。該等諮詢過程或因不同遊說團體要求，進行進一步驗證、研究或報告，或申請司法覆核而遭到延誤。尤其填海在香港具爭議性，而實施涉及填海的發展前，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及諮詢。例如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或需經長時間研究及諮詢過程。填海的具爭議性質亦可能對政府推行項目的態度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上述各項造成公營界別填海項目實施延誤。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以香港為基地，香港任何重大政治及法律發展，均可能為香港經濟穩定帶來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政府政策或香港的經濟或政治環境不會變動，而有關變動或對我們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倘政府開支水平因政府政策任何不利變動而下降，或任何重大海事建築工程實施延誤，或本集團因香港當前經濟狀況而無法取得大量私營界別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有任何縮減或對我們未來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社會動亂及恐怖襲擊等特殊事件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本集團完成項目

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經營所在地香港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受到不利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社會動亂或恐怖襲擊，皆可能嚴重延誤或阻礙本集團完成項目。

尤其，於我們經營所在地香港可能出現嚴重的COVID-19爆發。目前，我們的業務營運原則上不受COVID-19影響且我們工地並無停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香港日後不會有大規模的COVID-19或其他高傳染性疾病爆發，亦不能保證任何預防傳染病的措施均為有效。倘發生該等重大爆發，連同任何導致旅遊及／或採取隔離措施的限制（可能會持續一段長時間），或會對香港經濟及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從事的任何工作地點有任何工人受COVID-19感染，工人可能會被隔離檢疫，工地可能會暫時停工，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工程進度造成不利影響。

現行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環境保護、船隻操作及勞工安全新訂更嚴格的法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受各項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管。有關營運的規定可能不時變更，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應對該等變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就符合該等法規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土木工程行業的資格規定於環境保護、勞工安全或船隻操作方面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符合新規定，我們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開曼群島有關的風險

股東對本公司或董事提出訴訟或執行裁決的能力或會受限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股東或無法於開曼群島境外對本公司或部分或全部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裁決。股東或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家內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股東居住國家的

風險因素

法院判決（以該國證券法項下的民事責任為基礎）。對於身為國家境外居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判決，概無保證股東能夠對彼等執行任何民事及商務判決。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居住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

公司事務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該等根據香港現行法規或司法案例確立的法律。有關差異代表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救或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理應享有者。公司法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將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估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43.3百萬港元（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其中約22.7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並將於上市後資本化並從權益中扣除，約9.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預期約3.9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有關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無論上市最終會否實行，大部分上市開支將產生及確認為開支，令我們的淨利潤減少，因而對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定價協議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並未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的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師(如有)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算、投資者對本集團觀感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尤其是競爭對手(彼等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不論我們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或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聘用或離任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波動。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數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上市日期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因出售時間至買賣時間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於買賣開始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而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影響

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投資者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每股股份0.2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09港元或每股股份0.10港元。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我們現有業務或任何收購有關）融資而需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股權百分比或會減少，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無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任何重大日後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構成的影響。

控股股東利益未必一直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可能憑藉其於本集團的股權而有能力按其本身意願要求本集團實施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的權益存在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權益互相衝突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收取自其附屬公司的分派，以及倘附屬公司分派存在任何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完全取決於附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收取自附屬公司分派的水平(如有)。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不時受若干因素限制，包括外匯限制、適用法律規定，以及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財政或其他限制。

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派付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或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有關監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於未來何時派付股息或我們會否派付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我們相信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將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並獨立核實或發表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估」、「相信」、「可能」、「繼續」、「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或「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該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且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於出現新資料、日後發生事件或其他原因時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內容。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公開發售55,600,000股股份及配售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500,400,000股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化或意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相關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任何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彼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向聯交所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批准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10。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本招股章程提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就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的交收安排詳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集團、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倘本招股章程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向志勤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6號 百樂園 9樓B3室	中國
-------	--	----

李明珠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路20號 益輝大廈 3樓A室	中國
-------	--	----

向裕永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西199號 恒泰大樓8樓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大成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墾圍135B地段地下	英國國民(海外)
-------	--------------------------	----------

馮海風先生	香港 新界 元朗 泰衡街4號 大興大廈 A座15樓1室	中國
-------	--	----

溫蔚榮先生	香港 香港 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7座2樓A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3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5樓D-F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至06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至2210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字樓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至29樓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12樓1214A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1樓1101室
(香港律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至03及12單位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林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31樓3106室 (香港律師)</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執業會計師)</p>
行業顧問	<p>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A座 中國人壽中心6樓</p>
收款銀行	<p>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p>

公司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佐敦 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8樓801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楊銘輝先生 香港 西營盤 德輔道西343號 7樓A10室
授權代表	向志勤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廣播道6號 百樂園 9樓B3室 李明珠女士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20號 益輝大廈 3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馮海風先生(主席) 邵大成先生 溫蔚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蔚榮先生(主席) 邵大成先生 馮海風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志勤先生(主席) 邵大成先生 溫蔚榮先生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3室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大堂樓層
公司網站	<u>www.yuekanholdings.com</u>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及其他章節載有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及公開資料來源。此外，本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益普索編製的市場調查報告。董事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來自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此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益普索除外)獨立核實。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程度

益普索的背景

本集團已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調查顧問服務的獨立市場調查機構益普索，對香港的土木工程行業、填海工程行業及本地船隻租賃行業作詳細分析，費用為678,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場收費。為提供上述分析，益普索已結合以下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i)與具備關鍵知識的領導人通過電話及親身深入會談進行初步調查；(ii)透過收集背景資料支持事實及識別行業趨勢進行二次案頭調查；及(iii)進行客戶諮詢以進行調查，包括客戶的內部背景資料(例如本集團的業務)。本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由Ipsos Group S.A.全資擁有。Ipsos Group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一九九九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巴黎上市，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Synovate Limited(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在全球90個國家僱用約18,000名人員。Ipsos Group S.A.對市況、市場規模、佔有率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研究。

益普索報告的分析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相關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發佈的最新的人口普查數據、網站所載資料及最新文件、立法會發佈的最新的會議記錄以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的討論及香港建造業議會公佈的最新行業預測，並已盡可能計及COVID-19爆發後的當前經濟環境以及下列假設：(i)假設全球經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ii)假設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並無出現對香港未來填海工程行業及本地船隻租賃行業供求產生影響的外部未能估計環境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iii)假設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保持穩定；(iv)政府致力以各種方式增加長期土地供應；(v)假設正在進行及即將展開的填海工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的超出預算或預算不足；及(vi)假設填海項目及大型項目根據政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的最新時間表展開及完成。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乃基於下列參數：(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ii)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基礎建設的公共支出；(iii)填海工程行業及本地船隻租賃行業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iv)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直接勞工的歷史平均日薪；(v)政府就即將展開的填海工程項目時間表及預算的最新公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預算案演辭、施政報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刊物、新聞稿及網站；(vi)立法會就即將展開的填海工程項目時間表及預算的最新公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及相關文件；(vii)分包商對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的貢獻；(viii)香港已領牌船隻數目；及(ix)一手及二手研究所得填海項目年度完成工程分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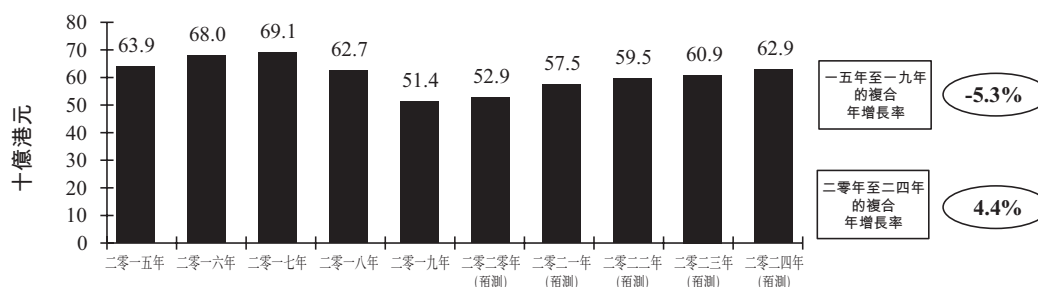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除另有所指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概覽

香港的土木工程包括道路、橋樑、公路、水道及水壩等基礎建設的設計、建造及維修等各類工程。海事建築工程及填海工程亦屬土木工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639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約514億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主要歸因於「安達臣道發展」、「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2期基礎設施」及「疏浚葵青貨櫃港池海床」等已竣工土木工程項目。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大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底或二零一九年初完成，包括耗資約1,200億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投入服務的港珠澳大橋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而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建築工程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行業概覽

預期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將由二零二零年約529億港元穩定增至二零二四年約6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土木工程相關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根據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計劃對即將展開的基建項目於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劃撥預算公共開支約790億港元。此外，財政司預計未來數年，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可能超過每年1,000億港元，當中包括興建公共房屋、重建醫院及擴展新市鎮等。舉例而言，政府已展開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工程。計劃展開的主要基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及工程基建工程、T2主幹路、啟德發展計劃第四及五期，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建造。於三跑道系統項目下，除填海工程及海事建築工程外，預期土木工程建造成本(包括興建三跑道客運大樓及改建／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約為853億港元，而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下表載列填海土地上的主要土木工程項目例子：

項目名稱	填海土地上的 主要土木工程項目	估計總合約金額 ¹ (百萬港元)
三跑道系統項目	第三跑道客運廊	約26,300
	自動旅客運輸系統	約10,900
	場行李處理系統	約7,800
	第三跑道及相關工程	6,273.7
	機場地面照明系統	835.8
	新綜合機場中心	440.7
	消防訓練設施工程	301.6
東涌新市鎮擴展	填海區生態海岸線	167.8
	為東涌第58區提供基礎設施工程	11.6
	沿岸行人通道	不適用 ²
	行人路及單車行徑	不適用 ²
	碼頭建設	不適用 ²

附註：

- 1 視乎工程性質，估計總合約價值可以歸因於多個合約的合約價值。
- 2 於本報告提交之日尚未有公開可得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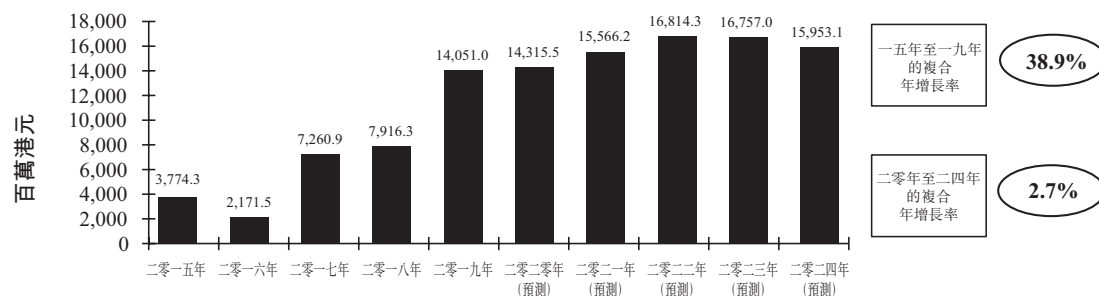
因此，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公共開支增加，繼續為香港於預測期的土木工程行業創造了機會。

香港地盤平整工程行業概覽

地盤平整工程旨在為地基及建築工程提供安全堅固的地面。地盤平整的一般程序為平整土地及斜坡，然後形成土地至所需的方位。如有需要，將為建築物(例如道路、排水渠及其他相關基礎建設或建築物)建設擋土牆。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香港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五年約3,77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4,051.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9%。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出現約42.5%的重大跌幅，由約3,774.3百萬港元跌至2,171.5百萬港元。導致重大下滑的兩個主要因素為：因立法會出現拉布延遲批准項目，以及香港工程行業的競爭增加導致平均地盤平整合約價值減少。鑒於立法會拉布的影響，項目已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尤其是蓮塘／香園圍口岸。同時，一些產生大量產值的地盤平整工程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例如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因此，地盤平整行業的產值由二零一六年約2,171.5百萬港元反彈約547.1%至二零一九年高峰約14,05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有顯著增長，部分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展開大型發展項目，例如(其中包括)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及將軍澳及元朗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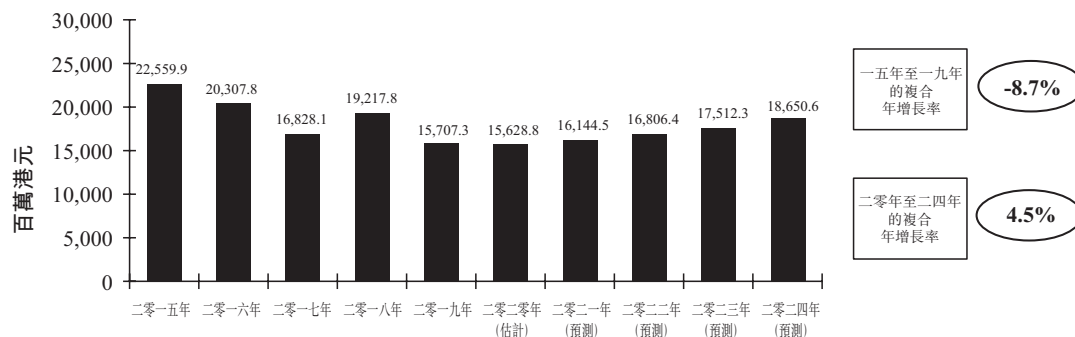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整個預測期內，香港地盤平整行業的總產值預計將由約14,315.5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15,953.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繼正在進行中的大型項目如薄扶林南的公屋發展項目，洪水橋、東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大規模計劃將於未來數年開展，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有望提高，且因不斷需要提供更多的住宅來解決房屋問題，加上市區更新及基建的持續發展，預計香港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總產值於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計總產值將輕微下降，乃由於一些大型項目預期將進入施工週期的另一階段，例如上層建築或建築工程，因此對香港地盤平整工程行業的貢獻較小。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概覽

地基工程是下部結構工程，為建設於其上的建築結構提供地面或地基，一般在地盤平整工程後進行。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註：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測為初步預測，並可能會發生變化，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統計處的最新建築產出報告以及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市場發展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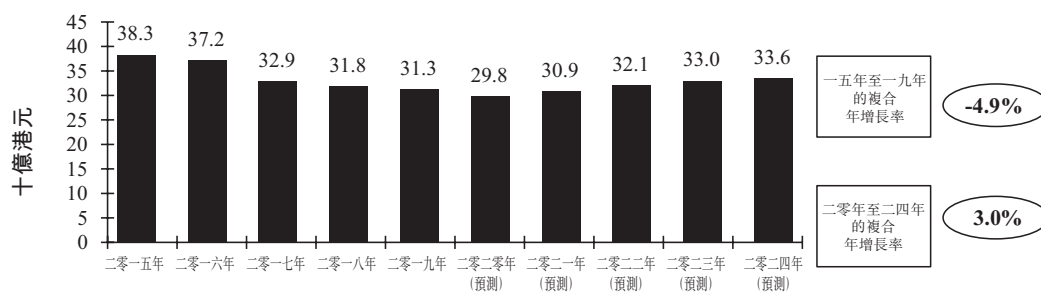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五年約22,599.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15,707.3百萬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出現的波動乃由於立法會撥款會議拉布所致。然而，於過往期間開展的大型基建項目主要為鐵路項目，需要較少的地基工程及包括相對較少的上蓋。因此，導致地基行業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出現波動。

預期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二零年約15,62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8,650.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預期增長乃主要由於政府主導的增加住屋發展包括為私人物業及市區重建增加住宅土地供應所致。新發展區(古洞北及粉嶺北)連同西九龍文化區、啟德發展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為預測期內地基工程市場的主要推動力。此外，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興建，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所有該等投資預期將帶動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香港道路及渠務工程行業概覽

道路工程包括不同類型道路的建設、修改及相關維修工程，即高速公路、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以及行人天橋。渠務工程包括雨水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公用設施的建造及相關維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香港道路及渠務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過往期間，香港道路及渠務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五年約383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313億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多項新道路項目已於過往幾年進行，以保持道路系統效率並改善道路運輸網絡，著名項目例子有中九龍幹線及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總產值變動主要歸因於項目量波動以及不同項目階段所導致的項目價值波動。於過往期間，總產值於二零一五年達到高峰，很大程度乃歸因於二零一五年前，大型道路項目數量增加，包括中環灣仔繞道及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於過往期間，總產值於二零一五年達到高峰後，香港渠務工程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同比輕微減少。

展望未來，預期道路及渠務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二零年約29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33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預期將展開新道路項目，以維持香港長遠競爭力及改善市民生活水平。例如，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展開，估計項目價值約62億港元。其次，為使香港郊區未發展地區實現城市化，道路網絡有需要發展。另一方面，若干大型渠務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內展開。例如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以及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一階段。再者，政府正計劃將污水處理廠搬遷往岩洞，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乃第一步，更多類似項目正在規劃中。因此，估計未來幾年將進行更多渠務基建項目，預期可支撐未來渠務工程增長。

香港其他土木工程市場競爭格局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持續基建開支帶動其他土木工程市場增長

根據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期開支調整為約1,637億港元。由二零一八至一九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期介乎1,067億港元至1,235億港元，以支援一系列基建項目，包括啟德體育園項目、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鐵路項目及新市鎮發展項目。該等項目將涉及不同土木工程，例如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基工程。

土木工程持續向香港市民及遊客提供妥善維護城市

其他土木工程(包括但不僅限於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對香港長期競爭力及市民生活質素至為重要。因此，隨香港持續發展，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需求將持續增加。道路工程例子有六號幹線發展，主要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及第二期。渠務工程例子包括觀塘污水泵房優化工程、建造東涌至小蠔灣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以及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此外，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例子包括新發展區(古洞北及粉嶺北)、西九龍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中，該等道路、渠務、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項目相繼推動香港其他土木工程市場發展。

政府對勞工培訓支援

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勞工密集，熟練技術勞工短缺，長期以來已成問題。為吸引建造人才入行，發展局自二零一零年起與建造業議會合作推出《Build 升培訓計劃》。其中一項措施為實施《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並增加指定行業培訓津貼。倘學員成功畢業，將於培訓期間獲得合理津貼，並於畢業後自參與計劃僱主獲得穩定收入。預計政府支援及補貼將長期增加勞動力供應，從而進一步穩定土木工程建造業發展。

威脅

建築成本增加及競爭激烈將阻礙香港土木工程承建商盈利能力

與香港建造業相似，因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土木工程承建商亦面對建造成本增加問題。土木工程行業建築工人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三年1,067.5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4%增加至二零一九年1,382.6港元。另一方面，行業激烈競爭亦為該行業土木工程盈利能力構成壓力。隨競爭水平漸趨激烈，建造承建商可能於招標過程中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高中標率。隨經營成本上升，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盈利能力可能受阻。

經驗及熟練技術勞工不足可能威脅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發展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所刊發二零一八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報告(技術工人)，建造業估計將面臨勞工短缺，尤其是與土木工程、混凝土工、水喉工、金屬工、普通焊接工等有關的行業。然而，因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發展強勢，估計對大量土木工程工人需求龐大。經營及熟練技術勞工不足可能威脅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發展。此外，根據建造業議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期間，約有44.6%建築工人為50歲或以上，反映勞動力老化及熟練技術工人短期內可能因老齡而退休的問題。因此，香港建造業(包括土木工程行業)所面臨勞工短缺問題可能進一步惡化。

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概覽

海事建築工程指離岸及近岸進行的基建項目。香港常見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i)海堤及填海；(ii)碼頭及港口建設及維修；(iii)海底隧道相關工程；(iv)道路及大橋工程；及(v)海底電纜／導管工程。

政府近年展開多項海事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正在進行及規劃中的海事建築項目(不包括下文所載的填海工程項目)：

行業概覽

項目名稱	目標竣工日期	估計 總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況
疏浚葵青貨櫃港池海床	二零二零年	488.0	疏浚葵青貨櫃港池海床以及部分北航道及西航道的海床，令特大貨櫃船(最大設計吃水深度為15.5米)在任何潮汐情況下均可進出葵青貨櫃碼頭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二零二一年	313.0	移除落馬洲河套地區內的污染物；建立生態區及進行土地處理工程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二零二二年	72.4	重建現有碼頭(包括提供上蓋、照明系統、長椅及太陽能電池板等輔助設施)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二零二二年	5,600.0	興建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主橋及附屬高架橋；一條長約1.8公里並附設有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主要以高架橋橫跨將軍澳海灣)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二零二二年	6,141.8	建造海水化淡廠的海水入口及海底排水設施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二零二二年	不適用 ^(附註)	安裝海底管道，將泊位連接到岸上的氣體終端用戶(例如發電廠)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建設工程	二零二三年	1,480.0	興建一座海水抽水站及其相關進水口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敷設人工魚礁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附註)	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敷設多個人工魚礁，以提供人工生態環境，增加海洋及漁業資源
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	二零二五年	6,240.0	建造位於九龍灣的一條長約370米的水下隧道及相關的臨時填海工程；建造位於馬頭角的一條長約160米的明挖回填式隧道；建造位於啟德發展區的一條長約125米的低於地面道路及一條長約170米的地下行車道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築工程	二零二五年	7,528.2	建造一條長約3.4公里的雙程雙線主幹路，其中約3.1公里為隧道
保育皇后碼頭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保存碼頭上層結構可保留的部分；加固所保存的部分，並重新組裝碼頭

附註：資料不公開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特別行政區路政署；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三跑道系統及非三跑道系統項目應佔之百分比，以及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十億港元)	15.8	18.1	21.8	27.3
三跑道系統相關海事建築工程對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的貢獻	—	18.0%	38.0%	61.7%
非三跑道系統相關海事建築工程對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的貢獻	100%	82.0%	62.0%	38.3%
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十億港元)	12.3	14.9	13.5	10.4

行業概覽

年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二零二七年 (預測)
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 (十億港元)	24.4	25.3	24.0	15.2	9.3	9.4	10.5	16.9	29.9
三跑道系統相關海事建築工程對 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的貢獻	51.0%	32.8%	17.3%	-	-	-	-	-	-
非三跑道系統相關海事建築工程對 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的貢獻	49.0%	67.2%	82.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 (十億港元)	8.52	10.74	11.03	11.59	8.33	9.39	8.9	8.6	8.7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預期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二零年約25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七年約299億港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4%增長。該複合年增長率可以分為兩個階段，(i)第一階段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53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93億港元，顯示暫時性下降趨勢，負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3%；及(ii)第二階段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由二零二四年的約9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約299億港元，顯示復甦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7.0%。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總產值下跌主要歸因於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減少，減少約佔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的一半以上。由於欣澳、龍鼓灘及小蠔灣項目(「即將開展項目」)的可能延遲致使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減少，因此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二一年約240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約93億港元。預計三跑道系統填海項目分別佔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數約50.8%、32.8%及17.2%。除三跑道系統填海項目，政府亦已推行多項大型海事建築工程，包括(i)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主橋及交匯處；(ii)在九龍灣海床下及馬頭角興建隧道；及(iii)疏浚葵青貨櫃港池海床。為提供通往將軍澳東南部的替代通道，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了總合約價值約為33億港元的跨灣連接路項目，以興建將軍澳交匯處及一公里長海上高架橋。該等項目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竣工。自二零二三年起長遠計，預期對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有充足需求。舉例而言，若干大型海事建築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以及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築工程，各項目總合約價值分別為62億港元及75億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預期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於預測期內穩定增長。總產值預期由二零二零年約107億港元降至二零二七年87億港元，以負複合年增長率約3.0%下跌。該複合年增長率可以分為兩個階段，(i)第一階段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由二零二零年的約85.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115.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8%；及(ii)第二階段為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由二零二三年約83.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約8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

行業概覽

年總產值增長主要歸因於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由於跨灣連接路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竣工，因此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穩定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海事建築工程收益約175.3百萬港元，按收益而言佔二零一九年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7%。

香港填海工程行業概覽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填海工程包括在香港範圍內的海及任何潮汐水域的岸濱及海床(該岸濱及海床是在高水位線以下)及其上進行的任何工程。

填海工程歷來是於香港提供土地以供發展的有效方法。政府近年展開多個填海工程項目。由機場管理局展開的三跑道系統項目為香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的主要填海項目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香港八個包括填海工程的項目中，其中六個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有關。下表載列香港正在進行及規劃中的填海項目：

正在進行項目

項目名稱	目標竣工日期	合約編號	填海工程估值	
			(百萬港元)	概況
三跑道系統項目	二零二一年年中	3201	3,686.9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組合一)
		3202	2,813.9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組合二)
		3203	2,120.9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組合三)
		3204	1,800.0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組合四)
		3205	3,314.8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低淨空高度)
		3206	15,264.0	主填海工程
東涌新市鎮擴展	二零二三年	NL/2017/03	12,076.3	以非疏浚方法在東涌東海床填海形成合共約130公頃土地及建設海堤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二零二四年	不適用	1,143.3	約16公頃土地的填海工程，以在石鼓洲附近形成人工島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場管理局；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規劃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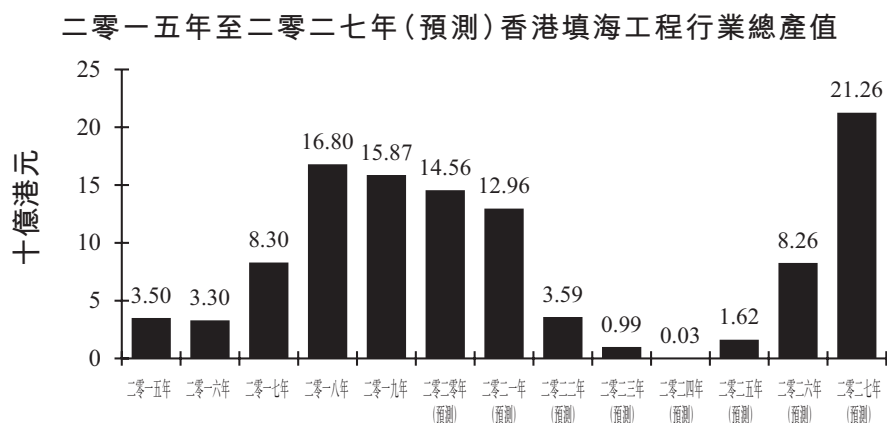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暫定土地平整時間	估計合約價值	
		(十億港元)	概況
東北大嶼山欣澳填海工程	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	8.6	填海約60至100公頃土地
龍鼓灘填海工程	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	25.4	填海約220至250公頃土地
馬料水填海工程	待審核	不適用	填海約60公頃土地
北大嶼山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地區發展	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	7.6	填海約60至80公頃土地
交椅洲人工島	二零三二年(首批入住人口)	140	填海約1,000公頃土地

附註：各規劃中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作參考。估計的假設取決於後續研究結果、設計變動及建築價格水平調整而定。

附註：暫定土地平整時間乃由益普索基於最新項目狀況以及平均填海工程期間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



附註：總產值預測視乎立法會的撥款批准而有所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路政署；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五年的約3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5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總產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機場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展開的三跑道系統項目。於三跑道系統項目下，估計將填海合共650公頃的土地。三跑道系統項目共包括六份填海合約，合約價值介乎約18億港元至約153億港元。該等大型填海工程項目需要多名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以展開工程，為二零一八年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的重大因素。

下表載列各主要填海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填海工程行業預計總產值的每年貢獻：

年份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二零二四年 (預測)	二零二五年 (預測)	二零二六年 (預測)	二零二七年 (預測)
三跑道系統	78.3%	56.9%	32.0%	-	-	-	-	-	-
東涌新市鎮擴展	20.9%	42.3%	61.4%	81.2%	79.9%	-	-	-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填海工程	0.8%	0.8%	6.6%	18.8%	20.1%	100%	-	-	-
小蠔灣填海項目	-	-	-	-	-	-	18.2%	18.2%	18.2%
欣澳填海項目	-	-	-	-	-	-	20.8%	20.8%	20.8%
龍鼓灘填海項目	-	-	-	-	-	-	61.0%	61.0%	61.0%

資料來源：益普索報告及分析

預期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為二零一二零年的約146億港元及二零二七年的約213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東涌東填海工程簽訂一項約121億港元的合約。該項目預計將填成合共約130公頃土地，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完工。總產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暫時下跌乃主要由於正在進行的填海項目竣工所致。然而，政府一直在努力尋覓填海工程的潛在地點。在一般的填海工程中，填海工程可於(i)技術可行性研究；(ii)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多輪公眾參與活動)；(iii)環境影響評估；(iv)城市規劃條例／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程序；及(v)詳細設計完成

行業概覽

後進行。根據發展局，展開填海工程前可能需要約7至8年完成上述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若干潛在近岸填海地點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公眾參與活動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預期就於欣澳及小蠔灣填海地點作進一步詳細研究的立法會撥款申請將於二零二零年底進行。上述填海地點獲批後，預計將填成逾340公頃的土地。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預測已考慮即將開展項目的延遲。經考慮最新立法會文件以及香港過往填海項目時間表，估計即將開展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中動工，惟須視乎立法會撥款批准而定。因此，預期規劃中的填海項目將於預測期內推動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發展。

下表載列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項目的狀況：

	龍鼓灘 填海項目	小蠔灣 填海項目	欣澳 填海項目
策略性環境評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並已完成	
公眾參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進行首次公眾參與活動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六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	
累積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並已完成	
技術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開始並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開始並已完成	已開始及完成 (開始時間不公開)
香港立法會對規劃及 工程研究的撥款批准	等待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 的支持	等待尋求工務小組 委員會的支持	已於二零一七年諮詢 發展事務委員會，等 待尋求工務小組委員 會的支持

附註：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首次公眾參與（「**公眾參與**」）活動由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部於二零一三年合作進行，就五個潛在填海地點（「**潛在填海地點**」）（包括龍鼓灘、小蠔灣、欣澳、青衣西南及馬料水）的可能土地用途徵求公眾意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亦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以介紹土地供應方案的詳情及收集市民意見。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專題小組會議、主題討論、公眾論壇及巡迴展覽。

累積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以評估三個已識別潛在填海地點（即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的總環境影響。四個環境層面（包括空氣質素、水質、生態及漁業）已作評估。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該項研究評估顯示四個環境層面並不存在導致潛在填海地點不能推展至下一階段作進一步研究的重大問題。

技術可行性研究的主要目標包括釐定填海工程的可行程度、評估填海工程的工程可行性及識別土地主要用途。例如，龍鼓灘填海地點擬發展作工業及其他用途，而小蠔灣填海地盤則擬發展作教育用途。

行業概覽

該等活動早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顯示政府認為填海將會並繼續為增加香港土地供應的主要措施之一，並將繼續推動填海工程自概念階段到具體計劃。

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填海工程行業較為集中，參與者數目較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丙組可承建合約價值超過300百萬港元的填海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共有26名。現有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擁有熟練技術團隊實行有效填海方法及擁有船隊為填海工程行業競爭的兩大因素。

二零一九年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五大參與者

按填海工程產生的估計收益計，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五大參與者佔二零一九年總市場份額的約40.0%。本集團作為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分包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75.3百萬港元，佔二零一九年按收益計填海工程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5%。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五大填海工程承建商的估計收益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公司背景	二零一九年 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一間於一九八二年創立專門從事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海事建築工程的香港私人公司	1,717.2	10.8
2	公司B	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創立專門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建造的香港上市公司	1,656.5	10.4
3	公司C	一間於一九三八年創立專門從事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的韓國上市公司	1,376.4	8.7
4	公司D	一間擁35年以上經驗專門從事土木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環境工程的香港上市公司	1,152.2	7.3
5	公司E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創立專門從事疏浚工程及港口工程的中國公司	442.3	2.8
	其他		9,521.7	60.0
	本公司		83.2	0.5
	總計		15,866.3	100.0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引入環保填海方法

填海工程導致的環境破壞長久以來一直是展開填海項目的反對緣由。傳統的填海方法被視為不環保，因為填海會揚起海床的泥漿及污染物。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填海工程數目一直在下降。

引入深層水泥拌合法等非疏浚填海方法，減少海床揚起的污染物數目及防止海洋生態系統遭受破壞。該等填海方法減輕對填海過程所帶來不利環境影響的擔憂。非疏浚方法於香港邊境設施人工島項目中首次引入，並自二零一一年底以來一直在香港採用。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累計填海面積由約 68.3 平方公里增加至約 70.3 平方公里。環保填海方法的引入，有助於填海工程重新贏得增加土地供應方案的聲譽，從而推動填海工程行業的發展。

土地供應需求增加

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於二零一七年，香港的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約 6,830 人。根據世界銀行資料，預計香港人口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 7,508,000 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 7,728,000 人。預期預計人口增長會增加土地需求，以為日益增多的居民提供住所。根據行政長官的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樓價飆升及房屋供應短缺為公眾的主要民生關注。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方案之一，填海可產生新的土地以滿足土地使用的需求，並應對急升的樓價。因此，預期土地需求的增加將推動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發展。

政府推行填海工程項目的措施

為滿足對土地及發展的長遠需求，政府一直在研究多種土地供應方案，其中一種包括維港以外近岸填海計劃。政府已識別六個潛在填海地點，預計將於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在欣澳、龍鼓灘及小蠔灣合共提供約 340 至 430 公頃的土地。此外，根據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預計約 130 公頃土地的填海工程即將完工。

明日大嶼願景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公佈，根據該計劃，第一期發展計劃將集中於交椅洲周圍的人工島，總填海面積約 1,000 公頃。根據立法會，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的估計造價為 1,400 億港元。就交椅洲人工島研究，政府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已重申填海的重要性，為確保香港長期土地供應以促進長期社會及經濟發展，填海為其中一項策略性選擇。政府推行填海工程項目的措施預期會長期推動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明日大嶼願景的實施細節：

項目	工程造價估算(二零一八年九月價格)	估計合約價值
交椅洲人工島	填海工程 1,400 億港元 基建 1,160 億港元	2,560 億港元
交椅洲至香港島運輸走廊(道路)	總長 7 公里(4 公里過海)	550 億港元
交椅洲至香港島運輸走廊(鐵路)	總長 5 公里(4 公里過海)	380 億港元
交椅洲至大嶼山連接路	總長 6 公里(3 公里過海)	190 億港元
交椅洲至欣澳鐵路	總長 9 公里(3 公里過海)	520 億港元

附註：估計的假設取決於後續研究結果、設計變動及建築價格水平調整而定。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入行門檻

行業聲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

過往項目經驗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為競標程序中的重要評定標準。具有良好行業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可為客戶提供有關工程質素的信心及可靠性，從而提高競標成功率。缺乏良好記錄及經驗的新入行者可能難於在競標程序中與市場上現有知名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高資金要求

填海工程的資本要求為新入行者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於展開填海項目之前，承建商可能需要龐大資金租賃或購置進行填海工程所需的船隻。租賃特定機械、招聘技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以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其他款項亦需要資金。資金不足可能導致延期付款，從而可能導致項目執行延遲。缺乏足夠初始資金的新入行者可能會在業務運營中遇到困難。

威脅

拉布的影響

立法會審批撥款條例草案以及其他草案及公眾資金的程序出現拉布。拉布對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發展造成影響，尤其是就近年的香港填海工程而言。環保人士及立法會若干議員的反對可能會導致政府撥款暫停，從而可能影響工程進度或延遲填海工程項目的動工日期。立法會持續拉布可能會阻礙行業的發展。

原材料成本上升

原材料成本佔填海工程總成本的絕大部分。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對天然砂(包括河砂及海砂)實施各種出口限制。作為替代方案，填海工程承建商可從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海外國家進口海砂。海外市場的運輸成本導致進口海砂價格上漲。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天然砂的進口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約 44.2 港元上

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噸約62.1港元。中國海砂供應有限及進口海砂的高昂價格可能會對填海工程承建商的盈利潛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阻礙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增長。

建造業的勞工短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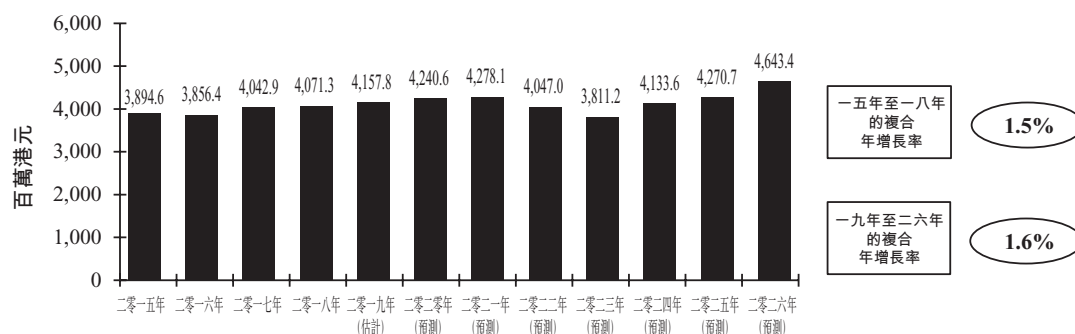
由於勞動人口老齡化及加入建造業的年輕勞工數目減少，勞工短缺是一個長期困擾建造業的問題。根據香港建造商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的建築勞工短缺調查，115個建築地盤的勞工短缺率估計約為7.8%。承建商須支付更高的薪金，以挽留現有熟練技工及吸引更多年輕勞工進入建造業。平均薪金上漲可能會令填海工程的勞工成本增加。

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概覽

船隻租賃指向租船者出租船隻使用的活動。香港船隻租賃服務可分類為(i)航海船隻租賃；及(ii)本地船隻租賃。航海船隻租賃服務指國際水域運輸需要的船隻租賃服務。相反，本地船隻租賃服務指支援香港水域內運輸需要的船隻租賃服務。本地船隻租賃服務包括(i)定期租船，即為特定時段租賃船隻；及(ii)航次租船，即為單次航程租賃船隻。

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總產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六年(預測)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總產值



附註：

- 1) 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總產值計算分類作第一類別及第二類別的相關船隻。第一類別包括小輪、多用途船隻、原始船隻及固定船隻；第二類別包括起重駁船、挖泥船、非自航駁船、平頂駁船、浮塢、水上工場、底卸式駁船、降落平台、登岸浮臺、領港船、特別用途船隻、交通船、交通舢舨、拖船、供水船及工作船。
- 2) 估計收益不包括柴油開支。
- 3) 估計收益不包括超時租賃費。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五年約3,89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4,071.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政府就海事及港口服務作出可持續資金分配、裝貨及卸貨等支援船隻服務的需求持續、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材料運輸及建築工人需求。

預計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約4,15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約4,643.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由於即將開展項目的延遲，預期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下滑。對用於海事建築

工程、運輸建築材料及勞工的船隻之需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下跌，致使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預測總產值下跌。惟預期自二零二四年起回復，由於政府採取的海事及港口基建計劃、即將開展項目的填海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東涌新市鎮項目中的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敷設多個人工魚礁、興建T2主幹道及茶果嶺隧道，以及在填海土地上進行其他並無直接及／或限制陸路運輸的土木工程持續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

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競爭格局

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競爭較為分散，多名參與者具有不同業務重點。行業競爭相當激烈，尤其是為海事建築工程提供船隊。擁有眾多船隊組合且與客戶及供應商業務關係牢固的海事服務供應商在與業內其他參與者的競爭中擁有更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船隻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約23.8百萬港元，該金額相當於二零一九年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總產值約0.6%。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正在進行及規劃中海事建築項目

正在進行及規劃中海事建築項目對本地船隻的需求推動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發展。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需要本地船隻(如拖船、起重駁船、非自航駁船、小輪及工作船)的支援，以進行各種海事建築工程以及運送建築材料及建築工人。多項正在進行及規劃中的海事建築項目(如將軍澳跨灣連接路項目及保育皇后碼頭項目)已產生對本地船隻的需求，並將繼續推動香港船隻租賃行業的發展。

海上運輸需求不斷增加

具有更大靈活性及更大運輸量的海上運輸在支援香港離岸及在岸活動運輸工程中相當普遍。離岸運輸活動(如海事建築項目)需要船隻租賃服務，而在岸活動則需要海上運輸服務，如建築工程的原材料運輸及物流管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河運貨物總吞吐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91.8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94.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海上運輸需求的增加令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受惠。

入行門檻

海事服務活動的行業聲譽及完善網路

於行內擁有完整組合、龐大客戶網絡及良好聲譽的海事服務供應商將於本地船隻租賃項目招標中擁有更高的成功率。反之，缺乏提供良好質素及可靠服務的新入行者將難以與行內更成熟及聲譽良好的服務供應商競爭。具備部署及分配有關船隻及資源的能力對海事服務供應商處理客戶項目的日常營運要求而言相當重要。因此，於船隻租賃行業內缺乏相關經驗及網絡的新入行者將難以與現存行業參與者競爭。

足夠資金水平

展開任何項目前，海事服務供應商需確保擁有足夠資金採購所需船隻、租賃特定機械、招聘熟練海員及有經驗的管理人才以及向其供應商支付款項。因此，為使資源分配及招聘海員的靈活性更高以達到客戶項目的要求及時間表，海事服務供應商需要足夠的初步資金並於船隻租賃服務期間備有穩定現金流量。缺乏有關資金將成為新行業參與者入行的障礙。

威脅

勞工短缺及勞動人口老齡化

由於勞動人口老齡化及願意入行的年輕人才數目減少，香港海事服務行業面臨勞工短缺。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海事工人的平均月薪由約25,496.2港元上升至約34,947.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5%。海事勞工成本上漲及缺乏有經驗的海員可能對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發展造成威脅。

填海工程行業及本地船隻租賃行業主要成本的歷史價格趨勢

香港填海工程行業及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主要成本包括砂、柴油及勞工成本。下表列示香港填海工程行業及本地船隻租賃行業公司的主要成本趨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三至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砂(每噸港元)	120.8	118.9	146.6	137.8	121.4	204.4	11.1%
柴油 ¹ (每200公升桶港元)	2,092.0	2,093.8	1,879.4	1,882.3	2,070.3	2,405.4	2.8%
海事工人 ² 平均月薪(港元)	25,496.2	27,161.3	31,966.0	33,213.2	33,556.8	34,947.9	6.5%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一九至二三年 複合年增長率	
砂(每噸港元)	271.1	243.8	254.2	248.1	256.6	-1.4%	
柴油 ¹ (每200公升桶港元)	2,439.8	2,352.1	2,406.7	2,461.9	2,517.5	0.8%	
海事工人 ² 平均月薪(港元)	36,817.7	38,158.3	39,454.9	40,716.6	41,950.3	3.3%	

附註：

1. 柴油價格以產品的年度均價列示。
2. 海事工人指從事內陸航運活動(包括採用不適合海運的船隻在內陸水域運輸乘客或貨物)的工人。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砂

砂的平均批發價格呈現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噸約120.8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約204.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砂價格的上漲可歸因於建造業對砂需求的增加。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建

造業使用的中國進口天然砂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約9.2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0.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砂的價格上漲乃由於砂供應有限，以及海事建築工程（例如三跑道系統填海項目）對砂的大量需求。砂的批發價格預期由二零一九年每噸約271.1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每噸約256.6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根據預期市場需求，砂的價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回穩。

柴油

柴油的均價由二零一三年每200公升桶約2,092.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200公升桶約2,405.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柴油平均批發價格略微下跌。價格下跌乃由於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原油供應過剩。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柴油的價格上漲乃由於油產品的進口價格由二零一六年每公升約2.6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每公升約4.2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1%。柴油價格預期於預測期內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8%增加。隨着進口柴油價格增加，預計柴油價格將逐步上漲。

海事工人平均月薪

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海事工人平均月薪由二零一三年的每月約25,496.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每月約33,556.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平均月薪的增加乃由於為支援新海事建築項目致使對海事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由於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對海事工人的需求，平均月薪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繼續上升。

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概要。由於本節純屬概要，並不包括有關我們業務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海事建築工程以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法例及法規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281章)

商船條例及其附屬條例主要處理(i)船隻註冊及領牌；(ii)船隻沒收；及(iii)船隻扣留。

根據本條例第3條，每艘從香港航行出外貿易的船或每艘在香港水域貿易或被用作任何商業用途的船，均須領有註冊證明書、臨時註冊證明書、擁有權證明書或在效力上與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的在香港以外地區授予的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如適用)。

根據本條例第108條及109條，海事處處長可在特定情況下扣留尚待履行法律條文的船隻。倘未得主管當局放行而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該船隻的船長、船東或代理人，以及派遣船隻出海的人(如該船東、代理人或任何派遣船隻出海的人曾參與該罪行或對該罪行知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條例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不論該等船隻是在香港水域以內或以外。本地船隻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項下定義，指(其中包括)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本集團的船隻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項下「本地船隻」的定義。因此，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1條及12條規定本地船隻須領有證明書及本地船隻的船東須為持有有效身分證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個人或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證明書附屬法例，請參閱本節「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香港法例第548D章)」一段。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3條及14條分別要求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必須領牌，且訂明沒有領牌的本地船隻不得運載任何乘客。倘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3條遭違反，有關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4條，有關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

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並可按在該船隻在違反該條的情況下運載的乘客數目，就每名該等乘客另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但如有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規定的保險單正就該船隻使用而有效則除外。倘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違反此條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獲允許運載不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違反此條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D條載列關於保險單的規定。其訂明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1)條，保險單須(i)由獲授權保險人發出；(ii)有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是為施行第23C(1)條而發出的；及(iii)令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的人士受保。有關保險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香港法例第548K章)」一段。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香港法例第548D章)

每艘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航行前，均須根據本規例附表1訂明的適當類別及類型，自海事處領取證明書及牌照。

本集團作為本地船隻擁有人須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其後再申請船隻圖則的核准、船隻檢驗、擁有權證明書及營運牌照。海事處處長經考慮本規例下的具體條件(如所涉船隻的種類及類型以及於船上受僱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後，方會授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及發出正式營運牌照。根據本規例第18(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要求交付正式營運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授出正式營運牌照可能附加任何條件或船隻只可在某些指明遮蔽水域或海事處處長可能決定的其他範圍內往來航行的任何限制。正式營運牌照有效期通常為發牌日期起計 12 個月，且可申請續期。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香港法例第 548G 章)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規管本地船隻的安全及檢驗，因此適用於作為本地船隻擁有人的本集團。

規例第 16 條規定，在沒有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即屬違法。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規例第 16 條，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各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規例第 9 條及 18 條規定，除非有關本地船隻(其中包括)船隻總布置的圖則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海事處批准，且被視為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否則不得就該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

本規例第 27 條訂明，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海事處處長在驗船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規例進一步訂明，檢查證明書在檢查證明書內指明的期間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該現有檢查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

本地合格證明書

香港的海員(包括操作本集團船隻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分別須取得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項下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統稱「本地合格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16 條，海事處處長須安排舉行考試，以向受僱為船隻上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的人士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本地合格證明書乃發出予有關人員，以證明證明書持有人可擔任任何本地船隻的船長或輪機操作員(視情況而定)。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16 條項下制訂的附屬條例進一步訂明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要求，包括(i)本地合格證明書申請人須通過相關合格考試及(ii)海事處處長批准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的申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條項下海事處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16條，除非本地合格證明書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被取消或暫時吊銷，否則本地合格證明書將於獲授時起生效，並於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年屆65歲時到期。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08章)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列明有關碰撞損害及救助作業的法例。條例透過將一九八九年國際救助公約納入香港條例，使香港及國際法律接軌。

本條例第3條訂明凡因兩艘或多於兩艘船隻的過失而對該等船隻中的一艘或多於一艘船隻、其貨物或運費或船上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對該等損害或損失作出補救的法律責任須與每艘船隻的過失程度相稱。

本條例第4條訂明凡任何在船隻上的人因該船隻及任何其他船隻的過失而喪失生命或身體受傷，則有關船隻的擁有人須共同和各別承擔法律責任。

海上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329章)

海上保險條例乃為確保建造中的船隻，或船隻下水，或任何與海上冒險類似的冒險，均由按海上保單形式立出的保單所承保。

根據本條例第3條，任何合法的海上冒險均可作為海上保險合約的標的。尤其(其中包括)(i)凡任何船隻貨品或其他動產(「可保財產」)是冒海上危險的，或(ii)凡可保財產的擁有人或其他對可保財產具有權益或就可保財產須負責的人，由於海上危險而可能招致他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海上危險指由海上航行導致或附帶引起的危險，亦即海險、火災、戰禍、海盜、游盜、盜竊、掠獲、扣押、由君主及人民所作的限制和扣留、投棄、船上人員不當行為，以及任何類似的或保單所指定的其他危險。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香港法例第548K章)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訂明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法定最低責任保險金額。

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核證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責任保險最低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獲允許運載12名或少於12名乘客的核證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新責任保險金額為5,000,000港元。

舊法定最低責任保險金額將繼續適用，直至(i)當前保單到期；(i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一年期滿；或(iii)即使採用前法定責任保險金額，保單的條款或條件亦會以任何導致保單停止遵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方式進行修改(以最早者為準)。因此，新法定最低限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船隻。

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他土木工程的法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本條例規定任何建築物工程展開前，(i)須獲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ii)須委聘認可人士，例如在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以統籌工作，製備及提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須委聘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須委聘註冊分包商進行工程。

本條例第14(1)條訂明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作出適當委聘，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根據本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需獲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要求管限。

若建築工程在上述第41(3)條的管轄範圍內，工程須進一步遵照本條例授權的相關法規所列明的建築標準。本條例進一步要求任何建築工程認可人士須由工程最終實益擁有人、工程僱主或分包商委聘。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於本條例附表1中有詳細定義，包括建造、改動、維修、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包括海底的土地)的工程。

根據本條例第32條，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須繳納合約價值0.5%的建造業徵款。

本條例第34條亦訂明，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士須各自以指明格式(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有關該建造工程的資料。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現時為2,000港元)。惟僅為固定期合約或倘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須通知建造業議會。

根據本條例第35條，在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以指明格式(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付款通知，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

根據本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14天內，承建商須以指明格式(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竣工通知，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承建商書面評估通知(「評估通知」)，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該評估。根據本條例第41條，如承建商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而言，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或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負責結付建造業徵款以及提交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而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項目的評估通知。倘本集團日後作為總承建商承接任何建造工程，我們或受此條例監管。

分包商註冊制度

一般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持有項目所有所需的註冊，分包商則毋須於公共項目持有與總承建商相同的註冊。然而，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參與公共項目。根據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的技術通告(現歸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手冊)，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資本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要求承建商聘用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提名、專門或本地分包商)均須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就各工種進行註冊或於進行相關分包工程前完成其註冊。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段。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為投標公營界別項目，承建商須名列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該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獲准進行一個或多個建築及土木工程五個主要類別，即(1)「建築」；(2)「海港工程」；(3)「道路及渠務」；(4)「地盤平整」；及(5)「水務」的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即使發展局授出的批准並不需要續期，惟認可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彼等各自類別的財務、技術、管理、人員及安全準則，以保持其於名冊上的地位及獲授公共工程合約。於若干情況下，發展局可能會對認可承建商採取規管行動，例如除名、暫時取消投標資格及降級。

認可承建商須每年提交經審核賬目予發展局(丙組承建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於獲得合約前呈交賬目予相關政府工程部門，以供審閱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從而確保彼等符合發展局規定的資本要求。倘認可承建商未能達到特定類別的資本要求，其將無資格投標或獲授該類別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提交賬目，或於指定期間內未能補足規定資本要求的不足額，則發展局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等監管措施。

一般而言，建築及土木工程在五個主要類別各有三個類別(按遞增排列)：甲組(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類別並無甲組類別)、乙組及丙組。各類別均有其特定投標限制。下表載列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建商可以總承建商身份投標的工程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同一類別下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惟承建商於同一類別下已持有的甲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甲組合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
甲組(核准資格)	合約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

監管概覽

乙組(試用期)	(i) 同一類別下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及(ii) 同一類別下任何數目的乙組合約，惟承建商於同一類別下已持有的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乙組合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
乙組(核准資格)	合約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
丙組(試用期)(附註)	同一類別下承建商已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丙組合約的總數不超過兩份，且承建商於同一類別下已持有的丙組合約及正在取得的丙組合約工程總價值不超過7億港元
丙組(核准資格)(附註)	任何價值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

附註：丙組承建商通常將不可競投甲組及乙組合約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下的認可承建商，使本集團能夠投標最高達3億港元海港工程的公共工程合約。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發展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展開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條例旨在改善付款條件及拖延付款、鼓勵快速解決糾紛及增加建造業營運者的現金流量。擬議立法框架尚未定稿，發展局亦需擬備條例草案提交香港立法會。

根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締約各方(i)有權獲取進度付款；(ii)有權提請審裁；及(iii)有權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

根據現時建造業供應鏈的付款慣例，大多數合約包含「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證、後付款」條款，即付款須待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或付款為或然或須待訂立另一份合約或協議方可作實。此經常導致進行核證及結算進度付款及最終賬目付款的實際花費時間較合約規定的到期日為長。

根據擬議條例，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各方，有權基於已完成工程、服務或供應申請進度付款(包括單次、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該等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將根據合約價格或費率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價格，使其可合

理應用或另行視乎合約訂立時行業市場費率或現行價格。到期款項的支付須於中期進度付款申索作出後不多於60個曆日內支付或就最終進度付款而言於不多於120個曆日內支付。

任何建築合約中宣稱實施「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證、後付款」條款，或以其他侵犯各方獲取進度付款權利的不公平付款條款，或實施分別超過60或120個曆日的條文，應被視為無效且不能執行。

擬議條例亦會以審裁就有關不獲付款、工程價值或延期造成的爭議提供排解的方法，允許訂約各方協定審裁員，並對締約各方制定嚴格的審裁過程時間表，以確保審裁可迅速及具成本效益地進行。此外，擬議條例將載有規定，容許將審裁員的裁決直接提交香港法院。任何一方如不滿審裁員的裁決，將有權把其爭議提請法庭或要求仲裁處理。

擬議條例將令各方有權於不獲付款時在已通知總承建商及工地業主（倘知悉）的情況下，暫時停止或減慢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程進度。由於不獲付款而採取此等行動的一方，亦將有權就延誤而享有額外工期，以及獲付開支。

擬議條例將監管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為書面或口頭合約），包括(i)由政府及／或指定的公共機構所獲得的建造及維修活動或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政府工程合約及分包合約；及(ii)私人機構獲得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而總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物料或機械或僅作供應合約（而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私營界別工程合約及分包合約。當主合約被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擬議條例涵蓋。擬議條例不適用於有關新建築物，而總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物料或僅供應機械合約，而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建築工程。

擬議條例將不具追溯力而僅應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

董事認為擬議條例將(i)減少客戶的進度付款延遲，從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裁決框架，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出現的爭議，從而減少本集團處理爭議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及(iii)減低本集團因供應鏈中的不獲付款或爭議的風險，以提升業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47條，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或導致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士；如排放來自某本地船隻，則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視乎該排放情況而定)已觸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1)條訂明，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三分鐘或以上。倘本條遭違反，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如該名人士從未就有關船隻觸犯該罪行，則處以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或如該名人士先前曾就有關船隻觸犯該罪行，則處以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3章)

本條例第48條訂明，如任何油或含油混合物排出、被發現正從某船隻或已從某船隻漏出到香港水域，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立即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任何人士違反此條即屬犯法，可被罰款5,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乃於動工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制度預防、減低及管制香港若干指定工程項目(如大型填海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本條例，指定工程項目須(i)獲環境保護署豁免；或(ii)於項目動工前，獲環境保護署發出批准及環境許可證。就批准對環境造成有限影響的指定工程項目而言，可直接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就其他項目而言，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須一併提交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任何人士於工程項目並無環境許可證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指定項目，或違反許可證所載的條件(如有)，即屬違法，(i)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並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的主要法例，包括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本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本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程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向有經驗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本條例中石棉控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造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工地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及填海工程。根據本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道路建造工程及填海工程。

根據本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本規例附表所載要求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引入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包括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非道路車輛及受監管機械(「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及附有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於指明活動及地點(包括建造工地)使用。然而，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原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獲得豁免遵守排放要求。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或安排使用受規管機械惟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附有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一項實施計劃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的使用(「實施計劃」)，據此，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所有公共工程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及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招標，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且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其建築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照相關規定就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准或豁免。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本集團於進行建築工程，包括與建築及填海有關或為此進行的工程時，須遵守本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均須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本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及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不得在有人住用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即屬違法，(i)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ii)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其中包括)排放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至污水渠或香港任何地方。由於我們的營運可能產生污水，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及依從本條例。

監管概覽

根據本條例，不得排放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至污水渠或任何地方，除非(i)獲環境保護署批准排放；或(ii)獲環境保護署授予牌照，且排放符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牌照將於授予日期起不少於兩年後到期，且環境保護署可將任何牌照續期少於兩年，其後取消或更改牌照。

根據本條例，除非根據本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i)如屬第一次定罪，處罰款200,000港元；(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如涉及海上傾倒物料及相關裝載作業，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有關許可證的規定外，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有關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性質，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或會產生固體廢物，而作為建築廢物產生者，我們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其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否則即屬違法，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附屬條例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設立，據此所有棄置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的建築廢物均須繳納各自的建築廢物處置費用。作為建築廢物產生者，我們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有關處置支付適用的費用。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

就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作為進行該特定合約項下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有責任於獲授合約日期起計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就該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並

支付該合約項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指定費用。就價值少於1百萬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均可開立賬戶並就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548I章)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規管及控制香港水域內本地船隻的安全事宜。作為本地船隻擁有人，本集團須遵守該規例的要求。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往返船隻及船隻上的安全通道要求；(ii)有關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的安全要求；(iii)職業安全要求(例如委任工程督導員及工人、若干工人持有海事處處長認可的安全訓練有效證明書(如適用於所有從事船上貨物處理人士的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的訓練證書)、提供及使用防護衣物及裝備、急救用品保養等)；及(iv)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並須提供為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而需要的資料、指示、訓練或監督。

商船(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369章)

商船(安全)條例規管及管制不同船隻(包括核證為客船的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安全作業及設備安全事宜。本條例訂明(其中包括)：

- (i) 每艘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船隻須以本條例載列的方式每隔不多於12個月接受政府驗船師檢驗一次；
- (ii) 每艘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船隻須不時將該船隻的羅經妥為校正，並提供遮蔽處，以保護甲板乘客；
- (iii) 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不得在水線下多於一層甲板運載任何乘客，且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得超出乘客定額證明書所許可的人數；
- (iv) 任何香港註冊船隻不得在船上設有錨或錨鏈，除非該錨或錨鏈已予以標記及獲發證明書(除非該錨或錨鏈是該等規例憑藉根據商船(安全)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以致對其不適用的錨或錨鏈)；及
- (v) 任何香港註冊船隻不得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除非該船隻已按照載重線規例接受檢驗。

客船船東亦須申請不同證明書以遵守本條例，如乘客定額證明書及相關安全證明書。根據本條例第25條，任何未有適當證明書的船隻行駛出海或企圖行駛出海，在不損害本條例所訂的其他罰則的原則下，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客船的船東或船長亦須遵守本條例第III部，該部禁止客船在香港水域內運載的乘客人數超出乘客定額證明書所許可的人數。運載乘客人數超額的客船的船東、代理人及船長即屬犯罪(i)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四年及罰款10,000港元，而就每名超額乘客則另處罰款5,000港元；及(ii)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10,000港元，而就每名超額乘客則另處罰款5,000港元，除非船東或代理人能證明其對船運超額乘客是不知情或不同意的及並沒有從船運該等超額乘客中得到任何利潤、利益或好處。

本條例第80條訂明，一般而言，凡發生船隻失蹤或損壞、因船隻或船隻上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或船隻導致損害，本條例適用的船隻的船東或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意外或損害向海事處處長提交書面報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船舶抵達下一港口的24小時後。該報告須包括該意外或損害的扼要描述、意外事發時間及地方及船隻名稱及其正式編號等詳情。倘船隻的船東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從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明(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根據本條例，除屬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否則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同樣，分包商(其中包括建築地盤分包商)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以進行建造工程。

根據本條例，分包商就總承建商而言，界定為與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建造工作的人士。本集團作為項目分包商時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進行相關建造工作。

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

本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獲准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獨立進行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

技工僅可在(i)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或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建、加建、改建及建築物裝備工程，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立即執行。於有關條文實施時，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包括於建造業議會存置的建造業工人名冊內，作為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築地盤分包商僅可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地盤工作人員均已根據本條例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業經營(包括建造工程)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任何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進行的業務的人士或法團須遵守本條例及為在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本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即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士或法團)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包括：(i)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及安全及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地未有履行其於本條例項下責任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現時項目的工業經營管理或控制，本集團可能被視為本條例項下的東主及因此任何違反本條例下的責任或會構成犯罪及導致本集團須作罰款。

根據本條例第6BA條，工業經營所僱用從事建造工程的人士須修讀本條例認可的相關安全培訓課程及獲頒發出席該安全培訓課程的綠卡。於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在工業經營內受僱從事建造工程的各相關人士(已獲授予

相關綠卡及並無過期)有責任於經營進行工作時(其中包括)攜帶綠卡或同等文件,且每位從事建造工程的工業經營東主有責任於經營不僱用未獲頒發相關綠卡或其綠卡已到期的女士。綠卡於頒發證書日期後一至三年內到期。

任何東主違反本條例第6BA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除非東主能辯解其相信及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干犯相關罪行的相關女士已獲頒發相關綠卡及綠卡並無過期。

我們亦須遵守本條例的附屬法例,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其中包括),**(i)**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18歲以下女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維修及營運用作或擬用作建築工程的建築裝置(包括任何工業裝置、設備、裝置、機械、器具或儀器或其任何部分);**(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建築工程場地安全的責任;**(iv)**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墮下的責任;及**(v)**提供急救設施。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產生的規例定下不同等級的刑罰,任何女士或法團違反或未能遵守本規例項下條例即屬違法,可能須根據該條例處以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的工人可能於工業工作地點(如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時遭受傷害,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我們負責根據本條例於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iii)**維持受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安全及無健康風險;**(iv)**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進出受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的途徑;**(v)**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及**(vi)**提供及維持工作環境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有關僱主可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如此行事,可被另行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未能遵守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害。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本條例，其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或實體對合法在該處所中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有關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本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有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任何人士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而到訪並使用該處所時屬合理地安全。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其包括自政府收取的款項及自承建商收取的有關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相關徵款、附加費及罰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為負責評估及收取所徵徵款，並向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或死於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的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

根據本條例，我們須就我們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任何建築工程支付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0.15%的比率計算的徵款。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進行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根據本條例，倘(例如)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處所或船隻的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則環境保護署可能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妨擾事故通知書規定，獲發通知的人士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再次造成妨擾，及倘環境保護署認為適宜，可能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倘處所或船隻的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方式足以構成妨擾，任何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士，或倘不能尋獲該人士，則為

未有遵從及遵守妨擾事故通知書的存在妨擾事故處所或船隻的擁有人及佔用人須承擔責任，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任何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本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扔棄物，則可根據本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有責任遵從及遵守本條例。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作為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包括任何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本集團負責控制項目建築地盤，因此我們須遵守入境條例。根據本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避免(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定義見入境條例）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任何違反本條例第38A條的建築地盤主管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在進行第38A條的違例訴訟時，如建築地盤主管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或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即可以此作為辯護。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定義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訂立於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現訂為每小時37.5港元）。

根據本條例，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本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涵意，即屬無效。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及所有該等僱員的僱主，監管該等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僱傭合約。除直接僱員外，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亦須遵守本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因此，本集團須就我們的直接僱員以及以下層級的分包商僱員遵守本條例。根據本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

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本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各別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分包商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日期起計60日內或另外90日(倘勞工處處長批准)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名前判分包商送達通知副本。倘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各名前判分包商而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本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任何本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各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各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以抵銷的方式扣除。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的損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本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本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本條例及普通法項下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本條例第40(1B)條，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建商可每次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

監管概覽

保險單，以承擔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本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上述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遵守本條例第40條。未能遵守本條例有關投保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本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於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因工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任何人士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本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僱員工傷意外發生後不遲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

公司歷史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加入本集團。向志勤先生在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及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由彼於過往的工作經驗及通過營運個人業務所得，當中包括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海事裝置租賃及船隻租賃服務。在擁有建築管理、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專業知識的向志勤先生，以及曾於建築公司及承建商工作，並擁有豐富的營運及會計及秘書工作經驗的李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帶領及籌劃下，本集團逐步建立我們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及土木工程行業的分包商地位。

隨著本集團參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項目，本集團逐步建立海事建築工程的往績及將我們的工程範圍從海事打樁工程擴展到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海底管道工程以及沉積物處理工程。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至提供其他土木工程。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組合不斷擴大，讓我們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證明本集團為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可靠及信譽良好的分包商。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期間，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彼等徵求向志勤先生在海事建築工程方面的專業意見。鑒於分包予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不斷增加，我們集中資源到項目工程的項目管理上，而向志勤先生認為該資源分配為更有利可圖及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此外，隨時間推移，該等我們曾提供顧問服務的項目或事項於完成後對顧問服務的需求逐漸減少。

除了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外，吉裕亦向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海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為了進一步提升對本集團的認可度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吉裕註冊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入土樁、混凝土模板、木模板、澆灌混凝土及海事工程類別的分包商。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吉裕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讓本集團能夠作為香港總承建商投標高達300百萬港元的海港工程之公共工程合約。

業務發展及重要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主要的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四月	吉裕獲授予分包商合約，負責位於南丫島的海事打樁工程，初始合約金額約為 16.4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	吉裕獲授予兩份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合約，負責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 2.1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吉裕註冊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入土樁、混凝土模板、木模板、澆灌混凝土及海事工程類別的分包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	吉裕獲授予分包商合約，負責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使用單鑽機)的海事工程及項目管理，總合約金額約為 23.7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吉裕獲授予分包合約，負責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使用銑削深層攪拌機)的海事供應及相關服務，總合約金額約為 5.9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吉裕獲授予分包商合約，負責沙洲的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收益貢獻約 16.0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	吉裕開始其船隻租賃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	吉裕獲授予一個項目，涉及為三跑道系統進行填海工程，於往績記錄期為收益貢獻約 98.4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月、十月及十二月獲得安全團隊獎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獲得當月最佳環保團隊表現獎項
二零一八年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三月獲得安全團隊獎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八年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獲得分包商工地安全獎項
二零一九年一月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獲得最佳工地整理金獎
二零一九年九月	吉裕的其中一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獲得分包商工地安全獎項
二零一九年十月	吉裕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悉數繳足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予Yue Hang。緊接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Yue Hang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

本公司有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下列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企業歷史的詳情。

附屬公司

Yue Wang

Yue Wang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售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悉數繳足的Yue Wang普通股(Yue Wang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上述配發後，Yue Wang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Yue Wang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吉裕

吉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悉數繳足的吉裕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一股悉數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向裕永先生及向志勤先生的女兒向吉永女士自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以名義代價購入一股股份。該兩股由向裕永先生及向吉永女士持有的吉裕股份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以名義代價轉讓予向志勤先生，自此，向志勤先生全資擁有吉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由向志勤先生（作為賣方）與 Yue Wang（作為買方）簽訂的買賣協議，Yue Wang 自向志勤先生收購兩股吉裕股份。作為該銷售的代價，本公司根據向志勤先生的指示，向 Yue Hang 配發及發行一股悉數繳足的股份。緊接於上述股份收購，吉裕成為 Yue Wang 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吉裕進一步配發並發行 5,199,998 股悉數繳足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吉裕股份予 Yue Wang。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前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註冊成立 Yue Hang

Yue Hang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悉數繳足的 Yue Hang 普通股（即 Yue Hang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向志勤先生。

(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悉數繳足的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Yue Hang。

(iii) 註冊成立 Yue Wang

Yue Wang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一股悉數繳足的 Yue Wang 普通股（即 Yue Wang 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iv) 收購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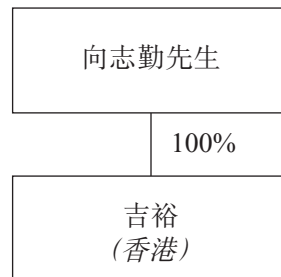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志勤先生（作為賣方）與 Yue Wang（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Yue Wang 自向志勤先生收購兩股吉裕股份（即吉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銷售的代價，本公司根據向志勤先生的指示，向 Yue Hang 配發及發行一股悉數繳足的股份。緊接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吉裕成為 Yue Wang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 於重組完成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議決增加其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至 3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以能夠 (i) 向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 556,000,000 股新股份；及 (ii) 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即 Yue Hang）進一步配發及發行 1,667,999,998 股新股份，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 根據股份發售發售予公眾及機構投資者，而餘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75% 會由 Yue Hang 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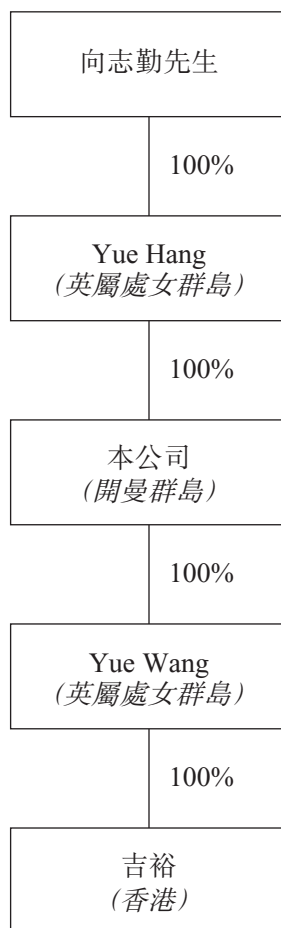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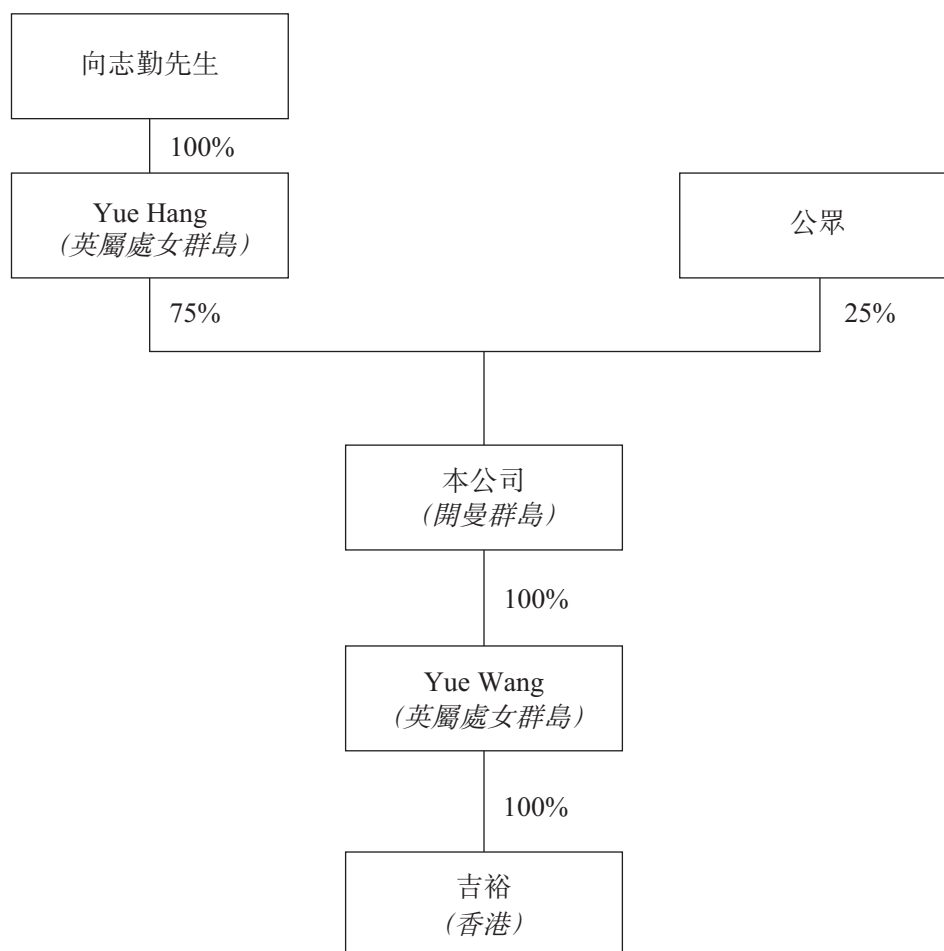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 務

業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79.8	182,706	67.8	175,260	59.0	186,327	59.4
船隻租賃服務	32,180	14.9	82,302	30.5	23,781	7.9	3,597	1.2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5.3	4,622	1.7	98,261	33.1	123,726	39.4
總收益	<u>216,062</u>	<u>100.0</u>	<u>269,630</u>	<u>100.0</u>	<u>297,302</u>	<u>100.0</u>	<u>313,65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其中包括）(i) 填海工程；(ii) 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iii) 海底管道工程；及(iv) 沉積物處理工程。為了補助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為期一段特定時間的船隻租賃，倘客戶要求時，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此外，我們亦從事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吉裕提供服務，且我們於所有項目中擔任分包商，該等項目的客戶包括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7個海事建築及／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相關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737.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在建項目，包括五個海事建築項目、四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一個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相關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06.8百萬港元，及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在建工程估計收益約為372.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一段。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共有六份涉及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的合約，當中，本集團以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的身份參與其中五份合約。我們參與該等

合約包括使用我們的特殊封閉沉積法進行的填海工程(本集團已就特殊封閉沉積法於中國及香港作出專利申請)及其他海事建築工程。特殊封閉沉積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服務—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鋪設砂層」一段。董事認為,我們作為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參與六份涉及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部分歸功於我們的特殊封閉沉積法)的合約的其中五份合約證明我們於填海工程的實力及表現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完成三個、四個、六個及三個涉及填海或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運用我們的特殊封閉沉積法)的項目,並於同期分別為總收益貢獻約112.1百萬港元、101.1百萬港元、74.9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

我們擁有一隊船隊及地盤設備以進行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以及/或船隻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船隻包括一艘拖船、一艘工作船、一艘多用途船隻、一艘非自航駁船及六艘可按要求改裝以符合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不同需要的特別用途船隻。我們的主要地盤設備包括為了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使用的船隻及我們向客戶租賃或轉租的所有船隻上安裝的自動識別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以追蹤及監測船隻的動向。我們亦擁有能用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兩台挖掘機及六台發電機。倘我們並未擁有所需的某種船隻類型或地盤設備,我們會自供應商租用所需的地盤設備及/或租賃該等船隻。

我們於船隻及地盤設備的投資令我們能迎合,如益普索報告所述,對填海工程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長,於該期間,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一六年約3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159億港元,以及因土地供應需求增加及政府倡議進行填海工程而令對填海工程於可預見未來的需求持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購買船隻及地盤設備的金額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船隻及地盤設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隻主要用於海事建築工程。為了補助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提高船隻的使用率,並為客戶提供靈活性,我們在我們所進行的項目工程不需要船隻時將自有船隻租賃予客戶。此外,為了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可能會從我們的供應商租賃船隻,轉租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一般涉及租賃船隻一段特定時間,以及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租賃服務產

業 務

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14.9%、30.5%、7.9%及1.2%。董事認為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有利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業務分部，因為我們能靈活調配僱員及船隻以向客戶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或船隻租賃服務。

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操作人員團隊，以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船隻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以及33名操作員及工人，以操作我們的船隻及地盤設備，以及進行所需的地盤工程。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香港公營及私營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184.4百萬港元、250.4百萬港元、275.1百萬港元及248.9百萬港元，即約85.3%、92.8%、92.6%及7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其中最長久者自二零一一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包括柴油及原材料（如砂層材料、土工織物物料及後備配件）的供應商，以及提供船隻租賃、地盤設備租賃，以及保養船隻及地盤設備的服務供應商。基於我們考慮到內部資源、工程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我們分包部份項目工程，例如一般土木工程、鋪設土工織物物料及測量工程予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供應成本約59.7%、71.5%、72.1%及66.7%，而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97.4%、95.6%、97.1%及94.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分包商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其中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最長久者自二零一五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香港土地供應需求增加，以及政府倡議進行填海工程以增加土地供應，預期將長遠帶動填海工程行業及土木工程行業，其中部份歸因於填海後的基礎建設發展。各項涉及於不同地點填海的政府在建中海事建築項目及規劃中海事建築項目（包括東北大嶼山欣澳填海、龍鼓灘填海、馬料水填海、北大嶼山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地區發展及交椅洲人工島），以及其他在建中及規劃中的非填海海事建築項目，亦刺激對海事建築工程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

節。鑒於上述情況，儘管每年總產值可能出現若干波動，惟董事認為，未來數年整體將對海事建築工程（包括香港填海工程）有穩定需求，亦為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帶來穩定增長。此外，隨著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預期穩定增長，董事有信心對我們的服務（包括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的需求將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達到成功及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擁有制定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創新方法及辦法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意見的能力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技術團隊有能力(i)根據客戶向我們提供的設計圖紙及項目規格，向客戶提供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創新方法及辦法，此可由我們建議有關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替代方法，以更符合客戶的特定要求可作證明；及(ii)基於本集團對海事建築工程以及項目營運的深入了解，提供技術意見及建議以應對執行項目期間的不確定因素或困難。

就我們的若干項目而言，經審閱客戶的項目要求或客戶因項目限制而要求於項目期間更改要求後，我們的團隊將與客戶進行討論，並就如何更完善地進行工程提供建議，我們將向客戶提交替代方法以供考慮。例如，我們其中一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填海工程須在低淨空的條件下施工，就客戶提出的原先設計方案申請在日間施工屬不可行。我們向客戶提出了三個替代方法以供考慮，獲客戶採納的方法涉及將原先計劃的船隻種類替換為另一種附有我們建議的改裝的船隻，使改裝船隻能進行鋪設土工織物。該等安排與原先方案比較，使鋪設土工織物及鋪設砂層能於日間進行，有助提升工程效率。由於受日間適用的船隻高度限制所限，使用原先計劃的船隻將無法於日間施工。在另一項涉及拆除海床下的飛機燃料管道的海事建築工程中，鑒於地盤條件所限，我們建議使用專為我們的特殊封閉沉積法設計的籠狀設備，將潛水員下降到工作區以進行工程。該籠狀設備用作保護屏障以使潛水員於安全狀況下進行工作。

憑藉我們在海事建築工程方面累積的經驗，我們對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方法的認識越發深厚，且可提供技術意見以改善該等工程方法。透過與我們的技術團隊合作，我們為填海設計特殊封閉沉積法，我們認為此方法較傳統方法更有效率。於二

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已就該等方法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申請專利。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的填海工程特殊封閉沉積法發展成熟，可令填充物在不需要額外隔泥幕的情況下亦能均勻地分佈於海床上，與傳統填海方法相比，提高成本效益、效率，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從而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於我們其中六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填海工程利用特殊封閉沉積法。有關我們的特殊封閉沉積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服務－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鋪設砂層」一段。此外，憑藉我們進行海事建築工程以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技术知識及經驗，我們能運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於困難狀況下進行工程，並於必要時提出替代方法及辦法進行我們的工程。

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與船隻租賃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的營運更具成本效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隊進行海事建築工程所需的船隊，包括一艘拖船、一艘工作船、一艘多用途船隻、一艘非自航駁船及六艘特別用途船隻，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應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與從供應商租賃船隻相比，擁有自有船隻使我們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進行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船隻及地盤設備」一段。我們亦因此在管理工程進度上具有靈活性，以確保工程按時進行。視乎我們的手頭海事建築工程，我們亦有靈活性在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不需要使用船隻時向客戶租賃船隻，作為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提高本集團船隻的使用率。

就船隻租賃服務而言，客戶亦可能需要船員服務以操作及管理船隻。因此，本集團的船隻租賃服務有助於我們更有效使用，並因此更能挽留本集團經驗豐富的船員。董事認為，擁有穩定及固定的船員及自有船隊，使本集團能夠(i)進行海事建築工程；(ii)提供船隻租賃服務；及(iii)使我們能夠於不同海事建築項目更靈活使用及分配船員及船隻，從而提高我們同時處理多個項目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為進行海事建築項目租用船隻而與船隻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擁有穩定的船隻供應商而即使我們於相關時間並無擁有客戶要求的船隻，我們亦能透過轉租滿足客戶對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的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與船隻租賃服務相輔相成，使我們的營運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已於海事建築工程建立信譽及良好往績記錄

根據益普索報告，吉裕乃二零一二年參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為數不多的分包商之一。於三跑道系統項目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前，香港填海項目未曾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因此，吉裕是香港首批以該非疏浚方法進行填海工程的海事建築承建商之一。董事相信吉裕在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中令人滿意的表現獲得客戶的認可，而吉裕於二零一五年獲授兩份額外三跑道系統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的海事建築工程合約。憑藉我們在承接海事建築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客戶滿意度，我們已在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建立信譽，並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於合共六份涉及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的合約的其中五份合約獲不同的總承建商委聘為分包商。

自業務營運以來，我們的工程範圍由海事打樁工程逐步擴展至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海底管道工程，以及沉積物處理工程。我們為有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的強大的技術團隊感到自豪，此令我們可為客戶設計及提供更符合客戶需要的進行海事建築工程替代方法或辦法，例如使用我們的特殊封閉沉積法鋪設砂層，與使用傳統填海方法相比更高效率，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共六個海事建築項目採用此方法。董事相信，我們作為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建立的良好信譽及往績記錄，為留住現有客戶以及吸引新客戶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2個海事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總收益約668.9百萬港元。有關手頭海事建築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我們的管理層、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經驗豐富，具備豐富的經營專業及技術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由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組成，彼等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行業具備豐富的經營專業及技術知識及經驗。向志勤先生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向志勤先生在規劃及實施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均累積了豐富知識，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我們的高級管

理層周銘賢先生及梁國昌先生在土木工程行業均具有超過20年經驗。項目總監周銘賢先生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監督及進度管理，而項目經理梁國昌先生則負責項目地盤營運的整體管理、監控及監督。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彼等的資格及領導能力有助本集團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報價，鞏固本集團的往績記錄，並建立本集團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及土木建築工程的業內聲譽。彼等多年來累積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技術知識及行業知識經已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未來前景及挑戰作出貢獻。除我們的管理團隊外，我們亦擁有其他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包括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及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七至18年經驗的總監工及助理總監工。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穩固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最長久者自二零一一年起與我們建立關係。根據我們過往合作的經驗及進行工程，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即LT Sambo Co., Ltd.，根據益普索報告，為二零一八年以收益計算為填海工程行業其中一名最大市場參與者）及另一間香港運輸企業與我們組成合營企業，投標三個來自機管局涉及海事運輸服務的項目。在該三個項目均未能中標後，該合營企業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被終止。此外，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最長久者自二零一五年起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歷史連同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久關係，提升我們於市場中的認知度及曝光度，有助我們吸引潛在商機。

業務策略

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我們在香港事建築工程行業的海事建築工程的市場地位，並通過(i)多元化及擴展至提供一般填海工程及填海後海港工程；及(ii)在公營及私營海事建築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逐步增加市場份額。根據益普索報告，若干正在進行的海事建築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及其他規劃中海事建築項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推動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就香港填海工程行業而言，儘管如益普索報告所述，總產值因即將開展項目延期而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暫時減至約10億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跌至最低點，總產值預期於二零二七年隨時

間反彈至約213億港元，此乃由於即將開展項目的合約價值將轉移至貢獻二零二五年中及其後的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總產值，惟須待立法會撥款批准程序。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二零二七年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仍比二零一七年的總產值約83億港元高逾150%。再者，根據益普索報告，為迎合規劃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所執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規劃的發展，填海工程預期成為增加土地供應的替代方案之一，因此有望在未來推動香港的填海工程行業。故此，董事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儘管即將開展項目預期從二零二三年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中而導致市場暫時低迷，但香港填海工程行業長遠將保持增長。憑藉我們在填海工程及海事建築工程方面擁有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團隊，長遠計我們擬繼續物色商機、進一步發展我們於填海工程的規模，以合營企業形式與其他專業承建商合作以進行一般填海工程（如深層水泥拌合法工程），而董事預期我們的參與將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工程具有類似性質，並作為總承建商以合營企業形式競標其他公營或私營海事建築項目。

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物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香港土木工程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二零年約529億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約629億港元，主要歸因於香港對土木工程的持續需求，例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前期地盤平整及工程基建工程、T2主幹路、啟德發展計劃第四及第五期，以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建造。此外，於三跑道系統項目下，除填海工程及海事建築工程外，預期其他土木工程的總產值約為853億港元，包括三跑道客運大樓及改建／擴建二號客運大樓，而整個三跑道系統的目標為於二零二四年前完工。鑒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增長及潛在發展（部分歸因於三跑道系統發展），董事認為逐步擴大其他土木工程的市場份額在策略上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持續增長。特別是，董事認為我們與目前進行三跑道系統相關項目的主要承建商建立了良好工作關係，並成功完成工程至該等主要承建商及其僱主（即機管局）感到滿意的程度。由於該等主要承建商亦參與香港其他土木工程，而其中一名承建商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業 務

董事認為未來的招標／報價過程中將考慮我們過往的工作經驗，本集團將在物色香港基建項目及未來三跑道系統發展的其他土木工程中處於有利位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一個與三跑道系統發展有關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總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7.1百萬港元。我們會繼續為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提交更多標書／報價單，以建立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組合及增加往績記錄。

為提升競爭力以吸引潛在客戶，我們會於招標／報價過程中調整我們的利潤率，以獲得更多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務請注意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利潤率因項目而異，歸因於多項因素（如工程範圍、工程時間表、人力需求及我們於相關時間可用的營運及財政資源），此將對與標的項目有關的直接成本的構成造成影響。董事相信，維持其他土木工程的穩定狀況可讓本集團靈活地將資源分配至海事建築項目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並容許我們調整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定位以配合市場趨勢。

此外，我們將繼續維持船隻租賃服務，以靈活使用我們的船隻。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表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6%整體小幅上升，由二零一九年的總產值約4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的46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由於即將開展項目延誤而呈現小幅下滑趨勢。然而，預期三跑道系統海事建築工程的持續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其他非填海海事建築項目及填海土地上的其他土木工程，尤其是沒有直接陸路運輸的項目，亦將會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為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總產值作出貢獻，而在二零二六年總產值預期會回升至約46億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最高達3億港元的香港海港工程之公共工程合約，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客戶群。董事相信，獲納入為認可承建商將吸引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外的海外承建商與我們合作進行公營項目（其要求至少一名項目的承建商名列於名冊上），而且此類合作可促進海事建築工程不同領域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的交流。鑒於預期行業發展，以及我們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董事相信，透過擴充船隊、地盤設備及員工隊伍來加強我們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能力，我們將更有能力競爭，並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得更多大規模的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作為總承建商就兩份已提交的合約總額約151.3百萬港元的海港工程合約進行投標而該投標正在等待結果。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項目內擔任分包商，但憑藉我們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我們於部份項目內負責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而董事認為該管理角色與總承建商的管理角色相若。此

外，項目總監周銘賢先生及項目經理梁國昌先生從彼等過往為作為總承建商的公司處理項目的工作經驗獲得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具備處理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的能力、經驗及技術。此外，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聘請三名額外項目管理人員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項目組合，包括一名商業主管，負責工料測量相關工作以及控制預算及現金流量。取決於項目的需要、我們在項目中的角色以及工程計劃的審查，本集團將指派不同的員工監督及執行相關項目的工程。至於總承建商項目，本集團預期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主要由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師、監工及安全主任組成，而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中，取決於項目的特定需要及我們會否負責項目管理，我們可能調整項目管理團隊至少由地盤總管、工程師及高級監工組成。

除人員管理外，由於我們未來的項目組合可能包括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承接的更大型項目，本集團預計，與我們目前作為項目分包商的地位及角色相比，我們的營運資金承擔將有所增加。一般而言，作為總承建商，由於總承建商負責整個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例如準備建築地盤、採購材料、支付保險、費用及徵費，以及如有需要，負責前期履約保證／擔保），因此，收到進度付款前為項目展開工程可能會產生較高的前期成本。就分包商而言，營運資金需求一般包括完成獲授工程的勞工成本、分包商成本及地盤設備成本。鑒於預期本集團日後將作為總承建商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降低營運中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

- (i) 在項目層面及本集團整體層面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並採取保守方法以預算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承擔及投資（如有）；
- (ii) 在投標潛在的總承建商項目前，我們將詳細研究合約結構的細節並審閱項目（包括政府／僱主與總承建商之間的付款機制、責任及風險分擔）。我們將擬備一份涵蓋工作項目的類型及數量以及工料清單中的費率的預算計劃，管理層將使用該預算計劃以確認相關項目的可接受利潤率。此外，管

理層將根據預算計劃為相關項目制定現金流量計劃，以確保項目營運資金得到有效管理；

- (iii) 由於總承建商項目的前期成本可能會暫時佔用本集團的資源，而董事認為，初始合約金額較大的大型項目合約期通常較長，且預期現金流入將比合約期較短的項目長，我們將特別關注初始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以有效管理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在該等項目中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將有關營運資金需求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狀況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金額。本集團亦會在必要時與金融機構聯絡，以在適當的時間預先獲得額外銀行融資以增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並在相關時間運用銀行融資及／或內部資源以為項目初期產生的初始成本提供資金，該等成本一般包括購買建築材料以及支付予我們員工及分包商的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提供新銀行融資，金額介乎25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為我們的總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及
- (iv) 我們將繼續審慎地管理營運資金和現金狀況，並盡最大努力有效地向客戶收取應付款項，以將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從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獲得資金。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並評估每個項目的資金需求，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且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

添購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

一般而言，海事建築工程涉及使用各種類型的船隻，包括(i)用於起重及運輸用於鋪設砂層及底層的設備、工人及材料的非自航駁船；(ii)用於在工作區域內移動及調動船隻的拖船；(iii)為建築工程及物料或設備貯存區提供工作空間的平頂駁船；(iv)用於起重堆放建築工程（如打樁及海堤及排污口的建設）的重物的起重駁船；(v)在停泊過程中協助船隻的工作船；(vi)運載乘客及在工作區域內移動及調動船隻的多用途船隻；及(vii)特別用途船隻，其可能為切合海事建築工程所需而改裝。因此，能否提供該等船隻（其中若干船隻並非屬於我們並由供應商租出）將限制我們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能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有船隻已用於以下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

船隻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船隻使用
拖船 ^(附註1)	項目 044 船隻租賃 048 船隻租賃 054
非自航駁船 ^(附註2)	船隻租賃 028 項目 041 船隻租賃 054 項目 058
工作船	項目 012 項目 017 項目 018 項目 027 項目 028 項目 044 項目 058 船隻租賃 010
特別用途船隻	項目 017 項目 018 項目 021 項目 028 項目 044 項目 058 船隻租賃 009 船隻租賃 048 船隻租賃 049 船隻租賃 053 船隻租賃 054
多用途船隻 ^(附註3)	項目 044

附註：

1. 拖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購入。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一艘非自航駁船，乃由於本公司認為其體積及容量(226噸)不適合我們現有及未來需要。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置一艘非自航駁船(1,358噸)，供業務營運使用。
3. 多用途船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可使用自有船隻及所承接海事工程所需船隻種類，本集團亦租用供應商提供的船隻以用於海事建築項目，或該等船隻由本集團分包商提供，作為部分分包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租用／來自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以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船隻，載列如下：

項目編號	租用／來自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的船隻種類
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艘非自航駁船• 一艘客船• 兩艘拖船
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工作船• 六艘非自航駁船• 三艘客船• 四艘拖船• 四艘特別用途船隻
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工作船• 六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客船• 四艘駁船• 四艘特別用途船隻
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工作船• 六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客船• 四艘拖船• 四艘特別用途船隻
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工作船• 一艘客船• 三艘拖船• 四艘特別用途船隻• 一艘非自航駁船
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艘客船• 兩艘拖船• 一艘工作船
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非自航駁船• 四艘特別用途船隻

業 務

項目編號	租用／來自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的船隻種類
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艘非自航駁船• 一艘客船• 一艘拖船
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艘非自航駁船
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拖船• 一艘客船
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艘非自航駁船• 一艘客船• 四艘拖船
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拖船• 一艘起重駁船
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客船• 三艘拖船• 一艘起重駁船
0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客船• 三艘拖船
0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艘平頂駁船• 兩艘拖船
0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非自航駁船• 一艘拖船
0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平頂駁船• 三艘拖船
0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工作船• 三艘拖船• 兩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平頂駁船
03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客船

業 務

項目編號	租用／來自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的船隻種類
0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平頂駁船• 三艘拖船
0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平頂駁船• 兩艘拖船
0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客船
0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一艘非自航駁船• 一艘客船
0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客船
0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平頂駁船• 三艘拖船
0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平頂駁船• 兩艘拖船
0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平頂駁船• 兩艘拖船
0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艘非自航駁船• 兩艘平頂駁船• 兩艘拖船

業 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除了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外，倘海事建築項目的所有工程均在海上進行，船隻在項目中至關重要，故船隊組合亦是評估承建商競爭力的競爭因素之一，而對於其土木工程特別是在填海區進行沒有直接陸路運輸的項目，船隊組合亦是一項競爭優勢。擁有更全面的船隊的公司被視為更受歡迎，由於該等公司於應對海事建築項目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及困難方面具有更高的營運靈活性，而且沒有該營運靈活性，承建商在不可預計狀況下可能面臨集合所需資源的風險。此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船隊由一艘拖船、一艘工作船、一艘非自航駁船、一艘多用途船隻及六艘特別用途船隻組成，其可能與不同地盤設備改裝以切合我們的需要。基於以上原因，我們擬添購七艘額外船隻，包括一艘非自航駁船、兩艘拖船、兩艘平頂駁船、一艘客船及一艘工作船以補充我們的現有船隊。將購入船隻的功能及預期購置時間詳情如下：

船隻種類	功能	船隻	
		數量	預期購置時間
非自航駁船	將貨物、貨櫃或物料運輸／卸載／裝載至停泊船隻或將其自停泊船隻運出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
平頂駁船	將貨物、貨櫃或物料運輸／卸載／裝載至停泊船隻或將其自停泊船隻運出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或前後
客船	為乘客來往各地提供運輸服務	1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或前後
拖船	以直接接觸或拖纜推動或拖拉的方式操縱其他船隻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或前後
工作船	(i) 牽引特別用途船隻進行填海工程；(ii) 在停泊過程中協助船隻；(iii) 收集水樣本進行測試；及(iv) 從本地水域清除海洋廢物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
總計		<u><u>7</u></u>	

業 務

這些船隻的功能通常使它們能夠被調配以進行不同類型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港口工程、填海及非填海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置船隻時間，根據手頭海事建築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本集團預計現有船隊及建議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額外船隻的使用如下：

手頭項目／ 船隻租賃安排 的項目編號	預期項目期／租賃期	分配予項目／船隻租賃 安排的自有船隻	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 擬購置的船隻類型 可能被分配的船隻的 數目及類型
041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非自航駁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兩艘平頂駁船 • 兩艘拖船
045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工作船 • 六艘特別用途船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艘拖船 • 三艘非自航駁船 • 一艘客船
047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客船 • 一艘拖船
049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不適用
050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艘非自航駁船 • 兩艘平頂駁船 • 三艘拖船
054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 二二年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艘特別用途船隻 • 一艘拖船 • 一艘非自航駁船 	不適用
057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 零二二年五月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兩艘平頂駁船 • 兩艘拖船

業 務

手頭項目／ 船隻租賃安排 的項目編號	預期項目期／租賃期	分配予項目／船隻租賃 安排的自有船隻	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 擬購置的船隻類型 可能被分配的船隻的 數目及類型
058	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 零二一年三月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兩艘平頂駁船 • 兩艘拖船

此外，於海事建築工程及／或船隻租賃安排的，根據(i)本集團已提交的投標／報價；(ii)以及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惟尚未提交投標／報價的邀請，董事計劃，經動用上市後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購置船隻後擴展的船隊中之以下船隻，將調配進行已提交投標／報價的海事建築工程、近岸的其他土木工程或船隻租賃安排：

工程類型及工程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投標／報價 提交狀況	預期項目期／ 租賃期	預計初始合約金額 或將予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 擬購置的船隻類型 可能被分配的船隻的 數目及類型
1. 船隻租賃	已提交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	6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艘平頂駁船 • 三艘拖船
2. 船隻租賃	已提交	五個月 ^(附註1)	3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七艘非自航駁船 • 四艘平頂駁船
3. 海事建築工程—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有關的海事打樁工程	已提交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1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 一艘平頂駁船 • 一艘拖船

業 務

工程類型及工程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投標／報價 提交狀況	預期項目期／ 租賃期	預計初始合約金額 或將予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 擬購置的船隻類型 可能被分配的船隻的 數目及類型
4.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與新界食水過濾及配套设施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	已提交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 至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i>(附註2)</i>	9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兩艘平頂駁船 • 兩艘拖船
5. 海事建築工程－海港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已提交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	9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 一艘拖船
6.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南丫島擬重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已提交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	9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平頂駁船 • 一艘客船 • 一艘拖船
7. 海事建築工程－沉積物處理設施的管理	已提交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 <i>(附註2)</i>	6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工作船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一艘平頂駁船 • 一艘拖船
8. 海事建築工程－於鯉魚門建設公共土地設施	已提交	二零二一年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	8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工作船 • 一艘平頂駁船 • 一艘拖船

業 務

工程類型及工程範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 投標／報價 提交狀況	預期項目日期／ 租賃期	預計初始合約金額 或將予確認收益 百萬港元	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
				擬購置的船隻類型 可能被分配的船隻的 數目及類型
9. 海事建築工程－排污工程	已提交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至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 <i>(附註2)</i>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一艘平頂駁船 • 一艘拖船
10. 船隻租賃	已提交	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至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 <i>(附註2)</i>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拖船
11. 船隻租賃	已提交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至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 <i>(附註2)</i>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工作船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一艘平頂駁船 • 一艘拖船
12.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及下層結構工程	待提交	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 二三年一月	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一艘拖船
13. 海事建築工程－海港工程	待提交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至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 <i>(附註2)</i>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艘工作船 • 兩艘平頂駁船 • 一艘拖船
14. 海事建築工程－城門河沿岸的划艇下水設施	待提交	12個月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艘工作船 •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 一艘非自航駁船 • 一艘平頂駁船 • 一艘客船 • 一艘拖船

附註：

1. 就部分船隻租賃安排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獲得有關租賃期之資料，僅知悉租賃期長短。
2. 預期項目日期乃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得資料。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超過約240億港元，且儘管二零二二年總產值因即將開展項目延期而暫時下降，並於二零二三年達至低位，但預計二零二七年的總產值將隨時間大幅反彈至約299億港元。根據益普索報告，在上述情況下，仍有其他在建中及規劃中的非填海海事建築項目，包括(i)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主橋及交匯處；(ii)將軍澳海水化淡廠；(iii)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及(iv)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築工程，預期大約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完工，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為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貢獻不少於279億港元，而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將於該期間帶動香港填海行業。有關在建中及規劃中的非填海海事建築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下表列示在建中及規劃中的非填海海事建築項目及填海項目所需船隻一般種類：

非填海項目

項目名稱	目標竣工日期	所使用船隻一般種類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頂駁船 • 特別用途船隻 • 拖船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輪 • 工作船 • 拖船 • 非自航駁船 • 平頂駁船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頂駁船 • 非自航駁船 • 小輪 • 工作船 • 特別用途船隻 • 拖船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自航駁船 • 工作船 • 特別用途船隻 • 平頂駁船 • 拖船
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建設工程	二零二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船 • 平頂駁船 • 拖船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敷設人工魚礁	二零二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輪 • 工作船 • 非自航駁船 • 起重駁船 • 拖船
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	二零二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頂駁船 • 非自航駁船 • 小輪 • 工作船 • 拖船

業 務

項目名稱	目標竣工日期	所使用船隻一般種類
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築工程	二零二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頂駁船 • 非自航駁船 • 小輪 • 工作船 • 特別用途船隻 • 拖船
保育皇后碼頭	不適用 ^(附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拖船 • 小輪 • 工作船

附註：資料不公開

填海項目

項目名稱	目標竣工日期	所使用船隻一般種類
三跑道系統項目	二零二一年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頂駁船 • 非自航駁船 • 小輪 • 特別用途船隻 • 工作船
東涌新市鎮擴展	二零二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頂駁船 • 非自航駁船 • 小輪 • 特別用途船隻 • 拖船 • 工作船

作為上述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擬令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組合多樣化，而該等額外船隻或會被調配至本集團未來獲授的海事建築項目。除了調配船隻作項目之用外，此類船隻租賃在香港有一般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出租的船隻類型包括非自航駁船、拖船、客船及工作船，而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該等船隻。根據益普索報告，在建中及規劃中的非填海海事建築項目通常亦涉及使用船隻，包括非自航駁船、工作船、拖船及平頂駁船。除海事建築工程外，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總產值也將受到填海土地上其他土木工程推動，特別是對於沒有直接陸路運輸的項目，例如該等在第三條跑道進行的項目。一般將涉及船隻的使用，例如工作船、小輪及駁船，用作運輸材料、機器及／或地盤設備及工人。

根據益普索報告，三跑道系統項目下填海土地上其他土木工程估計建築成本約為853億港元，而整個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四年完成。為便於在填海土地上進行的其他土木工程，包括材料、機械及／或地盤設備以及工人的運輸，預計土木工程承建商將需要船隻租賃服務。因此，此等與三跑道系統相關的其他土木工程或填海土地上的其他土木工程將為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總產值的驅動力，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間，香港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儘管於相應期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下降，將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28.3%。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主要由於香港填海建築工程行業價值波動而自二零一三年起波動至今，惟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已領牌第II類別船隻的數目(包括進行海事建築工程一般所需船隻(如拖船、挖泥船、駁船、貨櫃駁船、非自航駁船及領港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於1,789艘至1,915艘，顯示香港第II類別船隻的數目未受香港填海建築工程行業的起伏影響，乃由於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相對穩定且足以為已註冊船隻提供工程。董事認為，購置船隻可以使我們能夠靈活將購置的船隻用於海事建築項目，或倘我們沒有承接海事建築項目，則可向客戶出租船隻或用於我們承接的填海土地上的其他土木工程。

董事相信添購不同類型及／或具有不同能力的額外船隻有助我們(i)建立更全面的船隊，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發展；(ii)在投標／報價過程中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加強我們的地位，以配合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或其他填海土地土木工程項目不同類型及規模的海事建築工程；(iii)提升我們進行工程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以及迎合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包括租賃船隻的客戶；及(iv)使我們能夠應付海事建築工程的預期發展，包括香港的填海及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此外，就地盤設備而言，我們擬購置八台挖掘機(其中兩台將安裝在駁船上)及六個液壓錘，其可能用於海事建築項目及／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提供更高的營運靈活性及更有效管理為不同項目部署地盤設備，並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項目成本。

提升人力資源

由於我們擬承接更多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以及具有較大初始合約金額的合約，我們認為配備合適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員，用作監管及監督我們的項目，是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此外，由於我們已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

業 務

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董事擬作為總承建商繼續投標海事建築工程，因此，我們不能避免需要更多管理人員協助規劃及投標程序，並監督獲授的項目。因此，我們擬通過招聘三名項目管理人員，包括一名商業主管及兩名項目經理、兩名監督管工、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支援人員以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此外，誠如上述我們計劃添購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我們擬聘請額外35名全職員工，包括船員、其他海事建築工程員工及地盤設備操作員，以維持足夠員工操作船隻及地盤設備。

執行業務策略

有關執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分包商為客戶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海底管道工程以及沉積物處理工程。為了補助海事建築工程，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此外，我們還參與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根據各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以及客戶的需要，我們可在項目中承接一類或以上的工程及／或服務。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界別劃分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93.8	182,706	97.5	175,260	64.1	186,327	60.1
-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6.2	4,622	2.5	-	-	31,898	10.3
私營界別								
- 海事建築工程	-	-	-	-	-	-	-	-
- 其他土木工程	-	-	-	-	98,261	35.9	91,829	29.6
總計	183,882	100.0	187,328	100.0	273,521	100.0	310,054	100.0

除了來自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工程及／或服務主要類型。

海事建築工程

填海工程

填海指從海洋、河床或湖床製造出新土地，此乃透過向填海區域注滿填充材料，如拆卸大廈時剩餘的沙礫、岩石或惰性物料，直至達到所需高度為止。為免填海區域受到海水影響，我們一般會築起海堤以分隔填海區域。當填埋至所需高度時，我們或以推土機鏟平填海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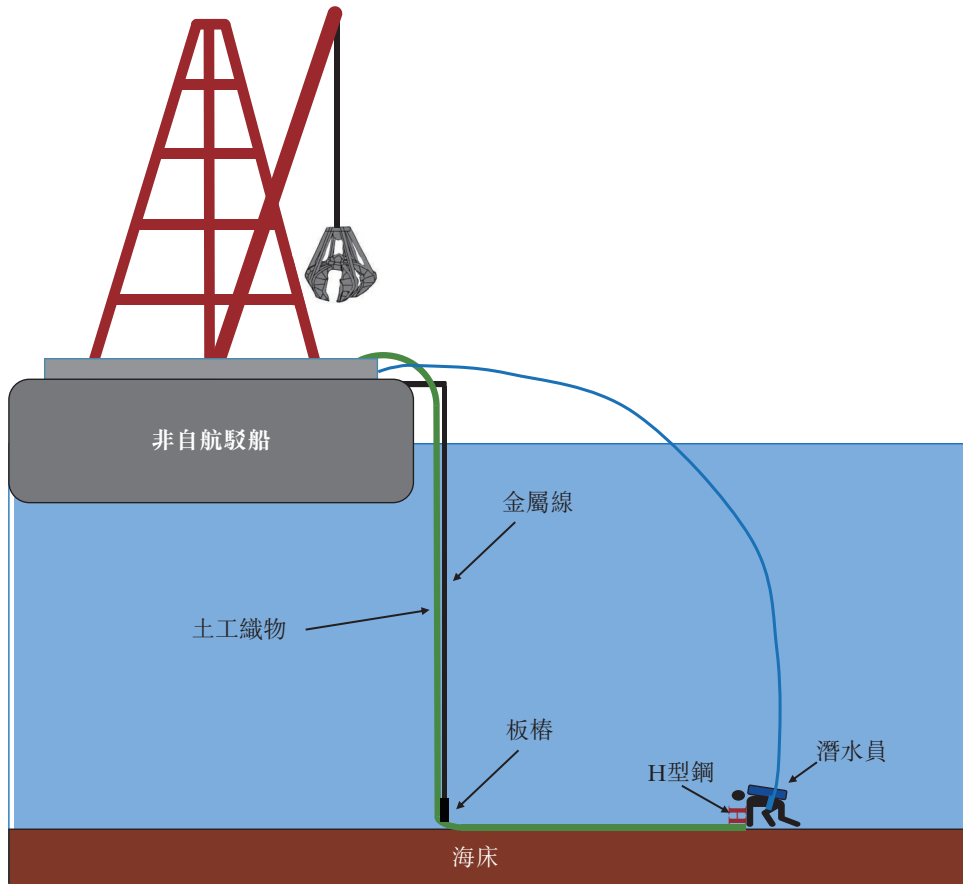
根據益普索報告，兩種主要的填海方法為排水法及清淤法。排水法涉及在海床上鋪上泥土及砂子，並加壓令其更堅固。以往採用超載預壓法，使用垂直紙帶加速凝固。超載預壓法為一種加速底土層凝固的地基處理方法，並通過在填海頂部臨時放置加壓物（通常是額外填充物）來增加填充物的密度。現時的排水法涉及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於放置加壓物前處理及穩固現有土壤，以進一步減少達成理想穩固土壤所需的時間。雖然此方法與清淤法相比需要較長時間，但由於其不用移動軟海洋沉積物，此方法更環保。清淤法涉及放置填充物前移除及處置軟海洋沉積物。該方法可能涉及棄置對環境造成很大影響的沉積物及受污染泥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使用排水法進行填海。此方法涉及將土工織物物料鋪設在現有海床上、安裝砂層及建設海堤。

鋪設土工織物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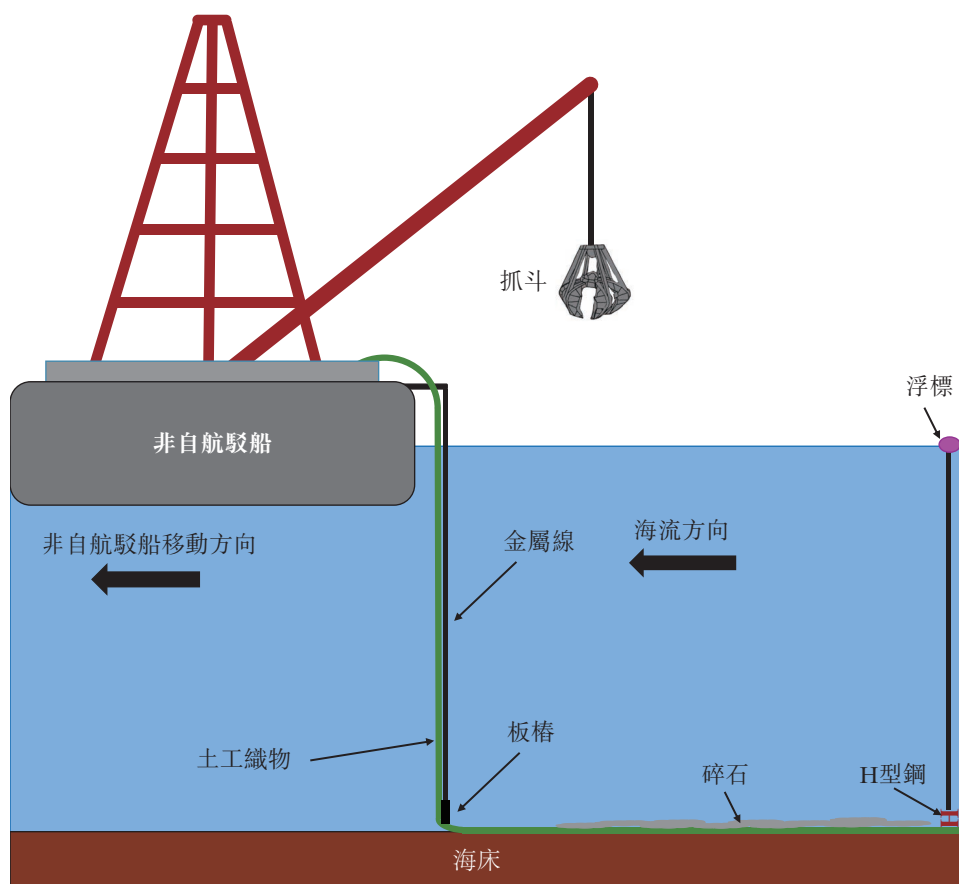
土工織物布鋪設在海洋沉積物的頂部，作為過濾器分離海洋沉積物及砂層。鋪設土工織物時將使用非自航駁船，潛水員將把土工織物放於海底正確的方向。在展開及鋪設土工織物的過程中，非自航駁船將H型鋼放置在土工織物一端由潛水員確認的起點，以確保並防止土工織物移離其原本鋪設的位置，並沿著非自航駁船的船邊，與距離海床約0.5米的地方吊上板樁，用於安裝過程中引導土工織物到海床上。

鋪設土工織物時，每隔一段距離使用非自航駁船將碎石噴灑在鋪設的土工織物，以防止鋪設的土工織物因海流而捲起。重複進行相同的程序，直到完成鋪設海床整個面積的土工織物。下圖說明鋪設土工織物物料的主要程序：

第一步：使用非自航駁船將土工織物放置在海床上，並在起點放置H型鋼在土工織物上以固定其鋪設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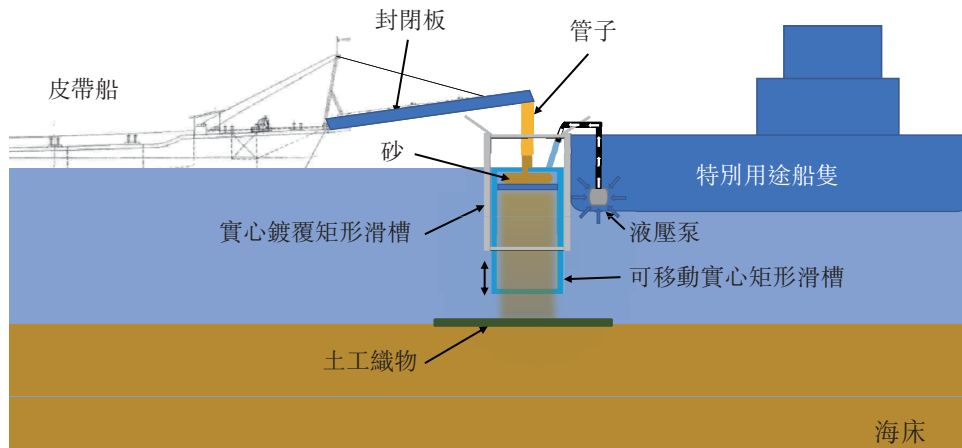


第二步：碎石將間隔放置在鋪設的土工織物上以固定位置。



鋪設砂層

完成鋪設土工織物後會開始鋪設砂層。砂層用作排水層以將回收的填充物與海床分隔，並促進從海洋沉積物中排出孔隙水，海洋沉積物由稍後安裝的排水板流出。此一般通過使用裝有抓斗的非自航駁船放置砂子。由於砂子放置在開闊水域，一些砂子可能被海流帶走。在我們特殊封閉沉積法中，砂層物料將通過砂層物料供應商的皮帶船透過末端連接著管子的輸送機放置在鋪設的土工織物上。砂層物料會通過固定在特別用途船隻一邊的船身中部的實心鍍覆矩形滑槽。該實心鍍覆矩形滑槽裝有可移動矩形滑槽，可移動矩形滑槽上焊接了一塊特殊設計的篩板。篩板使砂層物料在鋪設砂層物料程序時分佈更均勻。特別用途船隻裝有液壓泵，有助砂層物料從皮帶船卸下時沉積。完成在特定位置的鋪設後，特別用途船隻及皮帶船將移動到下一個位置以重複上述過程。下圖說明鋪設砂層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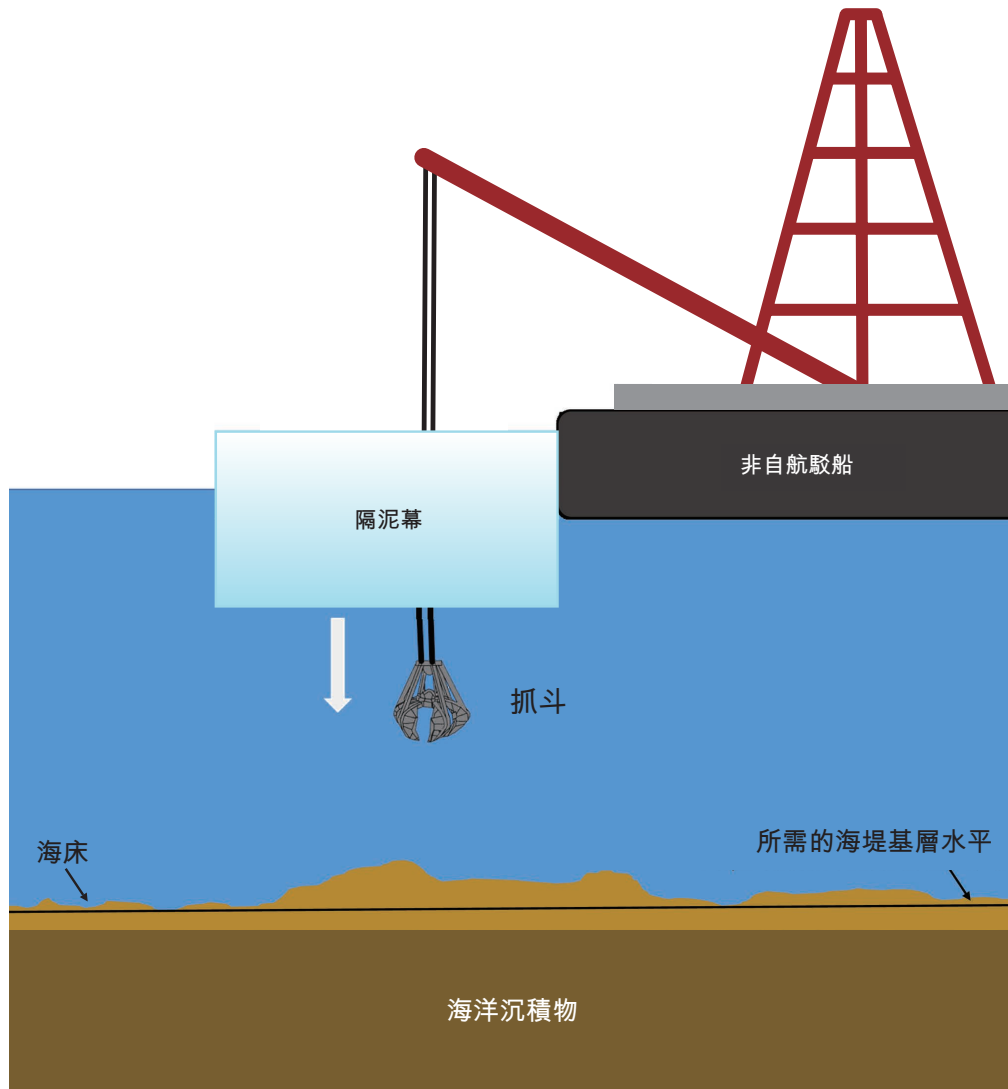


建設海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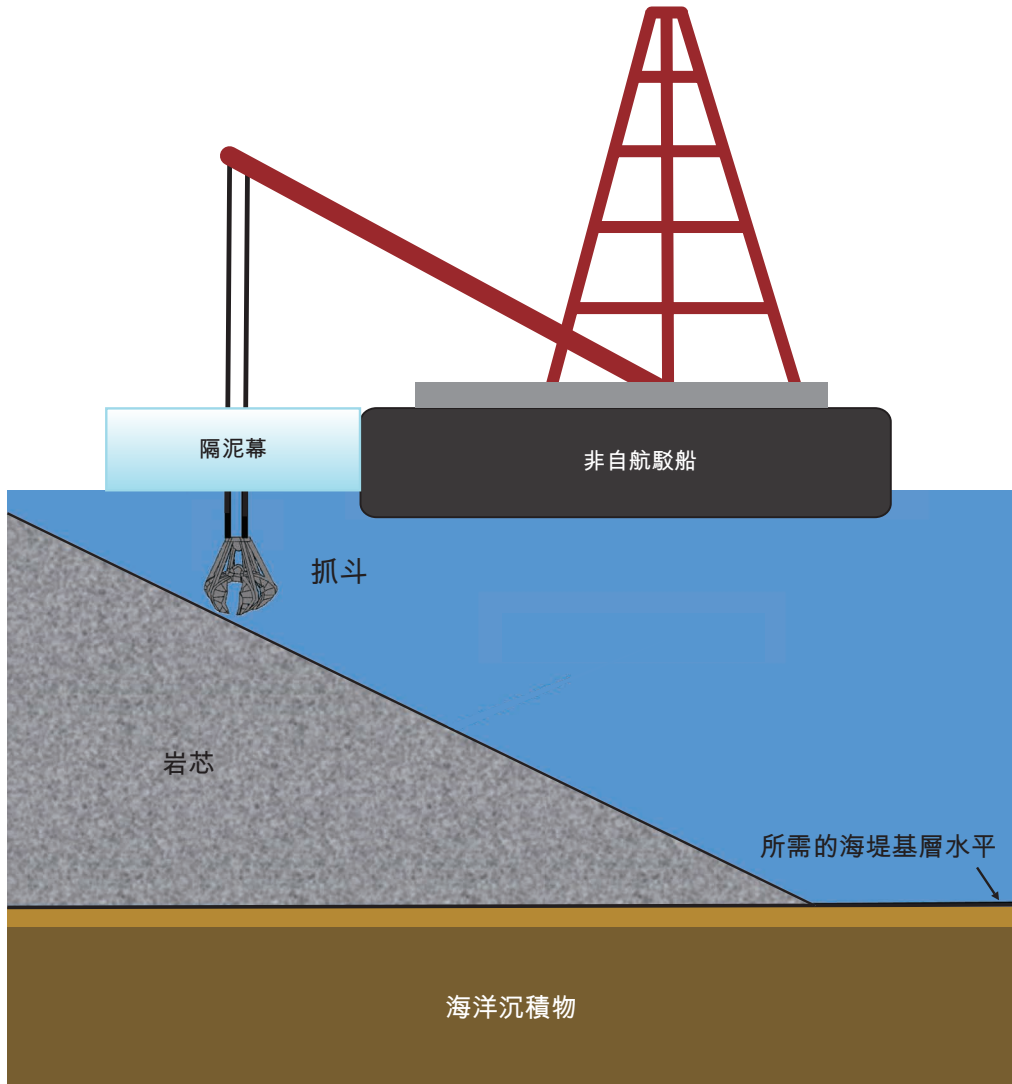
建設海堤是為了固定填海土地的邊緣，保護填海土地免受海水侵蝕，並讓船隻停泊。取決於要求，海堤可以是垂直或傾斜，或者兩者結合。開始建設海堤前，將進行初步調查以驗證現有的海床剖面，如有需要，將使用設置於非自航駁船上的抓斗平整海床至指定的海堤基層水平。開始填充操作前，將進行中期及最終調查，以驗證最終平整剖面及平整工程的完整度。經平整的材料將被沉積到指定的處理區域。達到平整區域的條件後，便展開岩石填充工程，使用設置於非自航駁船上的抓斗將岩芯填充材料沉積在鋼架式隔泥幕內的海床上。在岩石填充工程期間，將不時進行鏈式水深測量以監測剖面及水平。形成所需的海堤剖面及水平後，將進行測量檢查以供客戶批准。完成岩石填充工程後，

將使用與岩石填充相同的方法填充底層，並隨後填充岩石保護層。至於海平面上的工程，將使用非自航駁船將岩石材料輸送到陸地，以完成海堤形成及斜坡平整工程。下圖說明建設海堤的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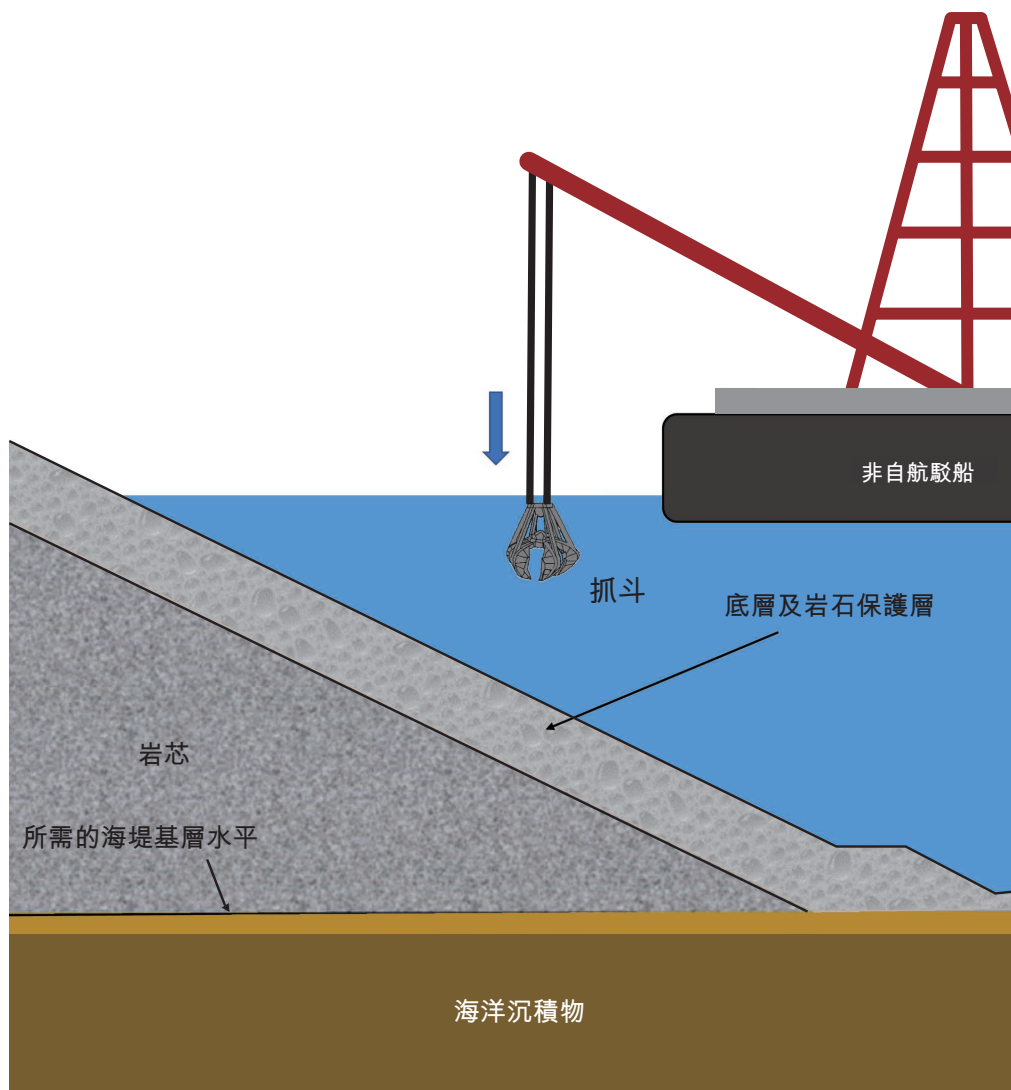
第一步：使用抓斗平整海床至指定的海堤基層水平。



第二步：使用抓斗將岩芯填充材料沉積在鋼架式隔泥幕內的海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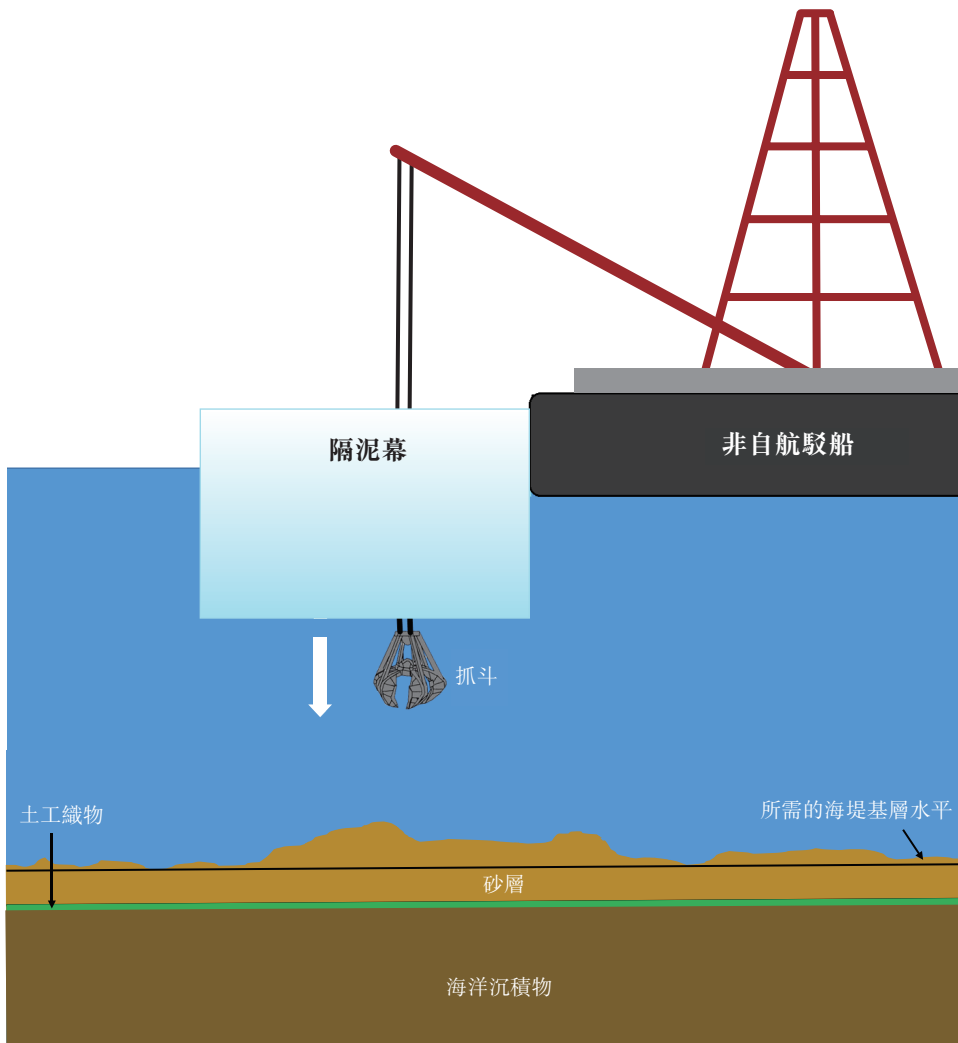
第三步：底層及岩石保護層的填充將使用與岩石填充相同的方法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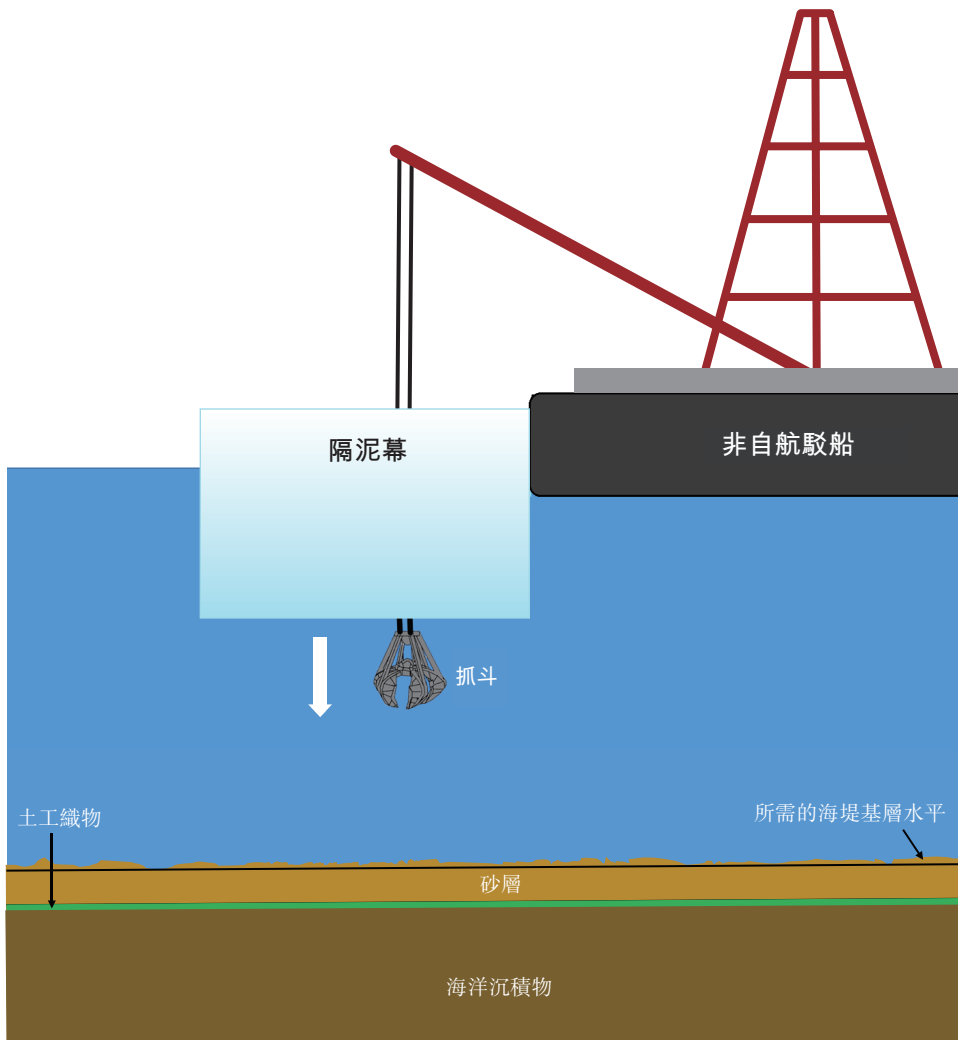
調整及沉積砂層

進行砂層調整工程以將砂層調整至指定的水平及剖面。使用裝有抓斗的非自航駁船將海床砂層搬移到指定的水平及剖面。多餘的砂層物料將被拖到指定的處理區域。在調整及沉積過程中將採用籠式隔泥幕，以防止砂子四散。下圖說明調整及沉積砂層的程序：

第一步：使用抓斗將砂層搬移到指定的水平及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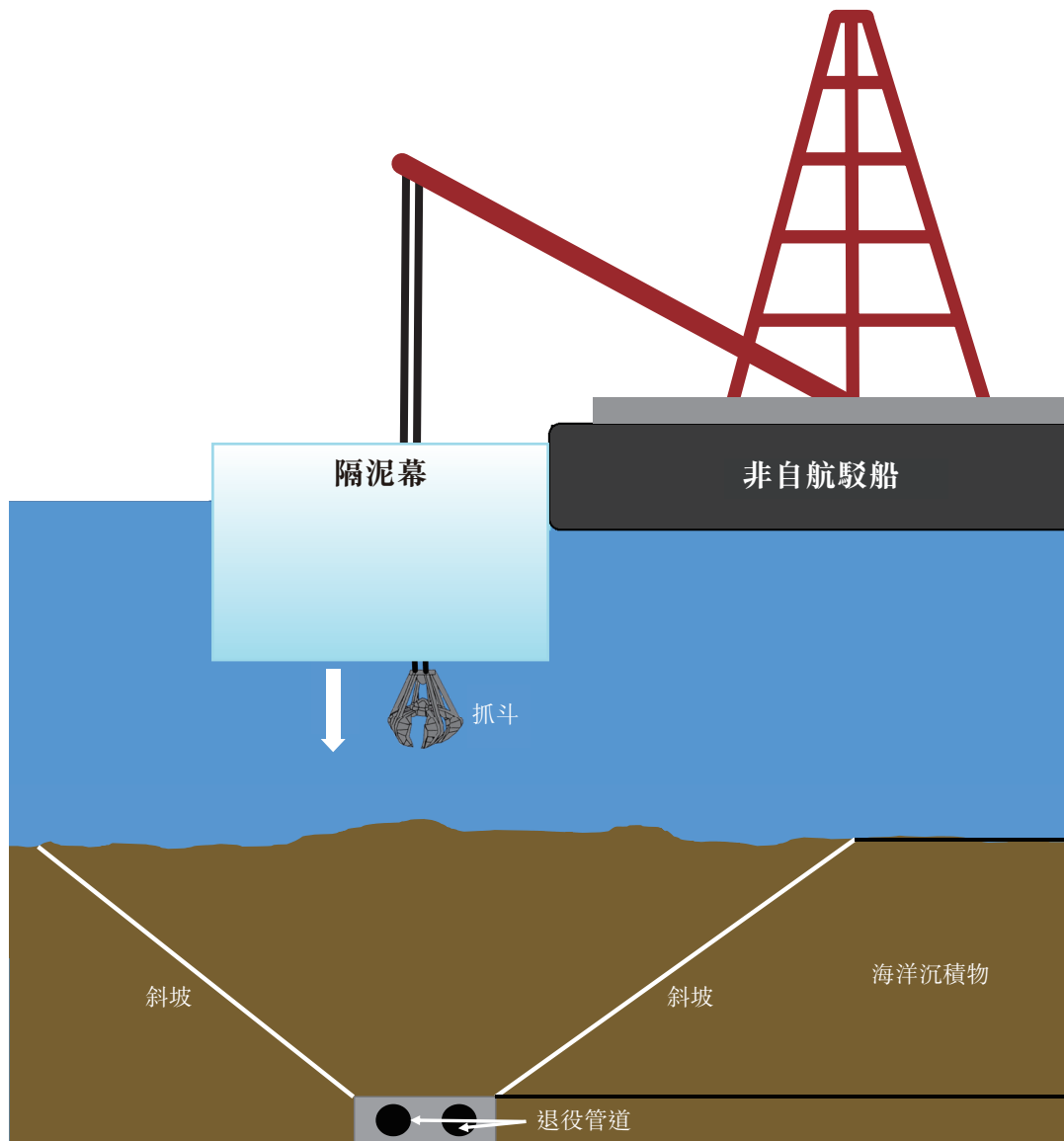
第二步：砂層到達指定的水平及剖面後，抓斗所除去多餘的砂層物料將被拖到指定的棄置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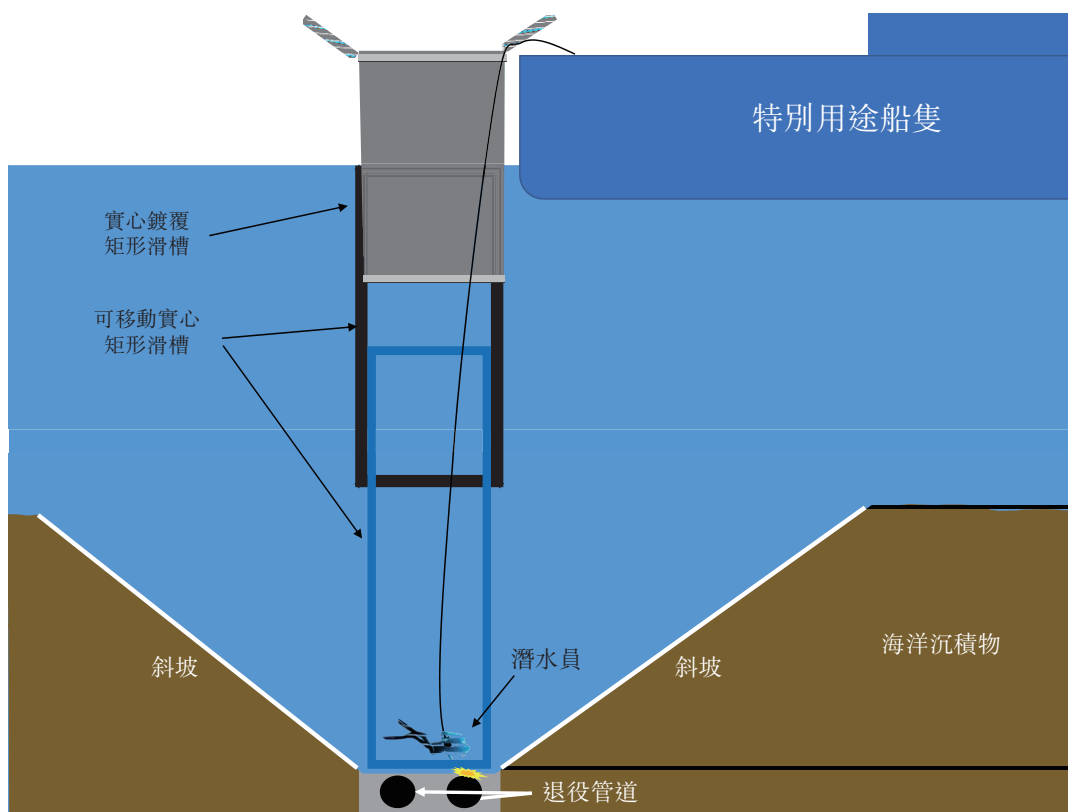
海底管道工程

海底管道工程一般涉及海床下的管道安裝、拆除或補救工程。於若干情況下，需要進行的工程可能為海平面上的管道的一部分。就海床下的管道而言，一般涉及在進行任何管道工程前在水中管道上方挖掘及沉積材料，並且在執行管道工程後使海床回復至其原始水平的填回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海底管道工程涉及補救工程及拆除退役管道。下圖說明海床下海底管道工程的一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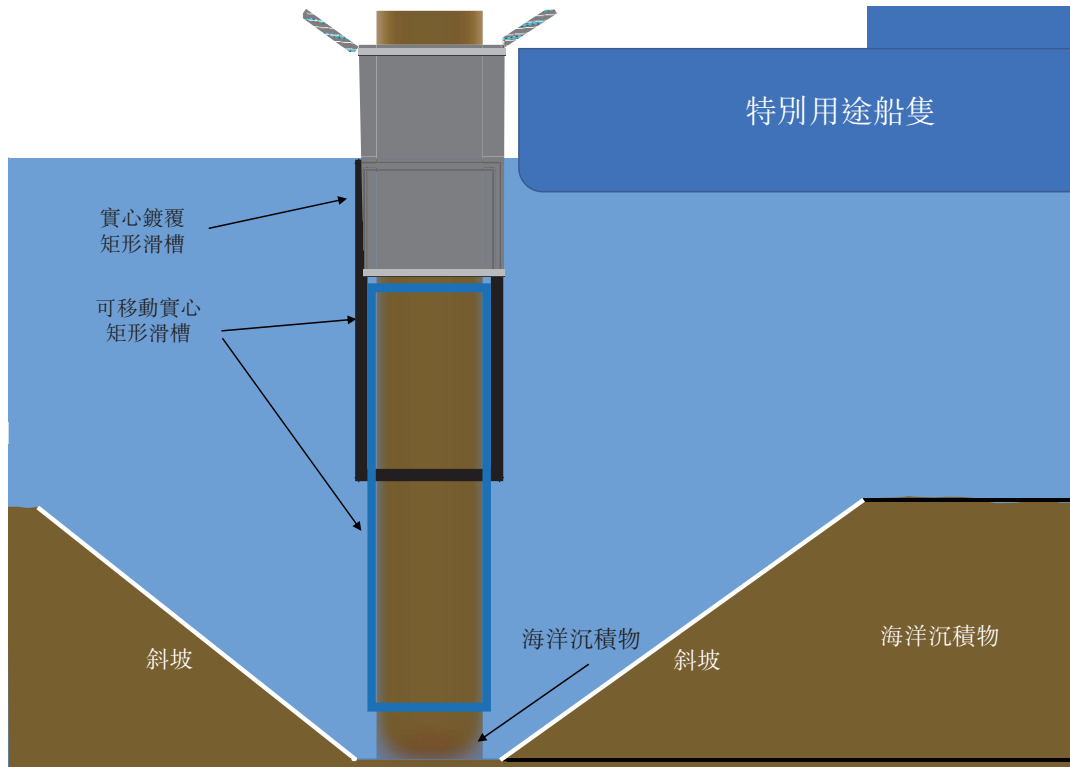
第一步：使用裝有抓斗的非自航駁船通過抓取方法移除管道周圍的海洋沉積物。



第二步：潛水員將在可移動實心矩形滑槽內進行所需的管道工程，該滑槽用作實心隔泥幕。



第三步：進行所需的管道工程後，將填回海洋沉積物至原始海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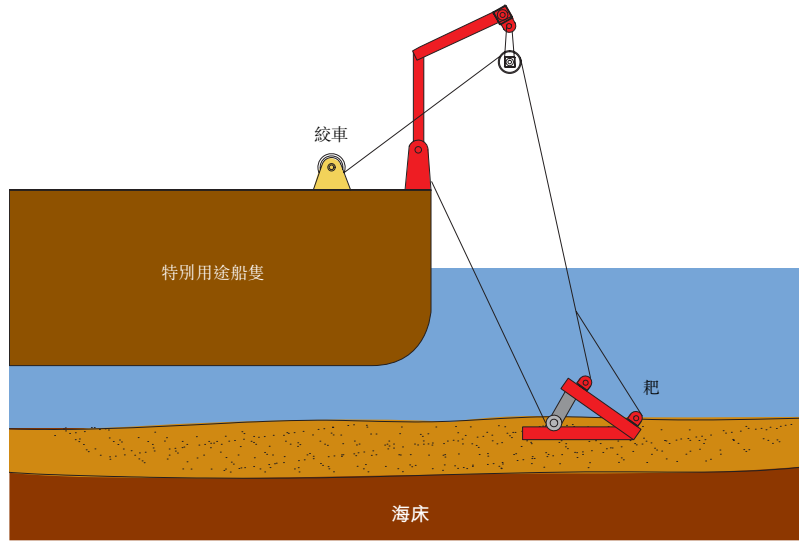


沉積物處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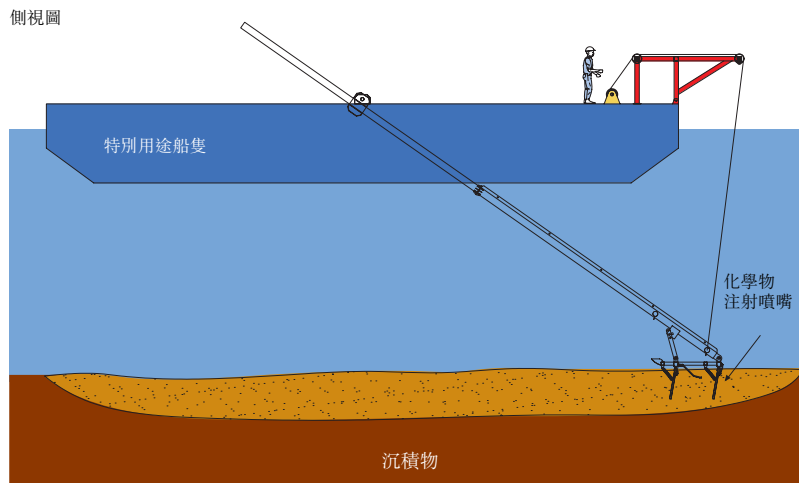
沉積物處理工程是為了處理海床受污染區域而進行。海床沉積物處理區域將分為分區，而以下描述的工程過程將在每個分區內進行，直至覆蓋整個沉積物處理區域。進行生物修復工程前，首先清空海床，使用連接在特別用途船隻的耙將海床上的碎片盡量清除。該耙將降至最大處理深度，並沿著分區的邊緣拖行。每一行完成後，懸桿將升離海床至水面上，並收集累積的碎片以在其他地方棄置。此過程將重複直至整個分區都被耙過。清除海床的碎片後，將進行生物修復工程。生物修復工程涉及透過在特別用途船隻上的注射懸桿注射若干化學修正物以將化學修正物傳送至所需深度的沉積物。注射懸桿將下降至指定深度的沉積物中，在特別用途船隻以固定速度航行並沿著預定路線拖行注射懸桿期間，化學修正物將泵進沉積物內。此過程將重複直至整個分區已經過化學修正物處理。下圖說明沉積物處理工程的一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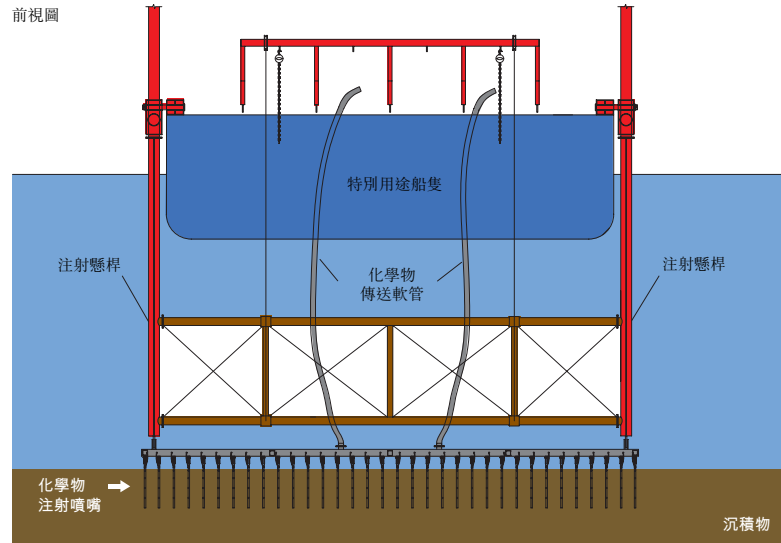
業 務

第一步：耙將降至最大處理深度並向前拖行以清空海床。碎片將被收集及棄置。



第二步：透過置於指定深度沉積物中的注射懸桿，將化學修正物泵進沉積物內。





其他土木工程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是下部結構工程，為建設於其上的建築結構提供地面或地基，一般在 地盤平整後進行。地基建築的類型取決於幾個因素，包括底土的種類、將安裝的負荷類型及寬度、建築結構的佈局、地盤的狀況及經濟考慮。地基工程一般分為淺基礎或深基礎。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工程、基腳地基及樁帽建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的地基工程主要涉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及相關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般用於建造一個可供深度挖掘的結構以便其後建造可作進一步基建發展的基腳地基或樁帽。首先，在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中插入鋼製樁牆，然後在鋼製樁牆內挖掘。加入側向承托，保持鋼製樁牆穩固以進行更深度挖掘。完成所需深度的挖掘後，隨即開始進行樁帽建造及下部結構建造。樁帽是鋼筋混凝土構築，一般為建築物地基的一部份。樁帽建於一條樁柱或一組樁柱的頂部，旨在分散上方構築物的負荷予樁柱，並為建造其支撐的柱子和牆身提供結構表面。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旨在為地基及建築工程提供安全堅固的地面。地盤平整的一般程序為平整土地及斜坡，然後形成土地至所需的方位。如有需要，將為建築物（例如道路、排水渠及其他相關基礎建設或建築物）建設擋土牆。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一般指不同類型道路的建設、修改及相關維修工程，即高速公路、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以及其他結構工程，如行人天橋，而渠務工程包括雨水設施、污水處理設施及公用設施的建造及相關維修工程。

船隻租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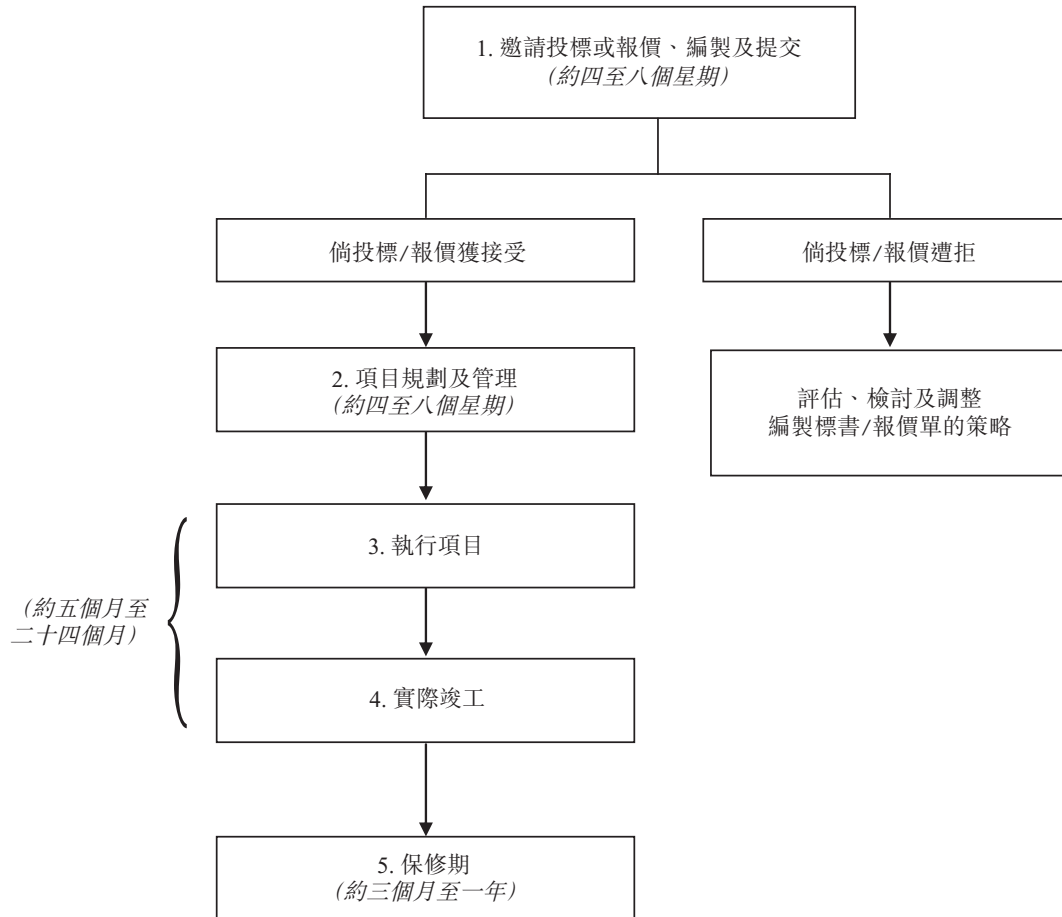
除了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外，我們亦自船隻租賃服務產生收益，包括向客戶租出自有船隻及轉租我們向供應商租用的船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隻租賃安排主要涉及向客戶轉租供應商的船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船隻租賃安排」一段。根據益普索報告，在船隻租賃行業中，轉租船隻並不罕見，因為海事承建商自其船隻供應商租用大量船隻時可能會獲得折扣，因此，可為轉租予其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一般包括租賃配備自動識別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等導航設備，以及最高高度監測裝置等實時監測系統的船隻。客戶要求時，(i)我們亦可能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或(ii)供應商可就我們轉租的船隻提供船員(視情況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一般為預訂租賃期的定期租賃安排，而且船隻的實際租賃期約為兩個月至二十八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租予客戶的船隻種類包括非自航駁船、拖船、客船、工作船、佈錨艇、特別用途船隻及不同類型的駁船。根據益普索報告，市場的租賃期可介乎一日、一個星期、一個月或長達一年，一般根據客戶要求、客戶涉及的項目規模及進度以及所需船隻種類而有所不同。

業務模式及營運

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海事建築項目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主要工作流程：



附註：不同項目的時限各異，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規模、複雜程度、工程性質、出現變更訂單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1. 邀請投標或報價、編製及提交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海事建築項目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通常邀請我們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或報價單。我們通常會獲提供規格、地盤條件、設計圖紙及項目的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編製標書或報價單。就我們直接投標的機管局項目而言，招標邀請會以於香港國際機場網站公佈的形式的公開招標。

業 務

我們的投標團隊通常由一位項目總監及一位工料測量師組成，會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審查及評估，並負責為可行的潛在項目編製標書或報價單。我們標書或報價單的價錢因項目而異，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潛在項目的規格、規模及複雜程度；(ii) 地盤位置及條件；(iii)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如有需要）；(iv) 潛在項目的工程進度表及期限；(v) 船隻、地盤設備、建築材料及所需人手是否可供調動；及(vi) 我們過去與客戶的合作關係。項目經理會進行實地考察，藉此更準確地評估地盤條件以考慮於該地盤實施工程的最佳方式、該工程所用船隻及／或地盤設備的種類，以及評估該工程涉及的風險。

我們通常基於潛在項目所產生的預計成本加上加成利潤而釐定價格。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審閱投標文件或報價並考慮上述因素，以制訂具競爭力且有利可圖的投標價格。一旦本公司管理團隊決定潛在項目根據初步審查及評估屬可行且有利可圖，我們將會編製標書或報價單並提交予客戶。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於接獲邀請之後，我們可能需要四至八個星期編製並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單。

為我們項目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數目、成功標書／報價單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2)	(附註3)
已提交的標書／報價單數目	8	7	22	35	12
成功標書／報價單數目	7	5	11	12	1
成功率(%) (附註1)	87.5	71.4	50.0	34.3	8.3

附註：

- 成功的標書／報價單數目將計入提交相關標書／報價單之年度／期間。

業 務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的合共35份標書／報價單中，21份標書／報價單並不成功，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份標書／報價單仍受潛在客戶評估中。
3.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合共12份標書／報價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份標書／報價單未能成功及八份標書／報價單仍受潛在客戶評估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由三跑道系統項目所促成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上升一致，我們主要致力於為海事建築項目投標／提供報價。董事相信，鑒於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我們為填海工程所採用的特殊封閉沉積法，我們就已提交的投標／報價有較高的投標／報價成功率。

為實行我們維持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穩定組合的業務策略，根據益普索報告對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未來市場發展的看法，我們集中精力為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標書／報價，以期取得相關合約，以建立我們的項目信譽及往績記錄，因此，我們就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所提交的四份標書／報價中，獲得全部四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由於預期將人力及資源分流至潛在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董事策略性地只就初步合約金額較高的海事建築項目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報價，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項目的18份投標／報價中，有11份未能成功，投標／中標率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九個土木工程項目提交投標／報價，其中四份已獲授予我們的項目為董事所認為的大型項目，投標金額介乎約26.8百萬港元至48.8百萬港元，及五份投標／報價單未能成功。為更好地利用我們的有限資源及能力，我們在投標／報價的定價上採取策略性的做法，以控制我們的項目數量，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關係，及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此外，同年，我們就合共26項海事建造工程（包括三個主要承建商項目）提交投標／報價，其中八項工程已獲授予，16項投標／報價未能成功（包括三個主要承建商項目），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項工程仍在等待結果。董事認為我們當時就主要承建商海事建築工程的往績記錄，於競爭者之中未必最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能獲授該三個主要承建商項目。因此，整體投標／報價成功率於該年度下降至約34.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於所提交的12份投標／報價中，已獲授其中一個項目，而八項投標／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結果。三項不成功的投標／報價之中，其中兩項為主要承建商項目，而董事認為乃

由於我們當時的往績記錄於競爭者之中未必最具競爭力。因此，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標／報價成功率減少至約8.3%。

就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已提交惟結果待定的投標／報價及收到投標邀請並將提交標書的估計投標總額約為693.7百萬港元。

接獲我們的投標／報價後，客戶可向我們查詢，以清晰了解已提交標書／報價單及磋商合約條款的細節。有關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段。我們的客戶一般需要四至八個星期考慮我們的投標／報價，並通知我們投標／報價的結果。

我們會就不成功的標書／報價分析投標／報價失敗背後的原因，並評估就未來的投標／報價修改定價策略及／或修改我們的計劃及工程方法的需要。

2. 項目規劃及管理

客戶接受我們的投標或報價後，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出具的中標函以確認我們獲委聘，待合約條款落實後，我們一般將與客戶簽訂正式協議。確認我們獲委聘後，我們按以下步驟開始執行項目：(i)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ii) 與我們的供應商安排採購建築材料；(iii) 規劃並安排所需船隻及／或地盤設備；及(iv) 磋商並落實任何分包安排（如有需要）。

(i)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根據項目的類型及規模，我們一般委派不同能力及經驗的團隊成員組成項目管理團隊來執行及監督整體項目工程。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地盤總管、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監工組成。項目管理團隊的一般職責包括(i) 與我們的技術團隊合作，技術團隊負責根據從客戶接獲的初步設計圖紙及項目規格檢討並改進整體工程設計；(ii) 研究外部顧問進行的土地測量或海事調查（視情況而定）及地面檢測及調查的結果後編製施工說明書；(iii) 制定詳盡的工程計劃；(iv) 於有需要時與供應商聯絡材料採購事宜、租賃船隻及／或租用地盤設備；(v) 於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並授予工程；(vi) 於項目期間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如有）協調以確保按照項目規格執行項目及按照工程進度表完成項目；(vii) 管理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以確保各項目運作暢順並按時完成；及(viii) 確保我們項目的工程質素。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並將持續跟進項目進度。地盤總管負責現場監督材料，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實施的工程符合技術要求。監工負責指示及監督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我們完成的工程質素、編製地盤每日記錄以妥為記錄各項目地盤的工人人數（該記錄須送交項目經理供其查驗並妥為記錄）、監控工程進度並就項目的整體運作與項目經理溝通。就海事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進行的工程測量工作將由第三方工料測量師進行，該測量結果隨後由客戶批准，而就其他土木工程而言，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負責對我們進行的工程進度進行測量。

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將監督項目地盤的整體情況並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各項目的最新進展及狀況，使不時可能從項目中找到的任何問題能得到及時處理。

(ii)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購買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砂層物料、土工織物物料、混凝土、鋼及柴油。根據客戶要求及項目規格，我們的地盤總管將按個別項目釐定將購置的建築材料的數量、交貨時間表、規格及種類。我們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相關供應商，於有需要時購買所需建築材料。部分情況下，客戶可為項目中使用的若干建築材料類型提名指定供應商。客戶將於相關項目代表我們購買該等特定材料或其他建築材料，此可能產生與客戶的對銷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本集團採購的所有建築材料使用前會經檢查以確保符合合約的規格及相關法定要求，而相關的建築材料（如沙礫及鋼）於有需要時亦由獨立第三方進行測試。

(iii) 所需船隻及／或地盤設備的規劃及安排

取決於船隻的可用狀況及海事建築項目所需的船隻種類，我們或需自供應商租賃船隻。我們可能不時需要動用專門設計以進行部分海事建築工程的船

隻，且展開工程前可能對所需的船隻作出改裝。如對船隻作出改裝，必須就該改裝計劃向海事處提交申請。取決於建議進行的修改，此審批過程一般需時大約四至八星期。

海事建築工程所使用的地盤設備的主要種類包括導航設備，例如用於追蹤填海工程程序的自動識別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以及用於監測香港國際機場附近船隻上的地盤設備的最高高度的最高高度監測裝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使用的地盤設備的主要種類為挖掘機及液壓鑽機。

我們一般會於項目較早期階段向供應商獲取報價，以租賃所需的船隻及／或租用所需的地盤設備，以便在我們的報價／投標中考慮該等成本。地盤總管負責管理各項目所需的船隻及／或地盤設備、檢視各項目的規格並決定所需船隻及／或地盤設備的種類、將於各項目運用的各種船隻及／或地盤設備的所需時間，以及所需船隻及／或地盤設備的可用情況及交付安排。有關自有船隻及地盤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船隻及地盤設備」一段。

(iv) 磋商及／或落實分包安排

視乎我們於相關時間的能力、資源水平及參與的工程種類，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分包工程或程序的一部分，例如一般土木工程、鋪設土工織物物料及測量工程。有關分包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一段。

3. 項目執行

(i) 項目管理

在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的典型項目中，我們的客戶（為項目的總承建商）最終將負責整體項目規劃及實施。憑藉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廣泛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經驗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作為項目的分包商可透過進行項目管理並通過以下方式監督項目，以促進項目的整體管理來協助客戶：(i) 實施工程的規劃、監督及協調；(ii) 改進建築方法；及 (iii) 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緊貼工程執行的程序及時間表。

(ii) 地盤監督及品質檢驗

在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客戶代表(於適用情況下)的監督下，我們的項目工程由本集團的直接勞工及／或分包商進行。為確保有效順利地進行各項目，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以協調項目及並監察其進度。為監督並解決項目管理團隊及／或地盤工作人員發現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會定時考察各項目地盤。為確保各項目均按項目規格及時間表進行，項目管理團隊亦經常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我們編製送呈客戶的付款申請前，海事建築項目客戶批准的獨立工料測量師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工料測量師將檢查項目的工程進度。

(iii) 客戶檢查及驗收，以及進度付款

我們執行項目期間，客戶可不時檢查已完成的工程。獲授項目後，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除非經協商且獲客戶同意有關條款。對於某些需要在我們的船隻上安裝新地盤設備的項目，客戶會向我們預付款項，並自其後每月的應收款項中扣除金額。我們從項目確認的收益與我們完成的工程價值相稱。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條款，我們一般須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中載列我們根據分包合約完成的工程價值連同因變更訂單產生的任何工程價值。客戶將向我們出具付款憑證以評估付款申請及核證我們就相關月份應得的付款金額。一般而言，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後大約兩至三個星期，將收到付款憑證。在每筆中期付款中，客戶通常會保留最多2.5%至5.0%金額及上限為合約金額的2.5%至5.0%作為項目保留金。我們與分包商作出相若的付款安排。

(iv) 變更訂單

客戶可不時指示我們變更原有工程或進行超出合約工程初始範圍的額外工程(「變更訂單」)，而相關變更訂單的價值須由客戶與我們雙方協定。工程一般按合約列明的收費率或根據相若或類似工程的收費率及價格定價。倘合約並無指定預先協定收費率，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報價，而根據變更訂單為該等工程的處理機制與為我們的項目提供報價的機制相若。變更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合約的條款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

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變更訂單確認收益分別約26.1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12.1%、14.0%、25.9%及3.1%。

(v) 成本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合約一般為固定金額合約或按量付款工程合約，工料清單所載單價已固定，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因此，我們已制定及執行成本控制及管理措施，以保持盈利能力。

項目總監負責為每個項目編製預算計劃。預算計劃會按照實際產生的成本不時審閱及監督，以確認超支(如有)。倘與預算計劃有任何重大偏差，則會即時知會執行董事，以便於必要時及時採取適當措施。

此外，我們於項目初期自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取報價並磋商合約條款，以盡可能固定及控制項目成本，並確保我們的項目有穩定的材料供應及足夠的人手，將項目成本波動減至最低水平。

倘客戶不允許延期，我們或因項目延遲竣工而須承擔損害賠償。賠償金額乃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或根據合約訂定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就工程尚未完成的期間計算。項目經理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客戶每月進行進度會面，以降低有關風險。倘項目進度落後於約定的施工進度計劃，我們將採取及時且必要的補救措施，例如增加人手及船隻及／或地盤設備到個別地盤，及／或審閱該項目所採納的方法，以趕上並緩解延誤情況。

4. 工程實際竣工

一般而言，完成合約中的所有工程後，我們將視該合約項下的工程為已實際竣工(不包括保修期)。我們從地盤撤出所有船隻及／或地盤設備及工作人員後，一名經我們及客戶同意的獨立工料測量師將進行調查以確認完成工程，讓客戶及其他分包商能根據工程計劃展開或繼續工作。客戶將繼而編製及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最終賬目將載列應付予我們的最終未結算款項並通常於工程實際竣工後約三至十二個月向我們發出。

為確保合約工程如期竣工，客戶有權於每筆應付予我們的進度付款中預扣約2.5%至5.0%，並通常將預扣合約金額最多2.5%至5.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一般分兩期發放予我們，惟保留期可按個別合約而有所不同。保留金的首期金額(通常指預

扣金額的一半)一般於工程實際竣工後或合約工程實際竣工後三個月發放，而第二期金額(通常指預扣金額的餘額)一般於實際完成合約工程後三至十二個月內或完成主合約或保修期後發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的客戶預扣的已竣工工程保留金約為10.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沒收保留金(包括應收保留金)。

類似上述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安排，我們一般會與分包商就保留金訂立背對背條款，以確保彼等如期完成分包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我們應付保留金的分包商完成工程預扣的保留金約為8.2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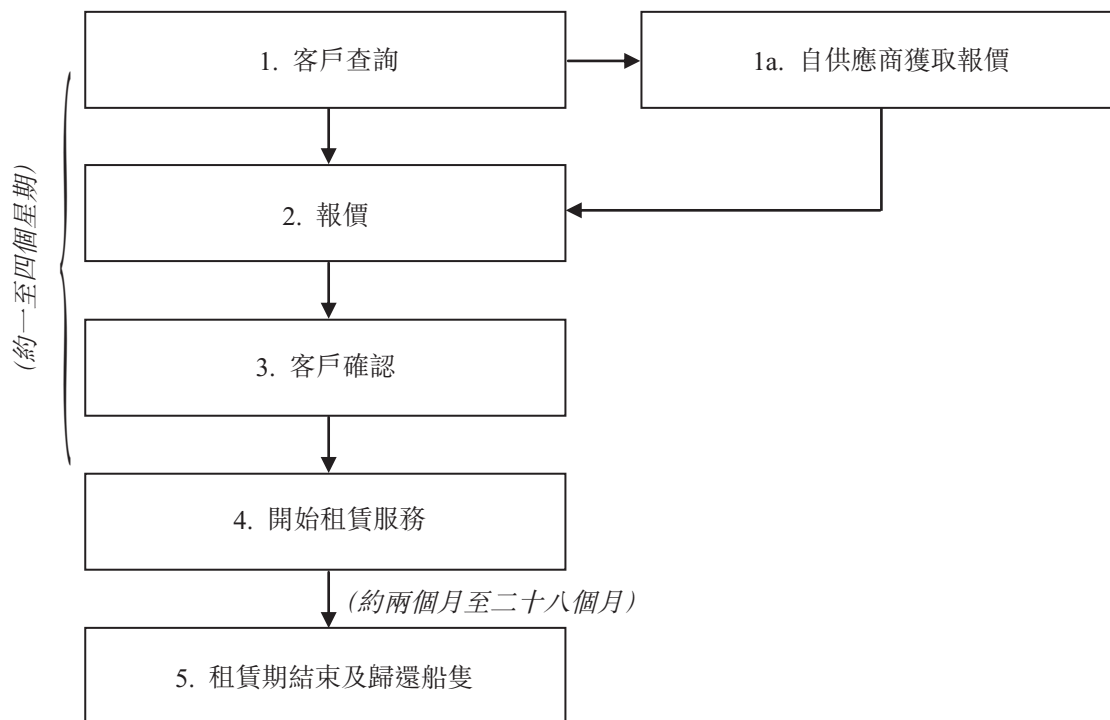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項目延誤；(ii)並無客戶向我們提出重大損害賠償申索；及(iii)並無向分包商提出任何重大損害賠償申索，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損害賠償申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

5. 保修期

一般而言，我們受限於保修期之規定，期間我們仍須負責修正在我們已完成工程中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保修期一般為(i)我們的合約工程完成後的一段特定時期；或(ii)直至客戶(作為總承建商)的保修期屆滿為止期間，視乎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定。項目的保修期介乎約三至十二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因於保修期內發現缺陷或瑕疵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船隻租賃服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船隻租賃服務的主要工作流程：



附註： 各個船隻租賃安排的租賃期可能因客戶要求而異。

1. 客戶查詢

客戶通常以電話或電郵方式向我們查詢船隻租賃服務的報價。一般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資料，如所需船隻數目及種類、預期租賃期、開始租賃日期及於租賃期是否需要任何船員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租賃自有船隻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或視乎船隻及船員的可用狀況，我們轉租向供應商租用的船隻予我們的客戶。倘客戶要求，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將包括操作及管理船隻的船員。作為船隻租賃服務一部份的船員會於租賃期間仍為我們的僱員或供應商的僱員（視情況而定）。我們向客戶提供報價前，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將評估該安排是否會妨礙本集團完成在建中的項目或影響我們競爭任何潛在項目的能力：(i) 租賃期限；(ii) 租賃服務的價格；及(iii) 船隻租賃服務收益的穩定性。如有需要，我們將於租賃期內從船隻供應商獲取所需船隻及船員（如客戶要求）的報價，以確保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所需服務，且我們向客戶報價的價格具競爭力。

2. 報價

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租賃費用，並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 船隻的購買成本（如適用）；(ii) 船隻的承載量及種類；(iii) 租賃期長短；(iv) 地盤條件；(v) 客戶的信譽；以及(vi) 於有需要時，與從供應商租賃船隻有關的成本。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報價，標明各船隻的數目及種類、服務時間、租賃期、開始租賃日期及單價，以供客戶參考。

3. 客戶確認

收到我們的報價後，客戶或會與本集團協商船隻租賃安排的價格及條款。客戶一般可透過(i) 確認報價；(ii) 與本集團簽訂協議；(iii) 出具工程訂單；或(iv) 出具設備租賃訂單，以確認委聘我們。倘轉租協議要求，本集團將於檢查所需的船隻後，與船隻供應商簽訂協議。

4. 開始租賃服務

一旦委聘獲確認，我們會將租賃船隻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一經到達，客戶須根據協議條款對租賃船隻承擔責任。

租賃期內，客戶須負責安排改裝船隻(如有需要)及該改裝相關的成本，以符合彼等的需要及在我們的協助下，客戶將向海事處申請批准計劃。客戶亦須承擔燃料成本(經同意)、港口收費(如有)及將船隻駛至目的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船隻租賃安排的租賃期介乎兩個月至二十八個月。一般而言，於整個租賃期內，客戶負責船隻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我們將負責於該期間由於本集團船員造成或正常磨損所需的任何維修及保養。倘任何租賃船隻於租賃期內未能提供服務，本集團有責任安排具備所需規格的船隻作替換，而額外成本由客戶負擔。

一般而言，我們會就每項租賃安排所使用的船隻進行內部記錄，並於每月月底向客戶出具發票。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發票日期後30至45日的信貸期。

5. 租賃期結束及歸還船隻

租賃期結束時，客戶在船隻交回給我們之前將負責拆除／改回船隻的改裝(如有)。船隻將交還到我們指定的地點進行檢查。檢查期間，倘發現任何船隻有損毀，我們將向客戶收取維修成本，除非該損毀並非由客戶所致。

我們並無積極物色船隻租賃的商機，進行船隻租賃服務僅作為輔助服務，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向客戶提供靈活性，以及為提高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並無使用的船隻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船隻租賃服務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個已竣工海事建築及／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竣工項目詳情：

已竣工項目

編號	項目代號 (附註5)	地盤地點	界別	工程的性質及範圍	動工日期 (附註1)	實際竣工日期 (附註2)	初始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附註4) 千港元	
1.	003	沙洲	公營	其他土木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882	11,402	4,622	-	16,024	-	
2.	005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16,000	22,999	11,297	4,810	-	39,106	-
3.	006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53,021	55,142	-	-	-	55,142	828
4.	007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34,311	16,403	-	-	-	16,403	-
5.	008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57,363	40,528	-	-	-	40,528	-
6.	011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24,659	29,598	129	-	-	29,727	-
7.	012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560	550	7,067	-	-	7,617	-
8.	014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86,400	7,260	91,185	-	-	98,445	-
9.	015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2,330	-	24,102	4,720	-	28,822	-
10.	016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二月	1,560	-	2,679	-	-	2,679	-
11.	017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5,300	-	9,605	33,289	-	42,894	-
12.	018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14,885	-	36,642	24,625	-	61,267	-
13.	020	啟德	私營	其他土木工程 — 地基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67,707	-	-	98,261	321	98,582	-
14.	021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海底管道工程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32,680	-	-	56,498	-	56,498	2,072

業 務

項目 代號 (附註5)	地盤地點	界別	工程的性質及範圍	動工日期 (附註1)	實際 竣工日期 (附註2)	已確認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間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後經確認 的收益	
						初始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5. 027	沙洲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海底管道工程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32,071	-	-	35,602	2,363	37,965	-
16. 029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6,450	-	-	8,265	8,516	16,781	-
17. 030	沙洲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填海工程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5,678	-	-	4,811	-	4,811	-
18. 031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砂層的調整及沉實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2,340	-	-	2,640	-	2,640	-
19. 032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填海工程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25,200	-	-	-	25,461	25,461	-
20. 035	九龍	私營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2,000	-	-	-	22,229	22,229	-
21. 036(附註6)	薄扶林	公營	其他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21,380	-	-	-	25,148	25,148	1,436
	薄扶林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八月	23,605	-	-	-	27,279	27,279	1,940
22. 037	啟德	私營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34,746	-	-	-	34,746	34,746	-
23. 039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3,940	-	-	-	24,480	24,480	-
24. 040	新蒲崗	私營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月	36,816	-	-	-	24,685	24,685	12,131
25. 044	落馬洲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沉積物處理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31,300	-	-	-	29,601	29,601	12,832
26. 051	東涌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15,263	-	-	-	10,203	10,203	12,034
27. 052	東涌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15,200	-	-	-	10,550	10,550	12,057
						737,647	183,882	187,328	273,321	245,582	890,313	55,330

附註：

1. 動工日期乃根據合約(如有)、付款憑證(如有)或載於我們的記錄上指明的動工日期。
2. 實際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竣工憑證(如有)指明的竣工日期或載於我們的記錄上或參考我們發出的竣工記錄的估計。
3. 初始合約金額乃根據合約或協議列明的合約金額或管理層主要根據指定的單位價格及項目期間所需工程數量的預期。
4.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可能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由於項目過程中進行的變更訂單及/或額外工程。
5. 項目代號為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的內部參考編號。
6. 項目036產生自一份已獲授合約，並就竣工項目數量而言只視為一個項目。該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乃根據主體合約項下的工程類別分攤，該合約包括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就海事建築工程和其他土木工程而言，相同的項目將載於項目積壓表。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在建項目，包括五個海事建築項目、四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一個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確認的估計總收益約為372.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詳情：

編號	項目代號 (附註6)	地盤地點	界別	工程類別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竣工日期 (附註2)	初始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確認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後 將確認的 估計總收益 (附註5) 千港元
1.	028	三跑道系統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砂層的調整 及沉積工程	二零一九年 四月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43,800	42,626	30,440
2.	041	東涌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1,250	225	11,025
3.	042	觀塘	私營	其他土木工程 — 地基工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	30,805	9,847	20,958
4.	045	東涌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二零二二年 二月	64,632	—	64,632
5.	046	三跑道系統	公營	其他土木工程 — 地基工程	二零二零年 二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17,103	6,750	10,570
6.	050	東涌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二零二一年 二月	23,100	5,023	18,077
7.	055	九龍塘	私營	其他土木工程 — 地基工程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二零二一年 五月	48,804	—	48,804
8.	056	葵涌	私營	其他土木工程 — 地基工程	二零二零年 八月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6,798	—	27,119
9.	057 ^(附註7)	葵涌	公營	其他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 工程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二零二二年 五月	57,831	—	57,831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二零年 十月	二零二二年 五月	64,022	—	64,022
10.	058	啟德	公營	海事建築工程 — 填海工程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	18,625	—	18,625
							406,770	64,471	372,103

附註：

1. 動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根據合約（如有）、付款憑證（如有）或載於我們的記錄上指明的動工日期的估計。
2. 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根據建築計劃、合約上指明的預期竣工日期或實際進度的估計。
3. 初始合約金額乃根據合約或協議列明的合約金額或管理層主要根據(i)指定的單位價格及項目期間所需工程數量；或(ii)最新可得資料的預期。

業 務

4.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可能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由於項目過程中進行的變更訂單及／或額外工程。
5. 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確認的估計收益可能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由於將進行的變更訂單及／或額外工程。
6. 項目代號為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的內部參考編號。
7. 項目057產生自一份已獲授合約，並就手頭項目數量而言只視為一個項目。該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乃根據主體合約項下的工程類別分攤，該合約包括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就海事建築工程和其他土木工程而言，相同的項目將載於項目積壓表。

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五個、四個、九個、十六個及十一個積壓項目（即於相關日期已獲授但尚未竣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積壓項目數目、已竣工項目數目及獲授項目數目，以及截至往績記錄期的相應總值：

業 務

(i) 海事建築工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1	4	4	6	9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6	4	8	8	1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3	4	6	5	4
	<u>4</u>	<u>4</u>	<u>6</u>	<u>9</u>	<u>6</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16,000	81,150	15,696	92,605	199,605
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合約 價值	237,630	117,252	252,169	293,327	48,980
已確認收益	(172,480)	(182,706)	(175,260)	(186,327)	(83,358)
	<u>81,150</u>	<u>15,696</u>	<u>92,605</u>	<u>199,605</u>	<u>165,227</u>

(ii) 其他土木工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	1	-	3	7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1	-	4	6	-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	1	1	2	2
	<u>1</u>	<u>-</u>	<u>3</u>	<u>7</u>	<u>5</u>

業 務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	318	-	78,126	176,931
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合約 價值	11,720	4,304	176,387	222,531	1,917
已確認收益	(11,402)	(4,622)	(98,261)	(123,726)	(58,432)
年末／期末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	<u>318</u>	<u>-</u>	<u>78,126</u>	<u>176,931</u>	<u>120,416</u>

附註：

-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日期、中標函日期或建築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竣工憑證(如有)指明的竣工日期、載於我們的記錄上或參考我們發出的竣工記錄的估計。
- 項目036及項目057由一份已獲授合約內的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組成，該項目將同時計算在海事建築工程的積壓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內，並基於合約項下已進行／將進行的工程種類分攤合約價值。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已確認變更訂單組成的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海事建築工程」及「(ii)其他土木工程」表中所列年末／期間未完成的總合約價值的期末價值分別約為199.6百萬港元及176.9百萬港元，合共約376.5百萬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收益及分部報告—(a)收益—(ii)確認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所載，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餘下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42.8百萬港元，差額約為233.7百萬港元乃根據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獲豁免披露合約總值，其中約135.6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分別與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有關。供參考目的，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原因為(i)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原定預計履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ii)本集團按其有權發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相當於本集團至今對客戶已履行合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積壓項目的未償還總合約價值(包括約18.1百萬港元的船隻租賃安排)約為303.8百萬港元，其中約173.7百萬港元及130.1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確認，但須視乎個別項目的進度而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一個非三跑道系統相關的海事建築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8.6百萬港元。

船隻租賃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15項船隻租賃安排（不包括船隻按短期基準租賃及每次要求的租賃期少於一星期的一次性船隻租賃安排。），並獲授3項正在進行的船隻租賃安排，詳情如下：

編號	代號 (附註2)	建議 使用船隻 的地盤	已租賃 船隻數目 (附註1)	已租賃船隻種類	已租賃船隻來源	租賃期/ 估計租賃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船隻租賃 安排的狀況	確認的收益			估計於往績 記錄期後將 確認的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往績 記錄期間 千港元
1	004	沙洲	12	四艘客船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	完成	21,724	38,297	5,399	65,420	-
				兩艘起重駁船 一艘非自航駁船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兩艘拖船 一艘危險品運輸船 一艘水駁船	向供應商租用 向供應商租用 自有船隻 向供應商租用 向供應商租用 向供應商租用							
2	009	三跑道系統	4	四艘特別用途船隻	自有船隻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完成	451	9,440	6,908	16,799	-
3	010	三跑道系統	4	兩艘客船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	6,274	15,271	5,841	27,386	-
				一艘工作船 一艘拖船	向供應商租 用/自有船隻 向供應商租用							
4	013	三跑道系統	5	兩艘拖船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	完成	2,264	19,278	3,792	25,334	-
				一艘客船 一艘非自航駁船 一艘佈鋪艇	向供應商租用 向供應商租用 向供應商租用							
5	019	三跑道系統	1	一艘客船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完成	-	-	1,174	1,174	-
6	022	三跑道系統	3	一艘佈鋪艇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完成	1,088	-	-	1,088	-

編號	代號 (附註2)	建議 使用船隻 的地盤 (附註1)	已租賃 船隻數目 (附註1)	已租賃船隻種類	已租賃船隻來源	租賃期/ 估計租賃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船隻租賃 安排的狀況	確認的收益			估計於往續 記錄期後將 確認的收益 (附註3)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間 千港元	
7	024	三跑道系統 1	1	一艘拖船 一艘客船	向供應商租用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完成	270	-	-	270	-	
8	025	三跑道系統 1	1	一艘拖船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	完成	-	16	-	16	-	
9	026	三跑道系統 1	1	一艘佈網艇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完成	109	-	-	109	-	
10	033	三跑道系統 1	1	一艘佈網艇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	完成	-	-	620	620	-	
11	034	三跑道系統 1	1	一艘拖船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	完成	-	-	47	47	-	
12	038	沙洲	1	一艘客船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完成	-	-	-	213	-	
13	043	沙洲	1	一艘客船	向供應商租用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完成	-	-	-	467	-	
14	047	三跑道系統 1	1	一艘客船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一艘拖船	向供應商租用/ 自有船隻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正在進行	-	-	-	1,070	4,389	
15	048	三跑道系統 2	2	一艘拖船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自有船隻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完成	-	-	-	1,148	-	
16	049	三跑道系統 1	1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一艘特別用途船隻	自有船隻	二零二零年二月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	正在進行	-	-	-	540	1,485	
17	053	東涌	2	兩艘特別用途船隻	自有船隻	二零二零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完成	-	-	-	119	238	
18	054	三跑道系統 3	3	一艘拖船 兩艘特別用途船隻 一艘非自航駁船	自有船隻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正在進行	-	-	-	-	18,900	
					一次性船隻 租賃安排			-	-	-	40	18	
								32,180	82,302	23,781	3,597	141,860	25,030

業 務

附註：

1. 已租賃船隻數目指於租賃期間已租賃船隻的上限，包括自有船隻及(倘適用)向供應商租賃的船隻。
2. 項目代號為分配予本集團各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的內部參考編號。
3. 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確認的估計收益為管理層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船隻租賃服務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32.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我們船隻租賃服務確認的收益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用船隻類型和數目及所用船隻所需時間和租賃期長短，而這些因素視乎需運用該等船隻的工程項目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之船隻租賃安排涉及租賃多艘船隻，租賃期較長，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配了大量租賃船隻。因此，該船隻租賃安排大部份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由於上述船隻租賃安排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隻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較短及僅涉及一至兩艘船的租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減少。視乎現有自有船隻是否適合我們於相關時間的手頭項目或船隻租賃安排所需的工程類型，我們的自有船隻可能會租予客戶或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

鑒於若干需運用我們自有船隻之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項目028及044)進度，在建工程大部分時間不再需要運用我們自有船隻，因此我們自有船隻用於我們船隻租賃安排(包括船隻租賃安排048、049、053及054)。經考慮(i)租賃期(船隻租賃協議048及053項下租賃期較短，董事認為完成協議項下工程後，自有船隻可視乎需要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ii)所需船隻及所需船隻是否適合進行中海事建築工程(我們所承接工程大部分時間毋須運用特別用途船隻。因此，我們大部分自有特別用途船隻可用於船隻租賃安排)；及/或(iii)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安排預期開始時間及/或進度後，我們租借自有船隻予我們客戶，而非轉租船隻。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項正在進行的船隻租賃安排（不包括上述一次性船隻租賃安排），而我們已接獲四項有關船隻租賃安排的報價要求，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110.7百萬港元，對該等報價要求，我們已提供報價並正等待潛在客戶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的船隻租賃服務估計收益約為25.0百萬港元。

季節性

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的需求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是通過公開招標或客戶直接要求報價而獲得，而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一般透過由客戶要求報價而獲得。董事相信，我們過往項目的參考個案、聲譽及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我們取得未來項目或挽留船隻租賃服務的舊客戶的基礎，因我們依賴客戶口碑而獲取新轉介的未來項目或船隻租賃服務。我們於現有項目及船隻租賃服務中提供優質服務亦因此為挽留現有客戶的關鍵及吸引未來潛在客戶。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發掘潛在業務機遇。我們相信，上市可提升企業形象、提升品牌形象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擔任我們項目的分包商，我們的客戶為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商或項目僱主委聘的海事建築項目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若干主要客戶與我們已建立緊密工作關係，並從過往的合作中充分了解我們的優勢及能力。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合約乃按個別項目而訂立。

業 務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按個別項目而定及以客戶提供的合約標準表格，並可經訂約方磋商後修訂為基礎。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工程類別及範圍	： 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將進行的工程類別均於合約中說明。
合約期	： 根據每份合約訂明的竣工時間表而完成工程的期限。
合約金額	： 根據合約中的工料清單或工程收費表的收費及價格實施工程而釐定的初始合約金額。
工料清單／工程收費表	： 將進行的工程、工料及單價的描述及說明。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且一般而言，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後大約兩至三個星期，才收到付款憑證。請亦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3.項目執行－(iii)客戶檢查及驗收，以及進度付款」一段。
變更訂單	： 客戶於項目期內可不時指示我們變更工程，該等變更一般參考合約中的工料清單或工程收費表內的收費及價格而釐定，或以報價形式另達協議。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保修期	: 我們的合約項下工程竣工後，我們仍有責任修正有關我們已竣工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一段期間。請亦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5. 保修期」一段。
保留金	: 客戶通常獲授權預扣應付予我們每進度付款約2.5%至5.0%作為保留金，惟預扣保留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合約總金額約2.5%至5.0%。請亦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5. 保修期」一段。
保險	: 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在工地發生意外或受傷受項目的總承建商或僱主投購的保單保障。我們須自行為工地內使用的船隻或地盤設備投保。請亦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損害賠償	: 受限於延期權利，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前完成合約工程，我們或須按主體合約訂明的若干賠償計算機制賠償客戶。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終止	<p>： 倘於分包商悉數履行其根據分包合約項下的義務前，總承建商根據總合約所獲的聘任被終止，則總承建商可於此後隨時終止分包商根據分包合約所獲的聘任，而分包商有權就其根據分包合約妥善進行的所有工程收取全數金額。</p> <p>倘於總承建商發出書面要求後，分包商仍未能進行分包合約的工程或無法根據分包合約履行其他義務或達至總承建商的要求，則於不損害任何其他申索賠償的前提下，總承建商可於此後向分包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分包商根據分包合約所獲的聘任。</p>

船隻租賃服務的客戶主要為海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客戶一般與我們訂立合約或向我們發出工程訂單／設備訂單以委聘我們。船隻租賃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服務範圍	： 於有需要時，提供的船隻及船員類別及數量。
租賃期	： 合約中規定的租賃期。
服務時間	： 將指定每日船隻的日常服務時間。
加班費	： 按合約規定，可按每小時收取加班費。
租賃費用	： 租賃費用一般按月計算，不包括在規定服務時間以外運營的加班費(如有)。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颱風安排	: 在懸掛3號颱風訊號時，船隻須駛往避風塘。
燃料	: 根據條款，客戶或我們將提供燃料。
保險	: 我們一般負責第三者保險，而其他保險一般由客戶承擔。
終止	: 客戶可以提前通知終止船隻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少就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聘請我們的客戶亦另行就船隻租賃服務委聘我們，不論租賃船隻是否於同一項目中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提供(i)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及(ii)船隻租賃服務予五名、三名、三名及零名客戶。董事認為自我們提供(i)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或(ii)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客戶獲授的項目的定價及利潤率與我們其他項目大致上並無不同，由於我們就項目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兩種服務及報價有兩個個別的定價政策，並由兩個不同營運團隊負責。

客戶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付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延誤或主要客戶拖欠付款。此外，本集團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或遭客戶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184.4百萬港元、250.4百萬港元、275.1百萬港元及

業 務

248.9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5.3%、92.8%、92.6%及79.3%。於同期，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約為55.4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及102.4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6%、36.4%、33.1%及32.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算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支付方法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客戶A ^(附註1)	海事建築工程—砂層的調整及 沉積工程及海底管道工程 船隻租賃服務	55,412	25.6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LT Sambo Co., Ltd. ^(附註2)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及砂 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40,528	18.8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華元集團 ^(附註3)	其他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 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海底管道工程 及填海工程 船隻租賃服務	33,127	15.3	銀行轉賬	自二零一五年起
法國地基—三保聯營 公司 ^(附註4)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及砂 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船隻租賃服務	30,049	13.9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客戶C ^(附註5)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船隻租賃服務	25,262	11.7	支票	自二零一一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184,378	85.3		
所有其他客戶總計		31,684	14.7		
總計		216,062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支付方法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客戶 D ^(附註6)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98,252	36.4	支票及 銀行轉賬	自二零一七年起
客戶 A ^(附註1)	海事建築工程－砂層的調整及 沉積工程及海底管道工程	63,423	23.5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華元集團 ^(附註3)	船隻租賃服務 其他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 工程	42,919	15.9	銀行轉賬	自二零一五年起
客戶 C ^(附註5)	海事建築工程－海底管道工程 及填海工程				
	船隻租賃服務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30,575	11.3	支票	自二零一一年起
	船隻租賃服務				
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7)	船隻租賃服務	15,271	5.7	支票	自二零一三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250,440	92.8		
所有其他客戶總計		19,190	7.2		
總計		<u>269,630</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概 約百分比 %	支付方法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道順建築機械有限公司 (「道順」) ^(附註8)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98,261	33.1	支票	自二零一八年起
客戶 A ^(附註1)	海事建築工程－砂層的調整及 沉積工程及海底管道工程				
華元集團 ^(附註3)	船隻租賃服務	86,463	29.1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其他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 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海底管道工程 及填海工程				
LT Sambo Co., Ltd. ^(附註2)	船隻租賃服務	45,813	15.4	銀行轉賬	自二零一六年起
	海事建築工程－砂層的調整及 沉積工程及海底管道工程	35,929	12.1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客戶 C ^(附註5)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船隻租賃服務	8,602	2.9	支票	自二零一一年起
五大客戶總計		275,068	92.6		
所有其他客戶總計		22,234	7.4		
總計		297,302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支付方法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客戶E ^(附註9)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102,368	32.6	支票	自二零一二年 起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 公司(「明成」) ^(附註11)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49,617	15.8	支票	自二零一九年 起
法國地基－三保 聯營公司 ^(附註4)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及 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船隻租賃服務	42,626	13.6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 起
客戶H／供應商D ^(附註10)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29,601	9.4	支票	自二零一九年 起
客戶F ^(附註12)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24,685	7.9	支票	自二零一九年 起
五大客戶總計		248,897	79.3		
所有其他客戶總計		64,753	20.7		
總計		313,650	100.0		

附註：

- 由(i)客戶C；(ii)一個香港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及地基工程，為一間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i) Dong-Ah Geolog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組成的合營企業。
- 一個建築承建商，於南韓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於香港營運。
- 華元集團由廊坊華元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道安裝服務)及華元創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人有限公司建築承建商，由廊坊華元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組成。因此，與彼等相關的交易金額按總計呈列。
- 由(i)一個於香港地下工程行業的土力工程承建商；及(ii) LT Sambo Co., Ltd. 組成的合營企業。
- 一個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 務

6. 由(i)一間主要從事基礎建設建築、基礎建設設計及疏浚的中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其兩間附屬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
7. 一個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8.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9. 一個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工程，為一間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集團有超過200名僱員，他們於香港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方面有超過18年經驗，並負責一般土方工程、隧道挖掘工程、地基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等地盤平整工程。
10.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及可持續環境服務。
11. 一個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為一間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集團有超過100名僱員，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的歷史悠久，並從事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及道路及渠務及水務工程等。上市集團亦從事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
12.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唯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任何一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H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H購買化學品，以供我們與客戶H的項目使用，而客戶H自其付款扣除該金額作為對銷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H購買的金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約4.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5.4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及102.4百萬港元，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5.6%、36.4%、33.1%及32.6%。於同期，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5.3%、92.8%、92.6%及79.3%。根據益普

業 務

索報告，公營海事建築工程中就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而言，客源有限及客戶高度集中為分包商面對的常態，乃由於合資格總承建商相對少數，以及該等合約的總承建商傾向委派其部份工程予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分包商，以確保工程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客戶授予我們大量項目，詳情如下：

客戶	涉及的項目 (項目代號)	工程性質及範圍
客戶 A	015、016、018、021	海事建築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及海底管道工程
LT Sambo Co., Ltd.	008、017、031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及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華元集團	003、027、030	其他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海底管道工程及填海工程
法國地基－三保 聯營公司	011、028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及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客戶 C	005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客戶 D	012、014、029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道顧	020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客戶 E	032、036、039、057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客戶 H	044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明成	037、042、050、055、 056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
客戶 F	040	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工程

有關由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客戶A、華元集團及客戶C為五大客戶的其中一部份。就華元集團及客戶C而言，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向華元集團及客戶C各自提供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因此，產生自該等客戶的整體收益相對較高。就客戶A（根據益普索報告，其為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五大參與者之一）而言，我們於同期為五個由客戶A授予的項目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因此，來自客戶A的收益於同期重大，導致截至同期止年度各年，客戶A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獲新客戶授與項目（包括明成、客戶H及客戶F），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程度正逐步提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客戶H承接一個海事建築項目（項目044）及自客戶F承接另一項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項目040），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31.3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由於該兩個項目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動工，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成，故該等項目的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使客戶F及客戶H均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至於明成，本集團最初獲授另一項涉及地基工程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項目037）。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於填海工程方面的實力及經驗，明成其後向本集團授予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海事建築項目，而明成授予的四個項目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為進行中/已完成）使明成成為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五大客戶之一。

明成、客戶H及客戶F授出的所有項目均經過競爭激烈的招標／報價程序後獲得，本集團獲邀根據客戶要求投標／提供報價，最終獲通知本集團獲授項目。

經考慮(i)手頭項目，當中若干項目由新客戶授予；(ii)本集團將會繼續向新客戶尋求業務機遇；(iii)本集團預期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同度，以及我們吸引新商機的能力，由於此代表本集團的財務實力，董事認為其為潛在客戶評估我們的投標／報價時考慮的重要因素；及(iv)本集團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增強我們

的財務能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透過加強我們的人力、船隊及地盤設備增強我們的能力，以便我們能同時承接更多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客戶集中度將於未來逐步減少。

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預測低迷時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我們有限客戶群的影響，客戶的收入貢獻集中於主要客戶。

客戶集中度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但考慮到以下各項，我們的業務具有持續性：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主要部分來自海事建築工程。根據益普索報告，該等海事建築項目只有相對少數合資格的總承建商。由於我們亦為海事建築承建商（部份亦為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的客戶）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變為重大，並導致該等客戶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並貢獻可觀收益；
- (ii) 我們承接公營海事建築項目，一般為具相當規模的項目，而我們承接的單一項目於特定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的份額顯著，並導致該項目的有關客戶將成為我們於該特定期間的大客戶之一。該等項目部份於執行項目期間有並無預計的變更訂單及／或額外工程訂單，導致某特定客戶產生較高的總收益；
- (iii)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高合約金額的情況並不罕見，故少數項目亦能佔據我們大部分收益。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若干高合約金額的項目，相關客戶或將輕易成為以收益計算，我們的其中一名最大客戶。該等項目通常亦維持較長時間，故部分主要客戶連續數年名列我們以收益計算的五大客戶；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了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優先分配資源予主要客戶以滿足其服務需求，惟此舉或導致客戶集中。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數量或於將來不委聘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餘力及資源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並進一步拓展及擴大客戶群；

- (v) 我們與主要客戶有良好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而從大多數主要客戶中獲得的收入，乃於往績紀錄期間從各種已承接的合約中累計所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得主要客戶繼續邀請我們不時為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或船隻租賃安排提交投標／報價，證明此得客戶與我們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對本集團的表現感到滿意。尤其是，憑藉董事的技術經驗，以及我們處理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具備的專業技術知識，我們相信本集團可以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互信，以維持我們的業務關係；及
- (v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的認可承建商。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有13個認可承建商，丙組有26名認可承建商，使乙組及丙組的認可承建商可以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公共工程，其合約價值分別不超過3億港元和超過3億港元，但受限於丙組認可承包商不得投標於乙組合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乙組海港工程類別中13個獲認可承建商之一，作為總承建商，在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擴大市場份額及影響力還有更多的發展空間。根據益普索報告，船隊的擁有權是競爭關鍵因素。因此，董事認為透過收購非自航駁船、平頂駁船、客船、拖船及工作船等船隻作為不同填海及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中常用的船隻，將提高本集團與市場上其他乙組認可海港工程承建商競爭的競爭力，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現有船隊。此外，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旨在與海外承建商成立合營企業，以作為香港總承建商就未來公營或私營海事建築項目進行海事建築工程。董事預期，此業務策略亦將擴大本集團在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並增加我們對額外船隻的需要。董事確認，本集團就此而涉及的工程性質將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工程性質一致。在我們繼續作為分包商承接項目的同時，董事相信，憑藉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招標能力，加上我們於行內的聲譽以及項目組合，我們將能夠作為總承建商獲取合約，令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多樣化，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

預測低迷時期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5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約2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該複合年增長率可分為兩個階段：(i) 第一階段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顯示暫時性的下降趨勢，由二零二零年的約253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93億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3%；及(ii) 第二階段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顯示的復甦趨勢，由二零二四年的約94億港元回復至二零二七年的約29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0%。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測低迷時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

(i) 預期該預測低迷時期將屬暫時性，正在進行及規劃中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將持續推動海事建築工程行業

董事認為預測低迷時期屬暫時性及短期，主要是由於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而香港填海工程行業已於歷史上佔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的一半以上。由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年中完成及於二零二五年中至二零三二年左右將為香港填港工程行業貢獻總額不少於416億港元的即將開展項目將延誤，使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因此，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由二零二一年的約240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約93億港元，為當時預測低迷時期的最低點。預計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低迷將於二零二四年逐漸恢復，及於二零二七年回升至約213億港元。由於考慮到有關項目的預期延誤，有關工程的暫定土地開拓日期將為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左右。

考慮到政府對增加香港長期土地供應的持續承諾後，董事認為益普索報告進一步支持了預測低迷時期屬暫時性。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預算案演說中，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宣布政府計劃增加香港的土地供應。填海一直是政府考慮增加長期土地供應的戰略選擇之一，而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專家在考慮到可行性、公眾意見及成本效益後，亦支持填海工程。

根據香港2030+，未來30年的土地需求將不少於4,800公頃。考慮到預先規劃的土地已承諾及計劃的3,600公頃左右的土地供應，長遠來說，直至二零

四六年，香港仍將面臨至少1,200公頃的土地短缺。專責小組已審閱了根據香港2030+的土地供求估計，並認為土地需求可能較估計為高，但由於重新分區程序的延誤、部分潛在建屋地盤的發展因當區人士的反對意見而須縮減或擱置以及對實施新開發區計劃的挑戰，土地供應的交付會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而專責小組認為保守估計至少有1,200公頃的土地短缺，實際短缺可能遠遠高於1,200公頃。根據專責小組的資料，填海工程一直是土地供應的重要來源，由於填海工程可為一個新社區的全面規劃帶來大量新土地，以更好地滿足香港市民的日常需求，並可提供空間，遷移特別的工業或其他必須遷離市區的設施，從而騰出市區土地作其他用途。與其他土地供應方案不同，填海工程對現有的土地用途並無重大影響，一般毋須進行私人收地或家居重建。此外，新的填海方法更為環保。

根據益普索報告，為配合香港2030+計劃發展，填海工程有望成為增加土地供應替代方案之一，因此有望在未來推動香港填海工程行業。政府致力全面落實專責小組建議，爭取立法局以及公眾支持即將開展項目以及交椅洲人工島填海項目，而中部水域交椅洲人工島諮詢研究撥款申請於立法會議財務委員會上尋求批准。

此外，益普索採訪的行業專家亦認為，填海對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的長遠發展是必要的，而填海工程行業及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屬暫時性，隨著即將開展的大規模填海工程的動工，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將再次增長。

根據益普索報告，立法會批准撥款予(i)龍鼓灘填海項目及小蠔灣填海項目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ii)即將開展項目的填海工程是主要障礙，由於撥款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公眾的意見、香港的社會政治環境及政府的財政狀況而定，因此可能導致上述項目的開展受到進一步延誤。然而，益普索認為，鑑於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長遠需要，加上政府認為填海是增加香港土地供應的長遠策略

方案之一，因此，這些主要障礙可能會對上述項目的展開造成重大延誤的機會較低。因此，董事抱樂觀態度，認為香港的填海工程行業長遠而言會繼續增長。

在預測低迷時期，預期其他進行中及規劃中的海事建築工程將繼續推動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及本地船隻租賃行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鑒於新入行者面對的各種入行門檻，例如行業聲譽、良好的往績記錄、已確立的業務網絡及高資金要求，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競標正在進行及規劃中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在此基礎上，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市場機會進行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使我們的業務營運多元化、維持我們的財務狀況，而暫時下滑趨勢將不會影響我們購置船隻及整體擴大勞動力的擴充計劃，因為根據我們未來計劃將購置的額外船隻一般可用於不同類型的海事建築項目，包括港口工程、填海及非填海項目或租賃予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添購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一段。

至於擴大勞動力而言，當中包括招聘項目管理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包括船員、其他海事建築工程人員及地盤設備操作員），董事認為，除涉及海事建築工程或船隻租賃安排的船員外，我們的員工一般可調派至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工作。因此，董事相信，即將開展項目的潛在延誤（主要是由預測低迷時期而引致）不會對我們的擴展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ii) 本集團在預測低迷時期維持財務活力的計劃

董事擬在預測低迷時期，在適當情況下及在不嚴重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前提下，採取以下行動及程序，以維持我們的財務活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以應付我們於預測低迷時期的日常營運；
- (b) 與金融機構商討增加長期銀行融資；
- (c) 在競投海事建築工程合約、其他土木工程合約及船隻租賃安排時提供較具競爭力的競爭率，以彌補我們的固定成本，並維持合理的船隻使用率、地盤設備及人手；

業 務

- (d) 盡可能與(aa)我們的客戶協商較短的信貸期；及(bb)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商較長的信貸期；
- (e)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尋求更佳的定價條款，以維持現有的毛利率；
- (f) 透過減薪及削減福利及／或裁員，減輕非地盤工人的成本；
- (g) 由每月固定薪酬調整地盤工人的薪酬待遇至日薪；及／或
- (h) 與業主商討，以減低租金開支及／或尋求更廉宜的辦公室選擇。

(iii) 本集團於預測低迷時期可策略性地競爭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主要歸因於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下降。

儘管出現預測低迷時期，但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為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帶來的總產值仍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零年的約116億港元至二零二六年的約86億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海事建築行業概覽」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是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並有能力承接並成功完成香港的填海及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海事建築工程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填海工程	172,480	100.0	109,678	60.0	17,887	10.2	111,737	60.0
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	—	—	73,028	40.0	157,373	89.8	74,590	40.0
海事建築工程總數	<u>172,480</u>	<u>100.0</u>	<u>182,706</u>	<u>100.0</u>	<u>175,260</u>	<u>100.0</u>	<u>186,327</u>	<u>100.0</u>

上表顯示本集團為有能力承接及成功完成大型填海及非填海海事建築項目的合資分包商，並能因應相關時間不斷變化的市況及現有機會，就不同類型的

海事建築工程調整我們的資源。往績記錄不僅顯示本集團在填海工程方面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增長，此乃歸因於三跑道系統項目於二零一六年的總產值約為33億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增至約83億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則增至約168億港元，同時亦顯示本集團已競標及獲授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的海事建築工程收益佔約89.8%，而填海工程的貢獻減少至僅約10.2%。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及填海工程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一般取決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現有項目及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資源分配。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僅佔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於二零一九年的總產值約0.7%，董事認為，儘管出現預測低迷時期，本集團的可持續性並非倚賴蓬勃的填海工程行業，而香港仍有充足的市場機遇可供本集團增加市場佔有率。具體而言，董事認為，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間的總產值平均為約123億港元，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平均產值約150億港元相若，即三跑道系統項貢獻於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增長前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於香港海事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較少，本集團仍保持靈活性，並可在本集團將專注於競爭的海事建築工程（填海或非填海工程或兩者）的類型及項目規模上作出選擇。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尤其是(a)本集團設計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創新技術及方法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的能力；(b)本集團於香港填海及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中確立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如我們參與三跑道系統項的經驗顯示，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推動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其中一項最大型填海項目，以及如上表所示已確認收益的其他非填海工程項目；及(c)本集團具有營運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填海及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而儘管預期即將開展項目有延誤，但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規模足以支持本集團的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策略性進行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招標，該等工程在預測低迷時期內繼續為香港的海事建築行業帶來穩定的總產值，並繼續就公營

及私營界別可能不時展開的任何額外海事建築工程項目提交標書／報價，同時亦可能對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作出貢獻。

(iv) 本集團有能力競爭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以抵銷預測低迷時期任何海事建築項目的減少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由二零二零年約 529 億港元穩定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約 629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4.4%。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工程類別（即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預期增長將分別為複合年增長率約 4.5%、2.7% 及 3.0%。

儘管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輕微下滑，其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溫和增長約 1.6%。儘管預期香港填海相關海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將暫時減少，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總產值預期將於預測低迷時期大致保持穩定，因此維持船隻租賃需求。根據益普索報告，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過往已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為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貢獻相對穩定產值，其中填海工程對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貢獻於同期大幅增加。儘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總產值以年均複合增長率約 46.1% 的速度大幅增長，但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總產值大致保持穩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1.3%，而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包括需要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船隻（如拖船、挖泥船、駁船、輕貨船、非自航駁船及引航船）的第二類船隻的持牌船隻數量亦維持穩定，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呈現小幅上升趨勢，由 1,826 艘至 1,915 艘不等，顯示本地二類船的需求並無受到香港填海工程行業興衰的重大影響，香港填海工程行業與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關聯度不大。因此，香港對填海相關工程的需求只是香港本地船隻租賃業眾多需求因素之一。

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預測低迷，香港本地船隻租賃業預計將受到大型非填海造地海事工程的推動，例如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建設工程（目標於二零二三年竣工）、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及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建築工程（目標於二零二五年竣工）所顯著帶動，上述三個項

目的合約總值估計約為1,480.0百萬港元至7,500.0百萬港元。有關其他可能會促進船隻租賃需求的非填海海事建築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本地船隻租賃行業概覽」一段中的列表。

此外，在土地平整後，其他在並無直接及／或受限制陸上運輸的填海土地上的土木工程（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中或左右完成三跑道系統項目的目標土地平整並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整個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東涌新市鎮項目的目標土地平整以及涉及其他土木工程的近岸工地）也將有助於滿足船隻租賃的需求，乃由於船隻是運輸物料、機械、地盤設備及工人所必需的。於此方面，上述建築工程將繼續促進對船隻租賃的持續需求。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將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的全部自有船隻及船隻的功能不僅可用於填海項目，亦可用於非填海的海事建築項目和其他涉及近岸工地的土木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逐漸開發其他大規模的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合共貢獻(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止年度已確認收益分別約20.2%、32.2%、41.0%及40.6%；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止年度毛利分別約34.3%、49.8%、22.8%及22.5%。此反映本集團在海事建築工程以外的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合約方面的往績記錄及競爭能力。本集團於其他土木工程方面的競爭力源自下文載列的主要土方工程項目的海事建築能力。

董事認為，在預測低迷時期，本集團可以戰略性地就其他土木工程進行招標／提供更多的報價，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維持增長趨勢。根據益普索報告，三跑道系統項目填海工程下填海土地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估計建築成本約為853億港元。董事相信，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許多主要承建商建立了工作關係，此等承建商已獲授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大量土木工程合約；(ii)本集團在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有關的海事建築工程中的表現；(iii)利用本集團之前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工程中積累的經驗，本集團熟悉機場管理局對與三跑道系統項目相關的建築工程的一般及特定

要求，包括較低的淨空高度要求、海上及陸上物流安排及以及路線以及與環境相關的要求；(iv)本集團在其他土木工程方面的經驗，尤其是我們過去在填海土地及／或近岸工地上的土木工程經驗，包括我們在三跑道系統項目、沙洲及啟德的項目；及(v)本集團擁有船隊來運送不能直接經陸上運輸的項目材料，所需的機械、地盤設備及工人。因此，本集團可策略性地就涉及填海土地上的土木工程的項目進行投標／提供報價，以提高投標／報價的成功率。有關未來數年將在香港開墾的填海土地上進行的主要土木工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為方便在三跑道系統項目填海土地進行其他土木工程，包括運送物料、機器及／或地盤設備及工人在內，預期在土木工程承建商需要及要求下提供船隻租賃服務，該等與三跑道系統項目相關的其他土木工程或填海土地上的其他土木工程亦會推動本港船隻租賃業的總產值，預計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就此而言，董事對整體行業前景及我們維持穩定競投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業務策略充滿信心。

為配合本集團就爭取更多其他土木工程而制定的業務戰略，本集團擬戰略性競投與大型合約有關的合約，包括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適當醫院項目及其他近岸發展項目。政府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預留2,000億港元用於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包括興建新醫院以及在二零一六年後十年內重建數十項現有的醫務設施。在該等醫院發展計劃中，大多涉及主要的土木工程項目，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為本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項目036，當中涉及處置醫院工程中其他土木工程部分所產生的大量挖土物料。憑藉我們在填海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擁有船隻隊伍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將已挖出的泥土物料（如石塊及岩石）作為填海物料存放於指定的填海地點。董事認為，與傳統方法相比，該安排對本集團客戶更具成本效益，乃由於本集團不僅能根據該安排執行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工程，亦能減少客戶原應產生的傾卸成本。董事認為，上述雙重用途服務令本集團在競投此類工程時較其他地盤平整承包商及其他海事建築承包商具有競爭優勢。由於本集團在項目036的能力及表現，本集團其後應邀就另一家醫院具有類似工作性質的項目057提供報價，並獲授該項目。項目036及項目057利用本集團上文所載的雙重用途服務，並與醫院建造／重建有關。

董事認為，本集團參與項目036及項目057將使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涉及主要土木工程之醫院項目之往績記錄，並就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其他近岸發展項目的未來合適商機進行競爭，從而本集團提供上述雙重用途服務將較其他承包商具有競爭優勢。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在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狀況，本集團或會視乎情況適當分配更多資源，以應付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及其他近海發展項目。董事認為，將會有足夠的機會，且為未來香港土木工程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船隻租賃合約的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三跑道系統相關項目有三項現正進行的船隻租賃安排，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約1.6百萬港元，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總金額約為24.8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知，上述兩項船隻租賃安排的規模較小，僅為該項目的初期階段，即運送少量設備至填海區。至於其餘船隻租賃安排，則涉及特別用途船隻、非自航駁船及拖船等船隻的租賃安排，而這三項船隻租賃安排的租船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

(v)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大量積壓工程

儘管有預測低迷時期，尤其益普索預測的填海工程行業下滑，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取303.8百萬港元的大量積壓工程，連同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完成的未完成總合約價值約為165.2百萬港元的海事建築工程。有關手頭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已提交惟結果待定的投標／報價及收到投標邀請並將提交標書的估計投標總額約為693.7百萬港元，其中約543.7百萬港元來自已提交但仍在等候結果的十項投標／報價，而餘下約150.0百萬港元則來自三項與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有關的投標／報價／公開招標邀請，本集團將提交投標／報價以回應收到的邀請。預期上述投標／報價的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得知，預期項目時限為4個月至60個月。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本集團確認未完成總合約價值約為303.8百萬港元的重大合約工程，其中約173.7百萬港元及130.1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確認，但須視乎各別項目的進度而定。本集團已在競爭及獲取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額外合約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潛在項目」一段。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大量積壓工程顯示，本集團能夠預先獲取大量合約，部分項目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完成。因此，鑒於我們久經考驗且持續不斷有效競爭合約的能力，董事對本集團將能夠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往後繼續獲得項目，為本集團在預測低迷時業務的持續獲取收益具有信心。

有關填海工程、海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行業及本地船隻租賃行業的預期增長及發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的業務營運將繼續由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帶動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而得以持續發展。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客戶代承建商支付項目的若干開支為建造業內常見之事，有關開支將於向有關承建商償付項目合約費用時所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視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的金額則視為對銷費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購買建築材料、測試及調查費用、租用地盤設備及其他雜項開支。倘我們提出要求（或客戶酌情決定），客戶或代我們購買建築材料（如砂層物料及攔油索）或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客戶償付有關金額，而相關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抵銷該等購買成本或已支付開支後結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銷費用金額一般由相關客戶按成本收取。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銷費用金額合共分別約為 57,000 港元、321,000 港元、2.4 百萬港元及 7.0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直接成本少於 0.1%、約 0.1%、1.0% 及 2.6%。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對銷費用金額及各自的收益貢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 G								
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7,490	8.1	-	-	-	-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估直接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17	<0.1	-	-	-	-	-	-
法國地基－三保聯營公司								
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0,049	13.9	-	-	-	-	42,626	13.6
對銷費用金額及估直接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33	<0.1	-	-	-	-	88	<0.1
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63,423	23.5	86,463	29.1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估直接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303	0.1	1,574	0.6	-	-
華元集團								
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3,127	15.3	42,919	15.9	-	-	2,616	0.8
對銷費用金額及估直接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8	<0.1	0.4	<0.1	-	-	69	<0.1
客戶 C								
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30,575	11.3	8,602	2.9	-	-
對銷費用金額及估直接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18	<0.1	856	0.4	-	-
道顧								
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98,261	33.1	321	0.1

業 務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直接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	-	-	-	52,130	21.3	(322)	(0.1)
明成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49,617	15.8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直接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	-	-	-	-	22,782	8.7
客戶F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24,685	7.9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直接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	-	-	-	-	8,066	3.1
客戶E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102,368	32.6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直接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6,618	2.5
客戶H								
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29,601	9.4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直接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4,865	1.9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負對銷費用金額反映道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收的金額，即道顧向本集團收取的對銷費用金額與該項目最終賬目中確定的金額所存在的差異。
- 由於(i)道顧與本集團；及(ii)本集團與溢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溢誠」)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如下文「與道顧及溢誠的對銷費用關係」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銷費用金額約52.1百萬港元未計入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因此，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244.5百萬港元，與道顧的對銷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約為21.3%，但此數字並無意義，因此，與道顧的直接成本的百分比約17.6%乃由道顧的對銷費用除以直接成本加與道顧的對銷費用總額計算。
- 由於(i)明成與本集團；及(ii)本集團與溢誠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如下文「與明成及溢誠的對銷費用關係」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銷費用金額約22.8百萬港元未計入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因此，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262.6百萬港元，與明成的對銷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約為8.7%，但此數字並無意義。因此，與明成的直接成本的百分比約7.3%乃由明成的對銷費用除以直接成本加與明成、客戶E、道顧、客戶F及對銷費用安排的其他對手方的對銷費用總額計算，其性質相近。

4. 由於(i)客戶F與本集團；及(ii)本集團與分包商F之間的對銷費用安排，如下文「與客戶F及分包商F的對銷費用關係」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銷費用金額約8.1百萬港元未計入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因此，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262.6百萬港元，與客戶F的對銷費用金額的百分比約為3.1%，但此數字並無意義，因此，與客戶F的直接成本的百分比約2.6%乃由客戶F的對銷費用除以直接成本加與明成、客戶E、道顧、客戶F及對銷費用安排的其他對手方的對銷費用總額計算，其性質相近。
5. 由於(i)客戶E與本集團之間的收費安排；(ii)本集團及分包商E(如下文「與客戶E及分包商E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所述)，有關對銷金額約6.6百萬港元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的直接成本內。因此，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約262.6百萬港元，與客戶E的對銷金額百分比約為2.5%，但此數字並無意義，因此，與客戶E的直接成本的百分比約2.1%乃由客戶E的對銷費用除以直接成本加與道顧、明成及客戶F、客戶E及對銷費用安排的其他對手方的對銷費用總額計算，其性質相近。

與道顧及溢誠的對銷費用關係

道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其已註冊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道路及渠務類別的乙組(試用期)認可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作為道顧分包商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涉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相關工程的分包工程。

根據與道顧的合約，我們的外包商為項目使用的若干主要材料，例如混凝土、混凝土防水劑、鋼筋及結構鋼應由道顧從道顧提名的供應商購買，並由道顧結算扣除該等購買成本後的外包工程付款(「道顧對銷費用安排」)。由於工程性質及道顧直接購買的主要材料種類，與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項目產生的對銷費用相比，該對銷費用金額相對較高。鑒於我們在項目中主要負責涉及項目工程的地盤監督及協調，我們將該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外包商(即溢誠)，以及由道顧直接購買，並主要由溢誠就其分包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道顧於扣除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我們的付款，我們也在結算溢誠的外包費用時，自我們向溢誠支付的付款扣除道顧收取的對銷費用金額。因為溢誠於進行其分包工程時實質上使用該等材料。

與明成及溢誠的對銷費用關係

明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為建造業議會下指定工種(混凝土模板)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地基工程及打樁工程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的註冊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作為明成分包商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涉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工程的分包工程。

根據與明成的合約，我們的分包商為項目使用的若干主要材料，例如混凝土、鋼筋、結構鋼、臨時工作平台及樁頭板應由明成從明成提名的供應商購買，並由明成結算扣除該等購買成本後的分包工程付款(「明成對銷費用安排」)。與上述對銷費用安排類似，由明成直接購買的材料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溢誠於其分包工程使用。明成於扣除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我們的付款，我們也在結算溢誠的分包費用時，自我們向溢誠支付的付款扣除明成收取的對銷費用金額，溢誠於進行其分包工程時實質上使用該等材料。

與客戶F及分包商F的對銷費用關係

客戶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其為於建造業議會地基工程及打樁工程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的註冊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作為客戶F分包商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涉及打樁工程、薄漿隔牆、抽水試驗、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工程的分包工程。

根據與客戶F的合約，我們的分包商為項目使用的若干主要材料，例如板樁應由客戶F從客戶F提名的供應商購買，並由客戶F結算扣除該等購買成本後的分包工程付款(「客戶F對銷費用安排」)。與上述對銷費用安排類似，由客戶F直接購買的材料主要由我們的分包商F於其分包工程使用。客戶F於扣除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我們的付款，我們也在結算分包商F的分包費用時，自我們向分包商F支付的付款扣除客戶F收取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包商F於進行其分包工程時實質上使用該等材料。

與客戶E及分包商E的對銷費用安排

客戶E為一間股份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其為於建造業議會結構鋼工程和一般土建工程的註冊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客戶E分包一個項目作為分包商，涉及地盤平整和填海工程的分包工程。根據與

客戶E的合約，客戶E應自客戶E提名的供應商處購買我們分包商用於項目的若干材料（例如混凝土），客戶E結算他們的分包工程付款，該費用應扣除採購費用（「客戶E對銷安排」）。與上述的對銷收費安排類似，客戶E直接購買的材料主要由分包商E（我們的分包商）用於其分包工程。客戶E在扣除對銷費用後結算我們的付款，然後，我們從客戶E支付給分包商E的費用中扣除客戶E在結算分包商E的分包費時使用的費用，分包商E於進行其分包工程時實質上使用該等材料。

道顧對銷費用安排、明成對銷費用安排、客戶F對銷費用安排及客戶E對銷費用安排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第33段確認。

採納上述對銷費用安排的項目乃經過競爭激烈的報價過程後，由客戶向我們授予，報價過程為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遞交報價單，並其後由客戶通知我們成功取得工程。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唯一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與道顧、明成、溢誠、客戶F、分包商F、客戶E或分包商E概無任何現有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而且道顧、明成、溢誠、客戶F、分包商F、客戶E或分包商E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之間在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的對銷費用金額方面，並無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糾紛。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除外）包括柴油及原材料（例如砂層物料、土工織物物料及配件）提供者，以及提供船隻及地盤設備租賃、租用或保養服務提供者。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一段。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向供應商作出訂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一般而言，供應或所需服務的價格按個別訂單並參考事先協定的報價或供應協議釐定。供應合約的條款一般包括供應種類或所需服務、價格、物料數量或服務持續時間以及付款期。對於某些建築材料，例如砂層物料，我們亦可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協議，以固定的價格於固定時間內交付固定數量的材料，以確保我們有穩定的供應。

業 務

我們一般考慮以下因素後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供應商，包括(i)產品／服務品質；(ii)交付時間；(iii)過往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經驗；及(iv)供應商的聲譽。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可能負責為我們的項目採購原材料，例如砂層物料及土工織物物料。我們可能還不時需要從客戶提名的供應商處採購若干材料。一般而言，香港有一定數量，而且提供類似的供應／服務的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而且為我們所需的供應或服務物色並委聘另一個供應商並不困難。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任何因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商僅因對銷費用安排而可能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的實體)已確認成本約為65.8百萬港元、75.7百萬港元、35.6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分別佔供應成本約59.7%、71.5%、72.1%及66.7%。於同期，就最大供應商已確認成本分別佔供應成本約15.5%、28.4%、27.8%及23.0%。

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0至3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彼等的發票，而我們通常以支票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履行合約方面，我們並無經歷因供應材料或服務嚴重短缺或延誤導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任何只因對銷費用安排而視為我們的供應商的實體）有關已確認材料／服務成本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已確認 成本 千港元	佔供應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耀恒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供應砂層物料	17,061	15.5	自二零一六年起
供應商A ^(附註2)	船隻租賃	16,361	14.8	自二零一五年起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3)	供應砂層物料	15,508	14.1	自二零一七年起
集團供應商B ^(附註4)	供應船隻設備及船隻與 設備檢驗	8,894	8.1	自二零一六年起
志強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5)	船隻租賃	7,929	7.2	自二零一五年起
	五大供應商總計	65,753	59.7	
	所有其他供應商總計	44,569	40.3	
	總計	110,322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已確認 成本 千港元	佔供應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供應商 A (附註2)	船隻租賃	30,124	28.4	自二零一五年起
志強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5)	船隻租賃	17,568	16.6	自二零一五年起
供應商 C (附註6)	船隻租賃	12,060	11.4	自二零一六年起
滿記海事運輸公司 (附註7)	船隻租賃	11,081	10.5	自二零一五年起
Success Oil Co. (附註8)	供應柴油	4,901	4.6	自二零一六年起
	五大供應商總計	75,734	71.5	
	所有其他供應商總計	30,248	28.5	
	總計	105,982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已確認 成本 千港元	佔供應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供應商 A (附註2)	船隻租賃	13,713	27.8	自二零一五年起
滿記海事運輸公司 (附註7)	船隻租賃	7,677	15.6	自二零一五年起
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0)	供應砂層物料	6,185	12.5	自二零一八年起
志強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5)	船隻租賃	4,444	9.0	自二零一五年起
富華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9)	船隻租賃	3,558	7.2	自二零一七年起
	五大供應商總計	35,577	72.1	
	所有其他供應商總計	13,739	27.9	
	總計	49,316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已確認成本 千港元	佔供應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有財利集團 ^(附註11)	船隻租賃、地盤設備 租賃及供應鋼材	7,311	23.0	自二零一五年起
供應商D／客戶H ^(附註12)	供應化學品	4,865	15.3	自二零一九年起
Success Oil Co. ^(附註8)	供應柴油	3,789	11.9	自二零一六年起
富華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9)	船隻租賃	2,938	9.2	自二零一七年起
供應商A ^(附註2)	船隻租賃	2,336	7.3	自二零一五年起
	五大供應商總計	21,239	66.7	
	所有其他供應商總計	10,599	33.3	
	總計	31,838	100.0	

附註：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砂交易。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隻租賃及相關服務。該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一名香港混凝土及碎石供應商，為(i)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環球基建參與者；及(ii)一個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慕尼黑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際建築及建築材料供應商擁有的合營企業。
- 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提供船隻設備、船隻租賃、航海證照服務及相關服務。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船隻租賃服務。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隻租賃。該公司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聯營公司。
-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提供船隻租賃服務。
-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公司，從事油品交易。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提供船隻租賃服務。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砂交易。
- 有財利集團由有財利工程有限公司(一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建築承建商)以及Yau Choi Lee Engineering Company(一個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建築承建商)組成，受共同控制。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及可持續環境服務。

業 務

福邦集團有限公司(「福邦」)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向志勤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供應商C由福邦持有40%及三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0%。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及直至向志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出售股權止，福邦由向志勤先生持有25%及八名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25%、10%、10%、10%、5%、5%、5%及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吉裕與供應商C訂立四個船隻租賃安排，據此，吉裕向供應商C租用四艘特別用途船隻進行其海事建築工程，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供應商C租賃該等船隻所確認的成本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零及零。董事認為，船隻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以及所產生的成本乃參考類似船隻租賃安排的市場價格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而釐定。

由於向志勤先生決定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其以經參考福邦的資產淨值後釐定的代價將其於福邦的所有股權出售予一名福邦的現有股東。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吉裕為其海事建築工程自供應商C購置兩艘特別用途船隻，購置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吉裕就該兩艘特別用途船隻支付的總代價約為12.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其符合於相關期間的現行市場價格。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唯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任何一名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分包

根據本集團對我們的內部資源、工程的成本效益及複雜程度以作考慮，我們可能分包部分項目(例如鋪設土工織物物料、一般土木工程及測量工程)予分包商。根據益普索報告，多層分包在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及其他土木工程行業屬慣例。

就我們分包的工程而言，我們通常須就分包商進行的有問題工程及／或工程延誤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對分包商推行嚴格的挑選程序，以確保分包商的工程品質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備存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該名單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進行的定期審核，包括：(i)是否遵從指示；(ii)能否準時交付工程；(iii)實施工程的品質；(iv)是否合乎安全及環境規定；及(v)整體表現。

業 務

於需要分包工程時，我們通常從認可分包商名單邀請相關分包商報價。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將視乎與客戶的合約條款及／或所涉及的分包工程類別而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我們與分包商就主要工程訂立的特定合約內一般可能載有的主要條款：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工程類別與範圍	： 我們的分包商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將進行的工程類別均於合約中說明。
工程期限	： 分包工程的期限應按合約的規定完成。
分包費用	： 分包費用可以是一次性費用或根據單位費用，其形式為可按量付款的工程量清單。
付款條款	： 視乎分包工程的性質及類型，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每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或發票，信貸期一般為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日期或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
保修期	： 根據工程性質及類型，本集團可指定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的分包商負責修正我們及／或客戶發現的所有問題。
保留金	： 我們通常獲授權於各應付予分包商的進度付款中預扣約5.0%至10.0%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合約總金額約2.5%至5.0%。
終止	： 本集團有權於某些情況下終止合約，包括(i)分包商未能履行分包工程；或(ii)分包商持續違反合約下其責任。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2.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172.4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27.9%、29.8%、70.5%及76.8%。於同期，產生自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1.0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167.3百萬港元及189.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分包成本約97.4%、95.6%、97.1%及94.1%。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履行分包合約方面，我們並無經歷因物色或委聘我們的工程或服務所需的分包商而導致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0至6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彼等的發票，而我們通常以支票結算付款。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已建立穩定的關係，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我們向分包商授出的項目與其產生任何重大訴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本集團確認的分包成本計算的五大分包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已進行的工程／ 已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確認的 分包成本 千港元	佔總分包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東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鋪設土工織物	21,982	42.0	自二零一六年起
集團分包商A／集團供應商B ^(附註2)	船隻相關服務	16,600	31.7	自二零一六年起
力群工程及測量有限公司 ^(附註3)	測量工程	5,635	10.8	自二零一六年起
分包商B ^(附註4)	一般土木工程	4,775	9.1	自二零一六年起
分包商C ^(附註5)	海事相關工程	1,988	3.8	自二零一七年起
	五大分包商總計	50,980	97.4	
	所有其他分包商總計	1,386	2.6	
	總計	<u>52,366</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已進行的工程／ 已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確認的 分包成本 千港元	佔總分包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有財利集團(附註6)	調整及沉積砂層	35,785	52.9	自二零一五年起
力群工程及測量有限公司(附註5)	測量工程	10,889	16.1	自二零一六年起
分包商C(附註5)	海事相關工程	8,916	13.2	自二零一七年起
東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鋪設土工織物	4,778	7.1	自二零一六年起
洪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7)	提供及架設隔泥幕	4,275	6.3	自二零一六年起
	五大分包商總計	64,643	95.6	
	所有其他分包商總計	2,997	4.4	
	總計	67,640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已進行的工程／ 已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確認的 分包成本 千港元	佔總分包 成本的概 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溢誠(附註8)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 樁帽工程	92,732	53.8	自二零一八年起
有財利集團(附註6)	管道移除工程以及調整及 沉積砂層	64,140	37.2	自二零一五年起
洪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7)	提供及架設隔泥幕	3,801	2.2	自二零一六年起
長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9)	管道移除工程	3,623	2.1	自二零一八年起
洪昌(地基)建築公司(附註10)	管道支撐工程	3,040	1.8	自二零一八年起
	五大分包商總計	167,336	97.1	
	所有其他分包商總計	5,025	2.9	
	總計	172,361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已進行的工程／ 已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確認 分包成本 千港元	佔總分包成本 的概約百分比 %	與本集團 展開業務關係
有財利集團 ^(附註6)	移除主要岩石材料	73,288	36.3	自二零一五年起
溢誠 ^(附註8)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 工程	47,799	23.7	自二零一八年
分包商E ^(附註12)	挖掘及移除岩石材料	34,283	17.0	自二零一九年起
忠信 ^(附註11)	地基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樁帽工程	19,200	9.5	自二零一九年起
分包商F ^(附註13)	管道打樁工程、薄漿隔牆 及抽水試驗	15,375	7.6	自二零一九年起
	五大分包商總計	189,945	94.1	
	所有其他分包商總計	11,788	5.9	
	總計	201,733	100.0	

附註：

- 一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建築承建商。
- 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受共同控制，提供船隻設備、船隻租賃、航海證照服務及相關服務。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測量工程。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洪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分包商B 50%股權。
- 一個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建築承建商。
- 有財利集團由有財利工程有限公司（一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建築承建商）以及 Yau Choi Lee Engineering Company（一個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建築承建商）組成，受共同控制。
- 一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建築承建商。洪威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分包商B 50%股權。
- 一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建築承建商。
- 一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建築承建商。
- 一個於香港成立的合夥建築承建商。
- 一個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輔助服務以及重型機械業務，為一間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一個於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建築承建商。
-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建築承建商。

除本招股章程「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唯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擁有任何一名我們的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供應成本分別約15.5%、28.4%、27.8%及23.0%，而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同期供應成本分別約59.7%、71.5%、72.1%及66.7%。同期，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總分包成本分別約42.0%、52.9%、53.8%及36.3%，而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總分包成本分別約97.4%、95.6%、97.1%及94.1%。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分包商，理由如下：

- (i) 除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外，概無其他供應商持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持續為各個財務年度的五大分包商；
- (i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部分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持續時間相對較長，並導致須向一名供應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支付高額購買成本或分包成本，而使其於某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及
- (iv) 我們備存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該名單定期審閱及更新。董事認為市場上有充足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類似材料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冊，分別包含149名認可供應商及29名認可分包商，確保我們擁有合理及多元化，而且符合品質標準的可靠供應商及分包商基礎。

船隻及地盤設備

我們依賴運用特別為進行不同種類的事務工程配備的船隻，以及可用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其他地盤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主要船隻及地盤設備包括拖船、非自航駁船、工作船、多用途船隻、特別用途船隻、自動識別系統、全球定位系統、挖掘機及發電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船隻及地盤設備的總額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船隻及地盤設備的賬面總值約為47.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船隻及地盤設備的主要種類、其各自的功能及用途以及其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

船隻或地盤設備	數量	功能及用途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附註)
拖船	1	由直接接觸或拖纜推動或拖拉的方式操縱其他船隻	9.4
工作船	1	(i) 牽引特別用途船隻進行填海工程；(ii) 在停泊過程中協助船隻；(iii) 收集水樣進行測試；及(iv) 從本地水域清除海洋廢物	7.6
特別用途船隻	6	可改裝並配備不同的地盤設備，例如挖掘機、發電機及填海設備，以便在海事處批准計劃後，進行不同類型的事務建築工程	6.9
多用途船隻	1	將乘客由一個地點運載至另一個地點及／或以拖纜拖拉的方式移動其他船隻	9.0
非自航駁船	1	將貨物、貨櫃或物料運輸／卸載／裝載至停泊船隻或將其自停泊船隻運出	9.5
自動識別系統	23	追蹤及監測船隻的動向	零
全球定位系統	18	追蹤船隻的位置	零
挖掘機	2	挖掘景觀區域及移動大量的泥土	3.3
發電機	6	為操作提供能量／動力	3.5

附註：上表載列船隻及地盤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根據我們適用的會計政策釐定的各船隻及地盤設備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折舊期計算，在此情況下，經考慮其相關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以直線法計算。用於計算船隻及地盤設備折舊的主要年率由10.0%至約33.3%不等。當任何船隻及地盤設備全面折舊時，剩餘可使用年期將為零，並導致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縮短。

業 務

使用率

我們備存船隻的內部使用記錄，包括船隻被佔用的時間及所屬的海事建築工程或船隻租賃安排。根據有關記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類型船隻的使用率：

船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使用率(%) ^(附註1)		
非自航駁船 ^(附註2)	不適用	100.0	98.3	100.0
工作船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特別用途船隻	100.0	100.0	98.7	100.0
多用途船隻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拖船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的計算方式為船隻於相關年度被使用(自用或租賃予我們的客戶)日數除以於財政年度船隻出現的日數，再減去維修及保養的實際日數。使用率乃作呈列用途，與本集團溢利或無直接聯繫。除使用率外，本集團的收益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各船隻固定及可變成本的變動。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一艘非自航駁船，乃由於本公司認為其體積及容量(226噸)不適合我們現有及未來需要。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一艘非自航駁船(1,358噸)，供業務營運使用。
- 多用途船隻及拖船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置。

安全保管船隻及地盤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的船隻並無調配至特定項目、租賃予客戶或位於相關建築地盤的海域，則停泊於供香港本地船隻免費停泊的香港避風塘。主要地盤設備包括自動識別系統及全球定位系統，一般安裝於自有船隻及我們租賃的船隻，而挖掘機及發電機一般儲存於我們的船隻或建築地盤。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船隻及地盤設備受到正常磨損，一般會送至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維修及保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維修及保養船隻及地盤設備所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我們的船隻亦需每年接受香港合資格船隻檢測員或檢測機構檢驗，以按香港法例規定維持有效的驗船證明書。

我們對船隻及地盤設備分別採納10年及3至5年的直線折舊政策，董事認為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類似於其他裝置及設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船隻及地盤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等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用途及預期物理磨損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經考慮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行業慣例及監管環境，會計政策所示的船隻及地盤設備可使用年期僅為參考數據。董事認為，經妥善保養，我們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的運行年期可超過其各自根據折舊政策得出的可使用年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的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分別約為7.7年及0.6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船隻及地盤設備故障而經歷重大工程中斷。

向供應商租賃船隻及租用地盤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並無足夠所需的船隻數目／種類，本集團亦會從供應商租賃船隻（包括起重駁船、非自航駁船、拖船、客船、工作船及平頂駁船）以完成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為船隻租賃服務的客戶供應所要求的其他船隻。我們租用地盤設備，例如(i)實時監控及追蹤系統，如最高高度監測裝置，該裝置安裝在我們的船隻上，以監察正在於海事建築工程運作的地盤設備的最高高度設的機場高度上限；及(ii)其他土木工程的挖掘機及液壓鑽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租賃船隻及租用地盤設備的開支分別約為45.7百萬港元、85.1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不斷擴充船隊及添置額外地盤設備，董事擬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關購置船隻及地盤設備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品質控制

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監控各項目的進度。我們的監工負責監察各地盤的日常運作，包括分包商根據建築計劃而執行的工作。我們的地盤總管會定期視察項目地盤，與項目管理團隊適時解決任何問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察項目的整體狀態，關注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並適時通知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狀況及任何需關注事項。有關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密切監控所採購建築材料的品質。為確保供應的品質，除向由客戶提名的供應商採購材料外，我們確保所有建築材料乃採購自定期審閱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材料一般會直接運送至相關工程地盤，以供監工於使用前檢驗。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是否有任何可見缺陷。此外，客戶或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對若干材料(如砂、鋼及混凝土)進行檢驗及品質測試。任何有缺陷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材料將退還供應商以作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向客戶交付的工程、供應商供應的材料或服務或分包商交付的工程並無出現任何品質控制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開展的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均擔任客戶的分包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所有項目中，均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承建商已於所要求的屋宇署或任何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註冊。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持有任何相關機構的任何承建商註冊。我們亦已取得海事處就我們船隊的各艘船隻發出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隻所需的營運牌照。

業 務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已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以提升業內知名度。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相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型	頒發機構	頒發予	工種類型/ 類別	專項工程	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 價值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建造業議會	吉裕	-	混凝土模板、 澆灌混凝土 及紮鐵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不適用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吉裕	結構及 土木工程	地基工程及 打樁工程— 板樁、結構鋼 工程、一般土木 工程—土方工程 及一般土木工 程—海事工程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不適用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發展局	吉裕	海港工程類別— 乙組（試用期）	-	不適用（附註）	最多3億港元

附註：於發展局註冊或資格審查不受更新限制。有關獲得及保持合資格身份的標準及要求，請參閱以下各段所列的標準及要求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期自批准日期起三年或五年內有效，且續期申請須於現有註冊期屆滿前三個月內遞交，而註冊專門行業分包商的註冊期自批准日期起不少於三年內有效，且續期申請須不早於現有註冊期屆滿前六個月並不遲於現有註冊期屆滿前三個月遞交。申請人須為申請續期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證明符合繼續註冊的要求。

至於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的認可承建商的申請，承建商必須就該申請及獲授海港工程之公共工程合約符合（其中包括）若干技術、人事、管理及財務標準。根據發展局刊發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承建商必須證明(i)過往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海港工程合約，相關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的50%（現為3億港元），並且擁有作為第一級別分包商（即與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的經驗亦獲認可；(ii)本地高級管理層（須為主席、董事、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總

經理)中至少一名成員在過往五年內擁有至少三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經驗，其中兩年應為本地經驗；及(iii)至少一名技術員具有以下資格：(a)香港理工學院、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b)香港理工學院、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一般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倘技術員工沒有所要求的學歷，彼將被要求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至少11年本地工作經驗。此外，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員工必須為兩名獨立人士。所有乙組承建商亦必須符合工務局技術通告第13/2001號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務)第13/2001號A所規定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規定。

除上述技術、人員及管理標準外，承建商亦須符合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及獲授公共工程合約的財務標準。根據乙組(試用期)類別，承建商須維持(i)最低已動用資金水平5.2百萬港元加年度未完成工程每達43百萬港元或超過78百萬港元部分計算的2.9百萬港元，最多14.7百萬港元為限；及(ii)最低營運資金水平5.2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年度未完成工程為公共工程合約、房屋委員會合約及與全球私營界別訂立的合約之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價值。此外，已發行及已繳足的資本及股東資金均應符合適用於承建商的最高組別及資格的最低已動用資金水平。

為被推薦獲授任何類別工程中任何價值的合約，從賬戶中評估的資金及營運資金應至少達到保留在該類別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所需的水平。因此，資金及營運資金要求將基於最新的未完成工作量表，並將考慮新招標的年度價值。

本集團已符合上述申請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的認可承建商的標準及要求，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作為第一級別分包商並於過往五年圓滿完成產生自一份主海港工程合約(合約3201)的不同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46百萬港元，以符合海港工程類別的項目要求；

- (ii) 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為申請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獲認可為本地高級管理層，彼於過去五年於管理建築公司方面擁有逾兩年的本地經驗，以及於建築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本地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段；
- (iii) 項目總監周銘賢先生及項目經理梁國昌先生分別為申請納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獲認可為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員工。周銘賢先生及梁國昌先生均完成土木工程／土木基建工程高等教育，並符合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標準。有關彼等各自之資格及過往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段；
- (iv)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我們已就提供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的範圍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及
- (v) 本集團已提交相關財務資料、文件及確認書以證明符合最低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標準。我們向發展局提出申請時，吉裕已整理其有關的未完成合約工程，而未完成合約工程的年化值約為132.4百萬港元。為滿足最低已動用資金要求，吉裕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及股東資金總額必須至少為8.1百萬港元（即5.2百萬港元，加上財務標準要求的年度未完成工程超過門檻78.0百萬港元的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截至申請時吉裕的最新管理財務報表的日期），吉裕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及股東資金總額約為70.8百萬港元，超過8.1百萬港元的要求。就最低營運資金要求而言，吉裕的流動資產淨值須多於5.2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的10%，即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吉裕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2百萬港元。吉裕進一步就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束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會影響其財務狀況的重大事項作出確認。基於以上原因，董事相信吉裕於申請日期符合最低已動用資金及最低營運資金標準。

業 務

納入後，吉裕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向發展局提交，而且須提交任何可能影響合資格地位的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及續期，視情況而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認可書，包括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認可書仍有效。董事確認，本集團獲取及／或更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認可書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嚴重阻礙或延誤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及認可書續期。

作為對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的肯定，我們已獲得以下認證：

認證	授出年份	說明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ISO 9001:2015	二零一九年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附註)	BSI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五日

附註：認證適用於提供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的範圍。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自身定位為專門從事填海工程的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相當穩固，由五大參與者作為總承建商所得的收益介乎約442.3百萬港元至1,717.2百萬港元，總體而言，二零一九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份額約為40.0%。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主要以填海工程為主的合約產生收益約83.2百萬港元，該金額相當於二零一九年香港填海行業總產值約0.5%。

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項下的認可承建商有13名，其中九名承建商處於試用期及四名承建商擁有核准資格。鑒於以下情況，董事認為，與其他認可承建商相比，本集團更具競爭力：

- (i) 我們參加及參與的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海事建築工程為香港其中一個首次使用深層水泥拌合法填海的工程。董事認為，我們在六份合約中能參與五份涉及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是對我們能力及填海工程標準的認可；

- (ii) 我們開發了特殊封閉沉積法以於香港進行填海工程，根據益普索報告，該方法能夠提高進行填海工程的成本效益及效率，與使用傳統填海方法相比，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而且該方法已成功應用到我們六個於香港的海事建築項目之中。我們已就特殊封閉沉積法於中國及香港作出專利申請。根據益普索報告，除了本集團，概無其他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項下的認可承建商曾於中國或香港註冊任何與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專利；及

- (iii) 我們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聲譽源於我們的工程表現達到客戶滿意的水平，根據益普索報告，客戶於招標過程中會考慮承建商的聲譽，而擁有良好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的承建商或有更高的中標率。

此外，於填海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i) 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的能力；(ii) 船隊組合；及(iii) 擁有熟練的技術團隊。有關填海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並使我們能夠繼續於填海工程行業努力。此外，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的認可承建商後，通過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公共工程，我們將能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繼續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努力，並能夠承受市場競爭。本集團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乃我們成功的關鍵，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於此競爭激烈的行業努力。有關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60 名全職僱員，由我們於香港直接聘用。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角色	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財務及行政	8
項目管理及監督	11
安全及環境	1
操作員及工人	33
	<hr/>
總計：	<u>60</u>

我們基於一系列因素（如工作經驗、教育水平、獲取的資格或證書及空缺）而招聘僱員。我們一般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及僱員轉介招聘僱員。在新僱員開始地盤工作之前，我們將為其提供入職培訓，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的勞工法例與各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而釐定薪金。我們亦已採納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以及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租用以下物業作營運用途：

地址	物業用途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九龍 佐敦 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8樓801室	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月租為21,3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月租為不超過23,430港元，租賃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香港九龍 佐敦 渡船街38號 建邦商業大廈 8樓804室	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月租為18,8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月租為不超過20,680港元，租賃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一個專利，以及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兩個商標及一個域名。

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詳情－2. 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存在針對我們的待決或使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且我們概無向第三方提出重大申索。

環境

我們通常需要遵守並遵從客戶的環境要求。適用於我們業務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一段。除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我們致力維護環境管理體系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力求在適當情況下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及增加廢物回收，透過不斷改善我們的環保做法及措施將自然資源的使用減至最低，教育僱

員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並向分包商推廣環境保護。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並預期該合規的成本於可預見未來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例及法規而遭檢控。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於提供服務時，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由於在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一般涉及在租賃船隻上工作及使用地盤設備的固有性質，我們的工人不斷面對事故或受傷的風險。為了減低該等風險，我們已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制訂及採納安全守則、僱員手冊及內部安全規則，以供僱員遵從，並要求彼等遵守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聘請一名安全督導員全職負責監察及執行工作安全措施，安全督導員每天會進行安全檢查。我們亦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安排適當的健康及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具有履行特定委派工作的能力，並會妥善保存僱員培訓紀錄。我們確保對我們的船隻及地盤設備定期進行維修檢查和安全測試，且只有認可操作員及人員有資格操作有關船隻或地盤設備。就安裝在我們使用的船隻上的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我們安排(i)定期檢查一般用作起重工具及其他起重工具的鋼絲繩，以及(ii)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548I章)的規定，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年度檢查。

報告意外系統及我們的安全記錄

根據我們一般的工作慣例及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在工地發生的意外必須按照程序(其反映項目主合約所規定的程序)向客戶匯報。對於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我們須於該意外發生後或知悉該意外日期後14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勞工處報告該意外(視情況而定)。對於涉及僱員死亡的意外，我們須於該意外發生後或知悉該意外日期後七天內向勞工處報告該意外(視情況而定)。有關規例及報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向勞工處報告零宗、三宗、三宗、一宗及一宗意外，包括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受傷的意外及包括一宗本集團正在調查的聲稱工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涉及嚴重受傷的任何其他重大意外。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提出的僱員補償索償及根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的正在展開的訴訟及潛在申索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意外的性質及類型，以及我們為了避免類似意外發生以保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而採取及實施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意外的性質及類型	已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與船隻操作設施及於船上行走有關的挫傷及瘀傷	於船上工作時，本集團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例如穿著防滑鞋。對於涉及裝配及操作船隻設施的工程，本集團將提供相關的防護設備，例如護目鏡、手套及頭盔。
與操作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挫傷、瘀傷及燒傷	本集團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操作各種類型的機械及設備時，必須嚴格遵守相關的標準安全程序。此外，只有合格、稱職及經過訓練的工人才能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規則操作特定機器及設備。此外，本集團亦會為工人提供有關特定機械正確處理技術的指引及培訓。

為防止發生類似意外並保護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我們的項目地盤將進行安全檢查，包括船隻、起重操作、廠房及車輛、機械及手動工具以及勞保設備等方面。本集團亦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及預測潛在風險，從而實施額外的保障措施以減輕此類風險。此外，為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駐守在各工地的地盤監工及安全督導員對我們的運作進行日常監督，而執行董事會定期到訪及檢查工地。具體而言，我們的地盤監工將禁止任何不安全行為並暫停任何危險操作，以及進行檢查，確保所有地盤設備安全及適合工作。我們的安全督導

業 務

員將確保安全管理制度得以執行，並與其他各階層承建商的安全主任溝通。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亦需出席由總承建商的安全主任安排的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在開始工作前得到適當培訓及提醒其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執行董事亦會與地盤監工及安全督導員定期舉行安全會議，討論及評估我們的安全規則及政策，並在有需要時更新及修訂有關規則及政策。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及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與香港建造業相關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造業 平均比率 (附註1)	本集團的 比率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4.5	—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09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2.9	19.4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19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1.7	26.2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13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29.0	8.0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16	—

附註：

1. 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0期(2020年8月)(此乃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一期)。

業 務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於財政年度發生的意外(不包括正在調查的聲稱事件)宗數除以於該財政年度工地的平均地盤工人數目,並將得出結果再乘以1,000而計算。平均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分別為零、約19.4、26.2及8.0。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工業致命意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及死亡率低於建造業平均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7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以於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不包括正在調查的聲稱事件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工人的工作時數。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地盤工人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300日、300日、300日及300日。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日十小時。
3. 本集團的僱員及參與我們項目的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已計入上文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聲稱工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的一名僱員(「**該僱員**」)指控彼與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項目中三名其他同事(「**其他同事**」)一起在駁船上拉金屬絲鋼纜時,在該拉動過程中扭傷其背部(「**聲稱工傷**」)。被通知聲稱工傷當天,本集團已根據與總承建商簽訂的分包合約向上述項目總承建商(「**總承建商**」)報告聲稱工傷,根據該合約,本集團有責任向總承建商報告地盤發生的任何意外,然後由總承建商負責向勞工處及該項目的保險公司報告意外。然而,在本集團不知情下,總承建商沒有及時向保險公司報告聲稱工傷,因此該項目的保險公司於現階段拒絕接手聲稱工傷引起的申索(如

有)。發現總承建商並無即時向勞工處報告聲稱工傷後，本集團已向勞工處報告聲稱工傷，並無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及第15(6)條訂明的通知勞工處的規定，該條例規定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發出任何意外通知，即屬違法。

在調查聲稱工傷的過程中，本集團發現(i)其他同事並不支持曾發生過聲稱工傷；及(ii)該僱員對聲稱工傷的發生日期及背傷舊疾作出虛假陳述。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該僱員作出虛假陳述，並且沒有證人支持聲稱工傷的發生，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倘與聲稱工傷有關的該僱員提出申索(「潛在申索」)，本集團對提出之僱員補償申索及任何申索有充分的辯護理由。然而，倘本集團被判定對潛在申索負有責任，我們的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由於總承建商未向該項目的保險公司及時報告聲稱工傷，我們有充分理由向總承建商要求就潛在申索提出索償。此外，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對該僱員提出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潛在申索，而本集團未能向總承建商要求索償的部分負責。有關向志勤先生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一段。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該僱員就聲稱工傷提出僱員補償索償，其中，僱員賠償申請中並未列明僱員賠償的金額。

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i)本集團對潛在申索有充分辯護理由；(ii)總承建商已同意賠償本集團法律費用並補償潛在申索(倘發生)；(iii)倘本集團被判定對潛在申索負有責任，我們有充分理由向總承建商要求提出索償(倘發生)；及(iv)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承諾全額賠償潛在申索，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聲稱工傷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保持(i)辦公室員工的僱員賠償；(ii)辦公室風險；(iii)船身；(iv)第三者；及(v)機動車輛的承保範圍有效。項目的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並將其保持有效，此乃一般香港建造業中的慣常做法，並為大部分總承建商與客戶所簽訂的建築合約中的條款。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因此，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中，我們依賴項目總承建商投購的承建商全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我們亦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為我們的船隻及機動車輛投購保險並將其保持有效。

董事認為現行的承保範圍足夠應付我們目前的營運，且與行業慣例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47,000港元、256,000港元、438,000港元及976,000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任何保單的重大申索。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法律訴訟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就聲稱工傷的僱員補償申索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未知，由於該金額並未於僱員補償申請中列明，而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設立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然而，由於總承包商已同意賠償本集團的法律費用並補償潛在申索（倘發生），因此董事認為相關金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對於我們的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受傷，所有受傷人士亦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宗已向勞工處報告的工傷案件，該等案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包括一宗正在調查的聲稱工傷。

八宗申報工傷個案中其中四宗僱員補償索償自相關事故發生當日起計兩年的訴訟時限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兩年的訴訟時限內，該宗聲稱工傷個案（即聲稱工傷）的僱員向本集團及總承建商提出僱員補償索償。上述八宗工傷個案之中，自有關事故發生當日起計，有五宗仍有三年訴訟時限可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如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聲稱工傷」一段所述，僱員提出的僱員補償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法院程序尚未展開，故我們不宜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數額。該八宗意外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事故中的七宗可能承擔的潛在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原因是已妥善地向各自的總承建商報告該等事件，而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索償作出的全部辯護（如有）將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刑事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刑事訴訟程序，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刑事定罪，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即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構成重大不合規或系統不合規的不合規事件。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上市或之前與聲稱工傷及任何潛在訴訟及計提申索有關的任何未收回索償部分而可能導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中，我們主要面臨若干風險，以下載列主要風險及本集團採用的措施以減輕及管理該等風險：

營運風險

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主要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勞工短缺風險、項目延誤風險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客戶集中度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度」及「客戶－業務的可持續性」一段。

勞工短缺風險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於建造業日趨嚴重，為降低此風險，本集團與勞工及分包商持續維繫良好關係。我們亦保留認可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我

們可靈活委聘符合標準的分包商，以在我們資源不足時，進行合約工程的若干部份。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召開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工作時間及所需工人人數。

項目延誤風險

項目延誤（未必由我們引起）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為避免項目延誤，本集團積極與客戶溝通，了解各地盤最新進度，以計劃部署相應勞工及其他資源。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亦會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需實施應急計劃。

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已為僱員推行安全與健康政策，且我們的分包商（倘需要）亦需遵從。本集團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亦需參加客戶及彼等安全主任所籌劃的安全訓練。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亦會檢查我們的地盤，確保工人在安全環境下工作。

信貸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臨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管理壞賬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就每個潛在項目而言，承接項目前，將對潛在客戶的付款記錄及其業內聲譽進行內部評估，以加深我們對其信譽及財務實力的了解，並於有需要時協定信貸條款；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負責持續監控各項目的所有逾期付款，並通知執行董事及行政經理提醒客戶及時結算未償還款項；及
-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部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予財務總監審閱，並向董事報告，以便其審閱及釐定屬可收回的款項，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特定撥備。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市場風險。尤其是由於批准新撥款時拉布以及受影響公眾人士的反對或法律行動，導致任何延遲展開公營界別項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組合，並影響我們購置船隻、地盤設備及／或部署勞工的計畫。為減低該等市場風險，董事須緊貼最新市場發展及監察本集團整體投標結果，以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評估我們參與公營或私營界別項目的情況。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政策以緩解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從而監督工作表現及管理我們的成本及採購水平。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目標包括：(i) 識別風險；(ii) 評估及訂定已識別風險的優次順序；(iii) 監督及管理風險及可接受風險水平；(iv) 就不同種類的風險制訂適當的管理策略；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海風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邵大成先生及溫蔚榮先生。有關該等風險管理團隊成員（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致力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上市及持續努力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根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其覆蓋財務、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相關遵守法例、規則及規定方面。內部監控顧問於為其他聯交所上市申請人進行類似的內部監控審閱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發現若干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問題。我們隨後已全面執行內部監控顧問提議的所有主要建議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進行跟進審閱，重新評估建議措施的執行狀況，並根據其跟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總結我們已令人滿意地執行所有主要建議措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以時刻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我們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有關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為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建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向志勤先生將通過 Yue Hang 控制本公司 30% 以上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向志勤先生及 Yue Hang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展開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的款項約為 19.9 百萬港元。所有應收向志勤先生的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悉數償付。此外，本集團由向志勤先生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代替。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營運其業務，及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其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靠營運產生的現金進行業務及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如此。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為 Yue Hang 的唯一董事)身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在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禁售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真正的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ii)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向志勤先生及Yue Hang（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30日後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達成該任何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交易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避席，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參與其中，則作別論；
- (iii) 各契諾人將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擔任合規顧問，紅日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身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向志勤先生	65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向裕永先生之父親
李明珠女士	6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	無
向裕永先生	30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監察本集團項目的營運管理及質量控制	向志勤先生之兒子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邵大成先生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無
溫蔚榮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無
馮海風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向志勤先生(「向志勤先生」)，65歲，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已完成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課程並獲頒訓練證書。

向志勤先生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該等經驗在彼受僱於各類建築及建築相關公司及董事職位上積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彼與商業夥伴成立其首間建築公司，即土力建設(香港)有限公司以提供建築服務。隨著彼逐步發展彼於行業中的經驗、知識及聯繫，彼與商業夥伴於相關時間不斷擴展業務，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成立多間私人公司以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包括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海事裝置租賃及船隻租賃。透過經營其自身業務，向志勤先生發展了涉及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技術及項目管理技巧，以及與向其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或海事裝置／船隻租賃服務的不同建築承建商、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了緊密的聯繫。除了建立業務外，向志勤先生亦曾於多間建築公司工作，並曾參與無數建築工程項目，彼以往的工作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一年九月	建成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統籌
二零零一年十月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	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統籌
二零零四年六月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華民工程有限公司	統籌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坤成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經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 Ltd.	建造經理及其後為 營運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如上所述，向志勤先生的工作經驗是彼於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技術及管理角色擁有廣泛知識、專業造詣及經驗的關鍵。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吉裕董事，並自此透過探索於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的各種機會，多年來一直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向志勤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或終止擔任董事之12個月內已解散或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法
佳盈工程有限公司 (「佳盈」)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三月三日	提供建築服務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強制清盤 (附註1)
Cycle King Limited (「Cycle King」)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裝置租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附註2)
耀中機械有限公司 (「耀中」)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裝置租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附註3)
土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土力機械」)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海事裝置租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附註3)
土力集團有限公司 (「土力集團」)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提供建築服務	二零零二年 四月九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附註3)
向達投資有限公司 (「向達」)	香港	一九九零年 二月六日	船隻租賃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附註3)

附註：

1. 佳盈因遇到財務困難，失去償付能力，無法償還其債務。佳盈的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交清盤呈請書，而佳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強制清盤解散。
2. Cycle King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被撤銷註冊。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 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該撤銷註冊；(b) 該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不再持續營運業務或不再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 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3. 耀中、土力機械、土力集團及向達(「已解散公司」)因遇到財務困難，失去償付能力。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條議決將已解散公司清盤，而已解散公司最終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清盤。

向志勤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中只有Cycle King於緊接解散前有能力償債。向志勤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清盤或解散，且彼並未得悉因彼參與上述公司屬其作為董事服務其中部分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該等公司清盤或解散亦無涉及任何行為不當或不法行為。

解散佳盈及已解散公司(「清盤」)

於相關時間內，向志勤先生連同兩個主要商業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為佳盈及已解散公司的共同董事及／或最終股東，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及相關業務。於已解散公司的日常業務內，該等公司獲授若干財務融資(「財務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及為其建築及相關業務租購置裝置及設備。然而，由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經濟衰退，導致佳盈及已解散公司商機減少，因此佳盈及已解散公司的收益及收入現金流減少。佳盈及已解散公司開始面臨流動資金問題，並無法償還彼等對銀行及／或其他債權人的定期還款。因此，佳盈的債權人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提交清盤呈請，而佳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強制清盤方式解散。鑒於上述情況及明白已解散公司失去償付能力，且無法擺脫其財務困難，向志勤先生及已解散公司的其他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條主動決定清盤，解散已解散公司，且已解散公司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經向志勤先生確認，彼作為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於相關時間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已採取合適行動清盤已解散公司，且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已解散公司解散。

Cycle King之撤銷註冊

Cycle King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裝置租賃。由於向志勤先生擬專注於吉裕在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的業務，根據當時的市場趨勢，向志勤先生認為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方面的業務比裝置租賃更繁榮，因此向志勤先生不再營運Cycle King，且Cycle King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遭撤銷註冊。

呈請及解除破產令

作為銀行向土力機械及耀中提供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於相關時間為土力機械及耀中的股東及董事之一的向志勤先生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然而，由於上述的經濟衰退，土力機械及耀中無法償還其各自的債務。向志勤先生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無法償還上述兩間公司所欠的所有應付債務，且銀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向其提出破產呈請。

考慮到(i)債權人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對向志勤先生的債權人破產申請；(ii)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作出的破產令；及(iii)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A章破產規則第92條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破產解除證明書」)，證明向志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解除其破產，董事並不認為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乃由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而引起或與其有關。此外，根據破產解除證明書，向志勤先生無條件解除破產。

法律顧問有關清盤之意見

就清盤而言，根據法律顧問：(i)向志勤先生並無不當行為而導致清盤；(ii)於清盤中，向志勤先生並無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iii)向志勤先生的誠信不應因清盤而受到不利影響，並考慮到(i)亞洲金融危機於一九九七年造成的經濟衰退為於相關時間超出向志勤先生控制的主要外在因素；(ii)各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作出的集體決定使已解散公司清盤，而基於該等公司無法繼續盈利，該等集體決定與董事對公司及其債權人所欠的職責一致；及(iii)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視情況而定)，佳盈及已解散公司的清盤人並無提出取消資格令的申請，藉此推斷出向志勤先生(作為佳盈及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之一)並無任何導致清盤的不當、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及概無清盤人就其法定要求須提請破產管理署署長注意的誠信、不誠實及無能問題。

向志勤先生作為董事的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清盤乃由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經濟衰退因而減少商機所致；(ii)由於土力機械及耀中無法償還債務，導致對向志勤先生提出破產令；(iii)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令無條件解除；(iv)在有關情況下將已解散公司清盤為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向志勤先生)的集體決定，而該決定與董事的職責一致，因此，向志勤先生已合理審慎、有技巧及勤勉盡責地履行其作為已解散公司董事的職責；及(v)法律顧問有關清盤及破產之意見，董事認為，清盤及向志勤先生破產不應對向志勤先生作為上述公司董事的管理技能、審慎及勤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相反，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反映向志勤先生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公司利益，已經誠實而恰當地行事。再者，董事認為，當已解散公司面臨無法解決的財務困難時，向志勤先生已就其已解散公司的清盤作出適當的決定，以停止已解散公司面臨的困境進一步惡化。向志勤先生已向董事充分披露其破產及導致清盤的情況，故董事認為向志勤先生並無任何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

董事亦留意到，根據清盤的經驗，向志勤先生於其事業抱負採取保守的態度，其致力投放精力於管理及發展一間單一營運公司(即吉裕)，而非同時管理及發展多間營運公司，以利用時間逐步發展及壯大本集團的規模。自二零一零年起，向志勤先生已將時間主要投放於吉裕的發展上，並於此期間建立了吉裕的聲譽及工作參考資料。吉裕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政策以監察其成本管理、應收賬款控制及現金流，而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得出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主要建議措施的結論。董事進一步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於上市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方面的背景及專業知識，本集團的發展將得到董事會更好的保障並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此外，考慮到向志勤先生廣泛的工作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後，彼於發展及營運方面的成功管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規問題，而本集團將從其經驗及領導中獲益，其於上市後的主要責任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董事認為向志勤先生具備適宜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履行與其本公司執行董事

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鑒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向志勤先生於上市後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履行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職責。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清盤及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不應對向志勤先生的能力或向志勤先生作為公司董事對公司的管理技能、審慎及勤勉程度產生負面影響，及不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能力，考慮到：

- (i) 上述法律顧問之意見；
- (ii) 亞洲金融危機後的經濟衰退為導致清盤的因素，其引致佳盈及已解散公司得到較少商機及現金流問題，而最終導致清盤大部分超出向志勤先生的控制及預計。概無原因相信該無法控制及無法預計的意外情況因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應引起向志勤先生（與當時的公司董事共同管理公司）的誠信問題，及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亦大部分與清盤有關；
- (iii) 當已解散公司破產後，向志勤先生與已解散公司當時的董事作出集體決定，使已解散公司清盤，以委任清盤人公正及適當地處理已解散公司的事宜，並減輕已解散公司的其他持分者遭受的損害；
- (iv) 向志勤先生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多年來，向志勤先生展現彼作為吉裕董事的能力及才能，在彼的管理及領導下成功提高及發展其於香港海事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
- (v) 本集團經改良的內部監控系統，尤其是成本管理、應收款項控制及現金流，已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執行；及
- (vi) 清盤及針對向志勤先生的破產令已發生超過15年，自此向志勤先生已獲解除破產。

向志勤先生為向裕永先生之父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明珠女士(「李女士」)，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營運的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管理。李女士於一九七八年五月完成城市商業管理學校秘書實務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職業訓練局頒發的營造會計證書。於一九八八年，彼亦獲得倫敦商會考試委員會頒發的簿記及會計第二級證書。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李女士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基礎管理證書課程，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經理人員會計管理概論文憑以及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完成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工聯會」)業餘進修中心的培訓文憑課程。李女士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工聯會業餘進修中心的如何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以及活動、展覽及會議管理遙距學習證書課程。

李女士於建造業擁有超過40年秘書及會計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在在本集團展開業務前，李女士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多間建築公司或承建商擔任秘書或會計。李女士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七九年七月至 一九八一年四月	Leighton Contractors Pty. Ltd.	地盤秘書
一九八一年五月至 一九八三年十月	Geoboring & Construction (HK) Limited	會計秘書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 一九八五年四月	中建工程公司	會計
一九八五年四月至 一九九二年一月 ^(附註)	土力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會計、辦公室經理、 董事及公司秘書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一 零年三月	建高建築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附註： 李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於土力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由會計職位晉升至辦公室經理、董事及公司秘書職位。彼於一九九二年辭去會計、辦公室經理及公司秘書的職務，並留任該公司的董事職務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向裕永先生(「向裕永先生」)，3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項目的營運管理及質量控制。向裕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南澳大學完成航空學士學位。向裕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以兼讀形式修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向裕永先生約有八年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的經驗。彼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工料測量助理，協助工料測量經理處理編輯及工料測量工作。由於其工作屬協助性質，其作為工料測量助理的工作量不大，因此彼能同時兼顧其工作及學業。於完成航空學士學位後，彼能夠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工作。因其為本集團服務時累積的技術知識和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調任為技術支援主任，主要負責支援三跑道系統建築工程。彼亦帶領及參與本集團特殊封閉沉積法於中國及香港申請專利。彼進一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晉升為項目技術經理，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向裕永先生為向志勤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大成先生（「邵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邵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於一九七六年六月，邵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完成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聯合建築協會舉辦的估算技術II課程，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完成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1992使用及估用要求證書專業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進一步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進一步完成麻省理工學院史隆管理學院的人工智能：對業務策略的影響的行政管理課程。

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註冊為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協會專業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註冊為英屬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與地質學家協會專業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城市聯合會的認證專業人士。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美國消防協會會員。彼亦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的專業評估評估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邵先生於工程及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邵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七八年四月至 一九八零年五月	Ho Chung, Wallace Evans & Partners Consultancy	工程師助理
一九八零年五月至 一九八三年三月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工程師
一九八一年九月至 一九八三年六月	香港理工大學	兼職講師—土力工程技術
一九八三年三月至 一九八四年八月	Hip Lee Hung Cheong Construction Co.	項目經理及副合夥人
一九八四年八月至 一九八五年六月	Ocean Quarry & Construction Limited (Brunei)	項目主管
一九八五年八月至 一九八八年六月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一九八九年二月至 一九九零年九月	高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策劃及編程工程師
一九九一年三月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	百利顧問有限公司	認證專業及首席設計工程師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七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編程工程師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新鴻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規劃及編程顧問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負責人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	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二零一九年四月 至現在	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蔚榮先生(「溫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溫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溫先生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分別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

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認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成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的準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溫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成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獲認可為香港測量師公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共同仲裁團成員。溫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審裁員名冊成員。

溫先生於工料測量業及法律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威寧謝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於顧聯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黃廣安律師行(前稱陳景良律師行)，任職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香港事務律師後，任職事務律師。

馮海風先生(「馮先生」)，亦稱馮海風及馮炳榮，6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

於一九八五年七月，馮先生於香港樹仁學院獲得會計文憑。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馮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註冊為註冊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八年，馮先生已獲認可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普通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註冊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於Glass Radcliffe & Co. (香港特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任職見習核數員，於一九八六年十月晉升至核數團隊組長。彼於一九八九年一月進一步晉升為核數監督職位，並擔任該職位直至彼於一九八九年四月離任為止。馮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於德意志摩根建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會計經理。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於正風利富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任職助理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於新生(景峰)印染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彼創立馮海風會計師事務所並繼續營運其會計師事務所至今。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及「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其任何一方概無關連；及(iii)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有關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身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銘賢先生	41	項目總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項目的整體規劃、監督、監控進度及管理	無
梁國昌先生	45	項目經理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項目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監控及地盤監督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身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福祥先生	64	海事項目經理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項目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監控及海事項目地盤監督	無
林昇翰先生	35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	無

周銘賢先生(「周銘賢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監督、監控進度及管理。

周銘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獲得工程技術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

周銘賢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香港法例第59AE章)及供電電纜(保護)規例(香港法例第406H章)之合資格人士。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選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NEC3：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經理認證(NEC3：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Project Manager Accreditation)後，獲得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頒發的認證證書，並合資格列入土木工程師協會認可的註冊NEC專業人員。

周銘賢先生於土木工程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專門從事鋼筋混凝土結構、道路及渠務、水務、斜坡工程及公用事業服務。彼曾參與多項渠務署、水務署、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協調的公共建築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銘賢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	以太工程有限公司	項目管理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附註1)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管工及地盤工程師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	助理地盤總管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助理地盤總管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	安豪工程有限公司	地盤總管
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	上海城建(集團)公司	地盤總管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建築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附註2)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地盤總管及建築經理

附註：

1. 周銘賢先生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管工職位晉升至地盤工程師，並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上述職位至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離任該公司止。
2. 周銘賢先生於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由高級地盤總管職位晉升至建築經理，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上述職位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離任該公司止。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周銘賢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董事期間	業務性質
智弘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	工程顧問服務
智弘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工程顧問服務
智弘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工程顧問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國昌先生(「梁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監控及地盤監督。

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推選為澳洲工程師協會土木工程學院特許專業工程師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獲推選為香港公路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完成NEC3：工程及建築合約項目經理認證(NEC3：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Project Manager Accreditation)後，獲得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頒發的認證證書，並合資格列入土木工程師協會認可的註冊NEC專業人員。

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九七年六月至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B+B Construction Co. Ltd	技術工程師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零年二月	Bilfinger+Berger Bauaktiengesellschaft 香港分部	技術工程師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	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二零零一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黃志明建築工程師有限公司	見習工程師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	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工程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高級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	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地盤總管
二零一三年五月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地盤總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胡福祥先生(「胡先生」)，64歲，為本集團海事項目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經理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晉升至海事項目經理職位。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監控及海事項目地盤監督。

胡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完成98小時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彼亦完成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風險評估課程、危害識別活動課程、高空工作安全課程、職業意外調查課程及安全視察訓練課程。胡先生之主要工作經驗包括：

受僱期間	僱主名稱	職位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	坤成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總管工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	惠柏工程有限公司	總管工
二零零四年八月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	信昇(北京)發展有限公司	協調主管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	遠東疏浚有限公司	協調主管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Geomatic Surveyors Ltd	協調主管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坤成工程有限公司	管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附註)	五洋建設株式會社	管工及高級管工

附註：胡先生於五洋建設株式會社由管工職位晉升至高級管工，並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上述職位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離任該公司止。

林昇翰先生(「林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以及企業融資事宜。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於澳洲蒙納許大學獲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林先生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林先生

為安達地基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的公司，為前進控股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東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3))任職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楊銘輝先生(「楊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土木及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工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遙距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格拉斯哥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中國法律專業資格。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

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美華環協有限公司任職見習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於中倫律師事務所任職中國見習律師，其後任職中國律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職中國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加入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聘請為法律助理並工作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彼於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陳曼琪律師行任職顧問，而且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加入麥家榮律師行任職高級律師。彼現時為麥家榮律師行的合夥人。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馮先生、溫先生及邵先生。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先生、馮先生及邵先生。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向志勤先生、溫先生及邵先生。向志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包括執行董事於建築、秘書及會計及建築技術支持工程方面富有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具備專業工程師、特許測量師及註冊會計師等專業資格。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會的背景、能力、年齡組合及目前的性別組成，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滿足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集團所有層級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在高級管理層中推選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

化，並將盡最大努力識別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女性人選供其考慮，且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實現董事會有至少20%的女性董事，前提為於作出委任時，董事(i)經過基於相關標準的合理審閱程序後信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及(ii)履行彼等之授信責任，以便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亦將於招募中級至高級水平的員工時確保性別的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於未來數年將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於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為達致此目標，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方式收取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休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此外，於同一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董事酬金」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款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參考可比較公司薪酬水平、時間貢獻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袍金、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因向服務於本集團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招致的開支。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薪酬及福利的市場水平、各董事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作出有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情況。下表乃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根據本節所述發行為基準編製。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2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1,667,999,99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679,999.98
<u>556,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560,000</u>
<u>2,224,000,000</u> 股股份	<u>22,24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55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除有關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外，將合資格收取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667,999,998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6,679,999.98港元資本化，而根據該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包含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股本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本公司證券可能在聯交所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該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 百分比
Yue Hang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668,000,000	75%
向志勤先生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1,668,000,000	75%
莫敏兒女士 (附註 3)	配偶權益	1,668,000,000	75%

附註：

1. 全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向志勤先生實益擁有 Yue Hang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向志勤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Yue Hang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莫敏兒女士為向志勤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莫敏兒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向志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股份發售（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已終止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先前已於往績記錄期與多方(彼等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已到期結束，並構成本公司的已終止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分包安排

關連人士

李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洪昌(地基)建築公司(「洪昌」)為一間由李廣江先生及To Chun Yun先生創立的業務合夥，李廣江先生為李女士侄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洪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涉及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吉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若干管道支撐工程分包予洪昌，交易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管道支撐工程的總合約金額乃經參考類似分包工程應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市價釐定，並於競爭性招標程序後授予合約予洪昌。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裕與洪昌並無訂立任何類似交易。

董事認為，與洪昌訂立的分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分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

關連人士

向志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涉及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吉裕與向志勤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吉裕同意向向志勤先生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建邦商業大廈16樓1601室的

已終止關連交易

處所(「該物業」)，以用作辦公場所。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五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19,200港元，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2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租賃協議到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裕與向志勤先生並無訂立其他類似交易。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租用香港九龍建邦商業大廈8樓801室(「801室」)作辦公用途。由於辦公室擴充所需，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進一步租用香港九龍建邦商業大廈8樓804室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租用該物業，而801室為我們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認為，為進一步擴充辦公室而租用該物業就人力資源管理及地理位置而言均屬便利。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的月租金乃經參考臨近地段類似物業的適用市場租金率後釐定。為確保租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場租值，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的報價。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物業向向志勤先生支付的租金費用／租賃付款分別約為零、零、49,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者一致，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包括(其中包括)(i)填海工程；(ii)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iii)海底管道工程；及(iv)沉積物處理工程。為了補助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船隻租賃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為期一段特定時間的船隻租賃，倘客戶要求時，提供船員操作及管理船隻。此外，我們亦從事其他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一般按個別項目提供。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16.1百萬港元、269.6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其中(i)海事建築工程產生分別約172.5百萬港元、182.7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186.3百萬港元；(ii)船隻租賃服務產生分別約32.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土木工程產生分別約11.4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及123.7百萬港元的收益。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於股份發售前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的適用會計政策而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續。

於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續(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因素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取決於屬非經常性質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中標及接受報價，而倘若本集團未能從現有客戶及／或未來新客戶獲得項目則會影響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我們主要透過競爭性投標或報價程序獲取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並按非經常性基準獲授各份合約，而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客戶則一般按根據需要的基準要求我們報價。我們對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且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彼等委聘。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將邀請我們參與其招標／報價程序又或要求報價，或我們日後將能夠自彼等獲取新合約或彼等會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水平。

完成手頭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取新合約，則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所提交投標或報價，以及本集團的投標／報

價成功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1. 邀請投標或報價、編製及提交－為我們項目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一段。

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授出的合約，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分別佔同期收益約85.3%、92.8%、92.6%及79.3%。同期，最大客戶佔收益分別約25.6%、36.4%、33.1%及32.6%。

概不保證我們能於各合約完成後保留客戶或客戶將來會與我們維持其業務的現有水平。倘因任何原因主要客戶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合約規模(按合約金額計)大幅減少，或倘我們無法獲得相若規模及數量的適宜合約作為替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證我們能透過自現有及新潛在客戶獲取新項目以將客戶群多元化。

我們爭取合約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使用的船隻及地盤設備

我們向客戶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可使用的船隻及地盤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十艘船隻，包括一艘拖船、一艘工作船、一艘多用途船隻、一艘非自航駁船及六艘特別用途船隻，並合共擁有49台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發電機、全球定位系統及自動識別系統。部分地盤設備(如挖掘機及發電機)在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中均可使用。

倘我們自有的可動用船隻及地盤設備不足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租賃及／或購置所需的船隻及租用／購置所需的地盤設備，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成本、較低利潤率及因於所需時市場上所需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的可使用狀況而產生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特定時間內可同時承接的合約數量，某程度上受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可使用的船隻及地盤設備)所限制。

財務資料

此外，倘突然或緊急需要額外船隻或地盤設備履行已獲授合約的義務，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甚至無法取得（包括以租賃及／或購置方式）恰當、適合、可兼容或最為先進的船隻及／或設備。

此外，我們的船隻及地盤設備可能出現故障，且該等船隻及地盤設備可能無法輕易維修或更換，因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造成履約延誤。我們的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且較易出現船隻及地盤設備故障及定期維修，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且，維修或更換故障船隻及地盤設備可能產生重大開支。

即使我們有能力購置所需船隻，惟從下達訂單至製造至交付，以及就船隻營運自相關機構取得所需證書及牌照，整個過程需要長時間，大約六個月。

倘上述任何事件頻繁發生，可能導致履行合約的進度重大延誤及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金的風險，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可能於項目的初始階段產生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 材料成本；(ii) 地盤設備租用開支及／或船隻租賃成本；及(iii) 支付工人薪金及分包商成本。因此，若我們同時從事數個大型項目，我們會於某段期間錄得大量現金流出。由於我們的流動資金需依賴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我們因此承受客戶信貸風險。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3. 項目執行－(iii) 客戶檢查及驗收，以及進度付款」及「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4. 工程實際竣工」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佔同期流動資產總值約53.8%、24.3%、15.1%及10.0%。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4.3日、27.1日、23.4日及

14.8日。有關應收款項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自客戶收回全部或部分客戶結欠的款項或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能收回。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以下為董事認為屬重要之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倘收益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單位以租賃方式使用本集團資產，則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使用資產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讓。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提的利息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q)「重大會計政策－收益及其他收入」。

採納新訂及若干會計政策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會計準則，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及(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等會計準則分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編制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惟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我們已盡最大努力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所載的原則進行評估，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約為531,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b)。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考慮(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非流動資產項下）增加約1,26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增加約1,220,000港元，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i)財務狀況及表現；及(ii)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示的關鍵財務比率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利息開支 及使用權 (B) 千港元	扣減：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附註) (C) 千港元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業績：				
營運溢利	35,199	723	(721)	35,201
財務成本	(329)	32	-	(297)
除稅前溢利	34,870	755	(721)	34,904
年內溢利	28,113	755	(721)	28,147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報告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減： 與經營租賃 有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附註) (C) 千港元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D = A+B-C)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受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51	(537)	-	48,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13	40	-	33,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13	721	(721)	31,013
租賃負債(流動)	531	(531)	-	-
流動資產淨值	56,146	1,292	(721)	56,717
資產淨值	100,150	755	(721)	100,184
保留溢利	100,150	755	(721)	100,184

附註：「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與租賃有關金額之估計(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適用則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所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告忽略。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16,062	269,630	297,302	313,650
直接成本	<u>(187,616)</u>	<u>(226,902)</u>	<u>(244,465)</u>	<u>(262,616)</u>
毛利	28,446	42,728	52,837	51,034
其他收入	1,120	808	193	3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89)	(4,211)	(7,347)	(8,948)
上市開支	<u>—</u>	<u>—</u>	<u>(9,480)</u>	<u>(7,210)</u>
營運溢利	26,277	39,325	36,203	35,199
財務成本	<u>—</u>	<u>—</u>	<u>(80)</u>	<u>(329)</u>
除稅前溢利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所得稅	<u>(3,937)</u>	<u>(6,337)</u>	<u>(7,371)</u>	<u>(6,75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2,340</u></u>	<u><u>32,988</u></u>	<u><u>28,752</u></u>	<u><u>28,113</u></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是一間香港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並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16.1百萬港元、269.6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其中(i)收益約172.5百萬港元、182.7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186.3百萬港元來自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分別佔總收益約79.8%、67.8%、59.0%及59.4%；(ii)收益約32.2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來自船隻租賃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約14.9%、30.5%、7.9%及1.2%；及(iii)收益約11.4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98.3百萬港元及123.7百萬港元來自提供其他土木工程，分別佔總收益約5.3%、1.7%、33.1%及39.4%。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79.8	182,706	67.8	175,260	59.0	186,327	59.4
船隻租賃服務	32,180	14.9	82,302	30.5	23,781	7.9	3,597	1.2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5.3	4,622	1.7	98,261	33.1	123,726	39.4
總收益	216,062	100.0	269,630	100.0	297,302	100.0	313,650	100.0

財務資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海事建築項目、船隻租賃合約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即大型項目)的明細：

年度	海事建築	船隻租賃	其他土木工程		總計
	項目(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	安排(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	項目(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	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少於5.0百萬港元)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1,930	30,713	-	13,419	216,0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961	82,286	-	14,383	269,63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620	21,940	98,261	4,481	297,30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6,327	-	123,726	3,597	313,650

附註：初始合約金額乃根據合約列明的合約金額或管理層主要根據(i)指定的單位價格及項目期間所需工程數量；或(ii)最新可得資料的估計。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大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202.6百萬港元、255.2百萬港元及292.8百萬港元及310.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3.8%、94.7%、98.5%及98.8%。

由於本集團為一間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專門從事填海工程，因此，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份本集團承接的海事建築項目為大型項目。據此，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大型海事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71.9百萬港元、173.0百萬港元、172.6百萬港元及186.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9.6%、64.1%、58.1%及59.4%。

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輔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該等服務及工程獲取若干收益，其中(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30.7百萬港元、82.3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及零來自大型船隻租賃安排，分別佔總收益約14.2%、30.5%、7.4%及0%；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零、零、約98.3百萬港元及約123.7百萬港元來自大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佔總收益的零、零、約33.1%及39.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不低於5百萬港元至超過100.0百萬港元，其中大部份已於一至兩年內完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授予七個、四個、12個及14個項目及完成三個、五個、七個及七個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i) 海事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1	4	4	6	9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6	4	8	8	1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3	4	6	5	4
	4	4	6	9	6

(ii) 其他土木工程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結轉自上年度/期間的項目	—	1	—	3	7
於年內/期內獲授項目	1	—	4	6	—
於年內/期內已竣工項目	—	1	1	2	2
	1	—	3	7	5

附註：

- 獲授合約日期指意向書日期、中標函日期或建築活動的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 竣工日期乃基於管理層根據實際竣工憑證(如有)指明的竣工日期、載於我們的記錄上或參考我們發出的竣工記錄的估計。
- 項目036及項目057由一份已獲授合約內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組成，該項目將僅在積壓項目中的項目數目計算為兩個項目，並基於合約項下已進行/將進行的工程種類分攤合約價值。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已確認變更訂單組成的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未完成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77.1百萬港元及38.9百萬港元。

5.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標題為「(i) 海事建築工程」及「(ii) 其他土木工程」之表格的年末／期末未完成總合約剩餘價值分別約為199.6百萬港元及176.9百萬港元，合計376.5百萬港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收入及分部報告」—(a) 收益—(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所載，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42.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際權宜法豁免披露之合約總值，差額約為233.7百萬港元，其中約135.6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分別與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有關。本集團為提供資料，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際權宜法豁免披露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乃由於(i) 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ii) 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與本集團至今為止對客戶所履行價值直接對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在建項目，包括五個海事建築項目、四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一個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相關項目，初始合約金額約為406.8百萬港元，及我們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在建工程估計收益約為372.1百萬港元。

有關(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項目；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手頭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海事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一段。此外，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為回應收到的招標邀請而提交的投標；及(ii) 正在等待結果的投標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對主要業務的持續需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收益大幅高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前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總收益。導致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及情況為本公司戰略性地致力於非疏浚填海方法的技術開發(此可由(其中包括)本集團參與於香港進行的首個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程證明)且並無如同往績記錄期前一般，盡力發展海事建築工程及／或其他土木工程業務。此歸因於董事認為關鍵成功因素為(其中包括)(i) 設計進行海事建築工程的創新技術及方法以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建議的能力；(ii) 於海事建築工程中確立聲譽及良好往績記錄；及(iii) 具有營運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業務策略為致力於非疏浚填海方法的技術開發，以使我們可獲得更多關於海事建築工程之工程技術的知識，其連同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累積的經驗，則令我們可提供技術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工程技術。此業務策略獲證成功，由於(i) 通過與我們的技術團隊合作，我們成功開發用於填海工

程的特殊封閉沉積法，我們認為其與傳統方法相比效率更高；及(ii)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專注於非疏浚填海工程及成功於香港的非疏浚填海工程使用特殊封閉沉積法，令我們可於海事建築行業中確立地位，並令我們可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及獲授大型海事建築工程。

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填海工程的非疏浚方法於二零一一年底或前後首次於香港邊境設施人工島引入及採用，惟其規模相對較小，填海工程的非疏浚方法於三跑道系統項目(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前後展開的大型非疏浚填海項目工程，由政府及機管局支持)展開後方於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獲廣泛採用並始佔主導地位。關於非疏浚方法填海項目成為主流的背景及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填海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市場推動力及機遇－引入環保填海方法」一節。於此背景下，我們可利用我們於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經驗及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專注於非疏浚填海工程及成功於香港的非疏浚填海工程發展特殊封閉沉積法，並把握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出現的機會。根據益普索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三跑道系統項目涉及填海工程的合約合共為六份，當中本集團以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的身份參與其中五份合約。我們參與該等合約包括使用我們的特殊封閉沉積法進行的填海工程。

由於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收益大幅高於緊接往績記錄期前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的總收益。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iii)材料成本；(iv)船隻及設備租金；及(v)其他。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成本	52,366	27.9	67,640	29.8	172,361	70.5	201,733	76.8
直接勞工成本	23,890	12.7	49,874	22.0	18,844	7.7	22,647	8.6
材料成本	58,611	31.2	11,602	5.1	7,633	3.1	1,576	0.6
船隻及設備租金	45,669	24.3	85,093	37.5	31,613	12.9	14,302	5.4
其他	7,080	3.9	12,693	5.6	14,014	5.8	22,358	8.6
直接成本總額	187,616	100.0	226,902	100.0	244,465	100.0	262,616	100.0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主要指為進行項目的特定工序而向獲委聘分包商已付及應付的成本。此外，根據分包合約的條款，分包商可能負責提供相關設備以進行其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52.4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172.4百萬港元及201.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27.9%、29.8%、70.5%及76.8%。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佔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能否及時以可接受條件聘用相關分包商將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由於我們各項合約的成本結構受多種因素（如工程範圍、工程進度表、人力需求及可動用的營運及財政資源）影響而有所差異，因此我們每年整體直接成本的構成會有所波動。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 5.0% 及 10.0% 乃基於歷史波動：

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 10.0% 千港元	增加 5.0% 千港元	減少 5.0% 千港元	減少 10.0%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36.6)	(2,618.3)	2,618.3	5,23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764.0)	(3,382.0)	3,382.0	6,764.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36.1)	(8,618.0)	8,618.0	17,236.1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3.3)	(10,086.7)	10,086.7	20,173.3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僱用的工人的薪酬及其他與僱員相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 23.9 百萬港元、49.9 百萬港元、18.8 百萬港元及 22.6 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 12.7%、22.0%、7.7% 及 8.6%。

下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 5.0% 及 10.0% 乃基於歷史波動：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 10.0% 千港元	增加 5.0% 千港元	減少 5.0% 千港元	減少 10.0%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89.0)	(1,194.5)	1,194.5	2,38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87.4)	(2,493.7)	2,493.7	4,987.4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84.4)	(942.2)	942.2	1,88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64.7)	(1,132.4)	1,132.4	2,264.7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合約中使用的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 58.6 百萬港元、11.6 百萬港元、7.6 百萬港元及 1.6 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的約 31.2%、5.1%、3.1% 及 0.6%。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5.0%及10.0%乃基於歷史波動：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增加10.0% 千港元	增加5.0% 千港元	減少5.0% 千港元	減少10.0%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61.1)	(2,930.6)	2,930.6	5,861.1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60.2)	(580.1)	580.1	1,160.2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3.3)	(381.6)	381.6	763.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6)	(78.8)	78.8	157.6

船隻及設備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因進行我們的工程而產生的船隻及設備租金分別約為45.7百萬港元、85.1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24.3%、37.5%、12.9%及5.4%。

下列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船隻及設備租金的假設波動對毛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增加／減少5.0%及10.0%乃基於歷史波動：

船隻及設備租金的假設波動	增加10.0% 千港元	增加5.0% 千港元	減少5.0% 千港元	減少10.0%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66.9)	(2,283.5)	2,283.5	4,56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09.3)	(4,254.7)	4,254.7	8,50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61.3)	(1,580.6)	1,580.6	3,16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30.2)	(715.1)	715.1	1,430.2

其他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其中包括)燃料、折舊、諮詢費、維修及保養成本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直接成本約3.9%、5.6%、5.8%及8.6%。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分部業績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毛利約為28.4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52.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13.2%、15.8%、17.8%及1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28.4百萬港元，其中(i) 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18.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0.8%；(ii) 船隻租賃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6.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8.9%；及(iii) 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3.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42.7百萬港元，其中(i) 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21.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1.8%；(ii) 船隻租賃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20.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5.0%；及(iii) 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0.7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1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52.8百萬港元，其中(i) 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40.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3%；(ii) 船隻租賃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6.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7.4%；及(iii) 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5.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6%。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毛利約51.0百萬港元，其中(i) 海事建築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39.5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1.2%；(ii) 船隻租賃服務產生的毛利約為0.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3.5%；(iii) 其他土木工程產生的毛利約為10.6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8.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由於我們各項合約的成本結構受多種因素（如工程範圍、工程進度表、人力需求及相關時期可動用的營運及財政資源）影響而有所差異，因此本集團每年的毛利會有所波動。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諮詢費收入及出售三艘船隻。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向獨立第三方收回維修費用而已收到的賠償。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669	50.7	2,354	55.9	4,924	67.0	5,337	59.6
員工福利	451	13.7	460	10.9	143	2.0	110	1.2
租金開支	234	7.1	222	5.3	396	5.4	-	-
辦公開支	100	3.0	88	2.1	246	3.4	117	1.3
折舊	97	3.0	245	5.8	348	4.7	1,179	13.2
差旅費	247	7.5	329	7.8	267	3.6	356	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9	7.3	234	5.6	560	7.6	1,317	14.7
其他開支	252	7.7	279	6.6	463	6.3	532	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總額	3,289	100.0	4,211	100.0	7,347	100.0	8,948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5%、1.6%、2.5%及2.9%。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下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薪金及工資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50.7%、55.9%、67.0%及59.6%。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約0.4百萬港元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的薪酬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歸因於業務擴張導致辦公室員工人數(不包括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四名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2名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辦公室員工人數增加；及(ii)辦公室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其餘結餘主要包括員工福利、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差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	4,335	6,323	5,795	5,589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	(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	15	1,565	1,191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9	-	-	6
法定稅項優惠	(3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	11	(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58)	-	-	-
實際所得稅開支	3,937	6,337	7,371	6,757
實際稅率	15.0%	16.1%	20.4%	19.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課稅年度授予應付稅項75%的寬減，最高寬減額為30,000港元。
- (2)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至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實際所得稅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0%、16.1%、20.4%及19.4%。有關應付稅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應付稅項」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香港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分別為約22.3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38.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為該年度的溢利（不包括於相應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9.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錄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的指標。下表列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溢利與根據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經調整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2,340	32,988	28,752	28,113
經調整以下各項：				
上市開支	—	—	9,480	7,21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經調整溢利	<u>22,340</u>	<u>32,988</u>	<u>38,232</u>	<u>35,323</u>

務請注意，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表現的指標，而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由於其不包括影響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溢利的所有項目。鑒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的上述限制，在評估財務表現時，投資者不應單

財務資料

獨考慮經調整淨利潤，亦不應考慮將其作為淨利潤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表現指標的替代。此外，由於未必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此等計量，因此其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名稱計量進行比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175,260	59.0	186,327	59.4
船隻租賃服務	23,781	7.9	3,597	1.2
其他土木工程	98,261	33.1	123,726	39.4
總收益	297,302	100.0	313,650	100.0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3百萬港元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或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六個項目於期內完成。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2.3百萬港元至約3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以及海底管道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11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六個項目於期內新獲授及四個項目於期內完成。該11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6.5百萬港元至約4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11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以及海底管道工程。

來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當時四大船隻租賃安排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

財務資料

一九年四月完成。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收入減少，部分原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海事建築工程使用自有船隻較多。有關我們自有船隻的使用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隻及地盤設備－使用率」一節。來自其他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展開五個分別自客戶E、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明成及客戶F獲授而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初始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未計及變更訂單）：

初始合約金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30百萬港元或以上	190,361	3	196,616	8
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				
以下	102,460	10	113,437	9
5百萬港元以下	4,481	4	3,597	7
	297,302	17	313,650	24
總收益／項目數目	297,302	17	313,650	2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4.5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02.5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190.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3.6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13.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196.6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誠如上表所載列，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而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4百萬港元。至於本集團來自初始合約金額為30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以上項目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90.4百萬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6百萬港元。該收益變動與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以及透過競爭並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得更多大規模合約以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一致。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44.5百萬港元及26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172.4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31.6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約18.8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約7.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201.7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22.6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14.3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及約1.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

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船隻及設備租賃成本的總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5百萬港元增加約9.8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3百萬港元，總體反映與我們提供的工程及服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直接成本之中，分包成本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包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4萬港元增加約29.3百萬港元或17.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7百萬港元。該分包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i)三個由LT Sambo Co., Ltd及客戶A授予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其中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約為59.7百萬港元；(ii)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其中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由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百萬港元顯著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個由客戶E及其他客戶授予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展開，其中上述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約為74.2百萬港元；及(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

財務資料

他土木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展開五個分別由客戶E、創業、明成及客戶F授予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其中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約為105.8百萬港元。由上述海事建築項目產生的分包成本主要由於(i) 移除主要岩石材料；(ii) 挖掘及處置主要岩石材料；及(iii) 處置拆建材料，而由上述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角色，其主要涉及但不限於(i) 協調及監察完成工程的質素、及時性及整體進度；(ii) 監督整個建築地盤及對項目工程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及(iii) 確保符合有關環境、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相關要求以及客戶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要求。我們把上述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勞動密集工作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i) 就上述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施工而僱用的工人數目增加；及(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中約1.0百萬港元被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及地盤設備租金分別約為31.6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誠如上文所述，若干分包商已承擔其用以進行分包工程的設備的租金；及(ii) 本集團提供的船隻租賃服務減少，其涉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供應商向客戶轉租若干船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承擔了各種材料成本。也因此，在這年度我們分包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直接成本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直接成本總額約5.8%及8.6%。該增加主要由於(i) 對銷費用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及(ii) 用於我們項目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175,260	23,781	98,261	297,302
可呈報分部毛利	40,791	6,517	5,529	52,837
分部毛利率	23.3%	27.4%	5.6%	17.8%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186,327	3,597	123,726	313,650
可呈報分部毛利	39,548	844	10,642	51,034
分部毛利率	21.2%	23.5%	8.6%	16.3%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2.8 百萬港元的毛利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1.0 百萬港元的毛利相比大致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 52.8 百萬港元及 51.0 百萬港元，其中分別 (i) 約 40.8 百萬港元及 39.5 百萬港元來自海事建築工程；(ii) 約 6.5 百萬港元及 0.8 百萬港元來自船隻租賃服務；及 (iii) 約 5.5 百萬港元及 10.6 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其他土木工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3%及21.2%。該變動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海事建築工程有關的分包成本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6百萬港元，此主要乃由於(i)三個分別由LT Sambo Co., Ltd及客戶A授予的海事建築項目工程(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32.7百萬港元)大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而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約為59.7百萬港元；及(ii)五個分別由客戶E及其他客戶授予的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展開，而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約為74.2百萬港元。上述分包成本的波動乃歸因於(其中包括)我們當時可用的內部資源、所涉及主體工程的複雜程度及/或專門程度(因項目而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7.4%及23.5%。船隻租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會受(i)所需船隻的可使用容量及種類；(ii)我們租賃予客戶的船隻為本集團所擁有或由我們向船隻供應商租賃；(iii)租賃期限長短，本集團一般於較短租賃期內產生較高毛利率；(iv)本集團是否需要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及(v)客戶的信譽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土木工程毛利率約為5.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土木工程毛利率約8.6%，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其他土木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及(ii)我們透過直接勞工承接的其他土木工程較去年同期相對較多。上述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已產生的相關分包成本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角色涉及項目的地盤監督及工程協調，而我們將該等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

總括而言，歸因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7.8%及16.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分別並無錄得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0.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0.3百萬港元大致持平。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約4.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辦公室員工薪金整體增加；及(ii)折舊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4%，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9.4%大致持平。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包括上市開支)約為28.1百萬港元。然而，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約7.2百萬港元的影響，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約為35.3百萬港元。

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的波動分別約為17.8%及16.3%，其詳情載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的變動主要歸因於來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及相應毛利減少；部份被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及相應毛利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6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7.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海事建築工程	182,706	67.8	175,260	59.0
船隻租賃服務	82,302	30.5	23,781	7.9
其他土木工程	4,622	1.7	98,261	33.1
總收益	269,630	100.0	297,302	1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82.7百萬港元及175.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八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四個項目於年內新獲授及四個項目於年內完成。該八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約8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八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以及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六個項目於年內完成。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2.3百萬港元至約32.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以及海底管道工程。

來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的三大船隻租賃安排。因此，上述船隻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總收益約為72.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總收益則約為15.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發展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業務，同時維持自有船隻的高使用率，有關自有船隻使用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隻及地盤設備－使用率」一節，因此我們並無積

財務資料

極物色有關船隻租賃服務的商機，由於進行船隻租賃服務僅主要作為補助服務，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向客戶提供靈活性。

來自其他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展開一個與道顧的其他土木工程項下位於啟德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於該項目中擔任分包商，工程範圍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及相關工程，初始合約金額約為67.7百萬港元，為期約10個月（「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進行時，道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展開工程後發出大量變更訂單因(i)改變永久及臨時建築物的設計；及(ii)加快項目的整體進度。因此，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確認的收益合共約為98.3百萬港元，遠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約67.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初始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未計及變更訂單）：

初始合約金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項目數目	千港元	項目數目
30百萬港元或以上	91,185	1	190,361	3
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				
以下	164,061	9	102,460	10
5百萬港元以下	14,384	4	4,481	4
總收益／項目數目	<u>269,630</u>	<u>14</u>	<u>297,302</u>	<u>1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14.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64.1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91.2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4.5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02.5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190.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載列，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而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4百萬港元。該收益變動與本集團鞏固市場地位以及透過競爭並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得更多大規模合約以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一致。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26.9百萬港元及24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67.6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49.9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11.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及約85.1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172.4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18.8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7.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及約31.6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

分包成本指為進行項目的特定工序而向獲委聘分包商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包括分包商所僱用工人的勞工成本及分包商所採購材料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直接僱用的工人的薪酬及其他與僱員相關的開支。材料成本指我們所採購材料的成本。船隻及設備租金為使用相關船隻及／或設備而已付／應付的租金。直接成本之金額因項目而異，取決於(i)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及分包商採購的材料(如有)；(ii)我們的自有工人承接的工程範圍，其中涉及我們採購材料及結算我們自身的勞工成本；及(iii)我們需要向供應商租賃船隻／租用設備，以及我們使用自有船隻及／或設備的程度。

分包成本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或15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4百萬港元。分包成本同比顯著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為按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而言最大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已產生分包成本約為92.7百萬港元。此項目的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的主要角色，其主要涉及但不限於(a)協調及監察就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完成的工程的質素、及時性及整體進度；(b)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過程中監督整個建築地盤及對項目工程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及(c)確保符合有關環境、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相關要求以及客戶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要求。據此，我們將此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即溢誠），而溢誠為其分包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計入為部分分包成本，儘管溢誠為項目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防水劑、鋼筋及結構鋼等若干主要材料由道顧直接購買；及(ii)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過程中，道顧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展開工程後發出大量有關地基工程（如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及相關工程）的變更訂單。為完成大量並未計入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合約項下原訂工作範圍的額外工程，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分包商進行大部分因變更訂單而產生的一般土木工程，以確保按道顧所定的規定期限完工。該分包商亦承擔所使用的相關設備的租金。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我們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的主要角色主要涉及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ii)項目工程的勞力密集型部分由我們的分包商於我們的監督下承接，且由於我們於相關時間可動用的人力資源，我們並未實質參與進行原訂工作範圍以及變更訂單項下相關項目工程的勞力密集型部分；及(iii)相關已分包工程已使用分包商提供的機器及設備進行，本集團錄得大額分包成本，其佔我們自標的項目產生的收益的一大部分，而因此我們就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取得相對較低毛利率，其最終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土木工程分部毛利率。

增加工程分包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同比減少約3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戰略性地分包若干現場勞力密集型土木工程予分包商，並保持整體項目管理及施工。根據益普索報告，工程分包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或土木工程行業極為常見。由於建築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多種類型的工程，我們直接承接所有所涉工程可能不具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有不同技能的額外員工，而我們亦無需持續僱用有關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及地盤設備租金分別約為85.1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該顯著減少主要歸因於(i)若干分包商已承擔其進行分包工程所用設備的租金（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前段）；及(ii)本集團提供的船隻

財務資料

租賃服務減少，其涉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供應商向客戶分租若干船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船隻租賃安排」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多項材料成本由分包商承擔（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顯著增加可作證明）。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的其他直接成本，則分別佔相應年度直接成本總額的約5.6%及5.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隨著 時間推移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82,706	82,302	4,622	269,630
可呈報分部毛利	21,472	20,605	651	42,728
分部毛利率	11.8%	25.0%	14.1%	15.8%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隨著 時間推移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5,260	23,781	98,261	297,302
可呈報分部毛利	40,791	6,517	5,529	52,837
分部毛利率	23.3%	27.4%	5.6%	17.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及52.8百萬港元，其中分別(i)約21.5百萬港元及40.8百萬港元來自海事建築工程；(ii)約20.6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來自船隻租賃服務；及(iii)約0.7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8%及23.3%，該波動主要由於(i)一個初始合約金額約為32.7百萬港元的海事建築項目因本集團制定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涉及應用經修改的特殊封閉沉積法，用以拆除退役的飛機燃料管道及牽涉性質複雜工程的相關工程）而產生相對高毛利率；及(ii)另一初始合約金額約為32.1百萬港元，由華元集團授予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產生相對高毛利率，華元集團於颱風山竹吹襲後立即聯繫我們。該等工程主要涉及於香港其中一個離島的海岸航空燃料接收設施進行的補救工程，以修復颱風山竹導致的損害，包括(a)安裝新橋樑及相關結構的海事支援；(b)組建及安裝工作平台及海事支援；及(c)清理及切割已損壞的燃油管道區段及應急措施工程的海事支援，該等相關工程性質複雜及需於短時間內完成。鑒於有關工程的複雜性及本集團已簽訂完成相關工程的規定時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的其他海事建築項目為高，該等項目主要涉及在正常情況下進行的填海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5.0%，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約27.4%大致持平。船隻租賃服務的毛利率通常會受(i)所需船隻的可使用容量及種類；(ii)我們租賃予客戶的船隻為本集團所擁有或由我們向船隻供應商租賃；(iii)租賃期限長短，本集團一般於較短租賃期內產生較高毛利率；(iv)本集團是否需要提供船員以操作及管理船隻；及(v)客戶的信譽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4.1%及5.6%，該減少主要由於分包成本顯著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所致，主要來自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大額分包成本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的主要角色主要涉及項目的地盤監督及工程協

調，我們將此項目的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即溢誠），而溢誠為其分包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計入為部分分包成本，儘管我們的分包商為項目使用的混凝土、混凝土防水劑、鋼筋及結構鋼等若干主要材料由道顧直接購買，此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道顧及溢誠的對銷費用關係」一節；及(ii)道顧於我們展開工程後向我們發出大量變更訂單，並規定完成大量意料之外的額外工程的限期，本集團已將大部分一般土木工程分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直接成本」一段。

總括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分別約為15.8%及17.8%。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分別並無錄得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或前後終止，導致諮詢費收入減少。

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0.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到0.5%，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其他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同比變動並不重大。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及20.4%。實際稅率的差異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減開支約1.6百萬港元之稅務影響。

期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包括上市開支)約為28.8百萬港元。然而，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約9.5百萬港元的影響，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約為38.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5.3百萬港元或1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變動主要由於(i)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上的合約收益增加；(ii)分包成本顯著增加；及(iii)上市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該減少主要由於相關期間各項目的項目組合及成本結構所導致的(i)分包成本顯著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部份受(ii)直接勞工成本減少約31.0百萬港元；及(iii)船隻及設備租金減少約5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

收益

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6.1百萬港元增加約53.5百萬港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9.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79.8	182,706	67.8
船隻租賃服務	32,180	14.9	82,302	30.5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5.3	4,622	1.7
總收益	216,062	100.0	269,630	100.0

財務資料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5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相對較多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從而獲得更多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七個海事建築項目中獲得收益，其中六個項目於年內新獲授及三個項目於年內完成。該七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2.6百萬港元至約8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七個海事建築項目下的工程範圍為填海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八個海事建築項目獲得收益，其中四個項目於年內新獲授及四個項目於年內完成。該八個海事建築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介乎約1.6百萬港元至約8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九個海事建築項目項下的工程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填海工程、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

來自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該四個船隻租賃安排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至約51.6百萬港元。該四個船隻租賃安排的期限介乎17個月至28個月，涉及由本集團租賃客船、起重駁船、非自航駁船、特別用途船隻、拖船、危險品運輸船、水駁船、工作船及佈錨艇予客戶。來自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一個與華元集團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確認較少收益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初始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產生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未計及變更訂單)：

初始合約金額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數目
30百萬港元或以上	119,333	4	91,185	1
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 以下	83,310	6	164,061	9
5百萬港元以下	13,419	5	14,384	4
總收益／項目數目	<u>216,062</u>	<u>15</u>	<u>269,630</u>	<u>14</u>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13.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83.3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119.3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約14.4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ii)約164.1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介乎5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及(iii)約91.2百萬港元來自初始合約金額3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

誠如上表所載列，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以下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而來自初始合約金額5百萬港元或以上項目的收益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2百萬港元。有關變動為本集團透過競爭並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獲得更多大規模合約的持續努力及策略一致。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分別約為187.6百萬港元及226.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52.4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23.9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58.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及約45.7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賃租金，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約67.6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約49.9百萬港元的直接勞工成本、約11.6百萬港元的材料成本及約85.1百萬港元的船隻及設備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4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當中分別約45.2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與海事建築工程分部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有關。就此而言，與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相關約45.2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主要與(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客戶C就三跑道系統項目展開的填海工程項目(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包括船隻服務成本)；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客戶A展開的另一填海工程項目(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包括土工織物鋪設成本)相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6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當中分別約63.2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與海事建築工程分部及其他土木工程分部有關。就此而言，與海事建築工程分部相關約63.2百萬港元的分包成本主要與(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展開的一項海事建築項目(當中主要涉及深層水泥

財務資料

拌合法工程後的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及(ii)一項與客戶D有關三跑道系統項目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實際完工的填海工程項目(大部分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測量成本)相關。

此外，直接勞工成本亦同比增加約26.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直接勞工為符合採用特殊封閉沉積法的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一個海事建築項目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時間工作進度的投入程度。此外，我們亦錄得船隻及設備租金同比增加約39.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四個船隻租賃安排有關的成本增加約30.4百萬港元。上述直接成本同比增加部分由材料成本同比減少約47.0百萬港元所抵銷。

直接成本之金額因項目而異，取決於(i)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及分包商採購的材料(如有)；及(ii)我們的自有工人承接的工程範圍，其中涉及我們採購材料及結算我們自身的勞工成本；及(iii)我們需要向供應商租賃船隻／租用設備，以及我們使用自有船隻及／或設備的程度。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船隻及設備租金總額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1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4.2百萬港元，總體反映與我們提供的工程及服務相關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172,480	32,180	11,402	216,062
可呈報分部毛利	18,682	6,089	3,675	28,446
分部毛利率	10.8%	18.9%	32.2%	13.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及 隨著時間推移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	182,706	82,302	4,622	269,630
可呈報分部毛利	21,472	20,605	651	42,728
分部毛利率	11.8%	25.0%	14.1%	15.8%

我們的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i)約18.7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ii)約6.1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船隻租賃服務；及(iii)約3.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來自我們的其他土木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約為10.8%，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事建築工程的毛利率約11.8%大致持平，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海事建築工程收益主要分別來自於涉及於正常情況下進行填海工程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隻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8.9%及25.0%，該增加主要由於與法國地基－三保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期24個月的船隻租賃安排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期內我們向客戶租賃自有船隻，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其他主要船隻租賃服務(本集團主要從船隻供應商向客戶轉租船隻)不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2%及14.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位於沙洲的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其大部分收益及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沙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就沙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工程由直接勞工及分包商共同進行，相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工程由分

財務資料

包商進行。由於建築過程所處的不同階段，毛利或會基於已進行工程類型及已投入資源而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擁有進行相關工程所需的資源及技術，本集團已調配更多內部資源，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配直接勞工至沙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沙洲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產生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3.2%及15.8%。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承接的項目分別並無錄得虧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諮詢費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

鑒於其他收入約1.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不到1.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以及同比變動並不重大。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i)折舊增加約0.1百萬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0%及16.1%。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法定稅項優惠及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5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及(ii)主要由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船隻及設備租金導致的直接成本增加約39.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主要歸因於上述因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一般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計我們的營運將主要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額外股權融資(如需要)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變動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967	47,161	15,931	30,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896)	(31,857)	(16,489)	(22,2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69)	–	7,670	(2,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8)	15,304	7,112	5,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	2,626	17,930	25,0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	17,930	25,042	31,0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工程／服務付款。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材料成本、船隻及設備租金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等其他經營開支。除上述外，營運所得／所用現金亦計及營運資金的變動，其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的變動；及(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0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6.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不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相關變動)增加約21.4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有關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變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一段。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7.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9.3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不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相關變動)增加約21.4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6.1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不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相關變動)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9.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4.9百萬港元；(ii)已付香港利得稅約10.9百萬港元；及(iii)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向一名董事墊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3.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廠房及設備」一段；及(ii)向一名董事(即向志勤先生)墊款約0.4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9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4.3百萬港元；及(ii)向一名董事(即向志勤先生)墊款約27.6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5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25.0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名董事(即向志勤先生)的還款約6.7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2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13.7百萬港元；及(ii)向一名董事(即向志勤先生)墊款約8.6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應付向志勤先生款項；及(i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2百萬港元。其所有款項僅由於應付向志勤先生款項減少約5.2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約0.3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約0.7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1.0百萬港元；及(i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約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	3,425	4,100	1,706	656
合約資產	10,390	20,284	32,833	37,558	38,9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5	53,881	37,267	33,013	59,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6	17,930	25,042	31,013	40,9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49	53,942	35,411	33,941	50,314
合約負債	9,194	1,054	-	-	-
銀行貸款	-	-	7,750	6,732	6,383
租賃負債	-	-	-	531	285
即期稅項	2,547	7,995	10,676	5,940	9,01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79)	32,529	45,405	56,146	73,82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合約資產約10.4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6.8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6.0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ii)合約負債(主要與客戶為獲得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履約預付款項有關)約9.2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及(iii)即期稅項約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改善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合約成本約3.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20.3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3.2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27.9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兩段)；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50.4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ii)合約負債約1.1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約8.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合約成本約4.1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32.8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7.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5.0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21.3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兩段)；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5.8百萬港元，其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載於本節下文「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ii)銀行貸款7.8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約1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6.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合約成本約1.7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約37.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0.4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19.9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0.9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約6.7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約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7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流動資產主要組成的部分包括(i)合約資產約39.0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9.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27.0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29.9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0.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的部分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3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34.2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約6.4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約9.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船隻	10,843	20,986	35,367	43,352
地盤設備	2,324	1,282	4,541	4,463
機動車輛	473	741	986	601
電腦設備	37	39	101	63
傢俬及固定裝置、租賃裝修及 按成本列賬自用租賃物業	12	7	68	572
	<u>13,689</u>	<u>23,055</u>	<u>41,063</u>	<u>49,051</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23.1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船隻及地盤設備。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船隻及地盤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請

財務資料

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船隻及地盤設備主要種類列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船隻所用分別約11.0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並扣除船隻折舊費用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2.3萬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增至(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4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三艘船隻所用約16.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4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置三艘船隻所有約11.2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諮詢費用；(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iv)其他應收款項；及(v)按金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93	23,189	14,994	10,377
應收諮詢費用	100	50	–	–
分包銷墊款	–	–	–	8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67	27,949	21,277	19,877
其他應收款項	202	–	114	50
	<u>17,462</u>	<u>51,188</u>	<u>36,385</u>	<u>31,17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	2,693	882	1,838
	<u>18,195</u>	<u>53,881</u>	<u>37,267</u>	<u>33,013</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所進行的核證工程及已向客戶收取但尚未結算的賬單。貿易應收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3.2百萬港元，繼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5.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0.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同比增加；及(ii)賬齡為一個月內及一至兩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此大致符合授予客戶一般0天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為(i)三個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及(ii)一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所完成的若干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客戶認證，故確認為合

財務資料

約資產，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事建築項目及／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九個客戶，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一個月內到期。

一般而言，我們向大部份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天至60天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賬單日後60天內到期。於承接項目前，我們會評估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規模及背景、信貸歷史、財務狀況及聲譽，我們認為該等因素為我們釐定有關客戶的信譽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的必要因素。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進度證書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805	17,672	7,470	9,807
1至2個月	1,737	5,386	367	570
2至3個月	251	131	7,157	—
	<u>16,793</u>	<u>23,189</u>	<u>14,994</u>	<u>10,377</u>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一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約88.2%、76.2%、49.8%及94.5%。

就逾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2.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為逾期一個月內及一至兩個月內，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3.4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零分別為逾期一個月內、兩至三個月及超過三個月，該金額歸屬於四個海事建築工程項目，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告逾期惟尚未減值，主要歸因於兩個船隻租賃安排。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毋須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

財務資料

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4.3	27.1	23.4	14.8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年末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的收益，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1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前更多進度付款申請獲得認證，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較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3.4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顯著減少約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一項有關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完成的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客戶認證，故確認為合約資產，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日，主要由收益同比顯著增加約16.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4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

尚未結算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經以宣派股息的抵銷方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前悉數支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5(b)。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關聯方及董事的尚未結算款項須於上市前結算。

財務資料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向分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合共約為0.7百萬港元。由於相關分包商與兩個海事建築項目相關的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向分包商支付的全數預付款項已動用並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包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2.7百萬港元，其主要為相關專業人士付款程序與於相關時間的上市估計進度之時間差異所產生的預付上市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0.9百萬港元，其主要為(i)相關專業人士付款程序與於相關時間的上市估計進度之時間差異所產生的預付上市開支；(ii)投標訂金；及(iii)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約為1.8百萬港元，其主要為相關專業人士付款程序與於相關時間的上市估計進度之時間差異所產生的預付上市開支。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產生自海事建築工程項下履約	10,390	20,284	26,205	27,847
產生自其他土木工程項下履約	—	—	6,628	9,711
	<u>10,390</u>	<u>20,284</u>	<u>32,833</u>	<u>37,558</u>

財務資料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履約之預付款項				
– 海事建築工程	3,540	–	–	–
– 船隻租賃服務	5,399	799	–	–
– 其他土木工程	255	255	–	–
	<u>9,194</u>	<u>1,054</u>	<u>–</u>	<u>–</u>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件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約4.3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應收保留金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一般大約為實際完成證明書日期起約三個月至一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收取客戶保留金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	10,390	20,284	32,833	37,558
應收保留金(計入合約資產)	4,300	4,100	7,454	10,424
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	6,090	16,184	25,379	27,134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進一步增加至約32.8百萬港元及37.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增加（惟相關項目尚未經客戶認證）以及應收保留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216.1百萬港元、269.6百萬港元、297.3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4.3百萬港元，由於四個海事建築項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結算應收保留金中已全部發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4.1百萬港元，由於六個海事建築項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結算應收保留金中已全部發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7.5百萬港元，由於六個海事建築項目及為一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結算應收保留金中已全部發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10.4百萬港元，由於九個海事建築項目及三個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尚未結算應收保留金中約1.3百萬港元已發還予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約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客戶墊款。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負債賬面值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兩位客戶墊款，乃有關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安排，合計約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上述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並將相關墊款確認為收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負債賬面值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因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墊款，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墊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包括合約資產)(附註)	23.1	47.9	56.0	55.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乃根據年末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值除以年度的收益，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長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較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日，乃主要由於為一個與其他土木工程有關的項目完成的工程導致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顯著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0日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含合約資產)相比大致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約27.1百萬港元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5.1百萬港元(佔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約92.6%)已獲認證並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而約2.0百萬港元(佔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約7.4%)則已獲認證並確認為應收保留金。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收益在獲取客戶認證後被撥回。

合約成本

一般而言，合約成本為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增量成本或與客戶達成合約的成本(並非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主要與客戶達成合約的成本有關，如折舊、直接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及租金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約成本主要與完成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銷售或服務合約收益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資本化成本有關的減值。所有合約成本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iii)應付保留金；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971	50,410	25,844	20,870
應付保留金	239	1,736	4,199	8,2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應付款項	46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8	1,796	5,368	4,829
	<u>20,649</u>	<u>53,942</u>	<u>35,411</u>	<u>33,941</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分包商、材料供應商以及船隻及設備供應商的款項，如分包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船隻及設備租金。貿易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6.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此與分包成本增加一致。貿易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0.4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一個海事建築項目(涉及深層水泥拌合法工程後的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此項目下的相關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結清應付予有財利集團的款項約21.9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5.8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結清啟德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應付予溢誠的款項約6.3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與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天至30天。我們與分包商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相關客戶結算付款後的0天至60天。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982	42,550	11,588	16,688
1至2個月	4,980	6,019	5,809	4,182
2至3個月	9	39	8,447	-
超過3個月	-	1,802	-	-
	<u>15,971</u>	<u>50,410</u>	<u>25,844</u>	<u>20,870</u>

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與相關分包商磋商以確定批准結算款額耗費相對較長時間。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減至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5.5	53.4	56.9	32.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年末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年度的日數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5.5日、53.4日及56.9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4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日，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約32.5日，主要由於直接成本的進一步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0.9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已償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薪酬及應付直接勞工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約4.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3%)已結算。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約0.5百萬港元與改善我們的兩艘船隻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指為確保分包商盡職履行合約而自分包商收取的保留金。應付保留金乃就我們持有的保留金(通常最高為每筆臨時款的5.0%至10.0%及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2.5%至5.0%作為保留金)確認，有關保留金將僅於保修期屆滿後(一般為自實際完成證明書日期起約三個月至一年)方由我們發還。

應付予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工後一年)支付。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547	5,448	5,228	6,161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221)
	2,547	5,448	5,228	5,940
與過往年度相關的利得稅 撥備結餘	—	2,547	5,448	—
	2,547	7,995	10,676	5,940

應付稅項與相關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稅項(如稅務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發佈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評稅所載)約2.5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悉數結清。

關聯方交易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向志勤先生款項	367	27,949	21,277	19,877
	367	27,949	21,277	19,87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向志勤先生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兩段。

財務資料

債務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	7,750	6,732	6,383
租賃負債	-	-	-	531	28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分別為零、零、約7.8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按港元優惠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零、零、約4.13%、4.00%及4.00%。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船隻及向志勤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按揭抵押，將由本公司上市後所提供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外部債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債務償還並無重大拖延或違約，亦未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概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債務、抵押、債券、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本節「債務」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確認，除本節「債務」一段項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償還債務方面概無經歷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之任何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要。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信貸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擁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46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40
	<u>—</u>	<u>—</u>	<u>501</u>

本集團為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下持有的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未來租賃付款將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重大會計政策—租賃資產」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租賃負債」。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予當時股東，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期通過抵銷董事的往來賬戶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i)按當時應收董事款項約29.9百萬港元抵銷；及(ii)約10.1百萬港元結算。我們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支付比率或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根據我們於上市後生效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惟取決於本集團具有盈利及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及業務，經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項對股本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所涉及的財務契諾；(vi)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vii)本集團不時所受的法定及監管限制；(viii)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ix)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可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予股東。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維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期後事項

有關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I.期後事項」一節。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41.3	27.8	20.5	18.5
股本回報率(%) ⁽²⁾	110.1	61.9	35.0	28.1
流動比率(倍) ⁽³⁾	1.0	1.5	1.8	2.2
速動比率(倍) ⁽⁴⁾	1.0	1.5	1.8	2.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零	零	9.4	7.3
利息覆蓋率(倍) ⁽⁶⁾	零	零	452.5	107.0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各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末總債項（其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且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6.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度的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1.3%、27.8%、20.5%及18.5%。減幅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年度總資產的擴大增速大於溢利的增速。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主要由於總權益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20.3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其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所致。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主要由於總權益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0%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主要由於總權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0.2百萬港元，而相關年度的溢利大致穩定。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主要由於(i)合約成本自零增加至約3.4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自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3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約18.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3.9百萬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7.9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3.9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自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百萬港元；及(iii)即期稅項自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8.0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主要由於(i)合約成本由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1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由約20.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2.8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17.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5.0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約53.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5.4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約53.9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7.3百萬港元；及(ii)即期稅項由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10.7百萬港元所抵銷。流動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2.2倍，主要歸因於(i)合約資產自約32.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6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自約25.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1.0百萬港元；(iii)即期稅項負債自約10.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9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37.3百萬港元減少至3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維持任何存貨，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約9.4%，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提取銀行貸款8.0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約7.3%，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約82.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0.2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分別維持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約為452.5倍，主要由於財務成本由零增加至約80,000港元所致。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5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0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約80,000港元增加至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的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承受的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如借款超過若干預定的權限水平則須經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致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預計銀行現金不會蒙受重大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然而，由此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微不足道，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太取決於市場利率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就結算及付款以外幣計值，而該等外幣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就本集團的經營架構而言，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而外幣交易的比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外幣計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佔本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比例相對較低，故本集團營運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告編製，乃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

團將承擔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主要為股份發售的專業費用(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43.3百萬港元(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其中約22.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從權益中扣除入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並預期約3.9百萬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所影響。務請注意，上市開支乃目前估計，僅供參考之用。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13個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已提交惟結果待定的投標／報價及收到投標邀請並將提交標書的估計投標總額約為693.7百萬港元。在上述標書／報價單中，除一份標書外與海事建造工程有關外，所有該等標書／報價乃為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即大型項目)的項目提交。所有該等投標／報價乃為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即大型項目)的項目提交。此外，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為回應收到的邀請而提交的投標／報價；及(ii)正在等待結果的投標／報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對主要業務的持續需求」一段。受限於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合約工程的進度、本集團將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水平，以及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大致一致，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持續進行項目及已授予的合約估計已產生的收益及將予產生的收益；(ii)根據分包成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估計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已授予的合約估計已產生的成本及將予產生的成本；及(iii)其他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投標預算。

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就七份總合約金額約為460.7百萬港元的海港工程合約進行投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中五項投標未有中標，而餘下結果待決的投標之合約金額約為151.3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部分項目負責項目管理、監督及協調，而董事認為該管理角色與總承建商的管理角色相若，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擁有足夠能力、經驗及技能處理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由於本集團預期，與我們目前作為項目分包商的地位及角色相比，我們就總承建商項目的營運資金承擔將較大，因此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最大程度減少營運中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釐定本招股章程中的債務金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約為6.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聲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除已扣除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予扣除的上市開支所產生的影響（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之日）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

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爆發**」）影響市場氣氛，並普遍拖慢本地經濟。我們的董事已密切監察香港爆發的發展，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i)於早期知會我們在建項目的狀況或進展；及(ii)任何主要材料及勞工的供應短缺均可避免。本集團已檢討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可持續性的整體影響，透過持續檢討對本集團於若干方面的影響，包括：(i)日常營運；(ii)項目投標及項目狀況；(iii)提供服務；(iv)採購船隻／物料；(v)分包商；(vi)行業及競爭；及(vii)財務影響如下：

- (i) **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作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海事建築工程，並以船隻租賃服務及其他土木工程為輔的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我們的作業均在香港進行。儘管爆發無可避免地對本集團及我們的僱員造成若干阻礙，例如因爆發導致的公共交通次數減少導致通勤時間延長，惟我們的僱員已大致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一直能夠維持日常營運，且並無重大中斷，乃由於所有僱員（包括地盤工人）均為香港居民，且不受邊境關閉措施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本集團就地盤工人完成的工作天數記錄、僱員病假日數及有關合約的內部建築工程時間表，自爆發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重大業務職能並無重大中斷；

- (ii) **項目投標及項目狀況**：就本集團所收取的投標／報價數目及該等投標／報價狀況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認為投標／報價期限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建設時間變動或註銷投標／報價申請。此外，我們的在建及即將進行的項目並無直接因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爆發而受到重大延誤、工程暫停或客戶取消；
- (iii) **提供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根據現有的海事建築項目、其他土木工程項目及船隻租賃安排提供服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而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重大中斷；
- (iv) **採購船隻／物料**：自疫情爆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採購船隻以租賃及／或採購所需材料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的困難。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取得及／或所提供的資料，彼等已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此外，本集團擁有眾多認可供應商，以供船隻租賃及本公司業務的若干主要材料（如沙粒及骨料）。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爆發並無對相關船隻及材料的供應鏈造成任何長時間的物質中斷。倘供應商未能提供所需的船隻／材料，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向其他認可供應商採購。我們的董事知悉，香港建造業面臨混凝土及鋼筋供應暫時短缺，乃由於爆發初期來自中國的供應中斷所致。此後情況有所改善，而該等材料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主要材料；
- (v) **分包商**：本集團的分包商均以香港為基地，並進行本集團項目的部分工程，如補充勞工計劃、打樁工程、樁帽工程、管道清理工程、對沙泥鋪蓋的規管及處置核心石材。鑒於爆發事件，本集團已發出通知，要求分包商禁止任何曾前往中國或最近回港的工人於來港後14天內進入本集團的物業及項目建築地盤。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作進度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分包商所提供服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vi) **行業及競爭**：誠如益普索報告所載，(a) 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的總產值估計約為253億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244億港元；及(b) 土木工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的總產值約為529億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

財務資料

514億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並無受到爆發的重大影響，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可比競爭對手數目維持相若，且本集團的投標策略及定價並無因爆發而出現重大變動；及

- (vii) **財務影響**：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的未經審核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而本集團的毛利率與去年同期大致上一致。

根據本集團自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及營運數據，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並未受到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包括(i)要求最近曾前往中國或從海外回港的僱員在家中接受14天的隔離期；(ii)要求我們的分包商豁免最近曾前往中國或從海外返回香港的僱員進入我們的辦公室及項目工地14天以進行檢疫；(iii)向僱員發出通告，提醒僱員須注意個人衛生包括在工作時須經常戴上口罩、經常洗手及自行檢疫安排及就感染個案進行報告機制；(iv)每天為辦公室和項目工地的僱員進行強制性量度體溫，並為有需要的僱員提供口罩；(v)安排使用適當的消毒劑定期清潔我們的辦公室；(vi)為需要在自行檢疫期間在家工作的行政僱員安排具有遠程訪問能力的筆記本電腦；及(vii)倘我們的僱員或居住於其住宅樓宇／屋苑的居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則要求彼等通知人力資源部門作出適當的安排以避免新型冠狀病毒擴散。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以來，我們的項目並無受到與爆發直接相關的重大延誤、停工或被客戶取消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重大業務職能並無出現重大中斷，以及已實施的一系列預防措施，董事認為，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爆發並無直接應佔的重大潛在虧損。倘爆發繼續長期持續，本集團將考慮實施以下應急計劃，以盡量減低爆發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 (i) 與客戶就項目工地及／或項目各方出現時就項目規劃階段的安排進行討論及制定應急預案，並確定項目各方的聯絡、項目人員在長期缺勤時委派替

任人員替代項目團隊成員的信息，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替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

- (ii) 為避免供應鏈中斷導致物料供應短缺，我們將向不同供應商取得額外報價，並保留該等供應商的報價作後備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有148名供應商，董事認為其為一個合理多元化的認可供應商基礎能滿足我們的需求，且我們並無依賴單一供應商；及
- (iii) 為避免勞工供應短缺，我們將向不同分包商取得額外報價，並保留該等分包商的報價作後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29名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單一分包商。

鑒於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有網絡及業務關係，預期實施上述應急計劃不會產生重大成本。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悉的爆發影響甚微，以及倘爆發持續，本集團將實施的應急計劃，董事認為爆發將不會對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計劃造成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生成本總額約15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倘僱員住宅樓宇／屋苑有新型冠狀病毒確診個案，彼等將獲有薪休假，並涵蓋彼等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測試並得出結果所需天數，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工地擴散，而為安排僱員輪班工作，以維持辦公室社交距離，倘僱員無需履職，將獲有薪休假；及(ii)採購消耗品(包括口罩及清潔劑)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上述預防措施，以期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衛生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配合香港爆發的發展，在有需要時檢討及修訂現有措施。於爆發發展的同時，我們的董事亦將繼續監察我們已獲授項目的進度及提交投標／報價的狀況，於爆發發展的同時，以追蹤可能出現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經考慮二零二零十月十九日以現金支付約10.1百萬港元股息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後，本集團根據最壞情況分析，其中假定本集團由於爆發而無法自上市日期起產生任何收入，惟將繼續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租金開支及薪金，以維持我們營運。根據上述不可能及極端事件，我們亦假設於上述期間不再自當時股東獲得進一步融資，亦無動用現有銀行融資，且本集團將不會支付任何股息。經計

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作日常營運資金用途，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足以維持本集團於隨後12個月的財務可行性，而並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結算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每月固定成本（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中的市場地位，透過：

(i)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實力及能力，尤其於海事建築工程方面，並透過擴展至提供一般填海工程及填海後海港工程，透過購置主要為海事建築工程使用的不同種類的船隻逐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使本集團能夠投標最高達3億港元的港口工程的公共工程合約，從而使我們能夠應付業務發展，鞏固我們在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中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施工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滿足客戶不同需求及要求的能力。根據益普索報告，二零一九年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約為244億港元，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增加至約253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減少至約93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七年回升至約299億港元，而根據可得的資料及無不能預料的情況下，益普索報告亦預計，從二零二三年起，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將會有足夠需求；(ii) 購置額外的船隻，如非自航駁船、拖船、平頂駁船、客船及工作船以及地盤設備，以補充我們的現有船隊，並加強我們在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地位；及(iii) 我們有意於未來承接更多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故須透過僱用(其中包括)具備合適知識及經驗的額外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的項目，以提升我們的人力資源。有關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0.2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105.2
假設發售價為0.24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94.3
假設發售價為0.2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83.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247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至0.27港元之中位數)，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94.3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季度，約63.8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67.6%)用於擴大(其中包括)潛在海事建築工程的船隊及地盤設備，其明細載列如下：

船隻種類(概約容量)	功能	船隻數量	佔所得款項	
			預計成本 (約千港元)	淨額百分比 (概約%)
非自航駁船(2,500噸) (附註1)	將貨物、貨櫃或物料運輸/卸載/裝載至停泊船隻或將其自停泊船隻運出	1	5,600	5.9
平頂駁船(3,000噸) (附註2)	將貨物、貨櫃或物料運輸/卸載/裝載至停泊船隻或將其自停泊船隻運出	2	16,000	17.0
客船(最多可載99人)(附註1)	為乘客來往各地提供運輸服務	1	4,600	4.9
拖船(800馬力至855馬力) (附註3)	由直接接觸或拖纜推動或拖拉的方式操縱其他船隻	2	12,000	12.7
工作船(30噸)(附註1)	(i) 牽引特別用途船隻進行填海工程；(ii) 在停泊過程中協助船隻；(iii) 收集水樣進行測試；及(iv) 從本地水域清除海洋廢物	1	8,000	8.5
總計		7	46,200	49.0
地盤設備種類 (概約容量，倘適用)(附註4)	功能	地盤設備 數量	預計成本 (約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概約%)
挖掘機(30噸)	挖掘景觀區域及移動大量泥土	3	5,700	6.0
挖掘機(50噸)		3	6,000	6.4
安裝在駁船的挖掘機(30噸)		2	3,800	4.0
液壓錘	用於拆除結構並將岩石碎成小塊	6	2,100	2.2
總計		14	17,600	1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這類船隻曾用於（其中包括）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項目006、017及018。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這類船隻曾用於（其中包括）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項目014、027及029。
3. 於往績記錄期間，這類船隻曾用於（其中包括）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項目006、017及027。
4. 於往績記錄期間，這類地盤設備曾用於（其中包括）海事建築工程的工程項目017及0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購置的各類船隻及地盤設備已用於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

有關本集團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購置的各類船隻及地盤設備的功能之詳情，請參閱上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潛在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投標／報價（已提交惟結果待定）及收到投標／報價邀請並將提交的估計投標總額約為693.7百萬港元，(i) 當中約543.7百萬港元來自已提交的10份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投標／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結果，及(ii) 餘下金額則來自三個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的投標／報價／公開投標邀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或前後提交該等投標／報價／公開投標。在上述投標／報價／公開投標邀請中，除一份標書與海事建造工程有關外，所有該等投標／報價及投標／報價／公開投標邀請。均為初始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項目（即大型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原因－對主要業務的持續需求」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擁有及擬購置的船隻及地盤設備主要種類之概述

下表概述 (i)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 (ii) 建議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的船隻及地盤設備主要種類：

船隻及地盤設備種類	本集團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所擁有的船隻/ 地盤設備數量	建議運用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購置的船隻/ 地盤設備數量
船隻		
工作船	1	1
特別用途船隻	6	—
非自航駁船	1	1
平頂駁船	—	2
客船	—	1
拖船	1	2
多用途船隻	1	—
地盤設備 (附註)		
挖掘機 (30 噸)	—	3
挖掘機 (50 噸)	2	3
安裝在駁船的挖掘機 (30 噸)	—	2
液壓錘	—	6

附註：上表載列的地盤設備主要集中於建議購置的地盤設備，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地盤設備的完整清單。

誠如上表所載，除工作船、非自航駁船、拖船及挖掘機 (50 噸) 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建議運用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的船隻及／或地盤設備種類及大小。對相關成本的進一步分析及利益分析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購置與租賃船隻及租用地盤設備對比的成本及利益分析

董事認為，與租賃船隻及／或租用地盤設備相比，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船隻及地盤設備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下表載列(i)建議購置產生的額外年度開支，即(a)船隻及地盤設備基於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10年及5年的折舊費用；及(b)相關維修及保養的估計金額，以及船隻及地盤設備的其他相關費用；及(ii)根據予以購置船隻及地盤設備的數量及類型租賃／租用的年度成本的比較：

	概約年度擁有成本				總計 (A+B+C+D) 千港元	租賃/ 租用的概約 年度成本 ^(附註3) 千港元
	折舊 (A) ^(附註1) 千港元	維修及保養 (B) ^(附註2) 千港元	保險及測量以及 牌照及費用 (C) 千港元	船員薪金 (D) 千港元		
船隻	4,620	2,680	2,823	6,216	16,338	23,136
地盤設備	4,360	1,610	155	-	6,125	10,146

附註：

1. 基於船隻及地盤設備分別為10年及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2. 基於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及／或根據予以購置船隻及地盤設備的類型、大小及規格之估計。
3. 基於本集團產生的開支及／或從第三方取得的報價。

根據上表所載的分析，租賃及租用的概約年度成本高於包括折舊、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相關成本的概約擁有成本。據此，本集團購置較租賃／租用船隻及地盤設備更為經濟。此外，本集團認為擁有船隻及地盤設備相比租賃及租用具有以下好處，包括(i)更高的營運靈活性；(ii)最佳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管理；(iii)減少對外部人士的依賴；(iv)降低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以預算成本租賃及租用船隻／地盤設備的風險；及(v)最佳的項目成本管理。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擴充船隊的預期回本期如下：

	年數 ^(附註1)
非自航駁船	3.8
平頂駁船 ^(附註2)	4.9
客船	3.3
拖船	4.1
工作船	2.6

附註：

- (1) 預期回本期指自購置之日起，歸屬於所涉船隻累計經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相等於其購置成本的所需時間，各船隻種類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涉船隻100%使用率估算，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涉船隻的歷史租用費率（不包括或會扭曲預期回本期計算的歷史租用安排，例如倘本集團船隻租用安排按小時收費，租用費率將明顯高於按月收費）；減(ii)估計相關成本，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保險費用、測量費用、牌照費用以及船員薪金（如適用）。務請注意，預期回本期乃為估計，船隻的實際回本期或因（其中包括）實際使用率及／或租用費率及基準而有出入（如適用）。
- (2) 鑒於(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擁有平頂駁船；及(ii)本集團擁有的平頂駁船與特別用途船隻（廣義來說）基本功能相似，平頂駁船的預期回本期乃基於本集團的特別用途船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用安排計算所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期間，約13.4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2%)用於聘用額外35名全職員工，視乎當時能否以可接受條款聘請合適人員及新購置船隻的交付安排而定，以操作(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予以購置的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包括(i)船員及其他海事建築工程員工；及(ii)地盤設備操作員：

職位	數目	優先考慮的 經驗及資格	預計 總薪金 (概約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船員及其他海事建築工程員工				
船長	8	-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 (一級)	2,610	2.8
		-超過十年海事工程經驗		
輪機操作員	8	-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 (二級)	2,310	2.4
		-超過十年海事工程經驗		
技術支援人員	1	-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 書(A級)	666	0.7
		-超過十年海事工程經驗		
甲板部船員	10	-超過五年海事工程經驗	3,783	4.0
地盤設備操作員				
挖掘機操作員	8	-負荷物移動機械操作員 證明書(挖掘機)	4,074	4.3
		-超過五年相關經驗		
總計	35		13,443	1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為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及擴展至提供一般填海工程(例如深層水泥拌合法)，於上市後，約4.2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季度聘用額外七名全職員工，視乎當時能否以可接受條款聘請合適人員而定，包括一名商業主管，二名項目經理、二名監督管工、一名安全主任、一名支援人員及相關成本。下表載列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聘用額外員工優先考慮的資格、經驗及薪酬：

職位	數目	優先考慮的 經驗及資格	預計總薪金 (概約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商業主管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學位或相關學科同等學術背景 — 土木工程或相關學科專業資格 — 於投標及工料測量或相關工作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 	815	0.9
填海及土木工程 項目經理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學位或相關學科同等學術背景 — 土木工程或相關學科專業資格 — 最少五年相關土木工程經驗 	1,430	1.5
監督管工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十年相關地盤經驗 	1,130	1.2
安全主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學科的相關專業資格或學術背景 — 超過五年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 為勞工處註冊安全主任 	515	0.5
支援人員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三年相關工作經驗 	335	0.4
總計	<u>7</u>		<u>4,225</u>	<u>4.5</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8.0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及／或現有客戶的潛在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獲取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及
- 約4.9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與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比，倘發售價定於最高價或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及0.225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0.9百萬港元，而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實施計劃的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 (概約)
• 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	63.8	67.6
• 聘用額外全職員工操作予以購置的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	13.4	14.2
• 透過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聘用額外全職員工	4.2	4.5
• 就新及／或現有客戶的潛在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獲取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	8.0	8.5
• 日常營運資金	4.9	5.2
總計	<u>94.3</u>	<u>100.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大約)
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	• 購置一艘非自航駁船 ^(附註) 、兩艘平頂駁船、一艘客船、兩艘拖船及一艘工作船 ^(附註)	39.4
	• 購置三台挖掘機(30噸)、三台挖掘機(50噸)及六個液壓錘	17.6
聘用額外全職員工操作予以購置的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	• 聘請六名船長、六名輪機操作員、一名技術支援人員、八名甲板部船員及八名挖掘機操作員	3.4
透過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聘用額外全職員工	• 聘請一名商業主管、兩名項目經理、兩名監督管工、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支援人員	2.5
就新及/或現有客戶的潛在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獲取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	• 取得履約保證金及/或下達投標訂金	8.0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大約)
擴大船隊及地盤設備	• 購置一艘非自航駁船 ^(附註) 及一艘工作船 ^(附註)	6.8
聘用額外全職員工操作予以購置的額外船隻及地盤設備	• 聘請八名船長、八名輪機操作員、一名技術支援人員、十名甲板部船員及八名挖掘機操作員	10.0
透過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而聘用額外全職員工	• 聘請一名商業主管、兩名項目經理、兩名監督管工、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支援人員	1.7

附註：購置非自航駁船及工作船的估計付款將分為兩期。第一期預期將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第二期預期將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季度支付。

上市理由

如益普索報告載列，過往的項目經驗及可靠的往績記錄是填海工程投標過程中的重要評估標準。鑒於填海工程的總產值相對穩定，可證明二零一七年前大型項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相對較少，董事認為，鑒於我們以海事建築工程分包商的身份參與六份涉及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合約的其中五份，其他本地分包商難以積累足夠的工作經驗及工作參考以與本集團競爭。在競爭投標後，我們獲五名不同的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包括合營企業及上市集團成員的承建商)授予上述五份涉及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的合約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上述五份合約產生的十份分包合約已告完成。

該等經驗加上我們的自有船隻及地盤設備使我們處於獨特地位，以發展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把握與填海及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相關的新機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主要由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及已完成的填海項目，本集團亦已展示其可擴大於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之能力。儘管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香港海事建築工程總產值顯著下跌(已計及大嶼山即將開展項目的延遲)，香港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於同期(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維持相對穩定。此外，益普索預測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將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299億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的總產值則為約244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鑒於若干項目即將展開，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擴大市場份額所需的資金，倘缺乏該等上市所得資金，尤其是擬用於擴大我們的船隊及地盤設備，以及招聘員工操作這些船隻及設備的部分，我們將須向供應商租賃船隻及租用地盤設備以滿足有關需求。因此，我們將會因可按可接受條款及時間租賃／租用的船隻及地盤設備的供應而受到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將限制我們承接新大型項目的能力及管理無法控制的意外情況的靈活性，繼而可能導致標的項目長期延誤並局限了於船隻、地盤設備及／或人手方面的可動用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其他項目造成連鎖不利影響。

基於前述各段所載的事實及事項，董事認為現時為申請上市的適當時間，以(i)獲取額外資金支持業務增長以把握新機遇，尤其是填海工程行業中的新機遇；及(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長遠而言將我們的產能擴展至其他一般填海工程，例如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為達致業務增長的目標，我們計劃動用部分所得款項購置新船隻及地盤設備，並加強人力資源，使我們能夠繼續作為分包商進行工程。此外，我們亦應於成功獲納入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後，作為總承建商尋求合適工程，該資格使本集團能夠投標最高達3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從而使我們能夠應付業務發展，鞏固我們在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中的地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對主要業務的持續需求

雖然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大部分項目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有關，惟考慮到下列因素及上述所披露的往績記錄後，董事認為，於三跑道系統項目完成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將可持續發展：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確認的未完成總合約價值約為303.8百萬港元，其中約165.2百萬港元、120.4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分別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安排。根據可得資料及無不能預料情況下，上述已取得的合約工程及船隻租賃安排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完成；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海事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的投標／報價（已提交但仍有待結果）及已收到投標邀請並將由我們提交的估計投標總額約為693.7百萬港元，其中約543.7百萬港元來自10個已提交但仍有待結果的投標／報價，而餘下約150.0百萬港元則來自三個與海事建築工程或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有關的投標／報價／公開投標邀請，其中本集團將提交投標／報價，以回應收到的邀請。預期上述投標／報價投標結果將介乎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至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得出，預期項目時限則介乎4個月至60個月。如上文所述，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本集團將確認未完成總合約價值約為303.8百萬港元的重大合約工程，其中約173.7百萬港元及130.1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期間確認，但須視乎各別項目的進度而定。本集團已在競爭及獲取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額外合約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潛在項目」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但仍有待結果的投標／報價／公開投標；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收到的邀請將提交的投標／報價／公開投標的詳情：

已提交但有待結果的投標／報價

客戶	新／現有客戶	工程類別及範圍	投標結果的預計日期 (附註1)	預期項目時限 (附註2) (月)	估計初始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 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新	海事建築工程－填海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與新界食水過濾及配套设施有關的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60	92.8
2 LT Sambo Co., Ltd	現有	海事建築工程－與三跑道系統項目有關的海事打樁工程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附註3)	16	15.2
3 客戶C	現有	其他土木工程－箱形雨水渠及隔音屏牆基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24	16.8
4 華元集團	現有	其他土木工程－航空燃油栓系統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44	40.0
5 客戶C	現有	其他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基建工程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18	30.7
6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海事建築活動、水務及為土木工程合約提供維修服務及建築工程	新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20	96.8
7 一家香港建造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為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南丫島建議重建的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基工程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18	97.2
8 一個政府部門，所提供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土地及基建服務、港口及海事服務、土力工程服務以及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新	海事建築工程－管理污泥卸置設施(附註4)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60	63.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客戶	新/現有 客戶	工程類別及範圍	投標結果 的預計日期 (附註1)	預期項目時限 (附註2) (月)	估計初始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9	一個政府部門，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土地及基建服務、港口及海事服務、土力工程服務以及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新	海事建築工程—於鯉魚門興建公眾泊岸設施(附註4)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24	88.1
10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新	海事建築工程—水下排污口、擴散器及緊急溢流管	二零二一年第二季	4	2.9
小計：						543.7

附註：

1. 投標／報價結果的估計日期為我們管理層根據於相關時間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有關資料或會改變，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內部程序、實際項目進度表及／或進度，及其他外部因素。
2. 預期項目時限為我們管理層根據於相關時間可得資料作出的估計，有關資料或會改變，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內部程序、實際項目進度表及／或進度，及其他外部因素。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潛在客戶已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4. 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交投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收到的邀請將提交的投標／報價

客戶	新／現有 客戶	工程類別及範圍	投標 結果的 預計時間 <small>(附註1)</small>	預計 開始日期 <small>(附註1)</small>	預期 項目 時限 <small>(附註1)</small> (月)	估計初始 合約金額 <small>(附註2)</small> (百萬港元)	
1	新	一間由 (i) 一間主要從事基礎建設建築、基礎建設設計及疏浚的中國公司 (其股份於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附屬公司；(ii) 一個於香港地下工程行業的土木工程承建商；及 (iii) LT Sambo Co., Ltd. 組成的合營企業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地基下層結構工程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24	120.0
2	新	根據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及法團	海事建築工程－海港工程 (附註3)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	22	10.0
3	新	政府指定為合資格體育活動提供高水平訓練系統的組織	海事建築工程－城門河沿岸的划艇下水設施 (附註4)	二零二零年第四季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12	20.0
小計：						150.0	

附註：

- (1) 基於我們管理層根據投標／提交截止日期作出的估計。
- (2) 基於我們董事於相關時間可得資料，可能因落實標的投標／報價而不時變動。
- (3) 潛在客戶因修改工程範圍，邀請再次投標，而我們先前已提交的原有投標乃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
- (4) 本集團擬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交投標。

一般而言，有關項目的工程將於投標結果後三至四個月內展開。

- (i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中的認可承建商。該資格讓本集團可競投(a)同一類別下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及(b)同一類別下任何數目的乙組合約，惟已持有的乙組合約及在同一類別下正在取得的乙組合約工程總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事建築工程分部。根據發展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公佈的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工程招標預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納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海港工程類別的乙組(試用期)認可承建商後將合資格競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沉積物處理設施及於鯉魚門興建公眾泊岸設施(估計總成本高達約151.3百萬港元)。工程招標預報按季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更新；
- (iv)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的總產值估計約為253億港元，其中約32.8%預計為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的海事建築工程，而其餘67.2%預計為非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海事建築工程。預計海事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將於二零二三年減少至約93億港元，並於二零二七年回升至約299億港元。自二零二二年起，預計所有海事建築工程全部由非三跑道系統項目產生。因此，本集團預料將繼續擴展海事建築工程至非三跑道系統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建中的項目(非三跑道系統項目)，當中包括8個海事建築項目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

根據益普索報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填海工程的總產值主要來自主要填海項目，包括東涌新市鎮項目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填海工程。益普索報告亦列明，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資料及無不能預料的情況下，(a)東涌新市鎮項目在建中，相關填海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成；(b)小蠔灣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展開，香港立法會對項目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撥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或左右完成；(c)龍鼓灘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展開，香港立法會對項目的有關撥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或左右完成；及(d)欣澳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展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徵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正在等候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

除上述主要填海工程外，根據益普索報告，下列海事建築項目已在建中，毋須獲得香港立法會的撥款批准，即：(a)疏浚葵青貨櫃港池海床，估計項目規模約為4億港元；(b)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及南面停機坪發展項目的基礎建設工程，估計項目規模約為15億港元；(c)將軍澳跨灣連接路，估計項目規模約為56億港元；及(d)中九龍幹線－啟德西工程，估計項目規模約為62億港元。根據益普索報告，上述在建中項目的規模約為137億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概覽」及「行業概覽－香港填海工程行業概覽」兩段。

- (v) 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來自填海工程的收益僅佔二零一九年香港填海工程行業估計總產值約0.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僅佔二零一九年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市場份額(按收益而言)的約0.7%，且鑒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及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我們於該等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 (vi)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香港船隻租賃服務的持續需求的估計總產值約為42億港元至46億港元。該等持續需求將由(其中包括)其他主要土木工程所帶動，例如T2主幹路、啟德發展計劃第四及第五期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建築工程，為本集團提供繼續拓展船隻租賃業務的機會；及
- (vii)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繼續競逐其他土木工程項目。香港土木工程的持續需求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估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二零年約52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629億港元，利用過往的經驗及憑藉可靠的往績記錄，將為本集團提供拓展機會。董事認為我們與目前於三跑道系統相關項目工作的主要工程承建商建立了良好工作關係，及成功地完成工程，令該等主要承建商及其僱主，即機場管理局，對項目感到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意。由於該等主要工程承建商亦有參與香港其他土木工程，而其中一名承建商為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參與者。董事認為未來的投標／報價過程中將考慮我們過往的工作經驗，本集團將在未來三跑道系統項目發展下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香港其他主要土木工程處於有利位置。

考慮到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積壓項目；(ii)我們已提交並正等待結果的投標及根據收到的邀請將提交的投標表明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iii)本集團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海港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下的認可承建商後，有資格投標額外項目；及(iv)填海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總產值的暫時性大幅波動為行業常態，其可能暫時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但不會對本集團長期業務可持續性產生永久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業務可憑非填海海事建築工程維持，並進一步由本集團其他現有收入來源支持。如上述定性及定量分析所證明，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出現業務可持續性問題。

此外，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我們實施策略，並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海事建築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原因如下。

提升於業務持份者之間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把握潛在業務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份五大客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或為上市集團的成員，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並有助本集團獲得與上述主要客戶相若的地位。上市亦將成為我們過往良好往績記錄的參考。

據此，董事認為上市可增強我們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客戶傾向優先考慮具有公眾上市地位、聲譽良好、財務披露及監管指引透明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維持競爭力，並於投標過程中自其他私人公司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提高我們取得大型項目的成功率。

董事亦相信公眾可獲取本集團企業及財務資料將增加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本集團的信心，進而將提升本集團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信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本集團提供籌資平台

上市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以擴展至(其中包括)新填海業務範疇。根據益普索報告，本公司乃為數不多的香港分包商之一，曾於二零一二年參與香港首次深層水泥拌合法試驗工作，近期則為作為三跑道系統項目的一部分而現正施工的深層水泥拌合法工程提供支援服務。然而，即使具備技術知識，我們亦無法在海事工程行業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而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資本市場進一步融資的機會，以支持進一步擴展(其中包括)新填海業務範疇。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使用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維持我們的業務，且過往於銀行貸款到期時能夠償還，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股權融資的選擇，尤其是在上市後，以應付上文所述本集團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及／或海事建築工程技術發展的資金需求，而此與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相比將紓緩現金流壓力，誠如上文所述，一般而言，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一般需要抵押品，例如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現金存款、物業及／或個人擔保作擔保，此將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及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作為一組私營公司，於沒有上市地位的情況下，就現有財務狀況而言，本集團難以於控股股東未有提供擔保的情況下，以具競爭力的利率獲得重大額外銀行借款。

倘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現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持有該等計息存款資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任何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

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被終止。倘發生以下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權於諮詢獨家保薦人後全權酌情於終止時間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該等陳述」）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相關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該等陳述或任何其他條文，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就股份發售而言，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下被視為屬重大；或
 - (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的申請證明、聆訊後資料包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公開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公開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期望屬不公平及虛假，或基於合理及不合理的理由，或基於當時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的假設，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並非基於合理理由作出，或（如適用）並非基於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合理假設；或
 - (iii) 任何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即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的事件、事情或情況）發生或出現之事件、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會導致任何該等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的合理意見下被認為是股份發售的重大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包 銷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會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意見下有關股份發售的重大遺漏；或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承擔根據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的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疏忽；或
- (v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條文；或
- (vii) 本招股章程任何名列附錄四「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就以本招股章程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名列於本招股章程或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之同意書；或
- (v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上市及批准買賣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或取消或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撤銷或暫緩；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已刊發或使用之文件；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交易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正在發生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就股份發售而言，分別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合理意見下被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所產生之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ii) 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票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或貨幣事宜或條件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變更，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系統，或港元兌美元的重大及不可逆的貶值)出現變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事態發展導致或有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重大變動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香港股本證券及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於聯交所經營的香港市場所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任何涉及稅務或外匯控制的預期變化的任何重大變更或發展(或香港實施任何外匯控制的)；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v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ii) 除於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已知的任何持續事件(包括COVID-19及美國相關機構實施制裁)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連串狀況(全國性或國際性)，包括但不限於其概況，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災害、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危機、公共騷亂、疫症(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其有關／變種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地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主張責任)、水災、爆炸、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公眾騷亂、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告戰爭)、海嘯、火災或鎖定，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形式對其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外；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宣佈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對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向擬進行發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發行或要求發行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而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或
- (xi) 命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據此於收到有關呈請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呈請並無解決或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相等情況；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ii) 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實體、權威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仲裁員，對本公司就任何理由而被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地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或就有關擬定發售、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條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針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i)任何控股股東；或(iii)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而於獲悉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當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並無和解)；或
- (xvi)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實體、權威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仲裁庭或仲裁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對其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的意圖，而就股份發售而言屬相關；或
- (xv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或
- (xvi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包 銷

則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條件或表現、財務、營運、貿易或其他方面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股份發售的成功已造成或將造成或合理地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或無法切實可行地履行或(ii)防止或延遲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就此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港元兌美國貨幣大幅貶值被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ii)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視為影響上述市況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

- (a)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批准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上市日期開始的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均不得：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使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在各情況下，不論(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訂立上文(a)(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公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使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代代其持股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立合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相關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人，不論前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相關證券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或實施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訂立或實施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圖；

- (b)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訂立(a)(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倘緊隨該轉讓出售或在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負擔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是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a)(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圖，則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

- (a) 當其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權益質押或押記時，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收到任何質押人或承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出售、轉讓或出售本公司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時，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上市日期之後12個月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包 銷

- (b) 當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所質押或押記的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款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500,4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會獲全數包銷。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收取13.0%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言，我們將按配售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預期配售包銷商將根據所有配售股份總發售價收取13.0%包銷佣金，其中配售包銷商將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

合共 55,600,000 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根據公開發售於香港遵照美國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供公眾（包括香港專業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可能因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 500,400,000 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而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不允許及會拒絕受理重複申請。

定價

除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作出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27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225 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 0.27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按每手 10,000 股股份計算，合共為 2,727.21 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收的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後於定價日以港元協定。

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 配售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
- (ii) 包銷商根據各份相關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上述的條件均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提呈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ekanholdings.com 刊登有關失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公開發售申請股款將存放於香港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5,6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在香港通過公開發售方式供公眾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而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分為如下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

- (i) 甲組：甲組將由當時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組成，該等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乙組：乙組將由當時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組成，該等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27,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獲發任何配售的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將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所有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更改。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4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惟可能因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而重新分配。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視乎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向預計會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更改。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基於下列原因而調整：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均未獲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而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相關適用部分；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c)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則111,2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66,8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不足100倍，則166,8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22,4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222,4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78,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及

- (d)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

- (i)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或
- (ii)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惟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

則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25港元），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1-18，最多55,6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下的甲組與乙組，滿足其有效申請，以致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11,2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10。

1. 申請方法

閣下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加蓋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若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若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5樓D-F室
----------	---------------------------------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7樓2705至6室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至2210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字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至29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12樓1214A室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1樓1107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裕勤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基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狀況變化迅速，上述收款銀行為保障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可能不時調整分行服務(包括分行營業時間)。有關分行服務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星展銀行網站 <https://www.dbs.com.hk/personal/default.page>。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聯屬人士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及聯屬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代表、顧問及聯屬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閣下已符合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身領取」段落的條件而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作別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若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提示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申請若干數目之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yuek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yuek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透過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的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 27,800,000 股股份。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左右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若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如本公司網站 www.yuek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所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憑證。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以用於收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根據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第I-61頁),乃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裕勤控股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1頁)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61頁)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就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且恰當的證據，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的事宜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a)	216,062	269,630	297,302	313,650
直接成本		<u>(187,616)</u>	<u>(226,902)</u>	<u>(244,465)</u>	<u>(262,616)</u>
毛利		28,446	42,728	52,837	51,034
其他收入	5	1,120	808	193	3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89)	(4,211)	(7,347)	(8,948)
上市開支		—	—	(9,480)	(7,210)
營運溢利		26,277	39,325	36,203	35,199
財務成本	6(a)	—	—	(80)	(329)
除稅前溢利	6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所得稅	7	<u>(3,937)</u>	<u>(6,337)</u>	<u>(7,371)</u>	<u>(6,757)</u>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u>22,340</u>	<u>32,988</u>	<u>28,752</u>	<u>28,11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689	23,055	41,063	49,05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按金		9,197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886</u>	<u>23,055</u>	<u>41,063</u>	<u>49,051</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3	—	3,425	4,100	1,706
合約資產	14(a)	10,390	20,284	32,833	37,5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195	53,881	37,267	33,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2,626	17,930	25,042	31,013
		31,211	95,520	99,242	103,2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0,649)	(53,942)	(35,411)	(33,941)
合約負債	14(b)	(9,194)	(1,054)	—	—
銀行貸款	18	—	—	(7,750)	(6,732)
租賃負債	19	—	—	—	(531)
即期稅項	20(a)	(2,547)	(7,995)	(10,676)	(5,940)
		<u>(32,390)</u>	<u>(62,991)</u>	<u>(53,837)</u>	<u>(47,14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79)</u>	<u>32,529</u>	<u>45,405</u>	<u>56,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07	55,584	86,468	105,1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410)	(2,299)	(4,431)	(5,047)
		<u>(1,410)</u>	<u>(2,299)</u>	<u>(4,431)</u>	<u>(5,047)</u>
資產淨值		<u>20,297</u>	<u>53,285</u>	<u>82,037</u>	<u>100,1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	—*
儲備		20,297	53,285	82,037	100,150
權益總額		<u>20,297</u>	<u>53,285</u>	<u>82,037</u>	<u>100,150</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的結餘。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見下文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2,043)	(2,043)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40	22,34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20,297	20,2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20,297	20,297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988	32,988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發行一股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53,285	53,2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53,285	53,285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752	28,752
重組所產生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82,037	82,037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見下文 附註)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82,037	82,037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113	28,113
就目前年度宣派股息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100,150	100,150

* 該金額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附註： 合併儲備指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作為重組一部分而交換的 貴公司一股股份面值的總額。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的現金	16(b)	28,967	47,161	18,489	41,121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	—	(2,558)	(10,8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8,967</u>	<u>47,161</u>	<u>15,931</u>	<u>30,244</u>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23,529)	(4,298)	(24,972)	(13,692)
向一名董事(墊款)/還款		(367)	(27,582)	6,672	(8,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1,811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	8	—	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896)</u>	<u>(31,857)</u>	<u>(16,489)</u>	<u>(22,237)</u>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6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169)	—	—	—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8,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250)	(1,01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32)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	(80)	(29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5,169)</u>	<u>—</u>	<u>7,670</u>	<u>(2,0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 (減少)/增加		<u>(98)</u>	<u>15,304</u>	<u>7,112</u>	<u>5,971</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4</u>	<u>2,626</u>	<u>17,930</u>	<u>25,042</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u>2,626</u>	<u>17,930</u>	<u>25,042</u>	<u>31,013</u>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1
		—*	—*	5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0)
流動負債淨值		—*	—*	(9)
負債淨值		—*	—*	(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b)	—*	—*	—*
累積虧損		—	—	(9)
權益總額		—*	—*	(9)

* 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之金額。

相關附註構成本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了以下集團重組時，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上述主要業務由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吉裕」）進行，而吉裕由向裕永先生（「控股股東」）控制。為理順集團架構及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由控股股東控制。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載於本報告第一節之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載於本報告第一節之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集團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全數對銷。

重組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或成立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的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Yue Wang Investment Limited （「Yue Wang」）	英屬 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吉裕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吉裕」）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5,200,000港元	—	100%	海事建築工程、 其他土木工程 及船隻租賃服 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聯合安排，以合營業務方式承辦海事運輸服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投標失敗後終止聯合安排。

貴集團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 貴集團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逐項計算)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Sambo-先鋒 - 吉裕合營公司	非註冊法團	香港	附註(i)	-	23%	海事運輸服務

附註：

- (i) 由於合營業務為非註冊法團，故其並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ii) 根據協議條款，三方須透過各方代表組成委員會，一致落實該法團政策及整體控制之所有決定。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持有有關物業23%權益，並可與其他兩方共同控制該法團，而不論彼等持股水平是否不同。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Yue Wang 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及吉裕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列表包含 貴公司及吉裕於有關期間需進行審核的歷史財務資料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吉裕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五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載於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該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此等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貴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貴集團尚未於有關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乃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概無重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貴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以未履行合約之方式處理。

(b)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貴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據貴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誠如附註23(b)中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貴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說明，見附註2(f)(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貴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12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貴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當中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貴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條文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載列誠如附註23(b)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01
加：貴集團認為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 的額外期間租賃付款	760
	1,261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 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總額	1,220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目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並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資本化經營 租賃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項目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63	1,260	42,3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063	1,260	42,3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37,267	(40)	37,227
流動資產	99,242	(40)	99,202
租賃負債(流動)	—	688	688
流動負債	53,837	688	54,525
流動資產淨值	45,405	(728)	44,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468	532	87,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32	532
非流動負債總值	4,431	532	4,963
資產淨值	82,037	—	82,037

(c) 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應付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往政策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與倘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對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需要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見附註16(c))。此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而非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呈列產生變化(見附註16(d))。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倘此替代準則繼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透過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假設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相應實際金額。

附註2：於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要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披露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憑證的情況下進行。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藉此就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目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d) 合營安排**(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人士通過訂約協定安排分享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權益法下，初始投資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部分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該投資的直接應佔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份的於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在收購後之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收購日超過成本之任何部分、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報告期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有證據表明未變現虧損於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計入當期損益。

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轉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將不會重新計量，相應而言，該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對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盈虧計入當期損益。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ii) 合營業務

合營業務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倘集團實體以合營業務進行其業務，則 貴集團作為合營營運方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以下事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負債；
- 其應佔來自合營業務成果的銷售收入；
- 其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的銷售收入；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貴集團根據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與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入賬。

倘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出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營運方，則 貴集團被視為向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出售或貢獻資產，而出售或貢獻產生的盈虧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的部分，方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倘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購入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營運方，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盈虧，直至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為止。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經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使用直線法超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而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船隻	10%
– 地盤設備	20% 至 33.33%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5%
– 電腦設備	25%
– 機動車輛	25%
– 租賃裝修	33.33%
– 使用權資產（附註2(f)(i)）	未屆滿租賃期及租賃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f)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A)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貴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不包括租賃期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e)及2(g)(ii)）。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呈列租賃負債。

(B)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前，如果租賃方式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便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果租賃方式未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 貴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資產的年期載列於附註2(e)。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g)(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的損益賬內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如屬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得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取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 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附註2(q)(v)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分別所得數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h)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包括為自客戶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及合約的履約成本，其成本並不會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e)）或無形資產。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 貴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與收益有關的成本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獲確認及其成本預期可被收回，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則於產生時會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相關，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其成本產生或增加將來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及其成本預期可被收回。與現有合約或預期取得可特別認定的合約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配費用、明確由客戶承擔的成本以及僅因 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不包括資本化及計入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乃於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 (i) 貴集團換取與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收取的代價餘額，減去 (ii) 與提供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成本時確認。

當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會於損益列賬。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q))時確認。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g)(i)所載之政策而進行，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j))。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q))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j))。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與合約無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q))。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數額會呈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2(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g)(i)所載之政策進行。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值。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s))確認。

(n)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均於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o)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實質性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報告期間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以資產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自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同一期間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於可轉回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某段期間（一段或多段）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及。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相關稅項福利，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該削減金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可以收回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算該義務所用開支之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 貴集團的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當 貴集團履行有關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時，有關合約則為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約的淨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單位以租賃方式使用 貴集團資產的收入會獲 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益會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貼現。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 12 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

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服務合約

當合約涉及客戶所控制資產的工程時，貴集團會把有關的客戶合約分類為服務合約，因此貴集團的活動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

當服務合約的成果能合理地計量，合約的收益會以產量法逐步隨時間確認（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乃根據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參考客戶確認的完成工程金額）落實。

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貴集團會考慮因提前完成而獲取合約獎金或因延遲完成而支付合約罰款的可能性，倘已確認累積收入之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收益才獲確認。

當無法合理地計量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倘於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估計會超過合約下的代價餘額，撥備則根據載於附註2(p)(ii)內的政策確認。

(ii) 船隻租賃服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船隻租賃服務，包括在一段特定時間僱用船隻及船員。貴集團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收益時（由於服務乃由貴集團提供），確認所收到的費用或應收款項為其收益。

(iii) 訂製生產安排

倘貴集團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則貴集團將有關合約分類為訂製生產安排，根據合約，倘客戶在訂單悉數完成之前取消合約，則貴集團有權收取迄今已完成工作的款項。

訂製生產安排產生的收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隨時間推移逐步確認。倘該金額的付款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j)），則合約資產（部分或全部）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iv) 諮詢費用收入

諮詢費用收入於相關服務產生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時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g)(i))。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貼於產生開支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損益。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按已削減折舊開支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有效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公司初次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s)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彼等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有關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的)。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文(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u)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自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的表現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 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應對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進行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附註22(e)載有該等假設的資料及其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風險因素。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期由貴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會作出調整。

(ii)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經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後基於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得出。於各報告日期，將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結餘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2(a)。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iii) 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服务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q)(i)所闡釋，服務合約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有關未完成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合約結果的估計，以及當前已完成的工程。根據貴集團目前經驗及所承接工程的性質，貴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有足夠進展以合理衡量合約結果時作出估計。達到此時間前，附註14(a)中披露的相關合約資產不包括貴集團最終可能從當前已完成工程中獲取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結果，這將影響往後期間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以作為對至今為止記錄金額的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分類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 海事建築工程	172,480	182,706	175,260	186,327
– 其他土木工程	11,402	4,622	98,261	123,726
– 船隻租賃服務	32,180	82,302	23,781	3,597
	<u>216,062</u>	<u>269,630</u>	<u>297,302</u>	<u>313,650</u>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區域市場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披露。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餘下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142,811,000港元(包括預計完成合約時間為12個月內的約20,958,000港元及預計完成合約的時間為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的約121,853,000港元)。該金額代表預期未來將從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的海事建築工程合約及其他土木工程合約中確認的收益，並且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的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 貴集團將在工程完成時或以後確認於未來的預期收益。

除上述合約外，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披露於報告日期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原因為(i)履約責任為合約的一部分，原定預計履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ii) 貴集團按其有權發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直接相當於 貴集團至今對客戶已履行合約的價值。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範圍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貴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貴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海事建築工程：本分部涉及作為分包商向貴集團的客戶提供填海工程、海底管道工程、沉積物處理工程以及砂層的調整及沉積工程。現時，貴集團在此範疇的活動均於香港進行。

其他土木工程：本分部包括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現時，貴集團在此範疇的活動均於香港進行。

船隻租賃服務：本分部於香港提供船隻租賃服務，包括於指定時間內租用船隻及船員。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各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歸因於該等分部產生的資產折舊而產生的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式是毛利。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客戶合約收益分類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土木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72,480</u>	<u>11,402</u>	<u>32,180</u>	<u>216,062</u>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u>18,682</u>	<u>3,675</u>	<u>6,089</u>	<u>28,446</u>
年內折舊	<u>785</u>	<u>-</u>	<u>254</u>	<u>1,03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土木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82,706</u>	<u>4,622</u>	<u>82,302</u>	<u>269,630</u>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u>21,472</u>	<u>651</u>	<u>20,605</u>	<u>42,728</u>
年內折舊	<u>1,016</u>	<u>–</u>	<u>2,391</u>	<u>3,4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土木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75,260</u>	<u>98,261</u>	<u>23,781</u>	<u>297,302</u>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u>40,791</u>	<u>5,529</u>	<u>6,517</u>	<u>52,837</u>
年內折舊	<u>2,229</u>	<u>–</u>	<u>1,716</u>	<u>3,94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事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其他土木 工程 千港元	船隻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及來自 外部客戶收益分類 隨時間確認	<u>186,327</u>	<u>123,726</u>	<u>3,597</u>	<u>313,650</u>
可呈報分部的毛利	<u>39,548</u>	<u>10,642</u>	<u>844</u>	<u>51,034</u>
年內折舊	<u>5,367</u>	<u>–</u>	<u>418</u>	<u>5,785</u>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乃於香港進行，而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iii)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向 貴集團個別貢獻逾10%的客戶總收益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⁴	55,412	63,423	86,463	—
客戶 B ²	40,528	不適用*	35,929	—
客戶 C ³	33,127	42,919	45,813	不適用*
客戶 D ⁷	30,049	不適用*	不適用*	42,626
客戶 E ¹	25,262	30,575	不適用*	—
客戶 F ²	不適用*	98,25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G ⁵	—	—	98,261	不適用*
客戶 H ⁶	—	—	—	49,617
客戶 I ⁶	—	—	—	102,368

1： 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收益。

2： 海事建築工程收益。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包括向 貴集團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提供服務。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

5. 來自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

6. 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的收益。

7.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

*： 於各年間有關客戶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來自該等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2(a)。

5. 其他收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諮詢費用收入	1,120	800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55
匯兌收益淨額	—	—	3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	190	—
已收到的賠償	—	—	—	119
政府補貼(見下文附註)	—	—	—	99
其他收入	—	—	—	50
	<u>1,120</u>	<u>808</u>	<u>193</u>	<u>323</u>

附註：政府補貼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抗疫基金所提供的補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見附註16(c))	—	—	80	297
租賃負債的利息(見附註16(c))	—	—	—	32
	<u>—</u>	<u>—</u>	<u>80</u>	<u>329</u>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776	1,466	768	95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783	50,762	23,000	27,032
	<u>25,559</u>	<u>52,228</u>	<u>23,768</u>	<u>27,984</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根據僱傭合約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不包括合約成本中包含的金額)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136	3,651	4,293	6,241
— 使用權資產	(i)	—	—	—	72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物業 的經營租賃開支	(i)	234	222	396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29	2	(190)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	150	180	1,300

附註：

- (i)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別於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1）。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547	5,448	5,228	6,1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0)	—	11	(20)
遞延稅項	2,527	5,448	5,239	6,141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10	889	2,132	616
	<u>3,937</u>	<u>6,337</u>	<u>7,371</u>	<u>6,75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計算，並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至一八課稅年度授予應付稅項75%的寬減，最高寬減額為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後的年度報告期止，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香港集團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貴集團即期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277</u>	<u>39,325</u>	<u>36,123</u>	<u>34,870</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額(按相關 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4,335	6,323	5,795	5,589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	(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	15	1,565	1,191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 影響	9	–	–	6
法定稅項優惠	(30)	–	–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	11	(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358)</u>	<u>–</u>	<u>–</u>	<u>–</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3,937</u>	<u>6,337</u>	<u>7,371</u>	<u>6,757</u>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有關期間自附屬公司(現包括 貴集團)收取酬金，酬金包括附註6(b)所披露列入員工成本。下文載列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志勤	–	240	12	252
向裕永	–	273	13	286
李明珠	–	230	12	242
總計	<u>–</u>	<u>743</u>	<u>37</u>	<u>78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志勤	–	440	22	462
向裕永	–	393	18	411
李明珠	–	325	15	340
總計	–	1,158	55	1,2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志勤	–	1,440	72	1,512
向裕永	–	396	18	414
李明珠	–	600	18	618
總計	–	2,436	108	2,5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志勤	–	1,440	48	1,488
向裕永	–	552	28	580
李明珠	–	600	30	630
總計	–	2,592	106	2,698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名、零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592	3,672	3,570	3,826
退休計劃供款	64	90	114	168
	<u>2,656</u>	<u>3,762</u>	<u>3,684</u>	<u>3,994</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最高薪酬 人士數目	二零一八年 最高薪酬 人士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最高薪酬 人士數目	二零二零年 最高薪酬 人士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1
	<u>-</u>	<u>-</u>	<u>1</u>	<u>1</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股東於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書面決議案之批准，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基於2股普通股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000,000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償付。

11.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船隻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自用租賃 物業按成本 列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17	25	114	-	-	156
添置	11,027	3,099	4	33	630	-	-	14,793
出售	-	-	-	-	(114)	-	-	(114)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1,027	3,099	21	58	630	-	-	14,835
添置	12,444	-	-	22	568	-	-	13,034
出售	-	(23)	-	-	-	-	-	(2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3,471	3,076	21	80	1,198	-	-	27,846
添置	19,596	4,520	-	95	669	92	-	24,972
出售	(1,700)	(22)	-	-	(320)	-	-	(2,04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41,367	7,574	21	175	1,547	92	-	50,776
	-	-	-	-	-	-	1,260	1,2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41,367	7,574	21	175	1,547	92	1,260	52,036
添置	12,380	1,312	-	-	-	-	-	13,69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53,747	8,886	21	175	1,547	92	1,260	65,728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4	6	85	-	-	95
年內開支	184	775	5	15	157	-	-	1,136
出售撥回	-	-	-	-	(85)	-	-	(8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184	775	9	21	157	-	-	1,146
年內開支	2,301	1,025	5	20	300	-	-	3,651
出售撥回	-	(6)	-	-	-	-	-	(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2,485	1,794	14	41	457	-	-	4,791
年內開支	3,744	1,252	5	33	283	26	-	5,343
出售撥回	(229)	(13)	-	-	(179)	-	-	(42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6,000	3,033	19	74	561	26	-	9,713
年內開支	4,395	1,390	2	38	385	31	723	6,96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0,395	4,423	21	112	946	57	723	16,6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0,843	2,324	12	37	473	-	-	13,689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0,986	1,282	7	39	741	-	-	23,055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35,367	4,541	2	101	986	66	-	41,06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3,352	4,463	-	63	601	35	537	49,05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5,376,000港元及13,696,000港元的船隻為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18)作出擔保。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

(b)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已在有關期間透過租約安排取得 貴集團辦公室的物業使用權。租約之初始期限一般為15至36個月。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260	537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	72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32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396	-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有別於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根據此方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以及租賃負債的期限載列於附註16(d)及19。

13. 合約成本

達成與客戶的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成本有關的合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資本化。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銷售或服務收益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化成本分別約為3,425,000港元及2,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

預期所有合約成本將於一年內收回。

1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海事建築工程而產生	10,390	20,284	26,205	27,847
因履行其他土木工程而產生	—	—	6,628	9,711
	<u>10,390</u>	<u>20,284</u>	<u>32,833</u>	<u>37,558</u>

貴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服務合約一般包含付款條款，一旦客戶簽發進度證書，則須在服務期內支付階段付款。該等付款條款可防止積累重大合約資產。貴集團通常會協定三個月至一年的保留期限，最高限額為合約價值的2.5%至5%。由於貴集團的工程通過檢查並獲客戶滿意後，貴集團方可獲授最終付款，因此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限結束。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約為730,000港元、122,000港元、零港元及2,336,000港元，其中所有款項均與保留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先前期間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為1,495,000港元，其主要歸因於一份海事建築合約的交易價格的預測有所變動。

(b) 合約負債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履約預收款項				
— 海事建築工程	3,540	—	—	—
— 其他土木工程	255	255	—	—
— 船隻租賃服務	5,399	799	—	—
	<u>9,194</u>	<u>1,054</u>	<u>—</u>	<u>—</u>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期如下：

－ 海事建築工程

貴集團於展開海事建築工程前收取按金，此舉於合約展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項目所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貴集團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按金金額。

－ 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

倘貴集團於展開其他土木工程或提供船隻租賃活動前已收取按金，則合約負債將於合約展開時產生，直至收益根據有關合約提供服務確認為止。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9,194	1,054	－
由於年內確認於年初合約 負債包括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8,140)	(1,054)	－
預收海事建築工程賬款 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540	－	－	－
預收其他土木工程賬款導致 合約負債增加	255	－	－	－
預收船隻租賃服務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399	－	－	－
於年末的結餘	<u>9,194</u>	<u>1,054</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履約預收其他土木工程及船隻租賃服務賬款分別約為1,054,000港元及零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793	23,189	14,994	10,377
應收諮詢費用	100	50	–	–
向分包商墊款	–	–	–	8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見附註25(b))	367	27,949	21,277	19,877
其他應收款項	202	–	114	50
	<u>17,462</u>	<u>51,188</u>	<u>36,385</u>	<u>31,17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733	2,693	882	1,838
	<u>18,195</u>	<u>53,881</u>	<u>37,267</u>	<u>33,01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進度證書日期或結算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805	17,672	7,470	9,807
1至2個月	1,737	5,386	367	570
2至3個月	251	131	7,157	–
	<u>16,793</u>	<u>23,189</u>	<u>14,994</u>	<u>10,37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進度證書日期或結算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	–	4,100
銀行現金	2,626	17,930	25,042	26,913
	<u>2,626</u>	<u>17,930</u>	<u>25,042</u>	<u>31,013</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277	39,325	36,123	34,8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36	3,651	4,293	6,964
財務成本	—	—	80	329
銀行利息收入	—	(8)	—	(5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9	2	(190)	—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21,404)	(21,423)	(2,232)	483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929	25,614	(19,585)	(1,470)
經營所得現金	28,967	47,161	18,489	41,121

附註：

- (i)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先前，貴集團作為承租人作出經營租賃項下的現金付款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含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短期租約付款除外)，所有已付租賃租金現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16(c))，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

- (ii) 主要非現金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予其當時股東，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債。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5,169
融資現金流變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169)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5,169)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0)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80)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7,670
其他變化	
銀行貸款利息 (見附註6(a))	8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750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750	–	7,750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見下文附註)	–	1,220	1,2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7,750	1,220	8,970
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018)	–	(1,018)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97)	–	(29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89)	(68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2)	(32)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1,315)	(721)	(2,036)
其他變化			
利息支出(見附註6(a))	297	32	32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6,732	531	7,263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見附註1及16(b))。

(d) 租賃總現金流出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234	222	436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	–	721
	234	222	436	721

附註：誠如附註16(b)之附註所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若干已付租賃租金之現金流量分類變動。比較金額並無重列。

此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34	222	436	721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971	50,410	25,844	20,870
應付保留金	239	1,736	4,199	8,2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61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8	1,796	5,368	4,829
	<u>20,649</u>	<u>53,942</u>	<u>35,411</u>	<u>33,941</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239,000港元、180,000港元、零港元及1,290,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982	42,550	11,588	16,688
1至2個月	4,980	6,019	5,809	4,182
2至3個月	9	39	8,447	–
超過3個月	–	1,802	–	–
	<u>15,971</u>	<u>50,410</u>	<u>25,844</u>	<u>20,870</u>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須予償還情況列示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7,750	6,73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由若干貴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15,376,000港元及13,696,000港元的船隻按揭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銀行貸款融資額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分別獲動用約7,750,000港元及6,732,000港元。

該貸款的利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並按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償還。

儘管銀行提供的指定還款時間表（「指定還款期限」）允許貸款於超過一年的時間內償還，惟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一項條款，賦予銀行隨時催收銀行貸款的無條件權利（「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7,750,000港元及6,732,000港元須

遵守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分別約6,734,000港元及5,669,000港元須於一年後根據指定還款期限償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銀行貸款將根據指定還款期限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016	1,063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見下文附註)：		
1年後但於2年內	1,060	1,106
2年後但於5年內	3,454	3,595
5年後	2,220	968
	6,734	5,669
	7,750	6,732

附註：到期償還款項的呈列以指定還款期限為基礎，而且並不理會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貴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須待常見於財務機構借貸安排中的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將按要求支付。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b)。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遭違反。

19.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見下文附註)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688	721	531	539
1年後但2年內	532	540	–	–
	1,220	1,261	531	539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41)		(8)
租賃負債的現值		1,220		531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1。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2,547	5,448	5,228	6,161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	(221)
	2,547	5,448	5,228	5,940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2,547	5,448	—
	<u>2,547</u>	<u>7,995</u>	<u>10,676</u>	<u>5,940</u>

(b) 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的折舊 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年初	—	1,410	2,299	4,431
於損益扣除	1,410	889	2,132	616
於年末	<u>1,410</u>	<u>2,299</u>	<u>4,431</u>	<u>5,047</u>

(c) 未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未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權益變動			
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 (見附註21(b)(i))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權益變動			
發行一股普通股 (見附註21(b)(ii))	—*	—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結餘	—*	—	—*
二零一九年／二零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9)	(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9)	(9)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b)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見下文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 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01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及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發行一股普通股 (附註(i))	0.01	1	—*
發行一股普通股 (附註(ii))	0.01	1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	—*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於該日期存續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

附註：

- (i)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按價值發行。
- (ii) 根據控股股東(作為賣方)與Yue Wang(作為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Yue Wang自控股股東收購吉裕的全部股權。作為其代價， 貴公司按控股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予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緊接於上述吉裕收購後，吉裕成為Yue Wang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令其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 貴集團界定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為了維持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以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就先前計入為經營租賃的幾乎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這導致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9%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11%。

於各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7,750	7,750	6,732
租賃負債	-	-	-	688	531
	-	-	7,750	8,438	7,2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	-	532	-
債務總額	-	-	7,750	8,970	7,263
權益總額	20,297	53,285	82,037	82,037	100,150
資產負債比率	-	-	9%	11%	7%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規定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名冊」）上之承建商維持政府不時釐定之最低營運資金（「規定最低營運資金」）。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由於屬名冊上之承建商，因此須符合規定最低營運資金。除此以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

2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方為擁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分別21%、17%、31%及15%乃貴集團自最大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分別83%、89%、86%及62%乃貴集團自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

作為新建築合約接納程序的一部分，貴集團會進行個別的信貸評核。此等評核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及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狀況。貴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合約條款結算進度及最終付款。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進度證書日期或發票日期起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損失模式差異很大，貴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基準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鑒於貴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信譽良好的公司或信譽良好的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貴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因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信貸風險甚微。因此，各報告期內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作出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業務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對於可按銀行全權決定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顯示基於預期償還日期的現金流出，參考指定還款期限中的還款時間表，另外，倘貸款人要借助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對現金流出時間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8	239	—	—	16,697	16,69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09	180	—	—	52,189	52,18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 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66	—	—	—	33,966	33,966
銀行貸款	1,318	1,318	3,953	2,306	8,895	7,750
	35,284	1,318	3,953	2,306	42,861	41,716
根據貸款人要求償還的 權利調整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	6,432	(1,318)	(3,953)	(2,306)	(1,145)	—
	41,716	—	—	—	41,716	41,71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 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56	1,290	–	–	32,046	32,046
租賃負債(附註)	539	–	–	–	539	531
銀行貸款	1,313	1,313	3,938	984	7,548	6,732
	32,608	2,603	3,938	984	40,133	39,309
根據貸款人要求償還 的權利調整銀行貸款 現時現金流量	5,419	(1,313)	(3,938)	(984)	(816)	–
	<u>38,027</u>	<u>1,290</u>	<u>–</u>	<u>–</u>	<u>39,317</u>	<u>39,309</u>

附註：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的金額，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無重列（詳見附註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貴集團因按浮動利率授出的銀行貸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受管理層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於下文(i)。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期限於附註18披露。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化，故貴集團預期其銀行現金將不會遭受重大影響。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貴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惟倘利率大幅波動，則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來管理利率風險。

產生自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對貴集團業務的影響相對較小；及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故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 利率概況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銀行借款利率概況的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金額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見下文附註)		-		-		- 每年4.125%		531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		-	每年4.125%	7,750	每年4.0%	6,732

附註：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並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1）。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進行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該等外幣與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貴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負債相比並不重大。就 貴集團的經營架構而言，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而外幣交易的比例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貴集團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外幣計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佔 貴集團總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比例相對較低，故 貴集團業務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e)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23. 承擔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1,547	-	1,092	-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	-	461
1年後但於5年內	-	-	40
	-	-	501

貴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持有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貴集團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開始，未來租賃付款將根據附註2(f)所載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租賃付款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24. 或然負債

(a) 潛在申索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涉及工傷個案，或會導致有關僱員賠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申索，而該等潛在申索或會或不會針對貴集團而提出。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潛在申索悉數受保險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全額彌償承諾保障，故解決上述潛在申索的任何資金流出機會甚微。因此，經審慎考慮每宗個案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潛在申索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b)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與僱員補償案件有關法律申索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總承建商同意彌償貴集團法律費用及有關補償，控股股東亦承諾給予全面彌償，該等申索獲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可能性甚微。因此，經充分考慮該案件後，概無需要就與這宗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所有成員均為 貴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與主要管理人員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一名董事有以下結餘：

	附註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向志勤(控股股東)	(i)、(iii)	367	27,949	21,277	19,877
應付一名董事租賃負債 — 向志勤	(ii)	—	—	—	9

附註：

- (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並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367,000港元、33,514,000港元、27,949,000港元及29,97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吉裕與向志勤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吉裕同意向向志勤先生租用處所以用作辦公場所，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五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19,200港元，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44,000港元。
- (i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董事款項已結清。

此外，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已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8。 貴公司上市後，向志勤先生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或由 貴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向明勝船務有限公司(由福邦集團有限公司(「福邦」)持有40%股權)支付船隻租賃費用約6,342,000港元及12,06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向志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前為福邦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前仍為一名持有福邦25%股權之股東，而向志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辭任福邦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將其於福邦的股權出售予第三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應付明勝船務有限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7)。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期間，貴公司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免費向貴集團提供一項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吉裕與向志勤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吉裕同意向向志勤先生租用處所以用作辦公場所，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五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19,200港元，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裕向向志勤先生支付租金開支約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裕向向志勤先生支付租金費用約240,000港元。

2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刊發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Yue Hang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向志勤先生。

2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之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參照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 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 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參照概念框架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有何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III. 其後事件

- (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影響了香港的營商環境。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COVID-19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視乎本會計師報告日期往後COVID-19的發展和擴散情況，其對貴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改變可能影響貴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有關影響的程度未能估算。貴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疫情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0,000,000港元，按2股普通股的總計為40,000,000港元。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千港元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計算	100,150	100,093	200,243	0.09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計算	100,150	121,860	222,010	0.10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得出。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以所列發行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0.27港元(最高發售價)發行的556,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約16,690,000港元)，且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基於將發行2,224,000,000股股份(即預計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其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所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倘計及該股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225港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07港元。倘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27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約為0.08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裕勤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裕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所得。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就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質量控制」，因而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合乎道德規範、專業水平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

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不會就來自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用途實際是否遵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911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

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以增加股本；(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值；(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 更改股本面值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

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以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的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之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 (ee)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中止擔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多數董事要求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15 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个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

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大會應於送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交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出要求的人士。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能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屬為表決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份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允許使用雙向表格除外。任何發予股東供

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的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發予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在餘下任職期間替任所罷免核數師。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之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年息不超過20%)。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領取前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償款後剩下之盈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限於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

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本節並非包含所有適用規限及例外情況，亦無全面檢討公司法及稅務的一切事宜，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

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僅此說明，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購回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

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可於若干情況下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所必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賬冊副本或當中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財政司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開始清盤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在各方面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經法院批准，方可進行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的股份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

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相互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只要法院認為並不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之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佐敦渡船街38號建邦商業大廈8樓801室。向志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悉數繳足股份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Yue Hang。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志勤先生（作為賣方）及Yue Wa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Yue Wang自向志勤先生收購兩股股份（相當於吉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悉數繳足股份予Yue Wang。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決議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額外股份（每股股份與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2,224,000,000股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股份將予發行，而776,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f)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股本變動」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即時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資本化發行獲得批准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6,679,999.98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667,999,998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類似權利或認購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額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概述如下：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最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溢

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224,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222,4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悉數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股東可毋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的數目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詳情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對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屬重大：


- (a) 向志勤先生（作為賣方）及 Yue Wang（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據此，Yue Wang 自向志勤先生收購兩股股份（相當於吉裕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本公司按向志勤先生的指示向 Yue Hang 配發及發行一股記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

- (b) 向志勤先生向 Yue Wang 轉讓吉裕兩股股份而代價為本公司按向志勤先生指示向 Yue Hang 配發及發行一股記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的向志勤先生與 Yue Wang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轉讓及買賣票據文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37	304546945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吉裕
	37	304915378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吉裕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正在申請下列專利：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圍封式填海方法及填海裝置 (An enclosed reclamation method and a reclamation equipment)	吉裕	中國	201710067718.6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一種圍封式填海方法及填海裝置 (An enclosed reclamation method and a reclamation equipment)	吉裕	香港	18111117.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吉裕	www.yuekanholdings.com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 之持股 比例
向志勤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668,000,000	75%

附註：向志勤先生實益擁有 Yue Hang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志勤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 Yue Hang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志勤先生為 Yue Hang 的唯一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Yue Hang	實益擁有人	1,668,000,000	75%
莫敏兒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668,000,000	75%

附註：

-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莫敏兒女士為向志勤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莫敏兒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向志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董事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7百萬港元。
- (c)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千)
執行董事	
向志勤先生	1,440
李女士	660
向裕永先生	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大成先生	120
馮海風先生	120
溫蔚榮先生	120

4.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保薦人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發佈為止，以及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13%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6.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條件及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新發行價將用作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222,4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222,4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將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先前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c) 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就建議授出投反對票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
-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各段所載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於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此等變動作出後，承授人必須仍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

以收購建議形式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集團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失效或尚未行使者為限)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和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

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1)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件時；
-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於第(s)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及以符合所有關於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若干條款下，註銷已授出但並未行使的購股權。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修訂，惟不得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限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出現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詳情—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或視為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或源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須由本集團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責任：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已廢除遺產稅。

2. 訴訟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名僱員的賠償要求，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索償、訴訟或極為重要的仲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

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1百萬港元。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訂明的獨立性測試。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3,54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專家均未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建議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前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資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包銷商者除外）；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概無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一方：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貨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e)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概無豁免或協議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
- (i)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j)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及

- (k)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3. 獨家保薦人」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詳情－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朱德心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上海實業大廈11樓1101室）內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包括本集團在內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協議；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購股權計劃；
- (k) 益普索發出的市場調查報告；及
- (l) 法律顧問陳聰先生發表的法律意見。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gradient with several overlapping, wavy, semi-transparent blue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The lines are composed of many fine, parallel lines, giving them a mesh-like or fabric-like appearance. They flow across the page, with some lines curving upwards and others downwards, creating a dynamic and modern aesthetic.

YUE KAN HOLDINGS LIMITED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